
加拿大
郭继德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文学简史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 H O C L



责任编辑　朱崇平
封面设计　醉醒石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郭继德 著 ● 河南人民出版社

A S H O C L

（豫）新登字01号

枫叶文学

加拿大文学简史

郭继德　著　　责任编辑　朱崇平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孟县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5　　字数264000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ISBN7-215-01968-3/K·333　　定价9.05元

前言

加拿大从领土面积上讲是世界第二大国，也是当代西方世界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工业国家之一，在国际政治舞台上的影响日益扩大，但加拿大文化对世界的影响却显得跟其政治经济地位不甚相称，世界对加拿大文学的研究依然是一个薄弱环节。

加拿大广袤无垠的国土，旖旎的自然风光，神秘莫测的大自然界，当地印第安人等少数民族丰富多彩的生活，各国移民的开拓性劳动，都为加拿大文学的崛起提供了沃土、丰富的创作素材和有迷人魅力的主题。在英国文学和美国文学的影响和启迪之下，加拿大文学经历了萌生、崛起、发展和日臻成熟的不同阶

段，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加拿大民族文学已经形成。斯蒂芬·里柯克、罗伯逊·戴维斯、玛格丽特·劳伦斯、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等已是世界文坛遐迩闻名的作家，著名文学理论家诺思罗普·弗莱也早已蜚声天下。生机盎然的加拿大文学在世界上的影响与日俱增，它已作为一支生力军跻身世界文学之林，人们再也不能对它等闲视之了。

笔者作为中加文化交流项目的一个成员，于 1979 年 9 月赴加拿大皇后大学从事英美文学研究，同时开始涉猎加拿大文学，继于 1984 年参与中国加拿大研究会创建工作，并被选为理事，开始重视加拿大文学研究。但真正的研究工作是 1987 年以后的事，特别是在获得 1987—1988 年度加拿大教学和研究奖金，于 1988 年 9 月至 10 月赴加拿大考察美国文学和加拿大文学比较研究之后，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了加拿大文学研究上，撰写学术论文，实施《加拿大文学简史》的撰写计划，充分利用近年在国外从事学术研究的有利条件，于 1991 年 8 月在纽约市完成了这部著作。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 W·J·基思的《英语加拿大文学》(1985)、C·F·克拉克的《加拿大文学史》、约翰·莫斯的《加拿大小说读者指南》(1987)、威廉·托伊的《牛津加拿大文学指南》(1983)、尤金·本森和 L·W·康纳利的《英语加拿大戏剧》(1988)和《牛津加拿大戏剧指南》(1989)、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的《幸存》(1972)、艾伯特和特里萨·莫里茨的《牛津插图文学指南》(1987)、W·H·纽主编的《加拿大文学史:英语加拿大文学》第四卷(1990)以及《加拿大百科全书》等重要著作。

在为本书汇集材料和写作过程中，笔者得到了加拿大有关学

术机构和学术界许多朋友的热情帮助;得到了国内学术界同行的支持，从他们已发表的著作和论文中撷取了营养;山东大学加拿大研究中心的支持为本书的创作铺平了道路;特别是河南人民出版社无私的鼎力相助，使本书的及早问世得到了充分保证。我在此一并向各位表示诚挚的谢意。

山东大学加拿大研究中心计划撰写"枫叶丛书"，《枫叶国度》(宋家珩著)是第一部，《加拿大文学简史》是第二部。囿于自己的学术水平，笔者深感本书的深度不够，况且未能将法语加拿大文学收入本书，这更是一种缺憾。对作家作品的评价，作者力求作到客观公正，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但也难免有失之偏颇之处，欢迎加拿大文学研究专家和热心的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得到补充和纠正。

郭继德

1991 年 11 月于山东大学

加拿大文学简史／jianada Wenxue jianshi



目　录／MuLu

第一章

加拿大文学形成的哲学思想背景

加拿大从领土面积上说是世界第二大国，而它的文学在世界上的地位显然与此并不相称。由于政治独立较迟，其文化艺术起步较晚也是顺理成章的事。加拿大文学在18世纪中期，即殖民地时期就有了萌芽，不过只有在20世纪，它才逐渐形成自己的特点，即形成了独立的加拿大文学，在世界文坛上崭露头角。它的崛起反映了加拿大国家独立和发展的过程，反映了加拿大的生活哲学观念和各种价值观念变化过程，即文学的主题集中反映了加拿大民族的思想精华和气质。这跟美国文学有雷同之处。例如，美国经典作品《白鲸》、《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等展示了美国国土上不

同种族的人之间思想上的共鸣，即都希望能把自己的美国梦变成现实。所以，美国梦的实现或泯灭便成了美国文学作品久写不衰的传统主题。

对美国的看法，一直影响着加拿大政治观点、哲学观点和文化艺术的形成与发展。毗邻的美国政治独立早了一步，经济发展迅速，科技文化发展很快，人民生活条件不断改善，整个美国出现了蒸蒸日上的景象。加拿大人对此赞叹不已，从内心里感到羡慕。但人口众多的美国从一开始就以强国面目出现，摆出了咄咄逼人的架势，通过战争等手段，不断地向西南扩张其领土，对北方幅员辽阔的加拿大更是虎视眈眈，垂涎欲滴，一度诉诸武力，以达其目的。这无疑在加拿大人心中投下了恐惧和阴影，并使他们因害怕变成美国经济附庸而忧心忡忡。在美国独立战争中被打败了的亲英分子从新英格兰地区逃到了魁北克和新斯科舍地区定居，推动了当地的经济和文化发展，他们对自己为之付出了辛勤劳动的美国土地有无限的眷恋之情，但对美国政府又耿耿于怀。简言之，美国作为一个世界大国的崛起造成了加拿大人自相矛盾的态度，对美国既羡慕又恐惧。这种二元观点极为普遍，影响深远，一直延续到20世纪中期。

加拿大的矛盾观点对加拿大文学的崛起和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即加拿大作家长期写此类主题，已形成传统。早期加拿大作家的许多作品突出地反映了加拿大人的这种矛盾心态。第一位有影响的加拿大作家汤姆斯·钱德勒·哈利伯顿(1796—1865)就是一位这样的作家。他出生在新斯科舍，父母是美国人，外祖父是康涅狄格州的亲英分子，死于独立战争之中，他自幼受到的教育就不言而喻了，后来成为亲英派也就不足为奇了。这位有国际影

响的加拿大作家因编辑出版了《美国幽默选》(1852)和《在国内的美国人》(1855)，而被称作“美国幽默之父”。他的史学著作《新斯科舍概况》(1823)被美国诗人朗费罗(1807—1872)用作素材，写成了叙事长诗《伊凡吉林》。他最重要的贡献是在《钟表商》等作品中成功地塑造了那个世纪最有影响的喜剧人物之一，即山姆·斯利克这个美国佬商人形象。在加拿大顾客心中，斯利克是一个让人青睐的人物，但又是卑鄙的小人。他赞扬美国的商业诀窍，抨击新科舍的世态冷漠，但他又信不过美国那些蛊惑人心的政客。他的矛盾性格正反映了作者对美国的矛盾心态，也反映了他对新斯科舍等沿海地区居民看法上的矛盾，既爱他的出生地和为之奋斗的地方，但又觉着离不开大英帝国的庇护，这也是他晚年决定到英国去的原因。但是，在《山姆·斯利克在英国》第一部(1843)等书中又揶揄了英国人的种种愚蠢行为。哈利伯顿一生的经历和他的重要著作明确地反映出了他对美国人、加拿大人和英国人的矛盾看法，既肯定，又否定，既有爱，又有恨。

20世纪的加拿大作家继续探讨这种思想认识上的二元观点，在一些加拿大法语文学作品中显得特别突出。例如，1911年移民到加拿大的法语小说家路易斯·赫蒙(Louis Hemon 1880—1913)曾到魁北克北部地区工作，从自己的亲身经历中汲取素材，写出了在加拿大文学史上有影响的一部经典著作《玛利亚·查普得伦》(1916)，小说通过描写农村姑娘玛利亚跟三位求婚者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讴歌了在魁北克这块新世界土地上生活了三年之后的开拓者的业绩，揭示出法语区加拿大人要维护和发展自己的民族文化的决心，展示了女主人公玛利亚(也可以说是作者)对美国的矛盾态度，在她所钟爱的情人弗兰塞·帕拉迪竟

罹厄运被冻死在大森林中之后，却毅然拒绝了许诺要带她去美国新英格兰地区过舒适安逸城市生活的第二位求婚者洛伦左·瑟普伦安，她虽然羡慕城市里有平坦的人行道、有街灯和在寒冷的北方做梦也想象不出来的舒适设备，但她信不过美国，因而决心不到美国去，宁愿留下来在农村过苦日子，便接受了寡言少语的、决心要在这儿开拓土地中过一辈子艰苦生活日子的尤洛普·盖格侬的求婚。魁北克出生的小说家菲利普·潘纳顿(Philippe Panneton 1895—1960)的长篇小说《三十英亩土地》(1940)也是一部经典著作，是把加拿大土壤小说推向高潮的两部小说之一。它通过写尤卡里斯特·莫杉的坎坷生活经历，反映出美国和加拿大两种文化的冲突，莫杉21岁时在圣劳伦斯河北岸继承了三十英亩土地，沿袭传统观念行事，日子过得一帆风顺，但他命运多舛，不幸被夺去了一切，不得已才到了新英格兰地区一家车库当看守人，以此了结自己的残生，小儿子一家对他怀有敌意，语言不通，生活方式的差异，使他产生失落感，身在异国他乡，却无时无刻不眷恋着他那三十英亩土地。书中还有其他人物经不住美国繁荣富强景象的诱惑而迁徙过去，但他们心中仍然存在着疑虑和恐惧。

同样，也有许多英语文学作品继续写这一主题。著名幽默作家斯蒂芬·里柯克的代表作《小镇艳阳录》(1912)、休·麦克伦南的荣膺总督文学奖的长篇小说《悬崖》(1948)等都绘声绘影地描写了加拿大人对美国看法的矛盾心态。嗣后有一大批作品直接写美加关系题材，而且风靡一时。他们着重写居心叵测的美国人要征服加拿大或攫夺其资源的阴谋，或至少在作品中含有类似的情节，反映了加拿大人对美国人的敌视情绪。当代遐迩闻名的女作家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写的就是加拿大人眼中的美国。连理查

德·罗默的粗糙作品也反映出了这种思想倾向。写美加关系题材的加拿大文学作品迄今为止影响甚微。因为，加拿大作家只不过写出了加拿大人的愤懑情绪，但他们并不因此而一定谴责美国，有时反而朝加拿大政府发泄不满，指责它没能维护住一个独立国家的完整和本国人民的利益。因而在美国人看来，加拿大人的批评无关宏旨，对美国盛行的实利主义以及人性丧失等颓废腐败现象能进行最猛烈批评的还得美国作家自己。

自我责备一直是加拿大文学创作中的一大主题，正是因为这点，加拿大文学传统跟美国文学传统大相径庭。究其原因，这是渊源于每个国家早期历史形成过程不同所造成的差异。这两个国家都深受来自欧洲的清教主义思想影响，清教主义思想在加拿大的发展与变化跟其在美国的发展和变化迥异，这种差异导致加拿大文学沿着不同的方向发展，所以要想透彻理解加拿大文学的发展过程和重要性，有必要先分析一下清教主义对美加两国的不同影响。

在加拿大，加尔文主义流传很广，无论是在新教徒中间还是在罗马天主教徒中间均有很深的影响。对爱尔兰天主教和法国天主教有影响的詹森主义是荷兰天主教神父科尼利厄斯·詹森(1585—1638)创立的，他的教义被罗马天主教视为异端，跟加尔文主义一样，主要是以命定论为基础，否定人的自由意志，认为人不可能好，故意用特别的十字架作象征，即耶稣的胳膊只是部分展开，只拥抱"上帝的选民"，拒绝所有其他人。在加拿大新不伦瑞克省萨克维尔市附近的旧炮台博物馆里现在还能看到这样的一个十字架。当然更多的同类十字架都在1713年根据罗马教皇训令声讨詹森主义的过程中给毁掉了，但它的存在表明，詹森主

义在加拿大早就有了影响是不容忽视的。加拿大的加尔文主义和詹森主义宗教思想有自己的特点。他们认为，人本身存在是无意义的，只配被罚入地狱，除非上帝对他开恩。人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改变神的意志，即他的灵魂能否得到拯救，不以他个人意志为转移。一个信徒虔诚地按时做礼拜，勤奋地尽职，不牢骚，不抱怨，是上帝的美德。而懒惰、追求个人安逸和享乐的欲望都是注定要走向毁灭的象征，对没有明显道德意义或教诲意义的艺术感兴趣是危险的。人毕竟是血肉之躯，会有偶然的越轨行为，如喝得酩酊大醉或纵欲之事，嗣后应当感到痛苦而不是欢乐，一时屈从于情欲的邪念是可以理解的，甚至是可以原谅的，但对其迷恋就会带来恶果。因而，人在世上的作用就是严格遵循既定的法规，尽心尽职，忍辱负重，对一切罪过进行自责是其核心思想。他们笃信宗教，认为宗教制度是固若金汤的，只有依靠它才有安全感，养成了加拿大人时时依靠一个能驾御一切的统治机构的信念。直到本世纪70年代，人们依然持有这种信念，必须依靠教会、政府、社会组织、教育组织和工会等，不敢越雷池半步，不敢大胆闯出自己的路子。因而说，加拿大清教主义比较温和，对生活的解释模棱两可，人的思想不活跃，受清教主义束缚重，思想发展落后于美国。多数加拿大作家思想因循守旧，不敢大胆触及有重大意义的道德问题，而只是局限于写自然诗、英雄诗、历史或田园传奇故事，这也正是19世纪的加拿大没有能象美国那样造就出赫尔曼·梅尔维尔(1819—1891)和纳撒尼尔·霍桑(1804—1864)等多位有重大影响作家的原因。由于加拿大匮乏正面神话形象和民族主义思想发展缓慢，加拿大文学的成长期被拖长了。即使现在，有些作家是否是加拿大作家依然是评论界争论不休的话题，因为加拿大是一个移民国家，一些作家流动性大。

例如，1975 年荣获总督文学奖的布赖恩·穆尔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出生于爱尔兰，1948 年移民到加拿大，现在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马尔科姆·劳利是很有名气的长篇小说《在火山下》的作者，但他出生在英国，1928 年到过中国，个人经历十分复杂。

关于清教主义思想对美国思想和制度的影响及其后果的书，可谓是卷帙浩繁了。仔细研究一下便不难发现，美国早期的清教主义比加拿大的加尔文主义更严厉，清规戒律更多。例如，1692 年在新英格兰地区萨勒姆镇发生的"驱巫案"，当地神权政治机构逮捕了几百人，处死了 20 人，酿成了震撼北美洲的一场悲剧。阿瑟·密勒的现实主义佳作《炼狱》(1953)就是以这一历史事件作素材，经过艺术提炼和加工写成的，借古喻今，抨击当代邪恶势力，反对麦卡锡主义对进步人士的政治迫害。新英格兰地区的一些著名清教主义思想家，特别是哲学家、科学家和神学家乔纳森·爱德华兹(1703—1758)比北方的同行更加强调人的堕落和地狱的厉害。但是，他们强调人的自助和个人的责任，提倡个人反省和信仰，通过"恐惧和颤抖"进行自救。他们是因为对英国国教不满才被赶出英国的，不得不于 1620 年乘坐"五月花"号轮船来到北美洲定居，因而对殖民地里任何等级制度、中央集权制度或基督教会组织都有逆反心理，希望有更多的自由，尽量不受约束。人们认为，美国启蒙运动的开拓者、科学家和独立战争领导人之一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的影响导致美国清教主义思想发生分化。他主张把勤奋、效率、自助和人世间的成功看作是上帝美德的象征，是人生准则，尔后又将圣图上的上帝弃之，即摈弃了清教主义的上帝，创造了美国实用主义价值原则，这实际上是与清教主义分道扬镳了。马克思在论述价值和劳动关系的

时候，曾用过富兰克林这位实用家用过的例子，并说“他是首先发现价值的真正实质的人中的一个”。① 由此可见，富兰克林的贡献是如此之大了。后来，美国实利主义者还创造出了一系列自己的“上帝”，从华盛顿·欧文(1783—1859)的“美元万能”，到今天人们对权利地位的顶礼膜拜等。乔纳森·爱德华兹却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即离当初清教徒的实用主义越来越远了。他试图将窒息人的加尔文主义跟启蒙理性主义熔铸在一起，以创造出一种天衣无缝的唯理智论，他的理论先在移民学者中间和边疆地区流传，继之在美国各地流传开来。这种理论也把旧清教主义的上帝以及人生来就堕落的观念给摈弃了，不过对其道德观念还是抓住不放。实际上到超验主义运动崛起的年代，即超验主义代表人物拉尔夫·华尔多·爱默生(1803—1882)和亨利·大卫·梭罗(1817—1862)时代就走了这一步。梭罗的代表作《沃尔登》(1854)集中反映了作者的思想：推崇自然界，唾弃资本主义社会工业文明，主张人回到大自然的怀抱中去，成了它的一个组成部分。爱默生的超验主义思想主张发扬个性，推崇精神万能，实际上代表了浪漫主义对以金钱为中心的资本主义社会物质文明的否定。随着讲究实利主义潮流的不断发展，美国文化知识界的传统愈来愈肯定和赞扬自助精神和个人主义原则，即宣扬个性，肯定个人有个性，肯定个人有能力也有权力替自己着想，为自己奋斗。

美国思想上的两极分化无疑强烈地影响和推动着美国文学的发展，即是说，美国作家一直坚持写这类主题，通过作品展现了这种思潮的发展轨迹。譬如，他们常写种族共存这一普遍性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37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5年版。

题，其中不少作品都集中反映了两种思想极端对峙或冲突，追求个性与遵奉传统观念的矛盾，以及顺其自然的普遍生活观的对立等等。在霍桑的代表作《红字》(1850)中，作者把加尔文主义的原罪以及不善即恶的观念跟"自己生也让他人生"并接受现实生活的简朴观念对立起来。女主人公海思特·白兰不满意自己不合理的婚姻，追求真正的爱情，犯了"第七戒"、即通奸罪，结果受到加尔文政教合一机构的惩罚，成为夫权、神权和政权的受害者，但她不屈服，敢于跟现有制度对抗，感动了情人狄姆斯台尔牧师，终于有勇气面对现实，在他们共同与之抗争的时刻，小说达到了高潮。到 19 世纪末叶，这一主题被写得更加深入更为细腻了。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反映了日趋腐朽的资本主义社会对人的统治与压抑跟人本能地想挣脱其桎梏而去寻觅自由生活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主人公哈克从家中逃出，躲到密西西比河里的筏子上，认为那里是他能够自由生活的孤岛，是他栖身的自由王国。

20 世纪的美国文学作品继续深入地探讨两种思想、两种观念或两种势力的对峙主题。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威廉·福克纳(1897—1962)的《在我弥留之际》(1930)用意识流手法，不仅描写了邦德伦的思想斗争，而且揭示了人跟社会的冲突。在当代文学作品中，写追求自我和传统观念主题与过去不一样，主人公从胜利者变成了失败者，甚至是受害者，也就是说，对人生的探索以失败告终。黑人作家拉尔夫·埃利森的代表作《看不见的人》(1952)写白人与黑人之间的种族冲突，写两方群体社会中人与社会的冲突，主人公是一名黑人青年，他寻觅身分而得不到社会的承认，使他陷入痛苦的深渊，隐遁地下，在社会上失去了存在的地位，即人生价值等于零，是一个彻底的失败者，但他是一个敢

于跟社会抗争的人物。小说家肯·凯西的处女作《飞过布谷鸟巢的人》(1962)以诙谐优美的笔触嘲讽了西方社会里人性丧失殆尽的现象，主人公克默费是一个有鲜明个性的坚强人物，但最终却被那个强大的社会制度给毁掉了。密勒的《推销员之死》(1949)中的主人公威利·洛曼也是一个失败者，是牺牲者和受害者。总之，人物思想的冲突，即新思想向传统观念的挑战，新生事物跟传统势力的搏斗，不停地酿造着光彩熠熠的文学人物形象。

跟美国文学恰恰相反，加拿大文学中两种截然相反的思想或力量对峙的主题不占主导地位。这正如上面提到的，主要是因为清教主义思想在加拿大没有象在美国那样发生急遽变化，即没有出现功利主义和唯理智论两种极端。由于近在咫尺的美国的威胁，加拿大在思想领域里不敢纵容任何一种极端，免得给美国造成可乘之机。加拿大教堂不倡导自助，不鼓励发展个性，因为他们认为那样做就等于自毁"长城"，自己卡了自己的脖子。相反，一再宣扬人渺小无能的一面，从而令人感到必须更加依靠教会，视其为监护人。另外，加拿大恶劣的气候也给人们带来恐惧，如提前到来的寒霜几分钟就能把人们一个季节劳动的成果彻底毁掉；在暴风雪的冬天里人在从房子里去谷仓的一小段路上就有可能被冻死，这使人们感到自己无力跟大自然、跟社会抗争，因而更加谨小慎微。加拿大人思想长期处于受压抑状态，这也许正是加拿大没有造就出一批杰出知识分子人材的原因，当然这是跟美国同期人材辈出的现象相比较而言的。换句话说，詹森主义和加尔文主义对人们思想的长期束缚给加拿大文学的崛起和发展打上了抹不掉的思想烙印，导致产生了一系列跟美国文学明显不同的特点。

加拿大和美国思想发展轨迹有异，对各自国家神话的形成也颇有影响。美国思想解放，雄心勃勃，向外扩张的野心很大，竭力宣扬反动史观“命定论”，鼓吹“世界花园”，以掩盖其企图，达到其扩张领土之目的。对比之下，加拿大神话却相形见绌，属于“低调门”的。例如，加拿大开拓者倡导的是“和平、秩序和好政府”，而不是美国的“生活、自由和追求幸福”的口号。他们原是被从美国撵出来的亲英分子，在加拿大得势之后驱逐了苏格兰人、法国人、爱尔兰人和东欧人，但并没有乘胜前进，去建立一个大帝国。而只是在新斯科舍地区的航海人员心中幻想着建立一个运输和造船帝国。也有一些亲英派把魁北克看作是“复仇的摇篮”，试图以此为据点，夺回失去的土地。不过这些幻想很快就成了泡影。加拿大民族主义思想向来不十分强烈，它的联邦制政府有利于跟美国抗衡，而国内讲英语和法语的两部分人都强调自己跟欧洲祖先文化的联系，国家观念比较淡漠，思想保守，文学作品中的人物也必然匮乏美国人物的开拓精神。例如，在这个时期的加拿大诗歌中，离乡背井主题十分突出，这显然跟开拓者当时困难处境和阴郁情绪有关。

对“边疆”概念的不同解释也是造成美加文学迥异的一个重要因素。在美国，对“边疆”的看法是美国的民族扩张主义政策的一个方面，更确切地说，是它在新条件下的变种，在美国政府不断地向西扩展“边疆”领土的过程中，跟英、法等国的争夺，以及跟大自然的恶劣环境的搏斗，为文学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形成了边疆文学作家群。加拿大也有“边疆”，但却无法跟美国西部边疆地区相比，它从来也没有达到美国西部所拥有的那种神话般的魅力，从来也没有象美国那样涌现许多写边疆题材的优秀文学作品。在加拿大北部平原和山区，在广阔无垠的国土上，到处是一

片宁静，生活轻松，秩序井然。因为有穿红色军服的加拿大皇家骑警部队维持治安，没有人拥有推翻政府的力量。路易·里埃尔(1844—1885)在加拿大西部地区领导的一次起义很快就被加拿大皇家骑警部队镇压下去了。在这广袤千里的土地上，开拓工作在秩序井然之中悄悄地进行着。恬静的生活秩序只能为文学提供有限的创作素材，很难酿成扣人心弦、感人肺腑的伟大作品。

由于历史的原因，加拿大人和美国人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有极大的差异，因而两国文学主流特点不同就不足为奇了。其最主要的差别表现在作品中的虚构的主人公身上，这种质的区别是两国价值观念的巨大差异所造成的必然结果。美国文学传统主人公桀骜不驯，有自助精神，不仅敢于向社会制度挑战，有时甚至敢于在上帝面前发起挑战。麦尔维尔的《白鲸》中的主人公亚哈船长是这样的一个人物，他不顾接连出现的不祥征兆和同伴的劝阻，发誓要向咬掉了他一条腿的“白鲸”复仇，将自己和水手的生命安全置之度外，直到葬身海底，似乎才算找到了归宿。从霍桑的海思特·白兰到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从西奥多·德莱塞笔下的嘉莉妹妹到约翰·斯坦倍克的代表作《愤怒的葡萄》(1939)中敢于针锋相对进行反暴斗争的约德，都是勇于向旧传统发起挑战的人物，可以说美国文学中的这类人物是不胜枚举。

加拿大文学作品中的传统主人公就不大一样了，多是缩手缩脚，唯唯诺诺，属内向型人物，往往通过内心思想斗争找到某种安慰和寄托。这种人物不啻是一个失败者，而且是一个命定的失败者，甚至有时还为当失败者而感到心安理得。因为，他们受加尔文主义和詹森主义的“原罪”和“内在堕落”等观念影响，一旦发现自己跟各种既定的法规不一致时，不象美国人那样从社会找原因，去抗争，而是“闭门思过”，自我责备，因而跟外界社会的冲

突就被埋葬在人物心灵深处，他在痛苦的思想斗争中试图通过扪心自问，找出自己灵魂中的“瑕疵”。加拿大作家塑造的这类人物比比皆是，举不胜举。例如，莫利·卡拉汉是受欧内斯特·海明威(1899—1961)和斯科特·菲茨杰拉德(1896—1940)的影响走上文学创作道路的，他的文风简洁明快，跟海明威的文风一脉相承，但笔下的人物形象跟海明威塑造的有影响的“硬汉”人物形象却截然不同。在他最有思想深度的长篇小说《这就是我所爱的人》(1934)中，写一位善心的神父道林试图通过赠钱、送礼品、替找工作等拯救两位沦落风尘的妓女，可他为此却遭舆论訾毁，怀疑他的动机是否纯正，当他的主教为了教会的名声也出面干预时，他在压力面前不抗争，不反击，而是退缩到自己的小天地中，悲观失望，自我反省，寻找个人的缺点，认为这种个人缺点正是造成他跟社会、跟教会对峙的原因，他最后精神失常，被送进了精神病院，这可以说是他作茧自缚，成了自酿悲剧的受害者。麦克伦南、辛克莱·罗斯、加布里埃尔·鲁瓦(Gabrielle Roy, 1909—1983)和安德烈·朗文等人作品中的主人公也多是这类人物。

加拿大文学主题不断深邃跟加拿大民族意识的不断发展和加拿大国家的成长是密切相关的。

从18世纪殖民时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加拿大人心中占有主导地位的是有浓郁的加尔文主义色彩的“神圣的秩序与土地”观念，这也正是同期的加拿大诗歌和小说中最经常出现的一个主题，即人要听从上帝的安排，履行自己的职责，因为个人跟上帝和国王规定的制度相比是微不足道的。人生在世不是为了追求个人幸福或成功，而是为了实现神的计划，哪怕是受苦受难

也在所不惜。这点跟美国文学中追求个人成功的主题是大相径庭的。在加拿大人看来，人与大自然的斗争，特别是与土地的斗争是一主要矛盾。在这种斗争中，人必须顺乎上帝的意志，顺从自然界不可捉摸的自然法规，也就是说，人必须顺应天意，才能生存。这样，早期加拿大文学的主题就被框在一个有限的范围之内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是加拿大传统思想体系发生变化的契机，即旧秩序解体，旧价值观念泯灭，理想里出现了真空。这个时期加拿大也出现了"迷惘"的一代。所以，在40年代和50年代里，加拿大作家在自己的作品里最常写的主题是旧秩序的崩溃。加拿大从旧传统到新时代的转变晚于美国和欧洲，但从某种意义上说，此类作品跟写美国梦泯灭的作品有相似之处，但也有很大差别。思想幻灭的美国人物往往是谴责那个国家，那个社会，或欺骗了他的那个制度。菲茨杰拉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1925)通过写盖茨比的"爱情"悲剧，深刻地揭示了美国社会中的腐败现象，指出了美国成功梦的破灭。理查德·赖特(1908—1960)的《土生子》(1940)中的主人公比格·托姆斯在临刑前愤怒地揭露了那个吃人的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发起了挑战。詹姆斯·鲍德温把他作品里的主人公的悲剧跟阶级压迫和种族歧视密切联系在一起。加拿大人物对瓦解了的旧思想匮乏幻灭感，只是困惑不解，有时还感到内疚，甚至还责备自己不该有不信任感，依然认为现有的制度是不应该改变的，更谈不上挑战了。这个时期多数作品写传统观念的崩溃与匮乏新的价值观念的矛盾主题。这类作家中包括罗伯特·埃利(Robert Elie 1915—1973)、莫迪凯·里奇勒、安德烈·朗文、威·奥·米切尔等人。也有个别作品大胆地提出了用社会主义代替日趋衰亡的旧秩序问题。麦克伦南的

《长夜漫漫》(1959)通过描写杰罗姆·玛特尔经过思想斗争，最后决定到西班牙为社会主义奋斗的故事，向人们展示出了新方向，要想过上美好日子，必须摧毁资本主义制度和法西斯，用社会主义取而代之。

60 年代对加拿大人来说是一个激动人心的十年，特别是在 1967 年独立一百周年纪念活动之后，加拿大人的思想观念又有了新变化，民族观念加强，对旧价值观念丧失的内疚感最终消失了，文学主题得到进一步深化，作品中主要人物认为传统价值观念不值一提了，对其消失殆尽没有丝毫惋惜之情，并开始了对真理的探索。由于他们一切从零开始，匮乏扎实的思想基础，要想找出填补真空的真理也并非易事。一些魁北克人写独立主题，但不能解决全部问题。许多小说的主人公从一登场就感到困惑，煞费苦心地探索了一番之后，对人生真谛更加困惑不解。这类探索型作家主要写集体自我和个人自我身分问题，把主人公的命运跟民族本身的存在联系在一起，对加拿大作为一个国家是否存在、能否存在和是否应当存在提出了质疑。无疑，魁北克作家写独立主题是对加拿大国家存在的一个有力的挑战。也有一些作家效仿亨利·詹姆斯，写国际题材，以国外作背景来剖析加拿大发生的变革。众所周知，加拿大当代著名女作家玛格丽特·劳伦斯早期的作品《约旦河这一边》(1960)和《未来的驯服者》(1963)等就是以她在非洲的亲身经历为素材写成的。她的长篇小说《占卜者》(1974)是她小说创作的高峰，是一部探索自我身分的小说，写 46 岁的女主人公莫拉格既要当作家与又要当贤妻良母的矛盾。她试图找出摆脱这种进退维谷困境的途径，寻觅永恒真理和人生真谛，但得出的结论却是更加困惑不解，自相矛盾，认为自己的小说既是又不是她个人的经历。诗人伦纳德·科恩的长篇小

说《漂亮的失败者》(1966)也是一部写寻觅真理主题而又颇有创造性特点的作品。战后美国作家受存在主义哲学思潮影响较大，也经常在作品中探讨自我身分问题，对美国现状提出质疑，但他们跟加拿大作家不同，即不仅仅通过作品展示自己对美国混乱腐朽现状的愤懑情绪，而且有人提出了抗议，呼吁改变现状。约瑟夫·海勒(1923—)的《第二十二条军规》(1961)运用黑色幽默和荒诞手法，鞭辟入里地抨击了日益腐朽的国家政治机构。尽管也有不少作家，特别是黑人作家，对美国感到失望，但却从来不对美国的存在、对他们作为美国人的身分提出疑问。埃利森的《看不见的人》中的黑人青年也在寻找自我身分，也因得不到社会的承认感到苦恼和沮丧，但他从来不怀疑自身的存在，从来不怀疑自己是美国人，因而老是不停地奋斗，力争得到社会承认，找到自己的归宿。

到了70年代，加拿大人完全消除了由于宗教思想影响所产生的内疚感和自卑感，思想认识有了飞跃，对自己的国家和民族充满了信心。因而可以说，从70年代开始，加拿大文学才真正走向成熟，开始创造出新型的文学人物形象，即新型加拿大主人公，颇象传统美国主人公那样有自助精神，有独立的个性，对自己信心百倍，桀骜不驯。例如，辛克莱·罗斯的第四部长篇小说《外科医生纪念医院》(1974)中所塑造的草原小镇医生亨特，就是一个栩栩如生的新型主人公人物形象。他有自己的见解，不随波逐流，按照自己的意志生活和工作，大胆地为处于癌症晚期的病人做手术，看到打人事件不报告警察，甚至为被父亲强奸的姑娘做流产，并设法恢复父女的名声。他不怕他人奚落他酗酒和追求女色，自己跟清洁工安娜生了一个儿子，把他养育成人，还带着他巡回医疗，当他75岁退休时让自己的私生子莫克当了镇上

为纪念他而建的亨特医院院长，随后毫无遗憾地离开了此地。亨特是一个崭新的加拿大文学人物形象，完全摆脱了旧观念的影响，按照自己设想的新生活轨迹去生活，去做人，去走自己的人生道路。这类新型人物的出现反映了时代的气息，反映了加拿大思想意识的新发展，标志着加拿大文学走向成熟。不过，加拿大文学的新发展跟美国文学形成了鲜明对比，因为当加拿大文学中的新型主人公崛起并成为生活中的强者时，他们所仿效的美国主人公艺术形象却早已发生了逆转，即由过去的胜利者变成了失败者，甚至是受害者了。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发人深思的问题。

加拿大和美国是近在咫尺的邻邦，从殖民地时期到现在，他们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个方面都在互相影响、互相渗透着，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但是，由于各自的历史背景不同，每个国家的文学又各有其明显的特征。加拿大文学是在来自浩淼的大西洋彼岸的欧洲文学，特别是英国文学强大影响和毗邻的美国文学影响的夹缝里诞生、发展和成长起来的，到 20 世纪中期，特别是在 1967 年加拿大百年独立纪念之后，逐渐成熟起来，形成了独立的民族文学，在世界文坛上的影响与日俱增，开始作为一支生力军跻身世界文学之林。

第二章

早期的散文作品

加拿大早期的英文作品是出自旅游者和探险家之手。他们从来没有设想过为文学做什么贡献，只是为了实用目的。他们勘测地形，绘制地图，写文章介绍当地风土人情，是为了推动皮毛贸易建立联络关系，了解开辟新的水路和陆路交通道路的可能性。他们的报道文章多是在美国或欧洲出版，成为一种新的科学知识，激发人们到新世界旅游探险的兴趣。其材料来源出自私人札记或日记，风格质朴，没有任何渲染，奠定了加拿大早期散文作品风格的基础。影响比较大的作者有亚历山大·亨利、塞缪尔·赫恩、亚历山大·麦肯齐、戴维·汤普森和约翰·富兰克林等人。

亚历山大·亨利(Alexander Henry, 1739—1824)的《加拿大和印第安人领土旅行探险记》(Travels and Adventures in Canada and the Indian Territories)于1809年在纽约市出版，记述了1766年至1776年之间的探险和贸易情况，包括1763年庞蒂亚克率领印第安人掀起反英起义而发生的大屠杀情况。作者为了适应新世界生活而改变了自己固有的生活习惯，化装成加拿大人，才得以进入印第安人地区，因为印第安人敌视英国人。但他不幸正好赶上大屠杀，身罹险境，在劫难之后又化装成印第安人才得以死里逃生。在第一部分里，作者作为俘虏的身分，以第一人称口吻，记述了屠杀的经过，描写了当时的紧张恐怖气氛。他作为幸存者的冒险经历本身就充满了神秘感和吸引人的魅力，所以他的文章为约翰·理查森的长篇小说提供了素材。亨利在第二部里就不再是受害者了，能比较自由地去加拿大北部和草原地带在印第安人中间活动了，还交了印第安人"兄弟"作朋友，记录下了印第安人的生活情况和他们的风俗习惯。

塞缪尔·赫恩(Samuel Hearne, 1745—1792)受过航海训练，是哈得孙湾公司的人员，受老板派遣，从威尔士王子堡出发，步行到北部荒凉地区探查印第安人中间传说的铜矿储存情况，并希望能找到大海。在1769年至1772年期间共进行了三次，第三次获得成功，使他成为第一个穿过荒原到达北冰洋科珀曼河河口的人。他的《从哈得孙湾威尔士王子堡到北冰洋的历程》(Journey from the Prince of Wale's Fort in Hadson's Bay to the Northern Ocean, 1795)记述了整个探险情况，失望地发现铜矿质量太差，河也不适合航行，但却看到了当地人互相残杀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景象，即跟他去的一帮印第安人屠杀一小股因纽特人的情景。作者无法制止他们，感到自己感情上是孤立的，只能

提醒他们“快杀”以减少受害者的痛苦。特别是当一个年轻的因纽特姑娘被杀死在他脚下时，他对受害者同情，对杀人者厌恶，而自己心中又感到恐惧。作者作为现代文明社会的象征跟当地人的残酷和野蛮形成了鲜明对比。

亚历山大·麦肯齐爵士(Sir Alexander Mackenzie, 1763—1820)是西北公司的人，是一个开拓型人物。他做了两次短暂的乘车探险，但路途艰险，充分显示了他的勇敢精神。第一次是1789年，沿着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河顺流而下，到达北冰洋；第二次是1793年，他从奇普怀恩堡出发，越过洛基山，到达了太平洋沿岸的贝拉库拉，他成为第一个跨越北美洲大陆的白人。他的书《1789年和1793年从蒙特利尔沿圣劳伦斯河穿过北美洲大陆到达北冰洋和太平洋旅行记》于1801年在伦敦出版，使他声誉鹊起，并赢得了爵位。他是一位天才探险家，他提供的资料对地质学家、地理学家和人类学家都有参考价值。他书中描绘了自己足迹到过的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土，对英属北美洲有了一个概括的印象，已经勾画了当代加拿大广阔版图的基本轮廓。另外，他的日记系统地记录下了毛皮贸易情况，对经济发展有很高的价值，扩大了经济界人士的视野和商业价值观念，也扩大了加拿大文化的概念。

戴维·汤普森(David Thompson, 1770—1857)是哈得孙湾公司的工作人员，是北美洲著名探险家之一，还是天文学家、地质勘探家和地理学家。他于1797年离开了公司基地，在1798年至1812年期间做了一系列探险活动，有时有妻子和年幼的孩子陪同，精心绘制了西部地图，从威廉堡直至不列颠哥伦比亚内地。但他的资料绘编是在晚年(1845—1850)进行的，是从他的近40卷手稿中精选出来的，书名叫《戴维·汤普森1784年至1812

年北美洲西部地区探险纪实》，于1916年出版，从探险活动结束到出书拖延了一百余年，无疑使这份宝贵的资料价值降低了。作者原来的目的似乎是通过日志编年史的形式来展示他自己的生活经历，从年青时代在约克工作开始，到携眷"下"蒙特利尔，他把自己置于一个大背景之中，有印第安人世界，有广袤的草原地带，有激烈的皮毛贸易战，等等。作品表明，汤普森受19世纪浪漫主义文学思潮影响，正象麦肯齐明显地受18世纪实用主义影响一样。他把自己描绘成是"一个世界不了解的孤独的旅行者"。

约翰·富兰克林(John Franklin，1786—1847)上尉率领一支英国海军探险队于1819年至1822年期间来北美洲进行探险活动。他将自己的经历记录了下来，并大量摘引了同去的另外三位军官的记录材料，编成了《赴北冰洋沿岸探险纪实》一书，于1823年在伦敦出版。作者力求客观地描写探险过程，但却非常有戏剧性。他们准备不充分，别人的忠告跟实际情况大不相符，随来的商人疑虑重重，争吵不休，这都给他的统率工作带来困难，他们只是靠侥幸脱险，免罹厄运，他们回去时已是狼狈不堪了。书中细致地描绘了这次危险而又勇敢的探险历程。哈得孙湾公司和西北公司人员之间的冲突，跟他手下的人之间的分歧一样，都带来了灾难性后果；人们的迷信、忧心忡忡、不负责任以及印第安人的神秘生活方式都令他感到失望，但他依然鼓足勇气，去战胜困难，竭力维护自己的领导权威，成功地率领大家逃出死亡陷阱。他这次虽然幸免于难，但却死于30年之后的另一次探险活动中，没有留下任何记录。这次悲剧在事后的20年中都令欧洲人一提起来就感到心悸。

这些早期的探险家和其他人的作品在加拿大创作史上起着探

索文学的作用，从文学传统的角度来看，跟早期美国文学中的神学文章以及俘虏记事等作品的作用相似。一方面，它们是第一手社会历史资料，成为当时史学界进行学术研究的宝贵资料。另一方面，也为当时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原始资料。他们的作品，除了赫恩的之外，几乎都没有能在加拿大文学发展史上占有什么重要地位，但他们对后来文学发展的影响却是长期的。一些现代诗人，象唐·格特里奇(Don Gutteridge, 1937—)和约翰·纽洛夫都把他们当作神话人物来对待。前者写的《科珀曼》(Coppermine, 1973)是以塞缪尔·赫恩的史料作素材的；后者写了《塞缪尔·赫恩在冬天里》(Samuel Hearne in Wintertime)和跟戴维·汤普森有关的名诗《骄傲》(The Pride)。他们都称这些探险家是"我们的第一批哲学家"。这都是例证。诗人小说家乔治·鲍尔林还利用这些人物来探索神话概念。从他们作品观察细致，展示地方情况和个人情况以及"文献"和"文学作品"之间的界限模糊等方面来分析，探险家跟同代作家的联系就愈来愈被人们看清楚了，即他们都是浪漫主义时期中产阶级社会实用的商业化科技文化影响的产物。他们作品的"文献"风格，第一人称叙事角度和对思想的剖析，在当代自传体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中又重新出现了，同样也出现在诗作中。罗伯特·克罗茨等人运用了科学观察的方法；蒂莫西·芬德利运用了叙事人角度，来突出作品的文献纪实性。一些小说家和剧作家跟诗人一样，也时常从探险作品中撷取创作素材，或提取神话人物。加拿大当代一些英语作家用"探险"的隐喻涵义来描写当代人进行探索性创作的过程，这就更加突出地说明了早期探索文学的意义。

加拿大东部沿海省份是外来移民较早的地区，因而真正的文

学作品首先在这些地方出现是顺理成章的事。美国独立战争以后，即1783年之后，效忠英国政府的人在新独立的国家里受到了迫害。麇集于纽约的效忠派中，大约有近四万人在英国政府的帮助下迁居魁北克和新斯科舍，不少人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成为当地知识界的核心。但由于他们忙于跟窳劣环境作斗争，以求得生存下来，还无暇顾及文学创作。直到效忠派的第二代时期，即在19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里，加拿大文学才开始萌生。

约瑟夫·豪(Joseph Howe，1804—1873)被认为是当时沿海地区里最有名气的文学人物。他出生于哈利法克斯，受过正规学校教育，但13岁辍学，在自己家庭办的报纸印刷厂里当学徒，也正是在这里出版了第一个文学刊物《新斯科舍杂志》。他以作家和记者为职业，创办了《新斯科舍人》报纸，是一份当地颇有影响的报纸。他还从事政治活动，任过本省总理(1860—1863)。豪在1820年至1830年期间写了不少诗，多发表在当地报纸上，后来收在《诗与散文》集子里，于1874年在蒙特利尔出版，其中的"梅尔维尔岛"和"阿卡迪亚"两首诗较有特色。他的散文作品反映出了他关注的问题，也反映出了他思想的局限性。《约瑟夫·豪演讲和公开书信集》(The Speeches and Public Letters of the Honorable Joseph Howe)于1858年在伦敦和波士顿出版，1909年在哈利法克斯出版，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其中非政治性的演讲平淡无奇，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1828年至1831年期间，他为报纸撰写的"东行漫笔"和"西行漫笔"系列文章特别引人注目，描写了他在新斯科舍两次旅行的情况，有轶闻，也有评论。他还不断地向"俱乐部征文"栏投稿，多是写上层人的言行和在他们中间发生的事件，有幽默感，也有讽刺情趣。他作为一个文人最重要的贡献是，他认为必须发展地方文学，同时对他周围

的文化人鼎力相助，鼓励他们创作，支持他们出版。在主办报纸期间，他力图使之成为当地传播文化知识的一个工具，专为当地的散文作家、小说家和诗人开了专栏周刊，发表文学作品，推动了当地文学事业的发展。

汤姆斯·麦卡洛克(Thomas McCulloch，1776—1843)是加拿大早期文学史上有影响的人物之一。他出生于苏格兰，就读于格拉斯哥大学，1799 年被委任为牧师，1803 年被派往爱德华王子岛，没有到达目的地，滞留在新斯科舍皮克托从事教育工作，创办了皮克托学院。他是公认的优秀教员和出色的演讲家，1838 年任达尔豪希大学校长，直到逝世。他身体纤弱，但毅力很强，辛勤笔耕，时常直到筋疲力尽。他是一位多产作家，除了书信之外，还有其它书，多是关于教育和神学的。他在当地报纸上连续发表的系列通信为他赢得了声誉，《梅菲波舍·斯泰瑟书信集》(Letlers of Mephibosheth Stepsure)于 1862 年出版，当代文学界愈来愈认识到它的文学价值。诺思罗普·弗莱(Northrop Frye，1912—)在为麦卡洛克的 1960 年版书信集撰写的前言中说过，他是"真正的加拿大幽默的开拓者，换句话说，他的幽默是以社会生活为基础的，而不仅仅是关于单一主题的一串俏皮话"。他的信是写给当地人看的，信的内容展示了新斯科舍一个没点名的小镇的生活和风俗习惯。作者希望"把一切都寄回家(苏格兰)，作为我们在西方世界里的生活样板"。当然，他的计划不可能实现，但他的信坚持写小镇生活，将城乡生活进行对比，将大城市生活与小城市生活进行对比，成了加拿大的一种文化传统主题，后来的哈利伯顿、里柯克等人都继续探索了这种对比主题。作者在信中以幽默的笔触奚落了小城镇上的不正常现象，即揭示了由于懒惰、野心和放荡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斯泰瑟是故事叙述

人，也是一个谦虚、温驯、努力工作的年轻人人物。酒店老板、养猪农民和铁匠的名字都很别致，有特殊的含义。作者虽然谈不上是重要作家，但已有能力创造出来虚构的人物以及他们活动的世界。他的写作技巧也比较复杂了，他控制着斯泰瑟，后者又控制着德鲁恩，互相制约，关系交叉，使书信中揭示的教诲意义就比较深邃了。他的人物形象对哈利伯顿的人物山姆·斯利克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文学界对麦卡洛克的书信集的文学价值认识得比以前深刻了。继承了加拿大讽刺传统的当代重要作家罗伯逊·戴维斯对他的书信集给予高度赞扬，认为此书是“比哈利伯顿法官的受到交口称赞的山姆·斯利克故事集还要优秀的一部加拿大讽刺作品”。[①]



汤姆斯·钱德勒·哈利伯顿

汤姆斯·钱德勒·哈利伯顿（Thomas Chandler Haliburton, 1796—1865）曾就读于国王学院，1820年开始做律师，20年代末期被任命为法官，于1841年升为新斯科舍最高法院法官，1856年退休，随后迁居“老家”英国，1859年当选英国下议院议员，任职到在那儿逝世前夕。他是效忠派后裔，处世哲学比较保守，思想矛盾，影响了他作

① 见《好脾气评论家》(1981)第235页。

品中人物形象的塑造。他早期的史学著作《新斯科舍概况》(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Nova Scotia)虽然也为他赢得了声誉，但也有局限性，无法评论当代发生的事件。

哈利伯顿后来开始写讽刺散文，向《新斯科舍人》报投稿，1835 年和 1836 年共写了 21 篇，叫"新斯科舍回忆"，颇受读者喜爱。作者将其扩展成为《钟表商》(The Clockmaker)，于 1836 年在哈利法克斯出版，第二集于 1838 年在伦敦出版，第三集于 1840 年出版，成为他对加拿大文学作出的最重要的贡献。哈利伯顿作品中的讽刺对象跟麦卡洛克有许多相似之处，如讽刺所谓的新斯科舍人的惰性和消极等弱点。他的写作技巧别具一格，颇有创造性。麦卡洛克藉助本地人物斯泰瑟向他的同胞揭露当地的毛病，哈利伯顿却是藉助外来人物，即用美国人山姆·斯利克和一位来访的英国绅士来评价新斯科舍人和这里的社会状况，因而视野就宽阔多了。山姆是一个走街串巷的小商贩，他在头两篇故事中带领英国绅士游览新斯科舍，在第三个故事里又到了新英格兰。他们不停地辗转各地，后来又到了英国，以便在不同的环境里，从不同的角度，表达了作者的不同看法，其中也有自相矛盾的看法。例如，他羡慕美国人的魄力，但又信不过他们，不时地提醒新斯科舍人来自南方的威胁。山姆自然也是一个性格复杂的人物，他在当地受到青睐，目空一切，趾高气扬，不时露出商人诡谲的恶习，对当地人和社会百般挑剔，但他也嘲讽美国人和英国人。山姆成了早期美国人影响加拿大文学的象征，他粗犷的语言风格向英国绅士的"标准英语"发起了冲击，他代表着美国佬的语言风格，比较口语化，不大讲究语法，但却很讲究效果，很生动，掺杂着许多谚语，丰富了当地英语。

哈利伯顿后来的作品将北美洲跟英国进行了对比。《伟大西

方的信袋》(The Letterbag of the Great Western, 1840)以一艘远洋轮船为背景，通过加拿大、美国和英国旅游者给国内朋友的信来揭示不同的民族特点。在两卷本《随员》(The Attache, 1843—1844)中，山姆作为美国使团成员来到英国，指摘了英国人的愚蠢和笨拙。《老法官》(The Old Judge, 1849)是写新斯科舍生活题材的作品，作者仿效美国作家华盛顿·欧文和英国作家拉塞尔·米特福德，使此书既有消遣的情趣，又怀着眷恋的心情逼真地展示了本地过去一个时期的生活风俗习惯。例如，总督就职仪式、乡村野餐和村里法庭审判都出现了，还有不少民俗故事、民间传说和鬼故事等。为了把各个松散的故事串联起来，作者安排了三个叙事人：英国旅游者揭开了故事的序幕；温泽法官巴克莱作向导，并向来访者介绍殖民地生活情况；农民史蒂芬·理查森在"预留房间旅馆"里主持一帮朋友的聚会，他是一个很有分量的人物，可以跟山姆·斯利克相提并论。此书虽然还是非小说作品，但其中不少短篇故事已有小说特点了，显示出作者写短篇小说的技巧已经日臻成熟了。因而，有评论家认为，任何加拿大短篇小说选集都应当以哈利伯顿的作品开始。

哈利伯顿晚年的两部作品中，山姆·斯利克再次出现，作为总统的代表到新斯科舍考察渔业。他创造的山姆这个喜剧人物形象是他对加拿大文学最重要的贡献。他被认为是第一个运用当地语言创作的作家，第一个从美国和英国两个视角来塑造加拿大沿海省份地区人物形象的作家，也是举世公认的美国幽默传统开拓人之一。

安大略省地区一度被称为上加拿大，外来移民在这里进行开发和定居时间较晚，整个社会发展和经济开拓进程落后于东部沿

海地区。最早的文字记录是出现在1635年至1650年期间耶稣会会员到当地休伦族人中间传教的记录中。在探险时期，亚历山大·亨利的《加拿大和印第安人领土旅行探险记》也跟安大略省有一定联系。上加拿大第一位总督的夫人伊丽莎白·西姆科(Elizabeth Simcoe)的1791年至1796年期间的日记于1965年出版，记录了约克(即多伦多)当年的情况。

开始阶段最有影响的人物是威廉·邓洛普(William Dunlop)，因嗜好猎虎而闻名，被人赠予绰号威廉·“老虎”·邓洛普。他是苏格兰医生，在来加拿大之前就已经是一个杂志文人圈子里的著名成员了，酗酒，热爱开拓性生活，喜欢打猎，爱好收集轶事，喜欢写作。他的《上加拿大统计随笔》(Statistical Sketches of Upper Canada)于1832年在伦敦出版，以个人的情趣和幽默的笔触描写了各种野生动物，这正是猎手们特别感兴趣的。他的另一作品《回忆1812–1814年美洲战争》(Recollections of the American War, 1812–1814)于1847年以连载形式发表。

塞缪尔·斯特里柯兰(Samuel Strickland)跟他的两姊妹苏珊娜·穆迪和凯萨琳·帕尔·特雷尔自幼生长在英国，父亲对七个子女教育严格，五姊妹中有四人从事创作，成果累累。他们兄妹三人从自己在加拿大的经历中撷取素材，为英国读者进行创作。塞缪尔的《在加拿大西部二十七年》(Twenty–Seven Years in Canada West)于1853年在伦敦出版。两姊妹在英国时就已经有了一定的文学成就，跟军官结婚之后于1832年移居加拿大，来开垦被赐予的土地，在彼得伯勒附近定居，生活之艰苦，环境之恶劣出乎她们的意料，但她们在困境中坚持创作，姊妹二人性格殊异，写出的作品风格也不一样。

凯萨琳·帕尔·特雷尔(Catharine Parr Traill, 1802-1899)是家里第一个出版作品的人，她的《传说》(The Tell Tale)于1818年出版，随后还出版了《改革》(1819)、《不顺从》(1819)、《谴责偏见》(1826)等一系列作品。她移居加拿大后比丈夫还能吃苦，努力适应新环境，同时进行创作，写儿童小说，指导书和自然历史著作。在她为成人读者写的为数不多的作品中，《加拿大的丛林地区》(The Backwoods of Canada)最为重要，于1836年在伦敦出版。它是用书信体形式写成的，共有18封信，写给住在英国的母亲、亲戚和朋友，以优美的文笔记述了他们从1832年离开苏格兰到1835年在拉奇万奴湖畔定居下来之间的生活历程，写自己如何在新环境中克服种种困难，充分展示了作者的真实感情和生活态度。她才智聪颖，思想开阔，讲究实际，不发牢骚，对生活充满了信心，有比较乐观的看法。例如，她在信中写到："在生活的漩流中，汲取甜蜜，而不是苦涩，这是我一贯的做法。……我们既来之，则安之。"她把自己的生活比作是"鲁滨逊漂流记"式的生活，自诩是"丛林女士"。她好奇心强，对什么都兴趣盎然，包括周围的动物和植物。她对生活的乐观态度跟小妹妹苏珊娜形成鲜明对比。后者处处以个人为中心，她的作品表达了自己的激情，对现实的不满，特别是对美国邻居的粗野举止的愤怒，以及对自己作为英国人的优越感和对失去了的英国家庭的眷恋。而凯萨琳却象是一个局外人那样，心平气和地叙述自己的见闻。她写作的风格有些象是英国女小说家简·奥斯汀。她的这本书和她的《女移民手册》(Female Emigrant Guide, 1854)一样，特别受到女定居者的喜爱，因为当时绝大多数同类书都是男人写给男人看的，对女性所遇到的困难涉及甚少，无法跟凯萨琳的书中提到的女子移民应注意事项的详细程度相比。当

然，她的书也绝不是只写给女性看的，而是对所有的人的。她的书质朴，真实，精确，为想到北美洲定居的男女读者提供了有实际意义的参考资料，已成为加拿大殖民地时期叙事文学的经典著作之一。

凯萨琳在40年代里遇到了挫折，丈夫事业不顺利，精神沮丧，家中债台高筑，为了省房租，不得不于1846年住进"狼塔"军营里，达13年之久，在困难的年代里，全靠妻子奋斗，养活七个孩子。她曾办过学校，挤时间撰写有销路的书，主要是儿童读物，如《加拿大的鲁滨逊》(The Canadian Crusoes, 1852)特别受欢迎。《赖斯湖平原的传说》(A Tale of the Rice Lake Plains)于1852年在伦敦出版，写三位走失了两年的儿童勇敢而又有尊严地挣扎着生存下来的故事，他们成功地以文明的礼仪战胜了当地的野性。《玛丽女士和她的护士》(Lady Mary and Her Nurse, 1856)写一位女教师跟孩子的对话，显示出作者对自然的热爱和细腻的观察。她还为多种杂志撰写过优秀文章。她的作品风格清新，稳健，特别重视细节描写，主要是表现在对自然界的观察和描写上。她在丈夫逝世以后写的作品中，这一风格更为突出了。《加拿大野花》(Canadian Wild Flowers)于1868年在蒙特利尔出版，由她撰文，配上了侄女安格尼斯的画。《珍珠与卵石》(Pearls and Pebble)于1894年在多伦多出版，书里主要部分是作者对童年的回忆。

苏珊娜·穆迪(Susanna Moodie, 1803—1885)是家中五姊妹中最年幼的一个，从1822年开始发表作品，有短篇小说、随笔和诗歌，1831年在伦敦出版了诗集《热情和其它诗》(Enthusiasm, and Other Poems)。她1831年跟军人邓巴·穆迪结婚，改变了自己的生活道路。他们夫妇和孩子在安大略湖附近的土壤贫

瘠的农场里过着入不敷出的艰苦生活，直到丈夫后来被任命为一个新建县的司法官时，她和五个孩子才得以离开了丛林荒野，搬进了贝尔维尔，丈夫于1869年在那儿溘逝。她虽然经历了千辛万苦，但进行文学创作的志向从来没有消失。她是蒙特利尔《文学花环》杂志(1839- 1852)的积极撰稿人，还跟人合伙编辑了《维多利亚杂志》，成为她发表文章的一个主要刊物。她最重要的作品是《丛林中的艰苦生活》(Roughiag It in the Bush)，跟随后仓促编写成的《丛林中的拓荒生活》(Life in the Clearing Versus the Bush, 1853)和有虚构成分的《弗洛拉·林赛》(Flora Lyndsay, 1853)组成了三部曲，最后一部实际上叙述了他们来加拿大过程中发生的事件，以到达圣劳伦斯河结束。这些作品展示了英国移民对在新世界中开拓生活的适应过程以及创业的艰难等方面的情况，是写加拿大殖民地时期开拓生活题材的经典作品。

苏珊娜的两卷本《丛林中的艰苦生活》，又名《加拿大的丛林生活》，于1852年在伦敦出版，其中不少文章已在上面提到的两个杂志上发表过。这些自传性随笔文章中，包括见闻、人物速写、传奇趣事、短篇故事，还有诗，是根据她和丈夫在上加拿大头七年的生活经历写成的。第一卷写他们1832年至1834年期间到达魁北克和在哈密尔顿农场定居的情形；第二卷写他们1834年至1839年间在莱克费尔德农场艰苦谋生的情形。作者把文章按人物、地方风俗、冒险故事等题目分类编排，以期引起读者的兴趣。她几乎把自己摆在了各种活动的中心，似乎成了书中的女主人公，这正是作者出身英国中产阶级家庭和她的价值观念在书中的真实反映。她在书的一开头就指出："可怕的霍乱使魁北克和蒙特利尔的人口在减少。"她并没有感染过霍乱，这种开头立即把

读者带进了一种紧张和恐惧的氛围之中，产生戏剧性效果。姐姐凯萨琳虽然罹患霍乱病，但她只是轻描淡写地叙述了一下自己生病的过程，没有过多的渲染。苏珊娜有可能受了当时欧洲颇为流行的情节剧影响，竭力要通过各种表现手段来激发读者的情绪。又如，她对上加拿大人和下加拿大人有藐视情绪，当请她拿出一本圣经来发誓时，她却拿出了一卷伏尔泰的作品来代替，让人啼笑皆非。这里既包涵着幽默，也有讽刺。从作品中看得出来，她的性格远不象凯萨琳那样开朗，温文尔雅，而是有时近乎粗暴，有时流露出心中的苦痛，甚至是失望。在《猎手布赖恩》一篇中，有主人公试图自杀的情节，还有群狼攻击一只鹿的故事，甚至提出了"上帝对他的创造物是否公正"的严肃问题，这些情况都跟作者的身分相悖。作品反映出了作者的性格是比较复杂的，作为加拿大开发时期的一份历史文献的价值也是很高的。

苏珊娜虽然是一位作品质量不匀的作家，有的长篇小说冗长，文学价值不高，但她的主要作品三部曲作为殖民地文学时期的代表性作品，其影响是深远的。正象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在自己的诗作中所暗示的那样，苏珊娜依然"萦绕着加拿大文学意识"。

随着在加拿大的定居者不断增多，旅游者也跟踪而至，他们当中也有不少人从事创作，反映了加拿大开拓时期的情况，游记文学崛起。

安娜·詹姆森(Anna Jameson，1794—1860)出生于都柏林，在英国受的教育，成了一个多才多艺的职业作家，在1836年至1837年期间，随当了上加拿大检察总长的丈夫来到多伦多，把英国上层社会里的文学风气带到了加拿大。她冬天住在多伦多，

夏天到安大略省西南地区游览，还去过休伦湖地区，访问过印第安人保留地。她为自己看到的加拿大的旖旎的风光所迷恋，但也没有在文章中提及令人毛骨悚然的响尾蛇和咬人的蚊子。1838年在伦敦出版的《冬天研究，夏天漫游》(Winter Studies and Summer Rambles)就是根据她在加拿大生活的经历和见闻写成的。她的流畅的文笔既描写了加拿大的美丽风光，也揭示出了艰苦的现状，两种现象并存不悖，没有走极端的现象，充分显示出作者笔法的娴熟，以及作者思想的成熟和平衡能力。她一会儿对人的嗜杀成性感到痛心，转瞬又让印第安人向导带她去漂湍急河水，认为这可作为"早饭前的一种运动"。她整个书中的风格给人一种清新悦目的感觉，而且不乏幽默，因而说风格更接近凯萨琳，但还难于跟她相媲美，不过在思想判断能力上却远比苏珊娜·穆迪能保持平衡。总之，安娜的这本书已成为加拿大早期游记文学作品中最优秀的一部。

加拿大早期游记文学发展较快，特别是在19世纪后半期，已成为非小说作品中的主要文体形式。彼得·雅各布(Peter Jacob)的《从赖斯湖到哈得孙湾领土来回旅行记》(Journal From Rice Lake to the Hudson's Bay Territory and Returning, 1853)是当地神父根据自己的经历写边疆题材的作品。此类作品当时相当多。亚历山大·罗斯(Alexander Ross)的《大西部的毛皮搜索者》(Fur Hunters of the Far West, 1855)写印第安人生活题材。保罗·凯恩(Paul Kane, 1810—1871)出生于爱尔兰，幼年时来到加拿大，后来成为艺术家，他1846年至1848年期间在加拿大西部地区旅行，从印第安人生活中汲取素材，创作了不少画。他的《一位艺术家在北美洲印第安人中间漫游记》(Wanderings of an Artist Among the Indians of North America)于1859

年在伦敦出版，可谓是一部图文并茂的作品。作者用文学记录下了自己的见闻，并配上了自己的关于印第安人生活的画作，生动形象地展示了加拿大西部地区印第安人的生活情景，不仅有史料价值，更重要的是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拉塞尔·哈珀的《保罗·凯恩的边疆》(Paul Kane's Frontier，1971)进一步展示了凯恩在写作和绘画两方面的成就。朗费罗的诗作《海华萨之歌》和《伊凡吉林》的广泛流传，也激发了读者对印第安人生活的兴趣，盼望着有更多的这类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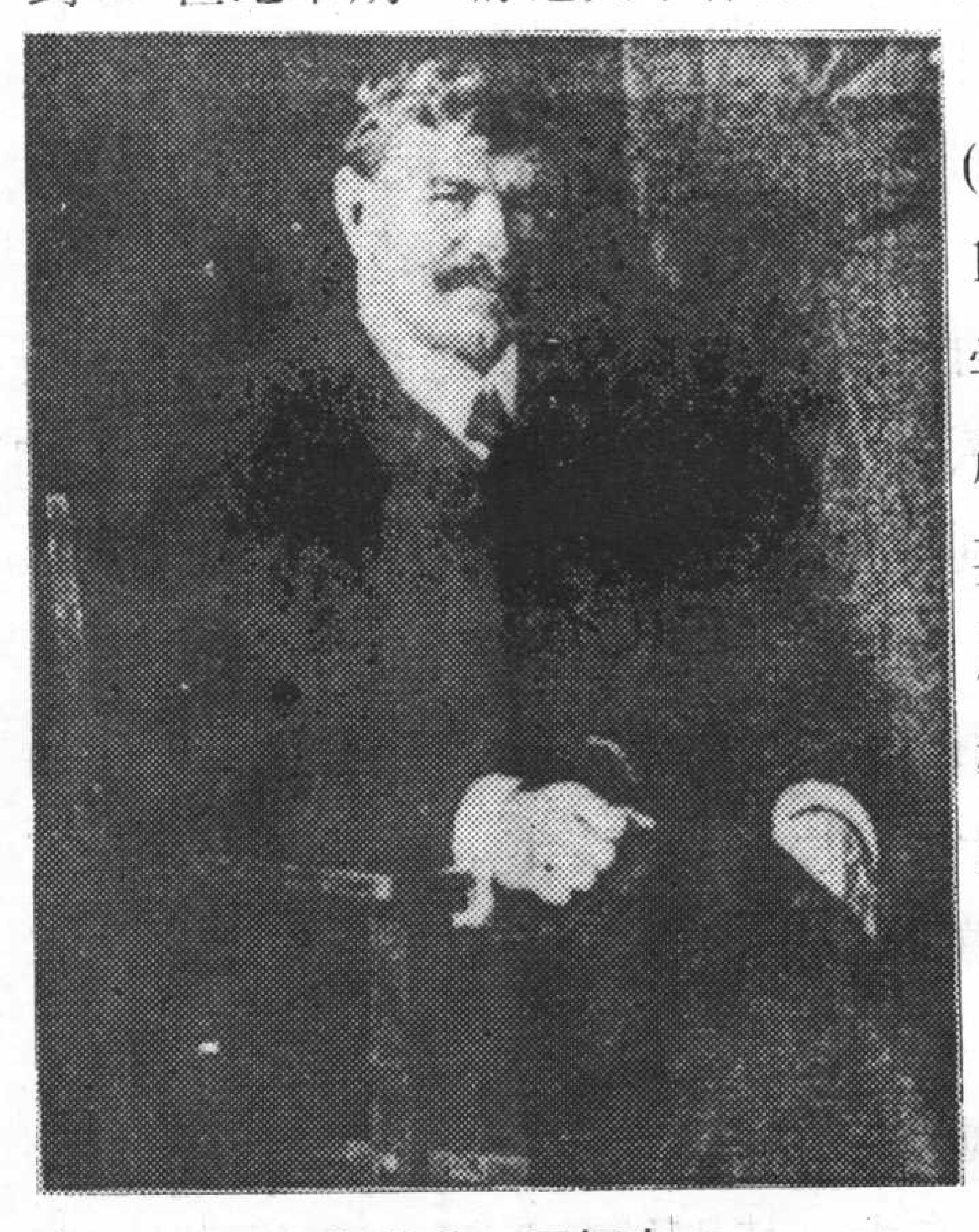
1840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关于上加拿大和下加拿大的"联合法案"之后，跟政治有关的游记文学作品增多起来。威廉·弗朗西斯·巴特勒(William Francis Butler，1838—1910)的两部以加拿大西北地区为背景的作品颇有影响。他出生于爱尔兰，在英国军队中当兵，作为中尉参加了 1870 年红河远征队，后来又被加拿大政府派往现在的萨斯喀彻温省和艾伯塔省地区，去调查当时天花病蔓延情况，以及搜集西部地区维护法制的情况。西部地区广阔无垠的领土和当地的居民生活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他作为一个士兵探险者，以轻松的笔触，根据自己的经历，创作了《伟大而孤寂的土地：在美洲西北地区旅行历险记》(1872)和《北部荒凉的土地》(1873)两部作品，都是在伦敦出版的，前者主要描写了里埃尔第一次起义时代的气氛和那里印第安人的生活情形，后者准确生动地描写了印第安人生活情形。遗憾的是，巴特勒跟安娜·詹姆森一样，是来到加拿大暂住又离去了的人物。随后又有几部优秀游记作品写道路向西推进的情况。例如，乔治·门罗·格兰特的《从大洋到大洋》(Ocean to Ocean)、查尔斯·霍雷茨基(Charles Horetzky)的《太平洋岸边的加拿大》(Canada on the Pacific，1874)和索瑟斯克伯爵的《萨斯喀彻温省和洛基

山脉》(Saskatchewan and the Rocky Mountains, 1875)等都是这类作品。

乔治·门罗·格兰特(George Monro Grant, 1835−1902)出生于新斯科舍省，在英国格拉斯哥读书，1877 年至 1902 年期间任金斯顿皇后大学校长，1899 年任加拿大长老会主席。他曾是加拿大太平洋铁路总工程师桑福德·弗莱明的秘书，在 1872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1 日期间随他长徒跋涉，进行了铁路最佳路线勘探工作，乘火车、轮船、独木舟、货车和骑马，从哈利法克斯出发到维多利亚。他根据自己详细的日记写成了《从大洋到大洋》，于 1873 年在伦敦出版，书中描写了一路绮丽的风景，不同地区的气候，各种交通工具，路上碰到的光怪陆离的人物，以及印第安人和梅蒂人文化等，还不时对一些地方是否适合开发做些分析。勘测队员成了书中栩栩如生的人物，一路上发生的幽默事件和不言而喻的艰辛都被作者描写得绘声绘色。书中洋溢着作者的热情，表达了他"对野营生活、自由、简朴和狂欢真诚的喜爱，把大地当床，把苍穹当天篷，把广袤的世界当卧室"，有丰富的想象力，充满了诗情画意。这些特点都使该书颇有可读性。修建太平洋铁路对新生的加拿大，特别是对西部地区的开发，制止美国人的近逼，英裔加拿大向西部的扩展等，都是有战略意义的。大草原的西部被视为是一座有潜力的花园，铁路会给它带来生机，送来定居者，使遍地鲜花盛开。书中探讨的题材事关重大，使本书显得更加重要了。作者虽然同情印第安人和梅蒂文化，但当其成为新秩序的障碍的时候，也被迫让其为"进步"让路了。

另外，弗雷泽·雷(Fraser Rae)是一位有事业心的记者，他的《哥伦比亚和加拿大》(Columbia and Canada, 1877)和《纽

芬兰到马尼托巴》(New Foundland to Manitoba, 1881)也是写修建铁路题材的作品。桑福德·弗莱明(Sandford Fleming)作为总工程师，写的《英国和加拿大》(England and Canada, 1884)一书更有气魄，写太平洋铁路建筑过程中困难重重时期的情形。到19世纪末期，游记文学作品日益增多，已是不胜枚举。



斯蒂芬·里柯克

斯蒂芬·里柯克(Stephen Butler Leacock, 1869—1944)是早期加拿大文学史上赢得国际声誉的寥若晨星的作家之一。他出生于英国，于1876年随父母迁居加拿大，在安大略省西姆科湖滨一个农场里住了下来，后来父亲离家出走，母亲领着11个孩子艰苦度日。他曾就读于加拿大学院，1899年进入芝加哥大学读研究生，攻读政治经济学，1903年获博士学位，嗣后到麦吉尔大学政治系任讲师，1906年出版了《政治学原理》，翌年去英国讲学，回到麦吉尔大学后，升为系主任。他的第一部幽默作品《文学上的失误》(Literary Lapses)面世。他1919年被选入加拿大皇家学会，1921年成为加拿大作家协会创始成员，同年再赴英国讲学，翌年出版了《我的英国见闻》(My Discovery of England)一书，其中包括《我们共度良宵》和《我心中的牛津大学》等名篇。他1936年从学校退休之后，又赴加拿大西部地区讲学，倍受欢迎，还写了

《我的西部地区见闻：加拿大东西纵横谈》(1937)一书，获 1937 年总督奖非小说奖，同年又获得加拿大皇家学会洛恩·皮尔斯奖章。他直到最后一场大病缠身之前，一直没有辍笔。

里柯克是举世公认的幽默作家，是一位多产作家。他不仅受哈利伯顿的影响，而且也受狄更斯和马克·吐温的影响，在他那些妙趣横生的作品中包藏着严肃的动机，寓有深邃的哲理。当然，他那些写政治、教育和社会问题的作品就更是如此了。在幽默随笔集《更加愚蠢》(Further Foolishness, 1916)一书中，有一个重要的标题是"和平、战争和政治"。在另一个幽默作品集《充分发挥的智慧》(Winnowed Wisdom, 1926)一书中，不仅有"在女士文化俱乐部"、"填字游戏风"等典型的幽默题目，而且也不乏"下一场战争"之类的严肃题目。

里柯克的作品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严肃作品，寓庄于谐，涉及到世界战争，经济萧条等重大社会问题。第二类作品是喜剧性随笔，它们最充分地展示了作者的创作才华，此类作品形式不拘一格，有滑稽故事，有趣闻轶事，可能是用独白形式，也可能是用对话形式，没有任何限制，来揭示普通人的性格和思想变化等。有时作者的幽默存在于"一派胡言乱语"之中，有时使用了"暴力"手法，荒诞的夸张等手法，来展示幽默情趣。有的评论家把他跟美国著名电影演员马克斯三兄弟相提并论。《文学上的失误》是他的这类作品的第一部，随后同类作品接踵问世，其喜剧性幽默情趣四溢。里柯克称赞狄更斯笔下的皮克威克先生和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儿童人物形象是喜剧文学中塑造得最出色的两个人物。这反映出了他对两位文学大师的尊重和喜爱，也正说明了他们成了他效仿的榜样。他的第三类作品受商业化影响比较明显，为了赚钱，每年仓促地将自己的作品汇集成册出

版，以赶在圣诞节之前出售。这类作品影响了他的艺术才能的发挥，也有损于他在文坛上的声誉。

《小镇艳阳录》(Sunshine Sketches of a Little Town, 1912)是里柯克的代表作。全书共有前后连贯的十二个章节，但各自又可独立成篇。它以安大略省一个典型的小镇玛丽帕沙为背景，小镇的原型是作者的夏天别墅所在的奥里利亚镇。作者怀着对它的喜爱心情，以轻松而带有讽刺的笔触，生动地描写了小镇上的风情，展示了那里五颜六色的生活情景，有欢乐的场面，也有官场的腐败、政客的争权夺利和徇私舞弊，还有商业界中的投机钻营和欺骗谲诈等丑恶现象，在引人解颐之余，又发人深省。旅馆老板乔希·史密斯是贯穿全书的人物，处世圆滑，混上了当地议员，因为当地人把他视为英雄和恩人，不了解他实际上是一个残酷自私的家伙，故受了他的欺骗和愚弄。但作者并没有把他塑造成"十足的恶棍"人物，只不过是对他略加讽刺而已，对其他人物也是这样，因为作者对小镇人充满了热爱和同情，只不过对他们渴望到外边大世界中获得成功的不切实际的愚蠢想法和其它劣行进行了严峻的批评而已。在整个书中，作者对小镇的讽刺和眷恋之情交织在一起。这类矛盾的现象在书中还有不少例子。例如，书中涉及到的小城镇和大都会的问题，也是走两种极端的例子，恰象英国作家斯威夫特笔下的小人国和大人国一样，形成了鲜明对比，更衬托出当地一些人想法的荒唐。书中有些随笔是纯娱乐性的，其中有些情节是荒唐可笑的。例如，玛丽帕沙美女号轮船的救生艇都沉了，不得不让一条罹难的船去救上面的人员。又如，史密斯在教堂救火过程中帮了倒忙；彼得·帕普金羞于承认自己的父母，因为他们太富了，而不是穷光蛋。这些滑稽生动的细节描写，象喜剧电影一样沁人心脾。此书迄今为世人所喜爱，

已被译成多种文字出版，进一步证实了它的永恒的艺术魅力已被愈来愈多的人所赏识。

《懒阔佬阿卡迪亚历险记》(Arcadian Adventures With the Idle Rich，1914)是里柯克的另一部力作，在题材、结构和细节描写等方面跟《小镇艳阳录》有许多平行之处，被视为它的姊妹篇。此书也写了商业投机、宗教、政治、选举和爱情故事，但笔调跟以前不一样。在前一作品中写的是"我们"当中的事，作者的讽刺是温和的；而这一作品写的是关于"他们"的事，讽刺的笔锋是非常严厉的。它以一个美洲大城市为背景，实际上是以蒙特利尔为原型的，描写了在玛丽帕沙小镇上就已经露头的腐败的物质主义在大城市里已成了普遍现象，辛辣地讽刺了那里大肆挥霍浪费的懒阔佬们的腐化行为，以及他们虚伪、狡黠和吞噬他人财富的恶行。显然，作者是受了芝加哥大学的一位老师的《有闲阶级的理论》一书的影响，他对书中所嘲讽的对象再没有丝毫同情心，只同情那些身遭厄运的受害者。在这一点上，跟他在前一著作中对被讽刺对象的矛盾看法大不一样了。这两部作品都充分展示了作者的创造性才能，是他的其它作品无法相比的。

里柯克是一位高产作家，除已提到的作品之外，还有30余部幽默随笔，其它类作品还有几十部。他的作品受欢迎有赖于他的优美的文风，有赖于他能真实地表达出"个人的声音"，有赖于他精心推敲用词方面的匠心。他不仅仅嘲讽社会机构和人的缺点，而且嘲弄小说虚构技巧，称小说是"胡说八道"、是"疯狂"的作品。他还奚落了人们语言运用中的问题。例如，《小镇艳阳录》中的人物金格罕姆先生很有事业心，谈话之中总是回避用"葬礼"、"棺材"和"柩车"之类的被认为是"不吉祥"的词，尽量用委婉语代之。作者还擅长运用俚语。罗伯逊·戴维斯无论是在幽

默技巧还是在语言运用方面都深受里柯克的影响，他认为，里柯克的"最佳作品真正的魅力置根于语言"。[1] 里柯克的作品语言不仅口语化，而且有明显的节奏感。诚然，这不是他的首创，在哈利伯顿和詹姆森等人的作品中都出现过，但只有里柯克真正突破了维多利亚时代拘谨文风的窠臼，开拓了活泼自然洒脱畅达的散文风格，成为后来作家仿效的榜样，这也正是他对加拿大文学的重要贡献。

① 罗伯逊·戴维斯：《斯蒂芬·里柯克》(1970)第58页。

第三章

早期的小说

加拿大小说跟其它文学形式相比，崛起较晚。在19世纪，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数量已相当可观，但其质量仍不能令人满意。真正有加拿大特色的小说是在20世纪才出现的。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小说的崛起跟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小说包括的内容比较广阔，是时代发展的真实反映。加拿大长期是英国的殖民地，直到1867年才获准成为独立国家，政治独立较晚，民族思想和民族意识形成较慢；其次，加拿大气候寒冷，自然环境较为恶劣，经济发展缓慢，长期处于开荒种地这种较原始的发展阶段，绝大部分定居者陷入为求生

而进行的紧张劳动之中，无暇顾及文学创作事业，特别是无力从事大部头的小说创作。加拿大土地一望无垠，但人烟稀少，多数人受教育少，没有出现对文学的渴求，或者说，艰苦开拓生活的折磨压抑了人们对文学欣赏的嗜好，没有形成一个核心读者群，故图书没有销售市场。更困难的是，在当地出版书异常困难，一些有志从事文学创作的人多半是依靠在美国、英国或法国等地的关系出版作品，这无疑也挫伤了当地人创作的积极性。在这种历史背景之下，较短的探险故事之类的作品较容易问世，也颇受欢迎，而高质量的长篇小说实为罕见。

尽管当时的英国正是小说繁荣发展的一个高峰时期，狄更斯、乔治·艾略特、萨克雷等人的作品可以说是垄断了当时的英国文坛，但加拿大小说家只能望洋兴叹，无力赶上英国小说发展的步伐。最早的写加拿大题材的小说多是英国作家或美国作家的作品。他们或来英属北美洲居住过一段时间，或来短期访问过，根据自己的观察和体验写出来的作品在本国发表或者出版。

弗朗西丝·布鲁克(Frances Brooke，1723—1789)的《埃米莉·蒙塔古的往事》(The History of Emily Montague)于1769年在伦敦出版，被认为是加拿大的第一部小说，也是北美洲第一部小说，是18世纪里最有影响的加拿大小说。她出生于英国一个教会家庭里，在彼得伯勒长大，1748年迁居伦敦，成为文坛知名女性。她写诗、小说、剧本和翻译外国作品。第一部书信体小说《朱莉娅·曼德维尔女士的往事》(The History of Lady Julia Mandeville，1763)以悲惨结局煞尾，两位主要人物死亡，书中有要求英国政府保留已被征服的法国在加拿大的殖民地的描写。书问世后不久，她即携带着儿子去跟在魁北克英国军营里当牧师的丈夫团聚，有英国著名作家塞缪尔·约翰生等人为他送行。她

在加拿大住到 1768 年，然后回到了英国。

《埃米莉·蒙塔古的往事》是布鲁克的第二部书信体小说，共有四卷，由 228 封信组成，主要是以 17 世纪 60 年代的加拿大为背景，细腻地描写了新法兰西被征服之后一个英国军营的生活情形。故事以男主人公埃德·利弗斯上校于 1766 年 6 月到达魁北克接受土地开始，当时正是总督换届时期，詹姆斯·默里离职，盖伊·卡尔顿爵士上任。故事的主要部分发生在魁北克地区，最后以大部分人物回英国结束，利弗斯上校最终跟埃米莉·蒙塔古结成伉俪。小说中的其他人物还有想在加拿大定居的退役军官、记者和埃米莉的好友等。从现在的角度看，小说的文献价值比小说本身的价值更重要，因为它绘声绘色地描写了早已不存在的魁北克军营的真实状况，军营本身形成了一个小社会。作者通过它不仅展现了英国的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惯，而且也展示了加拿大所特有的地方风韵，即细致地描述了魁北克人和印第安人的风俗习惯以及蒙哥马利瀑布等地旖旎的风光。书中还涉及到税收问题和十三个殖民地的信仰自由问题，探讨了十分敏感的英国人和法国人之间的关系问题。作者开始运用艺术色彩浓酽的辞藻来增加小说的魅力。她还大胆地插进一些跟主题无关的信件，以揭示当时"加拿大的政治和宗教情况"。作者开始时担心此书不会象她的第一部小说那样受欢迎，其实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因为书是在英国出版，给英国读者看的，沃尔夫率领的英国军队在魁北克打败蒙特卡尔侯爵统率的法国军队也还是不久以前的事，英国人自然会有"胜利"的喜悦，会对新占领的新法兰西充满好奇心，憧憬那里的异国情调，因而书中有位英国朋友在想象着主人公"象穿过丛林的风一样，疯狂地追踪女性"的情形。布鲁克的小说正好迎合了读者的兴趣和需要，自然十分畅销，而且受到各种重要

杂志的好评，还多次被译成法文出版。

布鲁克是一位聪明而成绩卓著的作家，但她的创新性不足，也有人认为，她的这部"加拿大作品"最好称为是"写加拿大题材的英国小说"。无论怎么说，布鲁克的这部作品是加拿大小说开始崛起的象征，已是举世公认的了。她的第三部小说，也是最后一部小说《远足》(The Excursion)于 1777 年出版。她后来还有三部剧作和翻译作品问世。她在去乡下看儿子的时候溘然而逝。她的多数作品已被人们忘记。近年来，她在文学界的声誉提高了，一方面是因为她被认定是加拿大第一部小说的作者，另一方面是因为她还是一位较早的女权主义者。

在 19 世纪，还有不少英美作家写加拿大题材。譬如，约翰·高尔特(John Galt，1779—1839)出生于苏格兰，在英国从事商业，兼文学创作，来到加拿大之后也是边工作边写作，写小说、戏剧和传记作品。他的《劳利·托德》(1830)和《博格尔·科波特》(1831)都是 1829 年他身陷囹圄期间创作而后在伦敦出版的。它们都写同一题材(移民)，故事都发生在同一时间(1825)和同一地区(安大略湖一南一北)，因而被称为姊妹篇。《劳利·托德》(Lawrie Todd)又名《丛林中的定居者》，其中一部分是靠近安大略湖的纽约州北部地区为背景，细致地描写了那里的丛林、河流、道路和开拓情况，颇受读者欢迎。《博格尔·科波特》(Bogle Corbet)又名《移民者》(The Emigrants)，是完全写加拿大题材，塑造了一个非英雄主人公和他的泼妇式的妻子、工作效率不高的同事和一些吃闲饭的人物形象，写了他们创业的艰难和生活中的厄运，是一部颇有时代气息的作品。《自传》(Autobiography，1833)和《文学生涯及其它》(Literary Life and Miscellanies，1834)两书生动而细致地描写了作者在加拿大的种

种经历。

罗伯特·迈克尔·鲍兰坦(Robert Michael Ballantyne, 1825—1894)出生于爱丁堡一个印刷出版商家庭，后来家庭败落，只上了两年学，16岁时到加拿大哈得孙湾公司工作，于1847年回国。第一部作品《哈得孙湾》(Hudson Bay)于1848年在爱丁堡出版，主要是根据自己的日记和信件编成的，记录了他在加拿大六年期间的生活工作情况。《雪花与阳光》(Snowflakes and Sunbeams, 1856)和《昂干瓦》(Unganva, 1858)均在伦敦出版，从此开始了他的儿童文学创作生涯，从在加拿大的经历中汲取素材，长期为儿童写探险故事，以新世界为背景的作品多达120余部，深受儿童欢迎。他还为成年读者写了《红皮肤人的报复》(Red Man's Revenge, 1880)等作品。

美国作家威廉·迪安·豪厄尔斯的《他们的旅行结婚》(1871)中也有一章是以蒙特利尔为背景的。这些英国和美国作家写加拿大题材的作品，不仅把英国移民者和美国旅游者人物介绍给了读者，而且为加拿大作家的小说创作开拓了创作形式和主题，为他们的作品准备好了国际市场。布鲁克在自己的作品中，通过主人公埃米莉探讨的18世纪60年代在魁北克地区法裔加拿大和英裔加拿大人之间的关系问题，促进了这两部分人之间的友好相处，成为早期加拿大小说的一个创新主题，颇受读者欢迎。

19世纪英国和美国作家对加拿大作家的影响与日俱增，为当地作家提供了多种创作模式。由于沃尔特·司各脱的影响，加拿大历史传奇小说一直到19世纪末都很盛行。其它还有幽默小说，上层社会爱情小说、动物小说、儿童文学以及探险故事等，都颇有市场。在历史传奇小说创作方面，约翰·理查森、威廉·

柯尔比、吉尔伯特·帕克等人的成就最为突出。

约翰·理查森(John Richardson, 1796—1852)是加拿大第一位本地出生的小说家，是英国军队里的一位军医的儿子，在军营里长大。他曾作为自愿兵跟随印第安人首领特库姆塞打仗，亲眼目睹了战争的残酷场面，在俄亥俄和肯塔基当了一年战俘，这段暴力和残酷的战争经历在他后来的作品中得到了充分反映。他还随英国军队在西印度群岛住过两年，看到了奴隶制社会的暴行。1818 年，他作为拿半薪的军官在伦敦定居下来，结了婚。他性格古怪，自以为了不起，到处树敌，跟人决斗，老是受到命运的捉弄。他在巴黎居住时卷入了决斗，结果打伤了自己的脚。1838 年，他作为特别记者回到了加拿大，1849 年从蒙特利尔迁居纽约，晚年经济拮据，穷得连自己的狗都喂养不起，他也正是死于贫困和营养不良。

理查森在伦敦定居之后开始了文学创作活动，写诗、小说、回忆录、报告文学和抗议信等，他一生写了许多作品，但在经济上没有得到应有的报偿。在伦敦出版的《巴黎的沙龙》(The Salons of Paris, 1829)和《巴黎景观》(The Scenes of Paris, 1830)两书中反映了他在巴黎的经历，写青年人生活题材，结构较松散。诗作《肯星顿花园》(Kensington Gardens, 1830)是讽刺伦敦社会的。在这之前还出版了长诗《特库姆塞》(Tecumseh, 1828)，写加拿大题材。他 1835 年作为少校随英国军队参加了西班牙内战，回到伦敦后写了《英国军团进军纪实》(1836)等作品。1840 年，《瓦科斯塔》的续篇《加拿大兄弟》(The Canadian Brothers)在蒙特利尔出版，书中描写了 1812 年战争情景，有自传成分，例如有他在肯塔基州当战俘的情节。作者描写了战争的残酷场面，北美洲的荒凉情景，还插入了“肯塔基悲

剧”，三角恋爱谋杀悲剧，这后一个悲剧事件引起了从19世纪的威廉·希姆斯到当代的罗伯特·佩恩·沃伦在内的许多美国小说家的兴趣。理查森还办过《加拿大效忠派和1812年精神》周刊(1843—1844)。他晚年虽然穷困潦倒，但从不辍笔，辛勤笔耕，写了《在加拿大的八年》(Eight Years in Canada，1847)、《加拿大的卫队》(The Guards in Canada，1848)、《芝加哥的陷落》(The Fall of Chicago，1850)、《芝加哥大屠杀》(The Massacre of Chicago，1852)等作品，后两部作品是在纽约出版的。

理查森的代表作《瓦科斯塔》(Wacousta)于1832年在爱丁堡出版，主要是写庞蒂亚克于1763年率领起义人员进攻大湖附近英国据点事件，详细地描述了米希利马基纳要塞的陷落和试图攻占底特律要塞的失败过程。这些事件在英属北美洲历史上都是重要事件，白人跟印第安人的对峙对后来的加拿大历史、以及加拿大白人跟当地人未来的关系都有影响。故事情节比较复杂，每一章开头都有一个令人惊诧的事件发生，然后再通过回忆讲清楚原因。书中还突出了爱情与复仇主题。英国军官莫顿跟克拉拉·贝弗利情意缱绻，但他的好友查尔斯·霍尔迪玛施巧计赢得了克拉拉的爱情，并使莫顿落入陷阱，丢了脸，失去了军职。20年之后，莫顿成了庞蒂亚克的挚友，便化装成印第安人，用瓦科斯塔的名义组织部队，进行复仇。他将个人的宿怨跟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而殊不知这种复仇是自杀性的，已经在底特律当了司令官的霍尔迪玛跟他的儿子查尔斯和女儿克拉拉也都死于这场复仇的残杀之中。

理查森的长篇小说《瓦科斯塔》在加拿大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它写了军营主题和荒凉主题，这是加拿大早期文学中最重要的主题，其中牵扯到殖民者跟当地

人的关系问题，特别是白人跟印第安人的关系问题，这是殖民者所面临的一个主要社会矛盾，同时也面临着跟荒野、跟恶劣的大自然环境做斗争的问题。其次，作者烘托出了一个暴力、恐怖和情杀的世界，令人毛骨悚然的事件一个接着一个地发生，压得人喘不过气来。每一章中都有令人心悸的凄厉的尖叫声，人的头皮到处散发着臭味。在作者看来，在展示人物冲突的场面中，血腥味愈浓愈好，所以不惜笔墨地描写各种恐怖事件，这也许跟他多次亲身经历过严酷的战争场面有关。这种种惊险而残酷的场面深深触动了读者的心灵，但另一方面也起了副作用，有人认为此书只有"肥皂剧水平"，或"三等好莱坞电影片"水平。这种评价是有些过于贬低了。

理查森是深受沃尔特·司各脱影响的作家，对写历史传奇小说是比较得心应手的。他娴熟地运用了悬念和巧合等手法，也是能吸引读者的一个原因。他还受18世纪伊丽莎白时期复仇悲剧的影响，通过渲染某种高尚的精神来制造戏剧性氛围，为书中人物的不幸命运做好了铺垫。他还有时用夸张手法，来推动故事的发展。例如，霍尔迪玛的儿子躲藏时因为猛吻一个友好的印第安人，使她从一根圆木上摔了下去，惊动了对方，差点被敌对的印第安人捉住。这种夸张细节不胜枚举，而且有时夸张达到了荒诞地步，令人难以置信。他书中的语言也比较浮夸。总之，《瓦科斯塔》的文学价值早已得到了认可和赏识，已经重印多次，深受读者喜爱。

威廉·柯尔比(William Kirby, 1817—1906)出生于英国一个制革工人家庭，1839年从美国到达上加拿大，在尼亚加拉湖畔定居，他的房子现在还在。他1882年成为加拿大皇家学会创始会员。长篇小说《金狗》奠定了他在加拿大文学史上的地位。另

外，他还写了一些诗作，多以上加拿大地区为背景，探讨那儿的历史和神话形象。《金狗》(The Golden Dog，1877)是一部历史传奇小说，以1748年的魁北克为背景，以历史人物为模特，又汲取了欧洲哥特式小说传统手法。故事围绕着两位美人展开。一位是残酷狡黠的安吉丽，虽然爱着军官加迪尔，但却一心要勾引州长比格，渴望成为新法兰西最有权势的女人；另一位是加迪尔的妹妹阿密莉，热情、贤慧，爱着"金狗"贸易公司为人正派的老板的儿子皮埃尔。作者通过这些人物来探讨雄心、野心、贪婪、欺骗、激情和谋杀主题，展示了一个已经销声匿迹了的社会中的思想观念，那里到处是尔虞我诈，到处有暴力，传统的观念已经被残酷无情的竞争和新的商业观念所代替了。书中写的是魁北克，但它不仅仅是指北美洲这个新世界，而且更是影射着欧洲那个旧世界。书中描写的是一个两种观念对立的世界，正面人物跟恶棍的对峙，正确跟错误的斗争，理想的旧观念跟腐朽的新观念的斗争。作者成功地探讨了法语加拿大和英语加拿大融合的主题，这是顺应了当时的社会思想主流的。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和1812年英美战争期间，法语加拿大始终站在自己的新主人一边。这就是说，加拿大国家观念在逐渐形成，使英语加拿大的统治地位合法化了。这是此书受到欢迎的一个重要原因。柯尔比在写作手法上也不仅仅是模仿司各脱和仲马等人，他把结构安排得井井有条，有自己独特的风格。书中既有激烈的思想冲突和紧张对峙时刻，又有对住房、办公楼、宴会和地方风俗的轻松而细腻的描写。作者多次巧妙地中断故事，给读者造成悬念，这往往正是最吸引人的地方。小说人物个性鲜明，栩栩如生。缺点是人物黑白过于分明、好和坏都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即对人物性格的复杂性揭示不够。《金狗》是19世纪最重要的加拿大文作品

之一，已经重印多次。

吉尔伯特·帕克爵士(Sir Gilbert Parker, 1862—1932)是颇负盛名的通俗小说家。他是加拿大一个小镇上的商店主的儿子，毕业于多伦多大学三一学院，教过书，于1885年去了澳大利亚，做过记者和助理编辑，曾去南太平洋各地游览，写了许多文章，介绍那里的风光。他1889年来到英国，不仅成为通俗小说家，而且成了英国下院议员(1900—1918)。"美满"的婚姻，即跟名门闺秀结成连理，为他的平步青云助了一臂之力。他1902年获爵士，1916年成为英国枢密院成员，跟邦纳·劳等人一起证明了在殖民地成长起来的聪明的孩子也能进入母国的上流社会。

帕克的23卷著作中绝大部分是历史传奇小说，还有《情人的日记》(A Lover's Diary, 1894)和《余烬》(Embers, 1908)两部诗集。他的关于加拿大的小说写了三个地区：有浓郁传奇色彩的西北地区，流浪汉的魁北克地区和英雄的新法兰西地区。《皮埃尔和他的人民》(Pierre and His People)于1892年在伦敦出版，是一部探险故事集，写加拿大西北地区的梅蒂人和印第安人题材，写在那里的探险情况，是先在纽约的《独立》杂志上登载的。此书的成功使帕克涉足伦敦文坛，而且重印多次。写魁北克题材的作品中有《瓦尔蒙来找庞蒂亚克的时候》(When Valmond Came to Pontiac, 1895)、《没有拐弯的小巷》(The Lane that Had No Turning, 1899)和《钱商》(The Money Master, 1915)等。这类作品中塑造了不少下层社会人物，有狡诈的歹徒，有鲁莽的探险者，急性子的情侣，等等。以新法兰西为背景的作品有《剑的痕迹》(The Trail of the Sword, 1894)、《强者的座席》(The Seats of the Mighty, 1896)和《权力与荣誉》(The Power and the Glory, 1925)等。

《强者的座席》的素材跟《金狗》出自同一部书，以新法兰西被征服的年代为背景，写英国军队间谍罗伯特·莫雷在情场和战争中的冒险故事，他于1759年带领沃尔夫的军队爬上峭壁，抄小路攻入法军阵地，英国军队夺取了魁北克。莫雷最终击败了对手，赢得了艾丽克斯的爱情。该书中有一部分是以罗伯特·斯托博(1727—1770)的《回忆录》为依据的。没有任何其它小说能象《强者的座席》这样概括地勾勒出了魁北克在加拿大的地位和作用。它出版的当年就被改编成了剧本，在美国和英国上演，特别走俏。但它在加拿大小说史上没有地位，因为它还算不上是一部严肃的艺术作品。

梅·阿格尼丝·弗莱明和詹姆斯·德米尔都是流行小说家。他们都是新不伦瑞克当地人，但却是为美国图书市场写作而获得了非凡成功的作家。

梅·阿格尼丝·弗莱明(May Agnes Fleming, 1840—1880)还在圣约翰读书时就在纽约《信使》月刊上发表了第一篇短篇小说《伊丽莎白时代的故事》。她是加拿大头一批通俗小说家之一。她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向美国的《向导报》、《信使》月刊、《星期六晚报》等出卖短篇小说和连载长篇小说。从70年代初期，纽约《周刊》杂志和伦敦《新闻》周刊都请她连续撰稿，每期分别付给100美元和12镑的报酬。她积攒了一批钱之后便离开了酗酒成性的丈夫，搬到布鲁克林，跟四个孩子一起生活，但她不幸病殁。她死后，她的小说继续得到出版，而且还有人顶她的名发表作品。长篇小说有《夤夜的皇后》(The Midnight Queen, 1863)、《疯狂的婚姻》(A Mad Marriage, 1875)、《凯特·丹顿》(Kate Danton, 1876)和《查尔顿的后嗣》(The Heir

of Charlton, 1878)。她的长篇小说能将本地色香跟异国情调保持维妙的平衡，对城市大多数中产阶级结婚女子很有吸引力。后期的短篇小说多以纽约、伦敦、巴黎等大城市为背景，也以蒙特利尔和魁北克为背景，因为那里对美国读者来说是异国他乡，富有浓酽的地方馨香。她笔下的人物多是女裁缝和教员之类比较贫穷的职业女性，故事情节多是围绕着让她们跟富裕且有前程的人物结婚，不少人跟英国贵族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而问题往往出自这些女性没有经验，或出自贪婪之心，选择了软弱的丈夫。当然，一些男人的恶性也是造成矛盾冲突的重要原因。作者的成功在于她能独出心裁地通过作品给读者希望，憧憬美好的未来。

詹姆斯·德米尔(James De Mille, 1833—1880)是19世纪末期北美洲最受欢迎的小说家之一。主要是因为他的小说情节比较复杂，能熟练地运用喜剧手法和悬念，而且语言生动活泼，俚语较多。他的作品有历史传奇小说，"国际"世态小说和探险小说，还有侦探小说和推理小说等。作品多是写一帮男女为了消遣或为了逃避而进行旅行的故事，主人公常因过度激动而精神失常，每部小说中也总有一个或多个富有诗意的场面，激发读者的紧张情绪。头两部小说《墓中的献身者》(The Martyr of the Catacombs, 1865)和《一世纪罗马的故事》(A Tale of Rome in the First Century, 1867)显示出他对早期宗教的兴趣。《妙计俱乐部》(The Dodge Club, 1869)写一位美国旅游者在受战争蹂躏的意大利旅行的故事，以聪明伶俐的扬基人物形象来取悦美国读者，成为他第一部引起轰动的书。还有《美国巨商》(1872)和《意大利1848年革命故事》(1875)，跟前几部作品一样都是在纽约出版，都是以意大利为背景，这可能跟他年青时去过意大利有关。《冰女士》(The Lady of the Ice, 1873)以魁北克为背景，写

英国军营中的两个军官的故事。作者模仿埃德加·艾伦·坡、狄更斯和科林斯，写了一些侦探小说。他还是最早为儿童创作的加拿大作家之一，写了不少儿童文学作品。

德米尔死后，他的《在铜圆筒里发现的一份奇怪的手稿》(A Strange Manuscript in a Copper Cylinder)于1888年才在纽约出版。这是19世纪一部最复杂最富有哲理寓意的加拿大小说，有可能是他在19世纪60年代创作的。小说中包括离奇的想象和社会讽刺两方面的内容，写四个英国人(一个贵族、一个作家、一个医生和一个哲学家)到幻想中的社会里旅行的故事。他们得到一份手稿，一边轮流阅读，一边议论，从各自的角度发表看法，探讨其涵义。手稿中描述了英国海员亚当·穆尔在他发现的一片鲜为人知的土地上探险的故事，情节纤弱，但对当地科塞金人的描写却特别吸引人。他们有同类相合的习惯，这是否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影射了天主教弥撒领圣餐的场面?在光明和黑暗之间，他们更喜欢黑暗，这是否是指出了人类容易犯错误的弱点?他们崇尚贫穷，渴望死亡，这是否是针对维多利亚社会的?即对追求物质主义时尚的讽刺。因为当时在那个商业化社会里，一方面追求物质主义开始成为时髦，而同时又有人虔诚地相信追求金钱是万恶之根源，认为死后会有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的存在。作者独出心裁地通过虚构的一个想象中的社会，来评价人的思想信念和举止行为，针砭社会时弊，探讨人生哲理，颇能发人深思。因而，人们认为他受了托马斯·穆尔的《乌托邦》、斯威夫特的《格列弗游记》和坡的《阿瑟·戈顿记事》等作品的影响。令人遗憾的是，这部书显然没有写完，结尾不完整，有些情节还有待发展。书中人物除了幻想中的科塞金人之外全是英国人，这可能说明作者的这部书是专为英国读者写的。它是一部社会政治幻想

之类的书。这类作品不管是在当时的加拿大，还是在今天的加拿大，都堪称独步。因而，德米尔的这部书长期受到青睐就不难理解了。这也是他唯一的在加拿大文学史上有地位的书。因为他的其它作品都是畅销书之类的作品，匮乏文学价值。

在整个 19 世纪，许多小说写法语加拿大的过去和现在，写美国革命战争，写 1812 年至 1814 年间的战争，写对加拿大西部地区和北部地区的开发，这些题材对读者都有吸引力。例如，从美国移民加拿大的约翰·莱斯皮伦斯(John Lesperance，1835—1891)的《巴斯顿奈人：1775 年至 1776 年美国入侵加拿大的故事》(1877)主要是写美国独立战争期间蒙哥马利围攻魁北克事件，有传奇色彩，描写了英国人和加拿大人跟法裔加拿大女人的纠葛，法裔加拿大人称他们为"巴斯顿奈人"。他的剧作《一百年以前》(1876)写了类似主题。他还有诗作问世。弗朗西斯·威廉·格雷(Francis William Grey，1860—1939)出生美国。他的《圣菲利普教区牧师》(The Curé of St Phillippe，1899)在伦敦出版，是他最优秀的小说，重点写魁北克 1896 年选举事件，也掺杂着宗教、商业、爱情以及英法关系等方面的内容。他的作品风格颇象英国小说。他还有剧本和诗作问世。

查尔斯·比尔兹利(Charles Beardzley)的《暴政的受害者》(Victims of Tyranny)于 1848 年在布法罗出版，以上加拿大约克为背景，写一位年轻的爱尔兰移民约瑟夫·威尔克科斯的政治生涯和个人生活道路上的坎坷经历。安格尼斯·莫尔·麦查(Agnes Maule Machar，1837—1927)出生于上加拿大金斯顿，曾任皇后大学校长等职，她一共写了 8 部长篇小说，有 5 部是为儿童写的，其中包括《为了国王和国家》(For King and Country)、《失而复得》(Lost and Won)等。她还写了一些诗。威廉·亨利·威

思洛(William Henry Withrow, 1839—1908)出生于多伦多，就读于多伦多大学，他的作品道德说教味比较浓郁，宗教思想影响比较明显，也常写历史题材。《内维尔·杜鲁门：布道的先驱者》(Nevill Trueman: a Pioneer Preacher)于1880年在多伦多出版，又名《1812年的战争故事》。

拉尔夫·康纳(Ralph Connor)是查尔斯·威廉·戈登(Charles William Gordon, 1860—1937)的笔名，出生在安大略西部地区一个教会家庭，曾在矿区履行圣职，是加拿大最有名的畅销书作家。他的《黑色岩石》(Black Rock)于1898年在多伦多出版，以细腻的笔触描写了加拿大西北地区班夫地带矿工生活和农牧业生活情形。此书的成功，奠定了他作为作家的地位。《格兰盖利来的人》(The Man from Glengary, 1901)写他的故乡安大略省西南地区的生活情形，也颇有影响。《西北骑警队卡梅伦下士》(Corporal Cameron of the North West Mounted Police)于1912年出版，其模式是跟以前的作品一脉相承的。

短篇小说在加拿大是一种很受欢迎的文学形式。从19世纪中期以后，加拿大短篇小说开始日益增多。它们写作的题材也很广泛，无所不包，甚至连动物也成了短篇小说的热门写作题材。吉尔伯特·帕克的《皮埃尔和他的人民》(1892)是一部优秀的短篇小说集。爱德华·威廉·汤姆森(Edward William Thomson, 1849—1924)出生于多伦多，1864年曾参加过美国南北战争，1878年做过《环球报》记者，还当过波士顿《青年之友》周刊编辑，他的绝大多数短篇小说都是在这个杂志上发表的。在19世纪90年代，他出版了3部短篇小说集：《萨瓦林老人和其它故事》(Old Man Savarin and Other Stories, 1895)、《年轻老板沃

尔特·吉布斯和其它故事》(Walter Gibbs, the Young Boss; and the Other Stories, 1896)和《天地之间和其它怪诞故事传说》(1897), 3部作品都在美国和加拿大同时出版，后两部是为青少年读者写的。《萨瓦林老人》是他的有名的短篇，主要是因为其故事情节扣人心弦，激情四溢，人物塑造得亲切动人。《烟雾弥漫的日子》(Smoking Days, 1896)是一部长篇小说，先在杂志上连载之后才在纽约出版。他还有诗作问世，但没有很大影响。他的短篇小说中有一部分有伤感情绪，一部分是为儿童写的，一部分写早期加拿大生活的现实主义短篇小说最为出色。他塑造的爱尔兰、苏格兰、法国等移民人物形象和伐木者人物都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语言活泼，妙语连珠，不乏幽默的情趣。

诗人邓肯·坎贝尔·斯科特出版了两部短篇小说集，其中之一是1896年在波士顿出版的《在维格村里》(In the Village of Vigar), 以19世纪的魁北克为背景，细腻地描写了村民和其他一些有关的人的生活情形，虽然在当时这些题材似乎写成传奇故事更好些，但作者却坚持运用现实主义手法，塑造了鞋匠、小商贩、败落贵族等一系列逼真的人物形象，揭示了工业化和城市化对田园牧歌的乡村的侵蚀，这在19世纪90年代的短篇小说中是不多见的。斯坦·德拉兰在1973年版的序言中指出，乡村有被大城市吞噬的危险，将会变成它的"向外延伸的部分"，即乡村实体的存在受到了威胁，跟作者在自己的印第安人诗歌中探讨的主题是一致的，换句话说，他也有短篇小说写印第安人生活题材，如《木炭》(Charcoal)一篇，就是关于艾伯塔一个印第安人杀死了妻子的情人和一位骑警而自己也被处死的故事。这个故事收入了1972年出版的《邓肯·坎贝尔·斯科特短篇小说选》一书中。

欧内斯特·汤普森·塞顿(Ernest Thompson Seton, 1860—1946)和诗人查尔斯·罗伯茨二人首先认识到，森林动物世界和荒野是尚未有人触及的文学创作领域，在加拿大一望无垠的国土上有这方面的特殊条件，因而他们坚信，这类作品一定会成为有浓郁地方色香的"加拿大艺术形式"，因而二人都在这个写作领域做了开拓性探索。

塞顿出生于英国，1866 年迁居加拿大，先在安大略艺术学院就读，后来又在伦敦和巴黎继续攻读艺术，回到加拿大时成了自然主义者、艺术家和作家。他精心研究动物，于 1891 年出版了《马尼托巴的鸟》(The Birds of Manitoba)。他的第一部动物作品集《我了解的野生动物》(Wild Animals I Have Known, 1898)在纽约出版，是他的多部动物故事集中最成功的一部，其中包括不少动物故事名篇。例如关于狼洛波的故事是 1894 年 11 月就在杂志上发表了的，根据他访问新墨西哥时听到的趣闻写成，写的是布兰卡(一条狼)被杀死之后，其被捉的伙伴洛波莫名其妙地死去的故事。一些科学家认为狼不可能因"伤心"而死，因而对塞顿的写法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提出了质疑，他将动物"拟人化"的手法也颇遭訾毁，但这没有使他辍笔。这部作品深受读者欢迎，多次重印，还译成了外文，跟罗伯茨的作品《荒野的血缘族》一起开拓了"现实主义动物故事"这种新型的写作模式。作者把动物而不是把人当作中心人物，其目的是为了探索人跟动物和荒野的关系，赋予它道德寓意，强调人跟自然保持和谐一致的必要性。作者强调自己的动物故事都是写实的，但他也承认自己的描写也跟自己对动物标本的观察有关。他的动物故事集还有《被猎动物的生命》(Lives of the Hunted, 1901)、《动物英雄》(Animal Heroes, 1905)等。另外，《两个小野人》(Two Little Sav-

ages, 1906)是儿童故事，写化装成印第安人的两个孩子的冒险故事。

吉尔斯·罗伯茨的《荒野的血缘族》(The Kindred of the Wild, 1902)跟塞顿的动物小说模式是一致的，但他更是从一个小说家的角度来探讨动物世界，更有意识地把动物作为故事中心，以便构成整个自然界的一部分，令读者对野生动物世界留下难忘的印象。也就是说，他的重心不仅放在动物主人公身上，而且也放在"古代的树木"、"荒野"和"静寂"上，即对整个自然界进行探讨。他们都受达尔文思想影响，都在作品中体现了适者生存这条自然界的基本法规。罗伯茨认为，人也是属于世界的一部分，对适者生存的规律也不例外，因而他认为人和动物同样都是"荒野的血缘族"。在他的《从上帝那里寻觅肉食》故事中，两只豹子咬死了一个孩子，来喂幼豹，这里展示了一个弱肉强食的莽林世界，既包括动物世界，也包括人的世界。罗伯茨把动物写成小说主人公，也跟塞顿一样颇遭訾议，有时受到的抨击还更严厉些。他们不理会外界的议论，继续进行自己的探索，坚信通过想象和细心观察，能够"理解"动物，发现其动作的奥秘。他们对这个新领域的探索也影响到了后来的作家，如普拉特和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等都写过类似题材。

萨拉·珍妮特·邓肯(Sara Jeannette Duncan, 1861—1922)是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写世态小说闻名遐迩的作家。她出生在安大略省，曾就读于师范学校，但后来放弃了教职，当了记者，为《华盛顿邮报》撰写社论和书评文章，还当过多伦多《环球报》和《蒙特利尔星报》专栏作家。她于1888年跟记者丽莉·刘易斯做环球旅行，在加尔各答遇到了意中人，结成伉俪，长期

滞留印度，从事写作，常怀有思乡之情，曾多次去伦敦，最后在那儿逝世。

邓肯的新闻报道涉及到加拿大政治、社会和文化各方面的问题。她对当时文学发展趋势和争论焦点非常熟谙。她努力结交豪厄尔斯、福斯特和亨利·詹姆斯等英美著名作家，还曾寄书给詹姆斯。她的作品在心理描写深度诸方面无法跟詹姆斯相提并论，但也跟他有相似之处，即严肃认真地探讨国际主题。有时候，她的小说中描写了加拿大人、英国人、美国人和印度人等，展示了他们各自不同的文化背景。第一部作品《社会的航程》(A Social Departure)于 1890 年在伦敦和纽约出版，是根据她的一系列写环球旅行的文章编辑加工而成的，还虚构了一位天真烂漫的英国年轻女子作为"叙述人"的陪伴，书中描写了许多有情趣的事件，如关于日本的一些片断，但文章质量不匀。她的一系列作品的基本结构跟詹姆斯的作品相似：一般说来，主人公是一位年轻女子，置身于异国他乡，在逐渐熟悉和适应当地文化的过程中，也加深了对自己民族文化的理解。《美国姑娘在伦敦》(An American Girl in London, 1891)以小说形式出现，写一位芝加哥富商嗣女在伦敦受到一些贪婪的英国人追求的故事。头两部书的出版是她获得商业成功的标志。《欣慰的旅行》(A Voyage of Consolation, 1898)继续写《美国姑娘在伦敦》一书中的女主人公在欧洲的历险记。《一位太太历险记》(The Simple Adventures of a Memsahib, 1893)写一位传统英国年轻女性在英印社会中的经历，此书被认为是邓肯的第一部有较重要文学价值的作品。《阁下与女士》(His Honour, and a Lady, 1895)写印度政治问题题材，交叉描述了一位解放女性和一位传统女性的命运。

邓肯于 1902 年以后才真正开始以北美洲作为她小说的背

景。《那些快活的美国人》(Those Delightful Americans, 1902)写一位英国女性闯入美国上流社会中的故事。《帝国主义者》(The Imperialist, 1904)和《辛德雷拉表妹》(Cousin Cinderella, 1908)是她的最具有加拿大特色的，也是她最成功的两部作品。《辛德雷拉表妹》写来自加拿大的兄妹二人在伦敦努力奋斗的故事，他们力争得到社会对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国家的认可。此书也是邓肯写国际主题的一部重要作品。

邓肯认为《帝国主义者》是她的最杰出的一部作品。作者运用世态喜剧模式，探讨了加拿大政治主题，加拿大跟美国和英国之间的关系问题。作品以安大略省埃尔金和福克斯县城小地方为背景，展示的却是一场帝国梦，即写局部地区跟整个世界之间的关系问题。作者笔下的主人公默奇森是一个理想主义者，既是一个加拿大民族主义者人物，又是英国的一个帝国主义者人物，最后在政界和情场都罹临了失败的厄运，但他依然是一个可爱而又令人同情的人物。此书是当时写政治主题的一部重要小说，也穿插了国际主题，从社会角度和政治角度来探讨国际主题。例如，作者特意安排了默奇森作为政府代表团秘书访问英国这一情节，涉及到了英加关系问题；同时，作者还揭示了加拿大对美国经济和文化在加拿大的垄断性影响所造成的日益增长的恐惧心理。作品中有明显的自传成分。女主人公艾德维娜是一个有文化教养的独立女性，她的经历不少是跟作者相似的，从她身上不难看到作者的影子。作者在自己的其它小说中也写过类似的人物，但都不如艾德维娜成功。

《帝国主义者》这部小说结构平衡，情趣横溢，特别是对社会看法透辟，这在以前的加拿大文学作品中是罕见的。作品开头的几章就把埃尔金描写成了加拿大社会的缩影，也是"帝国的一

个分支"，这就为小说故事的全面展开提供了一个由小及大的社会背景。作者以流畅的笔触把严肃的政治主题跟传统喜剧性主题平衡地展示了出来，显示出作者的写作技巧的娴熟。邓肯不仅在加拿大，而且在英国和美国都是受欢迎的小说家。《帝国主义者》一书是她在世纪之交对正在崛起的加拿大文学最重要的贡献。

第四章

1900 年以前的诗歌

文学传统的影响对诗歌创作比对小说创作和其它形式创作显得更为重要。在 1749 年哈利法克斯建城之前和 1760 年魁北克军营建立之前，在加拿大的英国人为数不多，仅有的一小部分英国人散居各地，尚没有形成一种统一的社会力量，因而不可能开拓当地文学。这个时期的诗歌都是来访者创作的。他们通过诗歌向本国(多半是英国)读者介绍在这个遥远的土地上的情况。诗作的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写当地绮丽的风光和定居者情况，一是写当地发生的军事战争题材。

加拿大最早的诗是 17 世纪来纽芬兰的访问者写的。威廉·沃恩(William Vaughan)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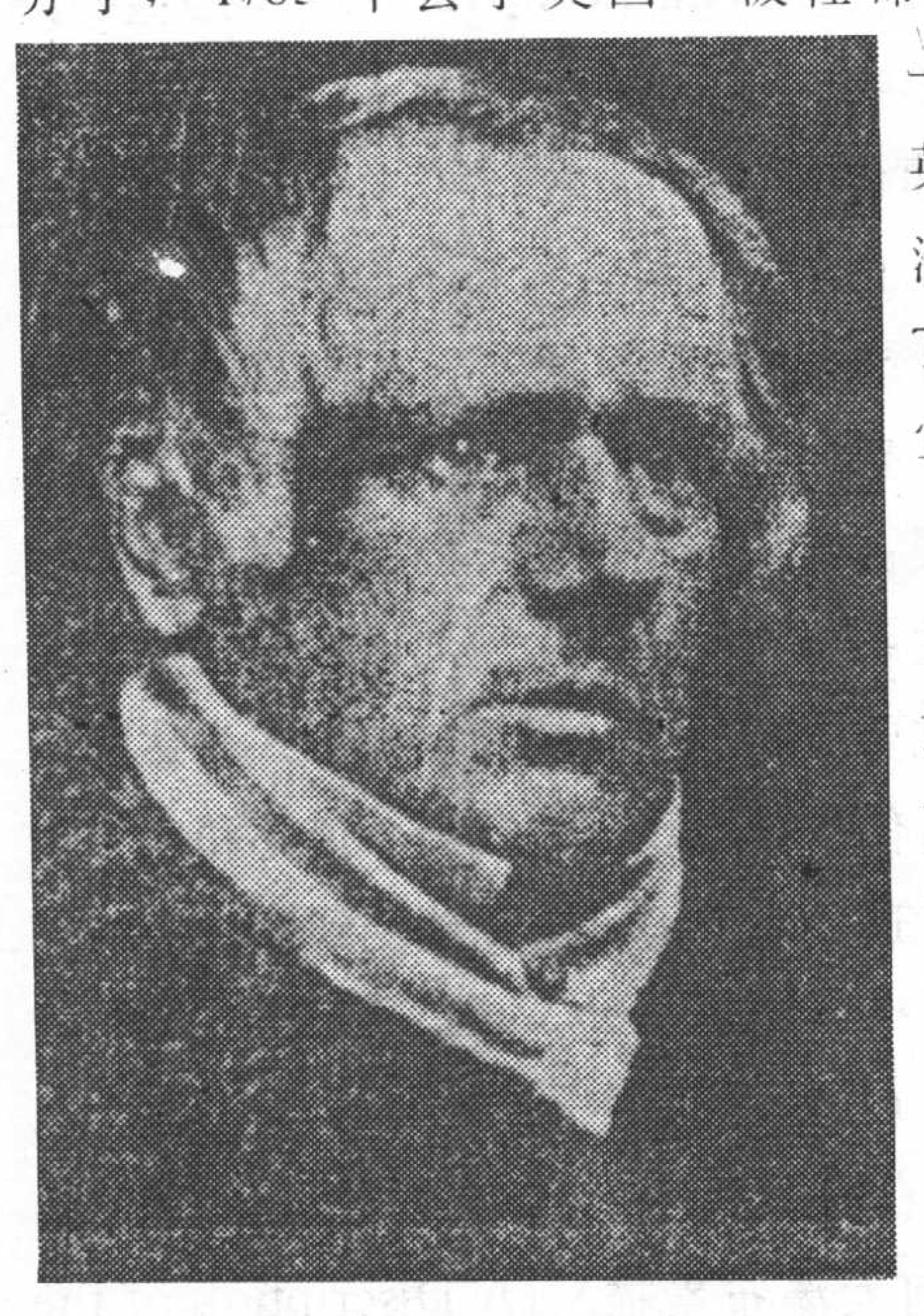
羊毛》(The Golden Fleece, 1626)和罗伯特·海曼(Robert Hayman, 1575—1629)的《幻想曲》(Quodlibets, 1628)等一系列作品，都是以田园诗的风格描写纽芬兰的情况。B·莱西(B. Lacy)的《纽芬兰诗集》(伦敦，1729)生动地描写了当地定居生活的艰辛。帕特里克(J. Patrack)的《魁北克》(伦敦，1760)和乔治·卡特赖特(George Cartwright)的《拉布拉多》(伦敦，1792)等作品都洋溢着乐观的情趣，描写18世纪人们对当地大自然风光的赏识。写军事题材的诗作也不少。马修·帕克(Matthew Parker)的《英国荣誉的复兴》(伦敦，1629)讴歌大卫·柯克爵士在魁北克的胜利。乔治·科金斯(George Cockings)的《战争英雄诗》(War: an Heroic Poem, 1762)和《美洲战争》(The American War, 1781)跟他的诗剧《征服加拿大》都较有影响。还有一位不知姓名的诗人以报道的形式写了1812年的战争事件。

随着英国人社区在魁北克、新斯科舍和新不伦瑞克等地的出现，随着来自南方的效忠派难民的大量涌入，这些殖民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迅速，新的社会实体已见雏形，思想也逐渐走向统一，人类文明的发展占有了重要位置，即人跟自然环境的关系不如人跟文明社会的关系更为密切了。当地诗歌在这些殖民地的文化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它以较复杂的形式表达了当地社会和文化界的愿望。诗作写当地政治、社会、道德和宗教主题，反映地方风采。当然，这些诗作不可避免地受到欧洲，特别是英国诗风的影响。罗杰·维茨(Roger Viets, 1738—1811)的《安纳波利斯·罗亚尔》(Annapolis Royal, 1788)、麦凯(J. Mackay)的《魁北克山》(Quebec Hill, 1797)、亚当·艾伦(Adam Allan)的《圣约翰河大瀑布素描》(A Discription of the Great Falls of the River St. John, 1798)等诗作，不仅描写了当

地旖旎的风光，而且富有道德寓意。

宗教价值观念也是诗人们所热衷探讨的主题。亨利·阿林(Henry Alline，1748—1784)的诗作是典型的例子，他的诗集《赞美诗与圣歌》(Hymns and Spiritual Songs)于1784年在波士顿出版，通过自传形式，描写了宗教生活。他出生于罗得岛，长期从事圣职，直到逝世。

还有一些诗人以讽刺的笔触写了社会题材和政治题材。雅可布·贝利(Jacob Bailey，1731—1808)出生于马萨诸塞州，他的诗作是以写新斯科舍的政治社会题材而闻名。乔纳森·奥德尔(Johnathan Odell，1737—1818)出生于新泽西州纽瓦克，是亲英分子，1783年去了英国，被任命为新建省新不伦瑞克的一位政府官员，他的诗是用英雄偶句诗体写成的，《美洲时代》(The American Times)是1780年出版的，写的也是政治题材。



奥利弗·戈德史密斯

19世纪上半期的加拿大诗歌创作领域不断被拓宽。当地诗人不仅写早期拓荒者的奋斗历程和艰苦的生活情景，而且也对传奇题材、风俗习惯和历史背景等方面的题材感兴趣。

奥利弗·戈德史密斯(Oliver Goldsmith，1794—

1861)的《勃兴的村庄》(The Rising Village, 1825)是第一部真正有分量的加拿大诗作，它不只是因袭了英国诗歌传统，而且将其进行了改造，以适应自己的主题的需要。他出生于新不伦瑞克省圣安德鲁斯一个爱尔兰移民家庭里；在安纳波利斯山谷地区长大，先后曾在哈利法克斯(1810—1833)、圣约翰(1833—1844)、香港(1844—1848)和纽芬兰(1848—1853)等地英国军队中服役。他退休后到了英国，最后在利物浦逝世。他的文学创作生涯比较短暂,《勃兴的村庄》是先在伦敦出版的，1834年在圣约翰出版时又做了些修改，增添了几首短抒情诗。他的《自传》(Autobiography)直到1943年才由米亚特编辑出版。

戈德史密斯是出版过诗集的第一位当地出生的加拿大诗人，被称为是加拿大的戈德史密斯。当时人们对他跟他的祖伯父英国小说家、剧作家和诗人奥利弗·戈德史密斯(1728—1774)的关系特别感兴趣，甚至超过了对诗作本身的兴趣。英国评论家对他的评价偏低，加拿大评论家的评价又偏高。老戈德史密斯的诗作《荒芜的村庄》发表于1770年，结尾时那些被剥夺了财产的居民，登上了轮船，即将渡过浩瀚的大洋，开始过流放生活。《勃兴的村庄》从前一诗作辍笔的地方写起，写他们从旧世界一片废墟的环境中来大西洋彼岸新斯科舍定居的情形，细腻地描绘了边疆生活的不同阶段：从第一座建筑物写起，其他拓荒者的到来，作为村庄生活象征的联络机构和职业工作的出现，以及由于社会变动和定居进程的发展而引起的感情冲突，都在诗中展现了出来。《荒芜的村庄》写的是衰败没落的景象，而《勃兴的村庄》的基调却截然不同，描写的是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是它的"黄金时代"，是它的锦绣前程的时代，充分反映了19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新斯科舍殖民地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状况。它是人们

在新世界里努力开拓奋斗的真实记录，他们竭力要战胜窳劣的自然环境，在荒野中创造人类文明，力争过上恬适的生活，这是殖民地时期加拿大文学作品所探讨的一个最重要的主题。

小戈德史密斯从他的祖辈的作品中汲取了营养，这也是不可否认的。例如，诗体形式是一样的，都是用两行诗体形式，每行五音步，抑扬格，两行用一个脚韵。两部诗作之间有许多联系，一是通过引用前者的诗行，一是通过对比性描写教堂、旅馆、学校校长等。英国文化的影响在作品中是十分明显的，但小戈德史密斯又竭力使自己的作品拥有加拿大地方色彩的馨香。当然，从整个作品水平看，加拿大的戈德史密斯的作品无法跟他祖辈的作品相提并论。

约瑟夫·豪的《阿卡迪亚》(Acadia, 1833—1834)和胡德·伯韦尔(Hood Burwell, 1790—1849)的《塔尔博特路》(Talbot Road)都跟戈德史密斯的诗作一样反映了殖民地时期的生活状况。伯韦尔是19世纪初期加拿大最优秀的一位抒情诗人。他出生于上加拿大一个效忠派家庭，自幼生活在农村，多年任牧师，最后定居金斯顿。他早期的诗不是写大自然就是写爱情主题，多发表在各种杂志上。同威廉·柯尔比合写的《上加拿大的故事》(1859)是一部史诗，由十二篇章组成，运用的是英雄偶句诗体，通过写一些历史事件，展示了神话形象，迄今对安大略省的文化尚有影响。他还用笔名发表了不少诗作。

美洲印第安人逐渐引起了诗人的注意，成了诗人写作的重要题材之一。1833年，圣约翰市出版的《荒原诗集》(The Lay of the Wilderness)不知作者是谁，但从诗中可以看出，移民跟印第安人之间的对峙关系成了当地开拓历史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约翰·理查森的长诗《特库姆塞》于1828年在伦敦出版，诗中

的印第安人主人公是一位"高尚的野人"，他们的文化跟欧洲文明的价值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亚当·基德(Adam Kidd，1802—1831)的《休伦族首领》(The Huron Chief，1830)诗集跟《特库姆塞》的基调是一致的。在这部诗集出版之后，他又开始在上加拿大旅行，搜集创作素材，准备再写一部关于印第安人主题的书，但他不幸赍志而没，于1831年7月在魁北克逝世。在溘逝之前，他在金斯顿度过了最后一个冬天，感到自己处于弥留之际，便写下了诀别诗《即席之作》。

有些加拿大诗人热衷写当地风俗和传奇故事题材。乔治·朗莫尔(George Longmore，1793—1867)出生于蒙特利尔。他早期的诗作《大吵大闹》(The Charivari)于1824年在蒙特利尔出版，是一部幽默诗作，写一位老单身汉巴普蒂斯托向一位年轻寡妇安妮特求婚与结婚时的滑稽事件，展示了当地风俗习惯。他的诗从诗体形式到浪漫题材都深受拜伦和司各脱作品的影响。

利瓦伊·亚当斯(Levi Adams，1802—1832)的长诗《琼·巴普蒂斯特》(Jean Baptiste)于1825年在蒙特利尔出版。他的作品也深受拜伦的《唐璜》等作品的影响，以嘲讽的笔锋，写一个单身汉政治家求婚的故事，作品以蒙特利尔为背景，涉及到了当代道德、爱情、婚姻、文学和法律诸方面的问题。他还写过一些短诗和短篇小说，发表在杂志上。遗憾的是，他也是一位赍志而没的诗人，因跟新婚的妻子不幸都染上了霍乱病，二人均于1832年6月病殁。

安德鲁·希尔斯(Andrew Shiels，1793—1879)出生于苏格兰农村，1818年移居新斯科舍，后来在哈利法克斯当过铁匠，做过法官。他是19世纪新斯科舍最多产的诗人。他的诗歌创作生涯长达五十余年，常发表在当地报纸上，出版了11部作品，其

中包括《韦斯科特的女巫》(The Witch of the Westcot, 1831)、《睡莲》(Waterlily, 1852)、《给伊莱扎的信》(Letter to Eliza, 1876)和《约翰·沃克求婚记》(John Walker's Courtship, 1877)等。他对多种诗体形式都进行过探索，特别擅长创作轻松抒情诗，深受苏格兰诗人罗伯特·彭斯的影响，通过诗作向读者表达了对生活的热爱。他也非常喜欢写新斯科舍的历史故事和民间故事。

19 世纪 30 年代开始的移民的大量涌入引起了诗人的注意，在诗作中有所反映。斯坦迪什·奥格雷迪(Standish O'Grady, 1793—1841)出生于冰岛，毕业于都柏林三一学院，任过教堂神父，因故于 1836 年被迫移居国外，在圣劳伦斯河南岸一个农场里定居下来。他的叙诗长诗《移民》(The Emigrant)于 1841 年自费在蒙特利尔出版，探讨了移民在殖民地生活中的作用。他运用了英雄偶句诗体形式，常以警句的格式表达了自己的失望情绪。因为他本人在拓荒生活中历尽了千辛万苦，而且更谈不上有文学的环境，使他感到在偌大的世界中个人的孤独。他仅出版过一部诗作。

由于英国浪漫主义诗歌的影响，19 世纪中期的加拿大诗人对写风景和自然环境的兴趣日益浓郁，推动了诗歌的新发展。这类诗作的例子比比皆是。

约翰·麦克弗森(John McPherson, 1817—1845)是一位特别喜欢写自然诗的作家。他出生于新斯科舍，早年父母双亡，上学期间受到一年轻诗人的鼓励，后来立志从事创作，但工资收入甚微，有时甚至饔飧不继，身体健康每况愈下，但他孜孜矻矻，坚持创作，常在哈利法克斯地方报纸上发表诗作，《水赞》(In Praize of Water)于 1843 年还获了奖。贫穷和疾病折磨着他，朋

友热心集资给他建造了房子，但这也未能挽救他的生命。他于1845年7月26日病逝在伯父家中。他的诗作由约翰·汤普森编成《诗集》(Poems)出版，其中的一些诗沿袭传统风格，写道德和宗教主题。但也有一部分诗作可称为是自然诗，流露出伤感情绪，也饱藏着能与大自然和谐一致的愿望，真实地反映出了作者自身命途多舛的经历和当时的凄楚心情。

彼得·约翰·艾伦(Peter John Allan, 1825—1848)是受浪漫主义文学美学原则影响的加拿大诗人之一。他出生于英国，幼年即迁居新不伦瑞克，在当地读书，大学毕业后学习法律，从1843年开始在《新不伦瑞克记者》报上发表诗作。他认真创作，希望出版一部诗集，但不幸在弗雷德里克顿猝死。他的诗集《彼得·约翰·艾伦诗作遗稿》(The Poetical Remains of Peter John Allan)于1853年在伦敦出版，诗中有丰富的想象，视野较宽阔，其中的自然诗更是独具一格，富有北美洲地方生活的馥香。

查尔斯·桑斯特(Charles Sangster, 1822—1893)被称为是"殖民地时期加拿大桂冠诗人"。他出生上加拿大金斯顿，离开学校后去亨利要塞工作，当时正是上下加拿大发生改革派起义时期，一直工作到1849年，后来又在金斯顿从事新闻工作，1868年到渥太华联邦政府邮政部门工作，1886年退休。他的诗以写加拿大题材著称，最重要的诗集《圣劳伦斯河和萨圭纳》(The St. Lawrence and the Saguenay and Other Poems)于1856年在金斯顿出版，描写了从金斯顿出发，沿圣劳伦斯河顺流而下，经蒙特利尔和魁北克到萨圭纳的旅行过程，两岸旖旎的风光尽收眼底，在作者的笔下熠熠生辉。这是人们离开文明社会，奔向大自然和神圣的创造者的旅程。作品模仿了拜伦的《恰尔德·哈罗德

游记》的模式，即不仅运用了斯宾塞诗节，而且模仿了拜伦的细节描写。作品的成功还在于创造了神话。作者在诗中写了千岛湖中一个岛上的传奇故事，有一位印第安少女经常在夜深阒寂的时候，过河去看望受难的父亲，她成了"美的灵魂"。作者认为，神栖身于大自然之中，即从大自然界中能看到神的影子。桑斯特最优秀的作品是他的歌和十四行诗。例如，《急流》(The Rapid)写人在湍急的流水中有被淹死的危险；《加拿大雪撬之歌》(Canadian Sleigh Song)写在寒冷的冬天里雪撬悦耳的铃声；《在奥里利亚丛林中写的十四行诗》(Sonnets Written in the Orillia Woods)富有沉静回忆的魅力，每一首十四行诗都以亚历山大格式结尾。他的《布洛克》(Brock)是一首写爱国主义的诗篇，讴歌英雄永恒的存在，因为"英雄的行为永远不会过时，死者依然扮演着角色"。

托马斯·达西·麦吉(Thomas D'Arcy McGee, 1825—1868)写了不少爱国主义诗篇。他出生于爱尔兰，1842 年移民美国，在波士顿工作，后作为政治记者回到爱尔兰，1848 年革命之后又回到了美国，1857 年离开美国来到加拿大，在蒙特利尔涉足政界，1858 年被选入议会，参与了联邦政府的筹建工作，1867 年被选为第一届加拿大议会议员。他的作品很多，都跟政治活动有关，但只有一部诗集《加拿大民歌和诗作》(Canadian Ballads and Occasional Verses, 1858)，其中真正写加拿大题材的作品很少，多数作品表达了他对爱尔兰的政治热情。《达西·麦吉诗集》(The Poems of D'Arcy McGee)于 1869 年在纽约出版。

1867 年加拿大自治领成立前后，多数诗人没有对这种急遽变化的政治形势做出及时强烈的反应。当然，也有一些诗人开始

通过诗作探讨加拿大民族主义问题。查尔斯·梅尔就是这样的诗人之一，他的诗集《梦境和其它诗》(Dreamland and Other Poems)于1868年在蒙特利尔出版，写于他参加加拿大第一运动之前，有模仿济慈的痕迹。他的诗剧《特库姆塞》颇有加拿大特色，流露出强烈的民族主义思想倾向。加拿大诗歌选集的出现也是加拿大诗歌民族观念增强的象征。人们认为，"民族文学是形成民族性格的一个重要部分"。爱德华·哈特利·德瓦特(1828—1903)的《加拿大诗人选集》(Selections from Canadian Poets, 1864)和后来的威廉·杜伍·莱特霍尔(1857—1954)的《伟大自治领的歌》(Songs of the Great Dominion, 1889)等，都对形成加拿大诗歌民族特色起了推动作用。

在这个时期里，苏格兰移民诗人和一些女作家活跃在诗坛上，其中亚历山大·麦克拉克伦(Alexander Mclachlan, 1818—1896)是一位佼佼者。他出生于苏格兰约翰斯通，于1840年移民上加拿大，来继承已去逝的父亲的农场，后来卖掉了农场，搬到城市里做裁缝，养活有十一个孩子的家庭，因善于演讲而稍有名气，1877年又搬回农场居住，被称作是丛林拓荒者诗人，因为他的田园诗中经常出现木头房子、马匹和牛。他还被称为是"加拿大的彭斯"，因为彭斯和卡莱尔都是他顶礼膜拜的偶像，他的诗写普通人的兄弟情谊和他们的艰苦劳动生活，特别擅长以抒情诗绘声绘色地描写农村生活风俗习惯，证明加拿大是"自由的希望之乡"，以幽默的手法表达他对普通人的尊重，嘲弄那些吝啬鬼和虐待牲畜的人。他对受压迫者有着深切的同情心，有一些诗被认为是加拿大无产阶级诗歌的最早的例子，生机勃勃，开门见山。例如，在《我们住的是破房》(We Live in a Rickety House)一诗中有这样朴实无华而又打动人心的诗句：

“我们住的是破房，
街上肮脏而又凄凉，
赤裸者躲避白天，
小偷和醉汉在那儿碰面。”

作者在这首诗中表达了对穷苦人的深切同情，谴责了慈善工作者，因为他们看不到教堂对穷人的无知和犯罪问题应负的责任。

麦克拉克伦有五部诗集：《爱的心灵和其它诗》(The Spirit of Love and Other Poems，1846)、《诗集》(Poems，1856)、《抒情诗》(Lyrics，1858)、《移民和其它诗》(The Emigrant and Other Poems，1861)和《诗与歌》(Poems and Songs，1874)。最后一部是他的最优秀的诗集，而《移民》是他的最出色的一首诗，运用歌和对句诗体形式，从多种不同的角度展示了安大略省拓荒生活状况，即苏格兰移民跨过大西洋，来到上加拿大这块不毛之地上，清理土地，为自己建设一个家，为在这片新的土地上创造一个新社会而奋斗的情形。作者在诗中安排了一个叙述人，但又插入了一些不同诗体形式的诗，用以表达不同人物说话的声音，如叙述人的祖父、绰号叫神父的汤姆、“老姑妈简”和其他几个人物。这些人物的进入使诗中增加了多种叙事角度，使诗有了深度，也使读者感到了诗中所描写的拓荒世界里各种不同的人为创建一个新社会而努力奋斗的生气。

麦克拉克伦的诗尽管也还有不足之处，也还是为“维多利亚中期的加拿大文学输送了急需的新鲜空气”，为诗歌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他还写了不少关于苏格兰的诗作，其中哀歌《霍利路德大厅》作为最优秀诗篇获得了英国工人奖。其它一些关于苏格兰

的诗多是用方言写成的。

威廉·默多克(William Mardoch)的《诗与歌》(Poems and Songs, 1860)和埃文·麦科尔(Evan McColl)的诗作也都是苏格兰低地抒情诗被用来写加拿大题材获得成功的例子。他们的优秀诗作中，展现了新世界(即加拿大)中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展的情况。但他们观察人和社会的角度受苏格兰文化的影响超过了加拿大文化的影响，因而他们在剖析加拿大生活的过程中显得有些牵强附会。加拿大诗歌已经超越了只写社会、道德和文化题材的阶段，这些苏格兰诗人也跟 19 世纪初期开拓的诗歌的创作方向有了距离。同时代的一些女诗人，如玛丽·简·卡茨曼(Mary Jane Katzmann, 1828—1890)、安格尼斯·麦查等人，也有类似的情况，她们的诗风跟英国和美国的一些流行杂志女诗人的风格是一脉相承的，运用借鉴来的形式写加拿大题材。

19 世纪末期，加拿大诗人开始相信自己对世界，特别是对自然界的观察力，有信心地从自己的经历中寻觅创作题材，从加拿大自然环境中找到了诗歌创作的灵感。伊莎贝拉·瓦伦西·克劳福德的叙事诗别具一格，"联邦诗人"的崛起更是举世瞩目。加拿大联邦政府成立的时候，所谓的"联邦诗人"没有一个超过 7 岁的，只是因为马尔科姆·罗斯编的有影响的诗集名子用了《联邦诗人》(Poets of the Confederation, 1960)，选了查尔斯·罗伯茨、布利斯·卡曼、阿奇博尔德·兰普曼和邓肯·坎贝尔·斯科特的诗作，"联邦诗人"由此得名，随后逐渐流传开来。"联邦诗人"主要是指上面的四位诗人，不过，有时评论家也把威廉·威尔弗雷德·坎贝尔、乔治·弗雷德里克·卡梅伦和伊莎贝尔·瓦伦西·克劳福德等人包括进来。事实上，他们从来没有形成一个组

织，只是有些松散的联系而已。罗伯茨跟卡曼是表兄弟，兰普曼和斯科特是挚友。他们通过私人的友谊，交往、聚会、交换阅读诗作，达到了思想上的交流和沟通。他们四人都以写自然诗而名播遐迩，都从英美作家的作品中进行了借鉴，都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即他们的诗体形式是加拿大的，看法是加拿大的，反映了新自治领时代的特征，因而他们四个人不仅是在加拿大创作的诗人，而且是当时加拿大诗人中最杰出的代表。

查尔斯·乔治·道格拉斯·罗伯茨(Charles George Douglas Roberts, 1860—1943)是小说家西奥多·古德里奇·罗伯茨的哥哥。他出生于新不伦瑞克，就读于新不伦瑞克大学，20 岁时就出版了诗集《奥利安》(Orion)，声誉鹊起，1883 年任多伦多《周刊》杂志编辑，后因跟老板在美加关系问题上的看法不一致而辞职，曾在新斯科舍省温莎国王学院教英国文学，1896 年出版了第一部动物小说集《大地的奥妙》(Earth's Enigmas)。他从 1897 年开始靠创作散文维持生活，大部分时间住在纽约和伦敦，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英国入伍服役，1925 年回到加拿大，住在多伦多。他于 1890 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1926 年被授予洛恩·皮尔斯奖章，以表彰他对加拿大文学的卓著贡献，1935 年被授予爵士。

罗伯茨被称为是加拿大文学之父，首先是因为他早期的诗作赢得了国际声誉，推动了同代人，特别是阿奇博尔德·兰普曼等人的创作。他是现代动物小说的开拓者，跟欧内斯特·汤普森·塞顿齐名。他还是第一个成功地运用诗和散文形式赋予沿海地区神话色彩的作家，表达了对这一地区强烈的历史感，特别是突出了法国人和英国人为争夺阿卡迪亚而进行的斗争；展示了其新英格兰传统、上芬迪湾坦特拉马沼泽地区的农业和渔业生产情况以

及新不伦瑞克中部偏僻林区的生活情形。他擅长写野外题材，即大自然题材，几乎无人能跟他匹敌，因为他酷爱大自然，有丰富的想象力，诗歌正抒发了他对大自然的激情。荒芜人烟的大自然激发了他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在自己的诗中，他从大自然界找到了一种神圣的精神，在季节的循环过程中找到了永恒和安慰，强调了各种有生灵的东西的亲属关系。但在他的动物小说描绘的世界里，暴力和毁灭是最常见的现象，求生不仅靠机会，而且要靠"森林知识"。大自然神秘莫测的魅力造成了作者自相矛盾的看法，作者正是通过这些诗作不仅抒发了丰富的感情，而且表达了深邃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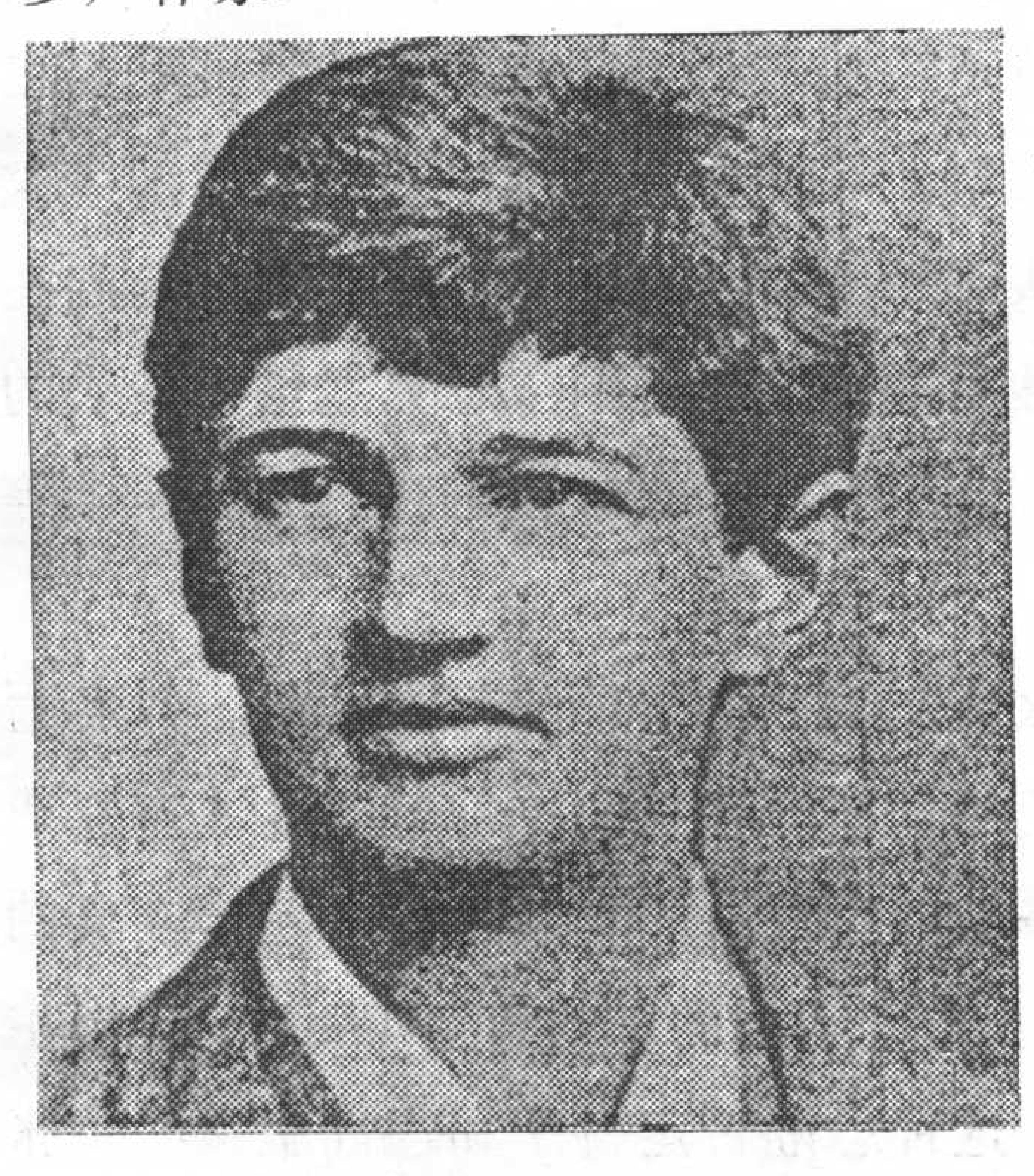
罗伯茨的诗歌创作可分成三个时期。1880 年到 1897 年是第一时期，最优秀的作品是在这个时期发表的。《奥利安和其它诗》(Orion and Other Poems, 1880)诗集对其他诗人产生了巨大影响。诗集中英国诗歌传统影响占主导地位，华滋华斯、济慈、丁尼生和斯温伯恩等英国诗人的影响特别明显。他通过这部诗作磨砺了自己的写作技巧，获得了运用各种诗体形式的经验。他随后发表的诗作日臻成熟，形成了自己的风格。《重访坦特拉马》(The Tantramar Revisited)是他的一首名诗，他选择的题材就在家乡附近，位于新不伦瑞克和新斯科舍边陲地区，正是他十分熟谙的地区。其诗体形式是运用古典的六韵步诗行的变体，因而很容易使人联想到斯温伯恩、朗费罗、拉尼尔等人的诗作。但作者对其进行了加工改进，使之适合自己的主题需要。诗的主题是有传统色彩的，即诗人(叙述人)回到自己出生的地方，伫立在山顶，俯瞰家乡，回想过去，瞻望未来，浮想联翩，以细腻的描写，表达了作者强烈的思乡怀旧之情。《平凡日子的歌》(Songs of the Common Day)于 1893 年在伦敦和多伦多出版，其中有许

多出色的十四行诗，通过一系列缩影式的描写，展示了沿海地区的生活和大自然的风韵，旨在使"那些平凡而熟悉的事物变得神圣起来"。例如，《刈草》一诗就写得绘声绘色，把一件极普通的事赋予了诗意。在这个时期里，他不仅仅是能得心应手运用旧世界的方法来写新世界的题材，而且他的诗歌写作技巧已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

罗伯茨于 1897 年离开了加拿大，先赴美国，又去欧洲，离开了自己所熟悉的生活环境和顺手的写作题材，使他的诗作水平处于低谷时期。诗集《纽约市夜景和其它诗》(New York Nocturnes and Other Poems, 1898)和《玫瑰诗集》(The Book of the Rose, 1903)中的诗多是写城市景象的诗、爱情诗和探索哲理的诗，《新诗集》(New Poems, 1919)中几乎没有什么新鲜内容。1925 年以后是罗伯茨诗歌创作的第三个时期，即在他回国之后诗作又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新的高峰。在《时间的流逝》(The Vagrant of Time, 1927)诗集中运用了现代主义技巧。《冰山和其它诗》(The Iceberg, and Other Poems, 1934)是他的另一部佳作，其中的长诗《冰山》一篇最为精湛，作者大胆地运用第一人称口气，即让冰山述说自己的经历，描写了一座千哩外的大冰山向温海地区漂浮的过程，探索了自然界的超人力量跟人类的关系。

罗伯茨除了创作了许多动物小说之外，还写了不少儿童故事和传奇小说，也有些是为成人读者写的，多以 18 世纪的新斯科舍为背景，故事的高潮往往是法国人跟英国人结成连理。这类短篇小说中包括《林中的铁匠店》(The Forge in the Forest, 1896)和《去伊万杰琳的姑娘》(A Sister to Evangeline, 1898)，它们都写了 18 世纪中期的题材。《巴巴拉·拉德》(Barbara Lada,

1902)写美国革命战争以前一位新英格兰姑娘的故事。《古林中的心》(The Heart of the Ancient Wood, 1900)写一位姑娘跟自己周围林中动物的关系。《大雪之中》(In the Deep of the Snow, 1906)、《林区人》(The Backwoodsmen, 1909)和《荒野的目光》(Eyes of the Wilderness, 1933)等都写类似的故事。他还译过书，写过历史著作和教科书，等等，卷帙浩繁，真不愧是一位多产作家。


布利斯·卡曼

布利斯·卡曼(William Bliss Carman, 1861—1929)是第二位"联邦诗人"，是美国作家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1803—1882)的一位远房亲戚。出生于新不伦瑞克省弗雷德里克顿，先后就读于新不伦瑞克、牛津大学、爱丁堡大学(1882—1883)和哈佛大学(1886—1888)，曾在纽约一家宗教周刊当文学记者，后来又在波士顿为《大西洋月刊》等杂志工作，热心帮助加拿大作家在刊物上发表作品。他于1896年跟玛丽·佩里·金结成伉俪，成为终生伴侣，1908年之后在康涅狄格州妻子家附近定居下来，1921年大病康复之后到加拿大各地朗诵诗，被称为非官方的桂冠诗人，1925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通讯会员，1928年因对文学做出卓著贡献而荣膺洛恩·皮尔斯奖章，还获得了新不伦瑞克大学和麦吉尔大学荣誉学位。他在一次朗诵旅行之后猝

死在康涅狄格州纽坎安，骨灰埋葬在家乡弗雷德里克顿。他死后被授予美国诗歌协会奖章。

卡曼是一位多产作家，出版了50余部诗集，但诗作的质量和格调不均匀，因为他从来不重视删掉重复段落和累赘语言，然而对诗的音乐节奏和抒情诗、戏剧性独白和其它多种诗体形式又有浓厚的探索兴趣。他笃爱加拿大广袤的土地，热爱大自然的风光，象山水画家一样喜欢描绘湖、海和水的风光，诗的意境多是出自花、日落、大海、季节，特别是秋天这些传统的诗歌题材之中。他是第一个擅长通过描写外部景观来抒发内心感情的加拿大诗人，即诗中情景交融，从对外部景色的描写转入到对人的内在心理的剖析，烘托出了某种典型情绪的氛围，思慕之情，失去的爱情，悒郁不乐，失落感，痛苦不堪，偶尔也有狂热的激情，等等。

卡曼的诗虽多，但有永恒文学艺术价值的却很有限，只有写加拿大沿海省份和美国新英格兰地区题材的那部分作品才有真正的艺术生命力。他受华滋华斯的"泛神论"和爱默生的超验主义的影响，这两种思潮都强调了人跟宇宙的一致性。19世纪浪漫主义文学思潮对他也有影响。这种思潮否定科学和理性主义；主张从梦幻世界寻觅现实，从艺术和大自然中寻找象征物，因而他把大自然视为自己创作力和寻求精神慰藉的"源泉"，探索人跟有生灵的东西之间的"亲属关系"，在1910年前后的诗作中又突出探索人生哲理，以使自己诗中表达的激情最终找到依托。他的一些诗中流露出的神秘主义色彩，正是他在对人生探索的道路上感到迷惘的一种表现。

卡曼早期的诗集有:《大普雷的退潮：一部抒情诗集》(Low Tide on Grand Pre': A Book of Lyrics, 1893)、《挂毯后面》(Be-

hind the Arras, 1895)和《避风港民谣》(Ballads of Lost Haven, 1897)等，从早期的作品中可以看出，作者深受艾伦·坡的影响，神秘主义色彩较为明显，诗作探索了人生的脆弱，时间的流逝和死亡的来临。《大普雷的退潮》是他早期的代表作，也是他一生中最优秀的诗作之一，全诗共分十节，每个诗节有五行，每一行由四音步组成，用的是ababb韵格式。作者以凄惋酸楚的笔触描写了主人公对失去了的昔日甜蜜爱情的回忆，主人公感情真切，心潮起伏，潸然泪下，诗中语言清新洗炼，是他的其它诗作无法相比的。《偷听者》(The Eavesdropper)也是他的色彩鲜明的精湛诗篇之一。

在他跟美国诗人理查德·霍维(1864—1900)合作的《瓦加邦迪亚的歌》(Songs from Vagabondia, 1895)中，探索了另一类漂泊文人的"声音"，认为回归自然的惬心和乐观主义精神有着更广泛的吸引力，提倡写有反叛精神的诗作，以对抗那种纯消遣之作。归真返朴是当时许多作家热衷探讨的一个主题。《瓦加邦迪亚的歌续编》(More Songs from Vagabodia, 1896)和《瓦加邦迪亚最后的歌》(Last Songs from Vagabodia, 1901)也是他们二人精诚合作的结晶。《瓦加邦迪亚的回声》(Echoes from Vagabondia, 1912)是卡曼自己的作品。他在世纪初发表的一些作品转入写古典主题。在《萨福: 一百首抒情诗》(Sappho: One Hundred Lyrics, 1904)诗集中，有几首歌非常优美，几乎可以说到了完美无缺的地步。希腊神话人物潘成了他后来的五部诗集内在联系的象征，作者的意图是通过潘的音乐来揭示人的宗教观念和哲学观念的变化。

卡曼在霍维夫人的协助下对哲学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又跟金夫人合著了《人格的形成》(1908)论文集，进一步阐述了对哲

学跟人的关系的看法。他们还合写了《黎明时的女儿》(1913)和《大地的神灵》(1914)两部剧作。他自己发表了许多论文，其中包括《大自然的奥妙》(1903)、《艺术的友谊》(1904)、《生活的诗篇：朗费罗、爱默生和斯温伯恩》(1905)等。他还编辑了《世界最佳诗选》(1904)、《牛津美国诗歌集》(1927)和《我们的加拿大文学》(1922)等书。



阿奇博尔德·兰普曼

阿奇博尔德·兰普曼(Archibald Lampman, 1861—1899)是一位才华横溢的诗人，被称为是"加拿大的济慈"。他出生于安大略省一个圣公会教徒家庭，后来迁到赖斯湖地区居住，结识了凯萨琳·特雷尔和苏珊娜·穆迪二位姊妹作家，1868 年不幸患了风湿病，这也许是导致他早逝的原因。他在多伦多三一学院读书时就开始给校刊写诗和散文了，同时从罗伯茨的《奥利安》诗集中受到了启迪。他离开学校之后先从事教职，后去渥太华邮政部门任职，经常从渥太华步行到周围的农村去，从那里撷取创作素材，获得了创作灵感。他的朋友邓肯·坎贝尔·斯科特常陪他划着独木舟到荒凉地区去。他从 1883 年经常在加拿大和美国一些重要刊物上发表诗作，1887 年结婚，翌年在妻子莫德·普莱特的帮助下，自己

在渥太华出版了《谷苗丛中和其它诗》(Among the Millet and Other Poems)。他 1895 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同年在波士顿出版了《大地抒情诗集》(Lyrics of Earth)。他在爱丁堡逝世时才 38 岁，他的早逝令人扼腕。斯科特编辑了《兰普曼诗集》(The Poems of Archibald Lampman, 1900)、《在朗索尔特和其它新诗》(At the Long Sault and Other New Poems, 1943) 和《兰普曼诗选》(Selected Poems of Archibald Lampman, 1947)，集中了兰普曼诗作的精华，使他死后在文坛上的声誉有增无减。但是，他还有诗稿迄今尚未出版，故目前还很难对他"盖棺论定"。

兰普曼诗中的用词风格受济慈和丁尼生影响，在加拿大文学史上几乎无人能跟他相媲美。他对诗的韵律进行了实验。《萨福诗》中的古希腊韵律格式、《伐木工的小屋》中的七音步抑抑扬格诗行以及《山颂》复杂的诗节形式，都显示出了作者对韵律探索的匠心。在《阿尔西奥尼》等诗中，韵律又比较自由。《在朗索尔特》是叙事和抒情相结合的一首诗，韵律也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风格：在诗的叙事部分用的是比较自由的抑扬格，在抒情的结尾部分用的是相当严格的抑抑扬格诗行，两种格式交叉运用得如此自然贴切，在加拿大诗歌中是罕见的。

兰普曼的自然诗不仅有音乐色彩，对加拿大自然景色也描写得异常逼真，形象，生动，就象是一幅幅活灵活现的图画跃然纸上。这主要是因为他平时对自然景色观察得很细腻，象是有一对"摄影机镜头般"的眼睛。象《在十一月里》(In November)、《孤寂》(Solitude)、《在果园里》(Among the Orchards)和《冬天的高原》(Winter Uplands)等都是这类诗作。兰普曼的思想受浪漫主义诗人，特别是受华滋华斯影响甚大。他认为，被城市中的不

健康状况折磨得筋疲力尽的人们必须通过单独跟大自然进行交流才能获得新的生机，他把人的这种状况比作是一种"梦"，努力在这类诗中探索人跟大自然的"交流"。他诗中一方面倡导归真返朴，即人要跟大自然保持和谐一致，在大自然中求得新生；但另一方面，他诗中又流露出了人对大自然的不安和恐惧情绪，感到存在着某种威胁，甚至是死亡的威胁。在《四月》(April)、《酷热》(Heat)、《在十一月里》、《冬天的高原》、《死亡》(Death)和《夏天的傍晚》(A Summer Evening)等优秀诗篇中，都程度不同地流露出这种或那种悒郁不乐的情绪，或感到了某种威胁。

兰普曼的自然诗最为精湛，是举世公认的，对他的其它诗作如何评骘高低，意见就不一致了。他的哲理诗受马修·阿诺德的影响，从思想内容到措辞风格都是因袭传统的，自己的特色不明显。他的叙事诗更不成功，因为他不善于创造情节和人物，只有《在朗索尔特》一诗是个例外，是杰作之一，但它是以叙事和抒情相结合的模式出现的。叙事诗《情人的故事》(A Story of an Affinity)是他唯一以 19 世纪加拿大为背景的诗作，似乎是为了纪念他跟情人凯萨琳·沃德尔之间的痛苦关系而作。他的爱情诗枯燥乏味，匮乏激情。后期的爱情抒情诗，如《男人》等多写精神挫伤和悲观失望主题，这也许正是他父亲死亡和儿子夭殇、对跟情人凯萨琳的关系的失望、以及自己身体每况愈下的状况所引起的精神沮丧情绪在诗中的反应。在《帕拉斯的土地》(The Land of Pallas)一诗和一些文章里，他为社会主义辩护，这跟他早期诗中对"大自然孤独梦"的讴歌是相左的。他后期诗作中"梦"的成分少了，从社会的角度看世界的时候多了。他写了许多文章来阐述自己的看法，他给爱德华·汤姆森的信也很有研究的价值。

邓肯·坎贝尔·斯科特(Duncan Campbell Scott，1862—1947)是横跨两个世纪的诗人。他出生于渥太华一个卫理公会教徒家庭里，家里人特别欣赏音乐，斯科特后来成了一位出色钢琴家。他少年时代曾在安大略省一个小镇读书，后来进入魁北克一个学院读书。1879 年，父亲请加拿大总理约翰·亚历山大·麦克唐纳爵士给自己的儿子在民政部门谋一份差事。不久，他便进入了政府印第安人事务部工作，先为职员，一天拿 1.5 加元工资。由于工作的需要，他经常有机会接触加拿大当地人，特别是 1905 年作为代表之一的詹姆斯湾地区之行，使他更加了解印第安人了，他的诗歌同情印第安人的困境，印第安人也很尊重他。1923 年，他被任命为印第安人事务部副主任，直到 1932 年退休，在这里工作了 33 年。他 1899 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1921 年至 1922 年任其主席，1922 年获多伦多大学荣誉博士学位，1939 年获皇后大学法学博士。

斯科特熟谙印第安人生活，他的诗因写印第安人生活题材而颇负盛名。不过，他一开始也面临着使“联邦诗人”感到头痛的问题：作家如何才能使西方文明社会中的文学传统和哲学传统跟加拿大风景如画的国土和当地居民协调一致起来。他早期的诗深受浪漫主义作家和维多利亚女王时代作家的影响，从这些诗作中能看出作者已能够熟练地驾驭语言和各种诗体形式，但从内容来看，却没有能充分地反映出加拿大特色。收在《奇异的房子和其它诗》(The Magic House and Other Poems，1893)诗集中的一首诗《在乡村教堂院子里》(In the Country Churchyard)是讴歌已故的父亲和所有那些艰苦奋斗的人们的。坚信劳动的高尚是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一个重要特点。在第二部诗集中的《劳动与天使》(Labor and the Angel，1898)一诗里正抒发了作者类似的思

想感情。即使诗人不在渥太华，譬如在伦敦，也能轻而易举地写出这两首诗来。但在第二部诗集中的个别诗中，作者已开始写他所熟悉的当地题材了。十四行诗《奥嫩达加圣母像》(The Onondaga Madonna)塑造了一个年轻的印第安人母亲人物形象，她属于一个"正在衰落的种族"，她儿子也不是"救星"，对自己民族的未来尚一无所知。这首诗是作者根据自己掌握的关于印第安女人的第一手资料写成的，但也还是没有能完全挣脱欧洲文化的影响，从诗中语言的运用、特别是诗中的主要隐喻物圣母像更是欧洲文化的象征，在诗中跟印第安人主人公联系在一起了。他以十四行诗形式写印第安人题材，反而使形式跟内容之间更加显得不协调。

斯科特在《新大陆抒情诗和民谣》(New World Lyrics and Ballads, 1905)诗集中的诗里，努力做到了形式跟内容的有机统一，使他诗歌创作水平大大提高了。他的印第安人诗歌的成功还在于他能够巧妙地回避运用那些信手拈来的解决办法。兰普曼和斯科特的诗跟卡曼和罗伯茨的诗主要差异是，不那么单刀直入，不那么过于自信，即不武断地做出结论。这就是说，斯科特是从提出疑问的角度写诗，而不是从肯定或下结论的角度去写诗，这正是他的诗的艺术魅力能吸引住20世纪读者的一个重要原因。他喜欢运用叙事诗诗体形式，使主题富有戏剧性。他尊重印第安人生活，为他们痛惜，因为他认为印第安人也是人类的一部分，但同时又感到没有任何办法能够扭转他们正在走下坡路的趋势，因而在他的印第安人诗歌中时常流露出无可奈何的悲观主义情绪。《在大地隆起的地方》(The Height of Land)是他的一篇优秀诗作，以"孤独的北方"跟"拥挤不堪的南方"相毗邻的一个地方为背景，实际上是影射印第安人世界跟白人世界对立的存在，揭示

了人世间各种对立存在的现象，如精神与物质，美与恐惧，对未来的憧憬和现状的不尽人意等。

《被遗弃的人》(The Forsaken)是斯科特最精湛的诗篇，经常被选入各种文集里。这首诗是根据他到奈比贡湖出差时在哈德孙湾公司听到的一个故事而创作的。全诗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写一位印第安人妇女撕自己身上的肉作饵钓鱼，使母子得以幸存下来；第二部分写儿子在多年之后当了酋长，母亲变得老态龙钟，成了部落的负担，子孙把她遗弃在寒风凛冽的荒野上，母亲毫无怨言地迎接死神的到来，洁白色的雪花逐渐将她覆盖，而她却变成了精灵，顺着一股白烟冉冉升起，离开了人间世界。此诗的内容和形式都比较新颖。第一部分的诗行短，节奏紧凑有力，正模仿了年轻的哥普瓦族妇女脉搏稳健而有力的跳动规律，象征着她求生欲望的强烈。第二部分中长诗行居多，正是模仿了老人心脏跳动减缓的现象，也象征着老人对自己坎坷一生的痛苦回忆，象征着她对人生的眷恋，因而迟迟不愿离去。作者运用了不少印第安人方言俚语，以代替欧洲来的落套语言。遗弃老人是当地部落的一种习惯，是为了给部落的生存减轻负担。诗人把这个事件给"升华"了，即从宗教价值观念认为，这位老妪是被抛弃了，因而让她变成"精灵升天"，将由上帝为她赐福。这种上帝的概念是出自诗人的文化背景，而不是女主人公的文化背景。在《去教堂的路上》(On the Way to the Mission)一诗中，两个印第安人都是虔诚的基督徒，在丈夫用雪橇拉着妻子的尸体去教堂举行葬礼的路上，却被三个贪婪的白人歹徒杀死，因为他们怀疑他运走的是毛皮。这种结局是令人啼笑皆非的。

欧洲文化跟印第安人文化的冲突是斯科特常写的一个主题。《混血姑娘》(The Half—breed Girl，1906)一诗中的年轻女主人

公恰恰陷在这两个世界的夹缝里，因而便感到绝望了。他还有一些诗是写其它题材的。《阿尔吹风笛的人》(The Piper of Arll)、《丛林边的大海》(The Sea by the Wood)和《海边的丛林》(The Wood by the Sea)等都是优秀作品，经常被选入一些文集里。在《美与生活》(Beauty and Life, 1921)诗集里，《济慈百年颂》(Ode for the Keats Centenary)一诗赞美了济慈。在后来的《斯科特诗集》(The Poems of Duncan Campbell Scott, 1926)诗集中，写印第安人题材的诗和写非印第安人题材的诗并存不悖。《绿色的修道院: 近期诗集》(The Green Cloister: Later Poems, 1935)等诗集汇集了他在欧洲旅行时写的诗作。他直到晚年还在用印第安人生活题材写诗。

斯科特有《在维格村里》和《埃尔斯帕的巫术》(The Witching of Elspie, 1923)两部短篇小说集问世，主要是写印第安人生活题材，颇有地方泥土气息。他写了两部传记:《约翰·格雷夫斯·西姆科》(1905)和《沃尔特·J·菲利普斯》(1947)，一部独幕剧《皮埃尔》于1923年在多伦多和哈特剧院上演过，还有《加拿大印第安人事务管理》(1931)等书问世。

伊莎贝拉·瓦伦西·克劳福德(Isabella Valancy Crawford, 1850—1887)出生于都柏林一个书香门第之家，1858年来到加拿大，先住在安大略省帕斯利，父亲是那里的第一位医生，后来又搬到苏珊娜·穆迪的侄子罗伯特·斯特里柯兰家里居住，父亲1875年逝世。她后来随母亲迁居多伦多，过着穷困潦倒的生活，因心力衰竭，在那儿溘然而逝。她的家史可以说是一部苦难的家史，家里有十二三个孩子夭殇。父亲生前曾因经济问题受到控告而锒铛入狱。

克劳福德的诗歌创作成就奠定了她在文学界的地位。1884

年自费出版了诗集《老鬼山口、马尔科姆的凯蒂以及其它诗》(Old Spookse's Pass, Malcolm's Katie, and Other Poems), 印了1000册, 只销出了50册。对她的评价历来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人认为，她是加拿大的埃米莉·勃朗特或是埃米莉·迪金森，但实际上她哪一位也比不上。但是，她的数量不多的诗作为加拿大诗歌增添了异彩。她一生命途多舛，因而常把希望与失望，把受苦涤罪作为她大部分诗作的中心主题，甚至连叙事诗《马尔科姆的凯蒂》和《休与艾奥》(Hugh and Ion, 1877)也不例外。这些诗是用无韵体诗形式写成的，还穿插着一些不同韵律形式的抒情诗，它们成了加拿大叙事诗体早期发展史上的里程碑。《马尔科姆的凯蒂》是作者的最佳诗作之一，她的手法令人感到耳目一新，她把从丁尼生那里学到手的家庭田园诗点缀到处于开拓时期的加拿大这个广阔的背景上，把马克斯跟凯蒂的爱情故事置于印第安人传说(印第安人的夏天北风跟南风战斗)的环境之中。

《休和艾奥》是克劳福德逝世前写的作品，是女诗人多萝西·利夫赛从收藏在皇后大学道格拉斯图书馆里的克劳福德的遗稿中发现的。虽然此诗出版时还不完善，但它确是诗人的一篇力作。诗中的两位朋友逃离了肮脏污秽的城市(可能是指多伦多)，到荒郊野外去求得思想上的"净化"，在他们的对话中，休认为存在着希望、光明和赎罪的可能性，而艾奥却一再指出绝望、黑暗以及人的不可救药的邪恶本性。

《老鬼山口》是用方言写成的，以洛基山脉为背景，运用梦幻手法，写普通人的生活故事。在《吉斯利首领》(Gisli the Chieftain)一诗中，写爱情、背叛、谋杀以及和好等主题，同时注入了神话成分，俄国的春天女神拉达的出现就是一个例子。这

些诗作中都描绘出了两种极端对立的世界，例如光明与黑暗，以及善与恶的对立等，但又试图用爱的代价去弥合二者之间的鸿沟。作者是第一位能从印第安人生活和变化中寻觅到大量意象物的有重要影响的加拿大英语诗人。

克劳福德还创作了大量短篇小说和中篇小说，多发表在美国杂志上。不过，这些作品多是为挣钱而作，其底稿归入了洛恩·皮尔斯的收藏品之中，还有一些在 19 世纪杂志上发表的作品没有得到检索。《克劳福德短篇小说选集》(Selected Stories of Isabella Valancy Crawford, 1975)、《克劳福德神话故事集》(Fairy Tales of Isabella Valancy Crawford, 1977)和《霍尔顿的孩子们》(The Halton Boys: A Story for Boys, 1979)在 70 年代得以出版。在这些小说里，作者娴熟地运用了狄更斯开拓的一些文学传统手法，例如孪生子、幼年时代莫名其妙地失踪、石头心肠的父亲、受害的女儿、遗嘱和继承权的丧失，以及大团圆的结局等等。她是一位有才华的作家，但囿于她思想保守，很少跟外界接触，无疑影响了她的聪明才智的发挥。

威廉·威尔弗雷德·坎贝尔(William Wilfred Campbell, 1858—1918)是诗人和剧作家，也写过小说、游记和专栏文章。他出生于安大略省基奇纳镇一个圣公会牧师家庭里，先就读于多伦多大学学院，后就读于神学院，毕业后从事过宗教事业，在政府部门里任过多种职务，于 1918 年 1 月 1 日因患肺炎溘逝。

在 19 世纪末期，科学对宗教和圣经的批评常常是加拿大知识界争论的话题。有时人们把坎贝尔归入"联邦诗人"。他的诗重点写人在一个价值观念瞬息万变的时代里为寻觅人生真谛而进行的奋斗。第一部作品《雪花与阳光》(Snowflakes and Sunbeams)于 1888 年在新不伦瑞克出版，主要写大自然题材，

受英国浪漫主义作家的影响是很明显的。例如,《隆冬之夜的梦》(Midwinter Night Dream)一诗有受华滋华斯影响的痕迹;《印第安人的夏天》(Indian Summer)因赞颂了大自然绮丽的风光而闻名遐迩,经常被选入文集里。在诗集《大湖抒情诗与其它诗》(Lake Lyrics and Other Poems, 1889)中,把大自然看作是上帝在地球上的化身的成分少了,而更多地是把它视为一种精神力量,即其中不少诗试图探索出富于自然界中的某种精神。在探索人与自然的关系过程中,他没有仿效美国超验主义作家,而是从卡曼的作品中受到启迪,卡曼的《大普雷的退潮》成了他的《休伦湖畔八月的傍晚》(August Evening on the Beach, Huron Lake, 1889)仿效的模特。他的诗中也流露出凄凉和恐惧感。在《冬天的湖泊》(The Winter Lakes)一诗中流露出作者忧心忡忡的情绪。在《可怕的航行》(The Dread Vogage)一诗中,描绘出了一个凄凉的世界,没有上帝的恩赐。《拉扎勒斯》(Lazarus)诗中的主人公对上帝的权威提出了质疑,而且冒险到地狱中去救一个受难人。他这个时期的不少诗作表达了对宗教的怀疑和失望。

进入 20 世纪之后,坎贝尔的诗作中流露出了帝国主义哲学观点。1897 年发表的《维多利亚》(Victoria)一诗是为讴歌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统治 60 周年纪念而作,而后来的《维多利亚》(1905)一诗是悼念她的逝世。这后一首诗被收入了《坎贝尔诗集》(The Poems of Wilfred Campbell, 1905)中。《大不列颠传奇》(Sagas of Vaster Britain, 1914)是他的最后一部诗集,为英国即将进行的战争辩护。

弗雷德里克·乔治·斯科特(Frederick George Scott, 1861—1944)是"联邦诗人"派的一个次要成员,出生于蒙特利尔,毕业于神学院,长年从事宗教职业,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曾任退伍军

人牧师。在温尼伯等地发生罢工事件时，他因政治观点激进而颇有名气。1900 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他的诗一部分是自然抒情诗，一部分是赞颂英帝国的诗，其中突出了加拿大在布尔战争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作用。第一部诗集《贾斯廷和其它诗》(Justin and Other Poems, 1885)是自费出版的，诗中多写宗教、死亡等主题。《灵魂的探索和其它诗》(The Soul's Quest and Other Poems, 1885)收入了第一部诗集中的作品。在《气氛》(A Mood)—诗中，作者写了自己对死亡的恐惧，他自孩提时代就感到有一个精灵缠绕着他，用死亡，或梦见死亡来威吓他。他这个时期的长篇小说《埃尔顿·黑兹尔伍德》(Elton Hazelwood, 1891)也是写维多利亚时代的信念危机和对生与死的看法。他的抒情诗收在了《无名湖与其它诗》(The Unnamed Lake and Other Poems, 1897)、《新旧诗集》(Poems Old and New, 1900)、《诗集》(Poems, 1910)、《帝国颂与其它诗》(A Hymn of Empire and Other Poems, 1906)、《新诗集》(New Poems, 1929)、《诗集》(Poems, 1936)等诗集中，《无名湖》是他的诗作中的佼佼者。

第五章

早期的戏剧

在欧洲人发现北美洲并将它变成自己的殖民地以前，戏剧活跃在长期生活在这里的当地居民中间，主要是在印第安人和因纽特人中间，演出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种多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印第安人和因纽特人是加拿大最早的居民，因纽特人是印第安人的一个特殊分支，生活在大陆北部边缘地区，在加拿大发展进程中不甚重要。印第安人集团在加拿大历史上则占有较重要的地位。它又分成许多群体，如奥吉布瓦人，易洛魁人，平原印第安人，努特卡人，克瓦求特尔人等。

因纽特人在圆顶茅屋里上演宗教仪式戏，有指定的演区和观众区。他们当中信宗教的一

些人是很有表演天赋的，他们匠心独具地运用了面具，舞台道具，声音设计，包括口技，来演出神戏和神舞，庆祝入世、净化、死亡和复活，观众也参加唱歌，唱赞美诗，参加对话，以协助演出进行。这种演出的目的是为了有益于群体，例如，去祈请神灵改变恶劣气候，或者是为了驱除病魔。

印第安人宗教剧中最著名的是不列颠哥伦比亚克瓦求特尔人的神秘剧。它是一种组剧，象欧洲中世纪的神秘组剧一样，由许多小剧，或神剧组成，一般是在长达4至5个月的冬季里进行连续演出。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戏剧是同类相食演出，中心故事是讲一位教徒主人公离开了他的社会环境，去跟同类相食的乌鸦等多种鸟神英勇搏斗，当他再回到自己的社会当中来时已经变成了魔鬼似的人物，必须通过舞、歌和对话等一系列戏剧活动，才能把他驯服过来，演出结果往往导致演员和观众产生思想上的净化或升华。现在有的评论家称这种剧是"世界上最为壮观的礼仪剧之一"，象是一出五幕剧，中心情节是为了表现如何能使人更加具有人情味。不少评论家对其涉猎的内容之丰富和运用的戏剧技巧之成熟赞不绝口，因为这类剧成功地将对话、歌、舞和精制的面具融于一体，而且五彩缤纷的服饰变化、舞台道具和布景等都能给观众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可以说，印第安人的神秘剧，即当地人戏剧有迷人的艺术魔力。尽管如此，它对后来渊源于欧洲的加拿大戏剧的发展影响微乎其微，至少说是很难弄清楚的。

欧洲戏剧首次传入加拿大的准确时间迄今尚不清楚。根据记载，探险家汉弗莱·吉尔伯特(Humphrey Gilbert)爵士于1583年来纽芬兰探险时，船上曾有一个小剧团，在圣约翰停泊时曾进行过演出，主要是为了取悦那些"未开化的人"，因为那些人是他

们千方百计地要争取的对象。法国人也不甘落后，同样一心要取悦于当地"未开化的人"。在北美洲大陆创作并上演的第一个剧本《海神记》是马克·莱斯卡波(Mac Lescarbot，1570—1642)写的，是一部诗剧，是一部当时流行的假面剧，于1609年在巴黎出版，主要写的是欢迎一位远征者领袖胜利归来，它以新世界(即北美洲大陆）为背景，让当地印第安人物登上了舞台，显得特别有意义，实际上是赞颂了法国人和当地印第安人同台演出的做法。它表明，文化交流从一开始就是双向的，相互影响的，即欧洲来的戏剧从17世纪初期就开始受到当地文化的影响了。然而可惜的是，由于匮乏这方面的历史资料，给这方面的研究带来困难，无法提出更多的证据。

在17世纪和18世纪，军营戏剧是当地的主要戏剧活动形式。加拿大东部地区是英法争夺地盘控制权的主要战场，再加上担心毗邻的美国会插手进来争夺土地，英国在这一地区驻扎着强大的陆军部队和海军部队。军营里的生活单调乏味，为了改变这种枯燥沉闷的生活，同时也是为了跟当地人联络感情，建立友好和睦的关系，军事当局开展了大量的戏剧演出活动。当地天主教堂向来是压制戏剧活动的，在法语区更为严厉。例如，1694年有人建议上演莫里哀的《达尔杜弗》(1664)，引起了轩然大波，大主教禁止上演此剧。直到1763年，新法兰西并入英国人管辖之后，戏剧娱乐在法语区加拿大才逐渐得到认可和赏识。

在英国军队控制的地区里，罗马天主教对戏剧活动的控制力量较弱，因而戏剧演出较为活跃。早在1743年，英国军官和他们的太太就出席了一个特别的圣诞节演出会。根据记载，1773年英国军营剧院在哈利法克斯上演了英国剧作家本杰明·霍德利(1706—1757)的喜剧《疑心重重的丈夫》。军营戏剧活动演出一

直延续到 19 世纪 70 年代，哪里驻扎着部队，哪里就有爱好戏剧的人，哪里就有戏剧演出。英国军营有时还上演翻译成英文的法国剧，使讲法语的人跟讲英语的人之间的关系显得更为密切融洽起来。在许多场合里，军队演员也沟通了军队与地方的关系。例如，1809 年在新不伦瑞克，两方联合创建了德鲁利巷剧院。在 1816 年 6 月至 1817 年 7 月期间，在安大略省金斯顿也由军官和地方绅士组成了剧团，上演了近 30 部大戏和 30 部闹剧。军队对戏剧的贡献不仅表现在建筑剧院上，同时也制导着加拿大戏剧的创作和演出方向。他们演出的剧目多是欧洲来的，例如，1788 年上演了英国剧作家谢立丹的《造谣学校》、1789 年上演了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等。他们对英国和美国戏剧的模仿更为明显，可以说当时的本地戏剧的主调是模仿外国戏剧模式的，军官创作的剧作更是如此。

罗伯特·罗杰斯(Robert Rogers，1731—1795)出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是英国军队中的一位少校，在加拿大住过一段时间，长期住新罕布什尔边疆地区，曾参加过反对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战争，但作为一个军人，曾被控告跟印第安人有非法贸易来往，后被解除了一炮台的指挥官职务。他曾多次去英国，最后死在那儿。他同情印第安人，跟其首领庞蒂亚克有过交往，有过跟印第安人做生意的经历，这都为他创造庞蒂亚克这个"高尚的野人"悲剧人物形象奠定了坚实的生活基础。

罗杰斯在伦敦出版了剧本《庞蒂亚克》(Ponteach)，又名《美洲的野蛮人》(The Savages of America，1766)，是一部五幕无韵体诗剧，写英雄主题，塑造了一个被"文明"毁掉的当地生活中的领袖人物庞蒂亚克。他属下的印第安人受到英法商人、神父和士兵的虐待，他领导印第安人联合起来反对侵略者，虽被英国

人打败了，但依然是一位英勇的人物，一位高尚的人，一位桀骜不驯的人。他设法逃到了安全地带，要生更多的儿子，集结更多的军队，准备再战。剧本充分地揭露了白人的暴戾，残酷迫害、甚至肆意杀戮印第安人的罪行，他们象猎手一样随意杀死红皮肤的人，把杀人当作一种游戏或运动，他们的长官也不予制止，导致众多无辜成为受害者。它虽是一部悲剧，也穿插着爱情故事。经常受骗的庞蒂亚克跟儿子菲利普和契基坦计划对陷害他们的人和英国士兵进行报复，但在印第安人首领之间产生了矛盾，他让菲利普去劝说亨特里克首领，菲利普用杀死其女儿做法来激起他对英国人的仇恨，契基坦发现自己钟爱的姑娘被杀，先杀了菲利普，然后也自戕了。兄弟二人自相残杀从内部削弱了印第安人的力量，也是悲痛异常的庞蒂亚克失败的原因之一，使他成为一个受害者。剧中揭露的白人主要是指英国人，刚在伦敦出版时，批评家的评价不高。剧本的缺点是，语言过于夸张，换布景太多，令人眼花缭乱。

亚当·艾伦(Adam Allan)中尉的《性格温和的新牧羊人》(The New Gentle Shepherd，1798)是一出写草原生活的创作。它的题名、形式和内容都是从苏格兰诗人艾伦·拉姆齐(1686—1758)的剧作《性格温和的牧羊人》(1725)借用来的，原剧是用苏格兰方言写成，作者将它改成了英语，此剧跟《庞蒂亚克》剧作当时都没有能被搬上舞台，多数人认为难于上演。它们之所以被称是加拿大剧作，是因为它们写的是加拿大题材，作者都曾在加拿大住过一段时间。

诗人乔治·科金斯的《征服加拿大》(The Conquest of Canada)一剧，又名《围攻魁北克》(The Siege of Quebec)曾于1773年2月在费城由以刘易斯·哈勒姆和大卫·道格拉斯为首

的美国职业剧团上演，纽约州英国驻军于1783年10月4日上演了此剧。加拿大曾几次上演了此剧，其中一次是1876年10月19日在魁北克，剧名又叫《沃尔夫将军之死》(The Death of General Wolfe)，点明了剧本的中心主题。这是一部爱国主义悲剧，是仿效英国剧作家约翰·德赖登(1631—1700)的《征服格拉纳达》一剧写成的，虽然曾3次印刷，但跟《庞蒂亚克》一样，剧本都没有保存下来。

三幕剧《阿卡迪厄斯》(Acadius)，又叫《冷静的爱情》(Love in a Calm)，于1774年在哈利法克斯由军队上演，作者不详，剧本没有保存下来，只在1774年4月12日和19日《新斯科舍周刊》上登载了其中两幕的内容摘要，从中看出它是一部适合上演的爱情喜剧，还有反对蓄奴制的内容，有复杂的情节，故事主要发生在去英格兰的一条船上，讲一位波士顿商人寻找一批丢失的货物，以及他雇用的黑仆阿卡迪厄斯跟他女儿的恋爱故事等。因没有第三幕，无法判定故事的结局如何。有的评论家认为，作者可能是新斯科舍当地人，因为它是在哈利法克斯演出的，当地报纸又登了部分内容。

长期存在的军营戏剧活动是加拿大戏剧萌芽和崛起的基础，同时期出现的民间业余戏剧和职业戏剧活动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吉法德和米尔斯为首的美国喜剧演员剧团在18世纪末叶对东部沿海省份的访问演出，艾伦·本特利和穆尔剧团于1786年对魁北克、蒙特利尔等地的访问演出，英国马利奥特夫借道美国来到加拿大，于1798至1808年期间主持了哈利法克斯剧院，招募了地方业余演员补充自己的剧团，以及19世初期纽约喜剧剧团对多伦多等地的访问演出，1812年金斯顿庞塞特先生的“大屋”里也接待了一个巡回演出剧团，都对加拿大戏剧的萌生起了推动作

用。当时的教育机构对发展本地英语戏剧起多大作用，尚不完全清楚。但是，早在 1828 年，多伦多皇家语法学校就开始演戏了，用拉丁语演古罗马剧作家泰伦斯的《阿道尔菲》作为考试的一部分。当然，不管是地方剧团，还是外国剧团，上演的剧目多是外国戏，在当时的加拿大戏剧舞台上，很难看到有影响的本地剧目。再说，当时的公开演出继续遭到新闻界和宗教界的诋毁，认为那是“有罪”地消遣时间，这种形势不利于戏剧发展。

19 世纪是加拿大戏剧萌芽的时期，尽管外国剧团和剧目，主要是英美剧团和剧目在加拿大戏剧舞台上占统治地位，当地戏剧文学开始出现，而且发展较快，诗剧、闹剧、情节剧、政治讽刺剧、滑稽剧、歌剧等各种戏剧类型均已见雏形，为 20 世纪加拿大民族戏剧的崛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当然，真正取得商业成功的戏剧作品还是凤毛麟角。小说家吉尔伯特·帕克的小说《强者的座席》曾于 1896 年相继在华盛顿、纽约、波士顿等地演出，1897 年由赫伯特·比尔博姆·特里主演，在英国伦敦为庆祝皇家剧院开业而进行演出。它作为一出“古装戏”，既没有独创，也没有多少发人深思的见解，却能不断地在国内外得到演出，并受到戏剧界和观众的青睐，这就说明，作者的剧本超过了前人和同代人，因为那些人的戏剧只能以数量而不是以质量来衡量。

诗剧在 19 世纪加拿大戏剧发展过程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加拿大剧作家的兴趣和目标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不少人对加拿大题材感兴趣，另一些人从欧洲历史或从圣经中寻觅灵感进行创作；有的人一心要使自己的剧作得到上演，而有的人对剧院演出毫无兴趣；有些人以戏剧创作为主，有的人只不过把戏剧看作是

自己诗歌创作的副产品。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以严肃认真的态度，通过写永恒的主题、创造出高尚的戏剧来。因为，当时不少剧作家受英国文学传统的影响，特别是莎士比亚、弥尔顿、拜伦等人的影响日增，使他们作品中的文学色彩浓郁了，或者说是文学价值增高了。不少剧作家开始把写作重点放在加拿大题材上，戏剧民族化的趋势出现了。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多数剧作只是适合于阅读，而不适合上演。有的剧作家受情节剧影响，创造了定型舞台人物，以使剧作获得上演机会。

查尔斯·希维西兹(Charles Heavysege, 1816—1876)出生于英国利物浦，受教育甚少，于1853年移居加拿大，住在蒙特利尔，当过木匠和报刊记者，也进行诗歌写作。他是受莎士比亚等人影响进行创作的剧作家之一。第一部诗剧于1852年在英国出版。在加拿大出版的第一部诗剧《索尔》(Saul, 1857)是他最优秀的剧作，分六幕，有一万行诗，曾得到美国作家霍桑和诗人朗费罗等人的赞扬。霍桑把此剧寄给了英国的考文垂·帕特莫尔，后者特为其撰文肯定了这一剧作，认为它"富有十分惊人的诗的魅力"和"心理知识的深度"。在他的建议下，作者对《索尔》进行了修改，出版了第二版(1859)和第三版(1868)。诺思罗普·弗莱对《索尔》的评价虽然不高，但也认为它"汇入了维多利亚时代文学传统之中，其中的推理诗将圣经题材跟中产阶级道德观念融合在了一起"。剧本的不足是冗长，有些华而不实。

希维西兹的另一剧作《菲利普伯爵》(Count Filippo, 1860)是一出悲喜剧，一出写婚姻题材的道德剧，剧名又叫《不平等的婚姻》(The Unequal Marriage)，由于剧中语言和内容有"色情"成分，因而处在维多利亚时代的加拿大是不大受欢迎的。加拿大广播公司于1968年和1973年分别广播了《菲利普伯爵》和《索

尔》的改编本。在《杰夫萨的女儿》(Jephthan's Daughter, 1865)一剧中，作者又回头写圣经主题，写一位伟大但性格鲁莽的以色列领袖为了不违背自己对上帝的诺言而必须牺牲女儿的传奇故事。作者塑造的主人公都是被激情左右的传奇性叛逆人物：索尔性格十分傲慢，变成了撒旦式的人物；杰夫萨鲁莽从事。

对希维西兹的评价历来是有分歧的；在他活着的时候，对他评价过高，因为一些评论家希望通过他的成就证明加拿大文学的存在；但在他死后，对他的评价又过低了，特别是在20世纪20年代，有人说他是英国人，而不是加拿大人。另外，他的剧作也受到了他人的挑剔。诺思罗普·弗莱对他的写大自然的诗歌评价是不低的。在现代读者心中，他的诗富有真正的诗的力量和心理深度。他虽然受自己文学背景的制约和匮乏加拿大文化知识背景的局限，但他的杰作《索尔》和《杰夫萨的女儿》是举世瞩目的，他是1870年以前加拿大文学界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

查尔斯·梅尔(Charles Mair, 1838—1927)是诗人兼剧作家，出生于安大略省渥太华山谷一个生产木材的小镇上，1856年在金斯顿皇后大学学医，翌年开始在家乡工作达十年之久，1866年再次进入皇后大学，嗣后去了渥太华，成了加拿大第一运动的创始人之一。他曾作为一个政府工作人员到红河居住区工作，因为在给自己兄弟的信中有伤害当地混血人，特别是妇女的语言，引起了当地人的仇恨，在1870年12月发生的红河起义中身陷囹圄，被里埃尔判处死刑。他侥幸逃出，回到了多伦多，对里埃尔没收了他的诗稿感到怒不可遏，又返回西部地区参加镇压里埃尔1885年发动的西北地区起义活动，因此得了"荣誉奖章"和"战士诗人"称号。梅尔是"文学界里的一位民族主义者"。早期的诗作《梦境和其它诗》有模仿济慈的痕迹。哈利伯顿曾敦促梅

尔，说他的创作题材应当加拿大化，应当从加拿大草原牧群那里汲取创作题材，不要到弥尔顿的作品中寻找创作灵感。

梅尔离开西北大草原之后，于1882年到温莎做研究，为写戏做准备，创作了受到广泛称赞的诗剧《特库姆塞》(Tecumseh，1886)。剧本写1812年爆发的英美战争题材，充满了强烈的民族主义思想倾向，颂扬了高尚的印第安人领袖，他在1812—1814年战争期间代表国王行使职权；展示了白人在两个世界之间进退维谷的处境。作者在剧中对比了加拿大人和美国人的两种截然不同的价值观念：加拿大人的合作精神和自我牺牲精神跟美国人的根深蒂固的造成不和的自私自利思想。剧中的特库姆塞和艾萨克·布拉克是自我牺牲的典型，是"这种精神和一系列行动造就了今天的加拿大"。梅尔以莎士比亚为榜样，把大西北描绘成浩瀚的海洋，有一望无际的草原和一群群正在啃草的野牛，同时也塑造了一些美国佬人物形象，显然跟哈利伯顿笔下的美国小商贩人物形象有相似之处。剧中的莱弗罗也是一个很有特色的人物，他是诗人，怀着眷恋之情写广袤美丽的大草原的消失以及他跟一位印第安姑娘的恋情。剧中多处运用了隐喻手法。例如，斧子既是工具又是武器，水既是赎罪的河流，又是能淹死人的洪水。

《特库姆塞》一发表，《环球报》就给予很高的评价："象《亨利五世》是莎士比亚时代英国人胜利的凯歌一样，它是今天加拿大胜利的凯歌。"梅尔自认为，这是一出"适合上演的好戏"，其中有不少引人入胜的情节，"但愿我能活着看到多伦多也能上演该剧"。在20世纪70年代，多伦多卡车剧院和工厂剧院都上演了此剧，事实证明，它不太适合演出。作者舞台意识淡漠，剧中表现出来的反美情绪是他的爱国民族主义的具体表现，在当时有一

定现实意义，但这也使其艺术力量受到了局限。另外，剧中有令人感到离奇和可笑的情节，如一位拜伦式的人物上场时"扛着步枪，窥视一束鲜花"。作者后来诗歌创作成绩斐然，被一位评论家称作是"我们的最伟大的加拿大诗人"。

梅尔在为1901年版《特库姆塞》撰写的颇有见地的前言中说到，自己崇高的目的是要为加拿大创造出"一种新颖而又有鲜明特征的文学来"。他的这种主张在怀有良好愿望的诗剧作家萨拉·安妮·柯曾(Sarah Anne Curzon，1833—1898)的作品中得到了体现。柯曾跟梅尔一样决心要塑造加拿大神话形象，在1887年出版的诗剧《1812年的女英雄劳拉·西科德》(Laura Secord, the Heroine of 1812)中，也是写1812年战争题材，洋溢着爱国主义热情，希望使一个湮没无闻的加拿大人扬名天下，因而创造了劳拉·西科德传奇故事。剧中的不足之处是，对话过于冗长，匮乏戏剧性对峙，人物形象比较浅薄和伤感情绪过于浓郁，损害了它的艺术效果。她在杂志上发表的散文短剧《讨人喜欢的女大学毕业生》(The Sweet Girl Graduate，1882)是一部有吸引力的剧作，其主题是抨击多伦多大学存在着的性别歧视，即对妇女的歧视，因为当时女权主义运动已经开始引起世人注意。她一生就写了这两个剧本。

伊丽萨·莱恩斯福德·库欣(Eliza Lanesford Cushing)在19世纪早期就在自己的诗剧中探讨了妇女问题，特别是社会中的创造性妇女问题主题。发表在各种杂志上的十部剧作中，《埃丝特》(Esther，1840)是唯一的多幕剧，它是根据圣经故事改编的，写皇后埃丝特为了从丈夫手中救出她的父亲而进行了不懈的斗争，为此受到波斯国王阿哈苏拉斯的审判和受尽了种种苦难，因为国王早已制定了处死犹太人的法令。犹太人埃丝特作为一个

受害者的处境跟库欣亲眼看到的19世纪加拿大妇女的处境是相似的，作者借古喻今，唤起妇女的自我意识。另一剧作《孤注一掷》(The Fatal Ring，1840)更为复杂一些，有更为深邃的道德寓意，写一位思想受压抑的纯洁的女伯爵受骗落入他人陷阱的故事，剧中塑造了一个受害者人物形象。她的诗剧美中不足是匮乏匀称。

威廉·威尔弗雷德·坎贝尔是诗人兼剧作家，也写过小说、游记和专栏文章。从他的剧作中可以看出，他受传统道德观念和莎士比亚影响，曾撰文提倡英国文化，可见其受英国文化影响之深。他是一位多产剧作家，但特别好的不多，而且对塑造加拿大主人公兴趣淡漠，主要是历史诗剧，没有一部得到上演过，有四部得到了出版：《莫德雷德》(Mordred)、《希尔德布兰德》(Hildebrand)、《道赖克》(Daulac)和《早晨》(Morning)，它们均被收入《诗悲剧》(1908)集子里。他对舞台艺术颇感兴趣，盼望着能有人把他的剧作搬上舞台。但也有人批评他的人物没有吸引人的力量，由于作品缺乏幽默、矫揉造作等原因，使他失去了现代读者。

汤姆斯·布什(Thomas Bush)思路比较开阔，用美洲南部地区作为他的传奇性剧本《圣地亚哥》(Santiago，1866)的背景，提醒人们注意宗教界的腐败和偶像崇拜问题。剧本有一定的吸引力，但缺点是隐喻模棱两可，有些诗段晦涩难懂，故事情节散乱。这种写异国情调的剧作在当时很流行。又如，在约翰·哈奇森·加尼尔(John Hutchison Garnier)的《佩德罗王子》(Prince Pedro，1877)一剧中，能看到西班牙神秘莫测的森林，在约翰·亨特·杜瓦(John Hunter Duvar)的《艾纳莫拉多》(The Enamorado，1879)一剧中有西班牙的群山。不过，杜瓦的另一

个剧本《德罗伯维尔》(De Roberval, 1888)写主人公在魁北克为开拓殖民地而努力奋斗的事迹，但却失败了。乔治·华盛顿·约翰逊(George Washington Johnson)的复仇故事《伯爵的新娘》(The Count's Bride, 1864)是以安大略省哈密尔顿山区为背景，坎贝尔的《道赖克》以漫长的运河为背景，虽然读者对此不大熟悉，但却都表明了加拿大在剧中出现的次数日益增多了。

加拿大诗剧作家自鸣得意地认为，自己从事的是文学事业，但都脱离了剧院能否上演的现实，而且被外国诗剧模式弄得有些眼花缭乱了。他们创作的诗剧只能使自己感到惬意，使文学界的少数同行感到满意，但却很难得到上演的机会，很难赢得广大观众和读者。他们跟英国和美国的同行有着同样的命运，即他们没有对同时代的业余戏剧或职业戏剧活动产生大的影响。

19 世纪的政治讽刺剧、社会问题讽刺剧、滑稽剧和假面剧等比诗剧活跃得多，其中有些剧不仅更值得上演，而且也容易上演得多。

从 18 世纪末叶到 19 世纪初叶，加拿大报刊遽增，1813 年只有 20 余家报纸，到 1857 年就有 291 家了，还不算这期间出现而又消失的报纸。它们对政治问题十分敏感，不仅登载政论文章，也登载政治讽刺剧作。剧作中有戏剧情节、塑造的人物和生动的对话，内容是关于加拿大的社会、政治和其它问题，都是当地人熟悉而又关心的问题，通过戏剧反映了新民族的呼声。报纸的宣传扩大了戏剧的影响，推动了戏剧的发展。爱德华·温斯洛(Edward Winslow)的戏剧小品《新罗宾汉社会争论的实质》(Substance of the Debates in the Young Robin Hood Society, 1795)的中心主题是议论政府的新不伦瑞克内地发展计划问题。

塞缪尔·赫尔·威尔科克主办的报纸经常发表自己锋芒犀利的讽刺短剧，针砭时弊，有时创造出了"上帝诅咒的勋爵"、"杀人逃犯先生爵士"等人物，有意讽刺上层社会人物。《家庭经济》(Domestic Economy，1823)剧中的主要人物叫"蚤咬将军"，也颇有讽刺意味，抨击了政府的奢侈和军事上的无能。

早期的讽刺剧作多是以笔名或不署名的方式发表的，因为不少剧作很有针对性，对时代的问题进行了猛烈的批评。罗伯特·高恩(Robert Gowan)用笔名"O.P."在1833年2月23日和3月2日和9日的《新不伦瑞克信使报》上发表了《阴谋的胜利》(The Triumph of Intrigue)，揭露了政府官员在殖民地公有土地管理和免役税问题上的腐败现象。休·斯科比(Hugh Scobie)于1839年在自己的《英国殖民者》报上登载了《家用镜地方戏剧》(Provincial Drama Called Family Compact)，鞭挞了上加拿大上层社会的贪污、受贿等腐败现象。事实证明，许多直言不讳的剧作家同时又是报纸编辑，《金斯顿辉格报》的创始人爱德华·巴克(Edward Barker)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对当地戏剧演出的评论文章和在几个新年之际发表的政治讽刺剧，常把他卷入当地激烈的争论之中去。1836年2月10日，他在自己的报上登载了独幕小歌剧《新郎》(The Bridegroom)，并加了一讽刺性说明。他曾把此剧推荐给纽约市公园剧院，但却被"美国戏剧审查员以匮乏风雅"之由将它束之高阁了。

19世纪初期移民的迅速增加、各种道路的开通，包括1825年埃里尔运河的竣工，特别是各个城市之间道路的大量修筑，方便了戏剧的巡回演出活动。到世纪中期铁路的修筑，对戏剧发展是一个更大的促进。50年代里，多数城镇都有了一个剧院，当然不少是简易剧院，是用"大屋"改成的，也有的是在市政厅里筑

起了舞台。一些条件比较优越的城市，开始有力量长期支持职业演出剧团了。剧院和剧团不断地增多，对加拿大剧作家有着天然的感情，剧作家也受到了鼓舞，尽管依然面临着宗教界等方面的反对，职业剧团还多是外国的，加拿大戏剧舞台上上演的本国的剧目日益增多了。多伦多剧院经理约翰·尼金森(John Nickinson)于 1853 年 4 月 9 日上演了在多伦多看到的第一部加拿大剧作《费德尔，范德尔和福兹尔》(Fiddle, Faddle and Foozle)，作者是加拿大出生的演员乔治·西姆科·李(George Simcoe Lee，1828—1912)。这出滑稽剧被称作是"一场最为轰动的演出"，写三个倾慕者追求一位年轻寡妇的故事，作者扮演福兹尔。他的第二部滑稽剧《索希·凯特》(Saucy Kate)于同年 6 月 11 日上演。经理尼金森自己改编的剧作《战争的运气》(The Fortune of War)于翌年 6 月 13 日上演。

加拿大讽刺剧或滑稽剧之所以有吸引观众的魅力和真实感，主要是因为它们直接触及加拿大地方问题和全国性的问题，从个人，社会和政治角度进行了讽刺和揶揄。这种剧有生气，情绪活跃，深受观众欢迎，容易得到上演机会，获得成功的例子不胜枚举。

编辑汤姆斯·希尔(Thomas Hill)于 1845 年上演的剧作《地方协会》(The Provincial Association)，又名《互相诋毁》(Taxing Each Other)是首批引人注目的舞台讽刺剧之一，剧本虽没有保存下来，但有充分的资料证明剧本探讨的问题是当时比较敏感的问题，1845 年 4 月 2 日在圣约翰进行第二场演出时，希尔和追随者跟剧中讽刺的那些人之间的长期对峙，在哈普利剧院引起了混乱。

《布罗克维尔女子教会法庭》(The Female Consistory of

Brockville)一剧从来没有上演过，作者自称"卡洛里·坎迪达斯"，真实姓名不知道。它是根据布罗克维尔当地发生的事件写成的，鞭辟入里地抨击了教会和法律的腐败，讽刺了那些虚伪的长老会女教徒，她们以伪造的借口对她们的神父进行了审判，指责他打了自己的妻子，有腐化行为，因而将他从教堂驱逐。剧本风格跟19世纪诗剧风格不同，虽然偶尔也用诗句，但以散文为主，不过仍有韵律，有丰富的意象，修辞颇有特色。穆利希太太宣称，她公公是一个"欺骗的活标本，象哈顿培特人①一样无知，象龙一样鲁莽，象孔雀一样虚荣，象山猪一样凶猛，舌头象山姆森的狐狸尾巴一样。"乔治·穆利希是一个塑造得很成功的人物，怕老婆，故意曲解法律以讨好老婆。剧中运用了超现实主义手法，被驱走的神父虽然是贯穿全剧始终的核心人物，但也只在剧尾以"尸体"形式出现，以驱散那些跳舞的女人。此剧从没有上演，因为一上演便会引起混乱，作者只是悄悄地出版，以便使其影响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以笔名山姆·斯克里布尔(Sam Scribble)发表的三个情趣横溢的讽刺剧进入了蒙特利尔的皇家剧院舞台。其中之一《河狸王》(The King of the Beavers)于1865年首次演出，是一出有创造性的政治讽刺剧，主要借描写蓝鼻子皇后和河狸王打败入侵河狸地区的芬尼亚人的故事来讽喻现实。《万应灵药》(Dolorsolatio)于1865年首次演出，是一部主张联邦制的作品，加拿大各个城市和地方作为"剧中人物"聚集在"加拿大爷爷"的家里，激烈地争论着当代加拿大面临的一些问题，如交通问题("铁路进展太慢")，联邦制的效能问题("渥太华想建立，但砖总是塌

① 西南非洲一个游牧部落成员。

倒下来”)，以及语言差异问题(“我不能忍受他们对你讲法语”)，等等。东加拿大和西加拿大的竞争、蒙特利尔和多伦多的竞争，跟亚伯·北方先生和杰斐逊·南方先生的斗争①形成了鲜明对比，后者被“加拿大爷爷”赶了出去：“别呆在我家里！我不能容忍这类掳掠者／糟蹋我的花园，践踏我的边疆！”“东部先生”是法语教育先生，“西部先生”是“加拿大更年轻的儿子，一个长得过快的小伙子”，他们代表着法英文化的差异，他们的争论在蒙特利尔和多伦多之间的竞争过程中变得更加激烈了。“蒙特利尔”是一位“时髦的年轻女士”、“多伦多”是一位“自我感觉良好的女士”：

蒙特利尔　爷爷，毫无疑问，我蒙特利尔就是高人一等！
多伦多　你的确不错——在许多方面你闪光照人——但你的外貌比不上我的——
蒙特利尔　外貌！你的外貌！对这种假象我嗤之一鼻——我手中有钱！
多伦多　可我手中有理！

他们长时间争论不休，最后圣诞老人因怕出现美国南方脱离联邦的局面，给长期不和的各省“万应灵药”，即联邦制，正如他说的：

“万应灵药！你乐意尝一尝吧！
这种处方是新的，但却是最有效的！

① “亚伯”指美国第十六届总统亚伯拉罕·林肯，“杰斐逊”指“美国联邦”总统(1861—1865)杰斐逊·戴维斯。

'联邦制'是唯一的成分!"

剧中的种种滑稽的冲突场面颇能发人深思。它也有自己的艺术特色，将对话、合唱、舞蹈、音乐、滑稽表演和舞台造型等有机地融于一体，还娴熟地运用了活板门和灯光效果等手段。

尼古拉斯·弗勒德·达文(Nicholas Flood Davin, 1840—1901)是剧作家和诗人，他的三部诗集使"加拿大文学的开拓工作又向前迈出了一步"，其中第三部诗集是"西北地区印刷和出版的第一部纯文学作品"。他出生于爱尔兰，当过小五金商学徒，做过律师和记者，于1872年移居多伦多，先为《环球报》工作，后到西部地区任职，后来还当过保守派国会议员(1887—1900)。他在西部的经历是西部剧作家肯·米切尔的剧本《政治家达文》(1979)的主要素材来源。他自己的剧本《地道的自由党人》(The Fair Grit, 1876)，又名《联合的好处》(The Advantages of Coalition)，是一出政治讽刺剧，作者以犀利的笔锋，通过写一个保守党分子的儿子乔治跟一个自由党人的女儿安杰利娜之间感情的纠葛，深刻地揭露和猛烈地抨击了政界党派的分裂、投机行为以及受贿等腐败现象。例如，乔治的父亲有投机思想，看到加入自由党对个人有利，便不再反对儿子的婚姻了。再如，剧中人罗纳德是一个愤世嫉俗者，敢于直言针砭时弊："他们(政治家)首先在纯洁的事业中胜过对手，然后便在干坏事方面大显神通，超过对手。在反对党人眼中全是美德的东西，在当权人眼中却什么也不是。"对政客的批评可谓是鞭辟入里了。他的一些话也颇能发人深思，如，"我们有些部长象孩子一样侃侃而谈他们从来没有学过的政治经济学，即使是学过，也没有真正掌握。我们有些人对自由贸易一窍不通，却能说得头头是道，好象所有的知名人士都认

为，自由贸易适合于每一个国家。"这里揭露了政府官员的昏庸无能。剧本第一场对19世纪加拿大拉选票进行竞选活动的场面描写得绘声绘色，就是对勾心斗角的加拿大政界的大曝光。剧本中不乏格言，戏剧技巧也有成功之处。

到19世纪70年代，加拿大进入了40年剧院兴旺时期，在全国各地建设了许多剧院、带舞台的大厅以及"大歌剧院"等。在1873年至1892年期间，大约有40家剧院能容纳千人以上的观众。大建剧院的动机也不尽相同，有的是为了艺术的探索，有的是为经济效益，有的认为这是引以为自豪的事。当然对流动剧团来说主要是为了赚钱，当时加拿大有300个剧团在各地演出，有职业剧团，也有职业和业余相结合的演出。一方面说明，加拿大人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观众群；同时也表明，加拿大戏剧职业行业开始形成，即加拿大演员、舞台工作者、剧院主和演出主持人，有可能把戏剧活动作为职业了。但这对加拿大戏剧的发展作用不大，因为这些剧团被美国人所控制，上演的剧目自然多是外国的。也有几个加拿大人因为在美国工作，或因撰写供演出用的商业化剧本而稍有名气。

阿瑟·麦克基·兰金(Arthur Mckee Rankin, 1841—1914)生于加拿大桑威茨，于1861年在罗彻斯特开始了演员生涯，曾到伦敦演出了一段时间，于1866年又到纽约演出，成为著名演员。他在美国剧作家乔昆·密勒(1841—1913)的《纽约的男爵夫人》(1877)一剧中扮演主角，长达十余年，演了两千多场，使他和妻子基蒂·布兰查德(Kitty Blanchard)名声鹊起。他还做过演出主持人和剧院经理，写过20余部剧本，多数是跟人合写的。他的《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是第一个写林肯被刺事件的剧本，于1891年上演了五次，林肯的儿子和其他人要

求停演，因为事件刚发生不久，搬上舞台还过早。

威拉德·麦克(Willard Mack)是一位名演员，当过导演，也写了一些受欢迎的商业剧本，其中最有名气的是《泰格·露丝》(Tiger Rose)，于1917年首次演出，是一出情节剧，以加拿大西部地区为背景，故事情节跟后来的音乐剧《露丝·玛丽》(Rose Marie)颇为相似。

琼·牛顿·麦吉尔雷思(Jean Newton McIlwraith，1859—1938)出生于安大略省哈密尔顿，在文学批评、传记和小说创作诸方面都有建树，20世纪初期曾到纽约工作，1922年回到加拿大，在安大略省伯明顿逝世。她的喜剧型歌剧《普拉米根》(Plarmigan，1895)，又名《一个加拿大野人》(A Canadian Carnival)，由著名作曲家约翰·奥尔德斯为其作曲，于1895年在哈密尔顿首演。它是一部写政治题材的剧作，反对分裂国家主题，即写移民者普拉米根的坎坷的命运，他到美国后加入了美国国籍，成为美国公民，回到加拿大后深感不安，便撕毁了自己签过字的加入美国国籍的文件，并为自己辩解说过去是在一时神经错乱的情况下干的傻事，否则他本来是可以毫不动摇地做英国加拿大公民。作品探讨的是如何树立加拿大的自我形象，包括艺术自我形象的问题。作者的想法是加拿大要忠于英国，对加拿大民族主义的同情是有限的。她奚落了那些虚假地承认美国文化独立和经济独立的合唱队姑娘们：

“我们读的每一部小说都是国内创作，
我们去看的每一部戏都是加拿大的，
我们买的每一件地方产品——都是减价的，
我们把赌注押在每一匹当地的马上——如果可能的话。

啊，我们从来没有从国外买一件服装，
我们从来不到底特律去买东西；
我们勇敢地声称欺骗无罪，
譬如从布法罗走私美国皮靴等。”

这说明作者虽然写了反对加拿大美国化主题，但对加拿大的真正独立存在还不是那么有信心，因而要人们有意放弃“英国的出生权”，选择跟“我国边界南面的暴民政治搅混在一起”的道路是很难行得通的。

威廉·亨利·富勒(William Henry Fuller)写的《议会号船》(H.M.S.Parliament, 1880)，又名《爱政府职员的女士》(The Lady who Loved a Government Clerk)，于1880年在加拿大许多城市都上演了，1883年多伦多大学的演出也获得了非凡的成功。它是19世纪最优秀的加拿大剧作，虽然有人怀疑他出生在美国，虽然这部作品在情节、音乐和歌词方面受英国剧作家威廉·施文克·吉尔伯特(1836—1911)和阿瑟·沙利文(1842—1900)的轻歌剧《皮纳福号》(1878)影响，可他作品中探索的主题和讽刺对象都是加拿大的，处理手法也很有自己的特色。其讽刺的矛头直接指向了加拿大联邦第一任(1867—1873)总理约翰·亚历山大·麦克唐纳爵士(1815—1891)。他手下的部长们和他们的政策，特别是对其限制自由贸易造成物价飞涨的“国策”进行了猛烈的鞭挞。剧中多处抨击了麦克唐纳本人也知道的政治腐败现象。总理在剧中是以卡普特·麦克·亚名子出现的。剧中影射的其他人物中有第二任(1873—1878)总理亚历山大·麦肯齐和一批其他高级官员，如财政部长塞缪尔·蒂利爵士、安大略省国会议员卡德韦尔、自诩是桂冠诗人的尼亚加拉国会议员乔赛亚·布尔·普

伦普等人。

《议会号船》中塑造的山姆·斯尼弗和安杰丽娜一对情侣人物不落俗套，颇有个性。这一方面是因为作者用他们嘲弄了维多利亚时代传统的求婚方式，另一方面是因为山姆象是一个酒徒，是个什么也干不好的人物，而安杰丽娜却是一个天禀聪颖的年青女士。作者匠心独具地安排了不少喜剧性场面，使作品情趣横溢。例如，安杰丽娜教自负的塞缪尔爵士跳华尔兹舞的场面就是如此。收尾的一场象是尾声，加拿大力图使母国相信，在为了使"英国不远万里来不列颠哥伦比亚看望他们的孩子们"而建筑铁路的过程中，加拿大并不比她的姊妹国家新西兰和奥大利亚更象是一个挥霍者。

《议会号船》还涉及到了加拿大跟美国的关系问题，这是当时的许多作家常写的一个共同关心的问题。剧中有这样的对话:

英国　……有人告诉我，你在跟你的"表兄乔纳森"[1]调情，有人在谈论你们联姻的问题。(责备地)咳！加拿大，我永不会相信象你这样一位有教养的姑娘会做出这种事来！

加拿大　(气冲冲地)这是一个骇人听闻的谣传，妈妈，我很喜欢"乔纳森"，那是作为一个近邻和表兄。而我从来不想发展进一步的关系，我相信他也不会有这种想法。

对话十分微妙地揭示了英国、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的互相影响互相

---

① 乔纳森是美国剧作家罗亚尔·泰勒(1757—1826)的剧作《对比》(1787)中的一个喜剧型人物，后来逐渐成了美国佬的象征。

制约的关系，这是当时非常敏感的一个问题。

富勒的其它剧作如《不特殊的丑闻》(The Unspecific Scandal)也是一出政治讽刺剧，抨击麦克唐纳卷入了太平洋铁路丑闻事件。此剧于1874年发表在一家杂志上，似乎从来没有上演过。《理发师刮脸》(A Barber's Scrape)于1886年上演。另外还有《胡说八道》(Hapdoodle)等剧作。

加拿大西部地区戏剧活动也在逐渐增多，特别是军营戏剧十分活跃。陆军上士乔治·布鲁厄尔(George Broughall, 1861—1927)随第90营参于了镇压路易·里埃尔起义的军事行动，在远征期间写了两幕滑稽剧《第九十营在行动》(The 90th on Active Service)，又名《远征大西北》(Campaigning in the North West)，由部队于1885年7月29日和30日在温尼伯公主歌剧院上演，这出滑稽剧颇有吉尔伯特和沙利文作品的特点，象轻歌剧一样令地方观众和部队观众都很开心。剧中主要展示军营生活情况，几乎没有提及他们远征的任务和起义者的情况。这属于娱乐性演出，因而上演十分成功。他随后又写了《诡计多端的特鲁巴多的令人伤心的悲剧故事》(The Tearful and Tragical Tale of the Tricky Trubadour)，象是大歌剧似的滑稽剧，于1888年出版并得到了上演。狄克火(L.Dixon)中士的《在里埃尔叛乱中的我们的小伙子》(Our Boys in the Riel Rebellion)一剧跟布鲁厄尔的第一部剧作的情况是大体相似的，另一剧作《从哈利法克斯到萨斯喀彻温》(Halifax to the Saskatchewan)于1886年首演并出版。

约翰·威尔森·本戈(John Wilson Bengough)是一家杂志编辑，也从吉尔伯特和沙利文的轻歌剧中撷取了营养，创作了《邦桑在国外》(Bunthorne Abroad)，又名《爱海盗的姑娘》(The

Lass that Loved a Pirate, 1886)，写皮纳福号英国船上的水手从犯罪的彭赞斯[1]的海盗手中救邦戈的故事，此剧第一次是由坦普尔敦明星歌剧团于1886年在哈密尔顿上演的。

诗人乔治·弗雷德里克·卡梅伦(George Frederick Cameron, 1854—1885)于1869年随家迁居波士顿，1872年进入波士顿大学攻读法律，于1882年进入金斯顿皇后大学，翌年被提名为"获奖诗人"，还任《新闻》编辑，直到逝世。他跟当地德高望重的音乐家奥斯卡·特尔曼(Oscar Telgman)合作，写了"军事歌剧"《皇家军校学员利奥》(Leo, the Royal Cadet)于1889年在金斯顿首演，后来还在多伦多等加拿大城市和美国一些城市里上演过。主人公利奥是金斯顿皇家军事学院的学员，去了前线跟祖鲁人作战，最后戴着维多利亚十字勋章凯旋而归，回到了内莉的身边。

威廉·特里梅因(William A. Tremayne, 1864—1939)是19世纪末期和20世纪初期颇受欢迎的加拿大剧作家，他的情节剧比同代的死气沉沉的诗剧显得活跃多了，有上演的价值。他偶尔也用加拿大作为自己剧作的背景，《黑色羽毛》(The Black Feath r)就是这样的作品，1916年9月8日在多伦多大歌剧院上演，1918年在波士顿出版时改名《离去的人》(The Man Who Went)。他的剧作还有《秘密逮捕令》(The Secret Warrant, 1897)等。他的剧作在美加两国受到欢迎，并非是在艺术方面有什么独创，主要是作品的传奇色彩和情节剧格局能迎合观众的情趣，适合美国名星上演。象美国著名演员罗伯特·曼特尔(1854—1928)就曾在他根据约瑟夫·哈顿的同名小说改编的剧本《匕

① 吉尔伯特和沙利文合写了轻歌剧《彭赞斯海盗》(1879)。

首与十字架》1900 年 3 月多伦多演出中扮演主要角色。总之，他的剧作受商业化影响甚重。

弗雷德里克·奥古斯塔斯·狄克逊(Frederic Augustus Dixon, 1843—1919)的剧作比特里梅因的剧作更富有想象力，甚至可以说更怪诞，但由于受到总督的保护，故他的剧作能经常在渥太华政府剧院上演。《捕鱼姑娘菲芳因》(Fifine, the Fisher—Maid, 1877)和《美人鱼梅登·莫娜》(Maiden Mona the Mermaid, 1877)等剧名似乎对人们没有多大吸引力，但是这些幻想喜剧的确成功地将娱乐性讽刺跟当代的话题和人物评价融汇在一起了。他既然受到英国贵族的保护，因而他作品中突出调强的也自然是大英帝国的价值观念。这跟 1606 年莱斯卡波的假面剧颂扬法兰西帝国功绩的做法如出一辙。狄克逊的假面剧《加拿大的欢迎》(Canada's Welcome)就歌颂了大英帝国的善行，1879 年 2 月 24 日在渥太华大歌剧院首演时，当时的总督和夫人路易丝公主均出席了，可见官方对他的器重，也可看出作品的亲英倾向。作者匠心地将各个省人物化：安大略省是一位穿一身洁白色衣服的女士，戴的头巾上有“秋天的枫叶和玉米图案，而玉米是当地农业丰收的标志”；爱德华王子岛是一位“强健的农夫”；不列颠哥伦比亚是一位矿工，“腰带上别着手枪，肩上扛着铁锹，手中拎着一袋子金子”；新不伦瑞克是一位女士，头戴睡莲花；马尼托巴是一位设陷阱的猎手；新斯科舍是一位渔民，唱着迷人的二重唱，歌唱自己的事业；魁北克是一个“漂亮潇洒”的人物，需要英国的保护。此剧也从侧面反映出了殖民者跟当地印第安人的矛盾。例如，剧中的一位印第安人首领为自己的领土的丧失而惋惜地说：“马尼托巴说话了！从遥远的东方／升起了黎明；但黎明带给我们的是死亡。”当他这样说时，剧中人物“加拿大”上场，穿戴

得像是一位"印第安人姑娘"。欧洲殖民者跟当地土著人的矛盾是北美文学中一个共同的主题。作者在该剧中并没有把它作为一个主要主题来写。

这些剧作家和他们的作品是19世纪加拿大戏剧传统不断发展的证据，作品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价值观念和时代风尚。加拿大剧作家虽然不象英国剧作家的作品那样要经受系统审查，但也并不是没有限制和外界压力。诽谤法的存在和剧院经理的谨小慎微就限制了政治讽刺剧，使其观点不敢太过火，即比较激进的看法或改革的观点都受到了制约。因而说，它们对社会的揭露和批评是有一定限度的。

第六章

小说传统的形成

20世纪以前的加拿大小说处于萌芽状态，出现了一些有影响的作品，但是能够称得上是举足轻重的小说家的人却是凤毛麟角。加拿大小说真正崛起是20世纪上半期的事，地方小说的全面发展为加拿大小说的真正独立和成熟奠定了基础，一批开拓型小说家崛起文坛，创作了一些优秀的现实主义小说，逐渐形成了加拿大小说传统，为20世纪下半期小说沿多元化方向迅速发展和走向世界铺平了道路。

地方文学的发展是民族文学形成的基础。加拿大土地广袤，但人烟稀少，居住在各个不同的地区，文学的发展首先是从各个地方开始

的。在20世纪前20年里(1900—1920)，加拿大的政治、经济和思想的发展，迅速改变着加拿大社会发展的进程。随着经济的繁荣，富有阶级出现了，西北开发加速了，东西部地区的城市化步伐加快了。随着移民的迅速增加，本地人，特别是作家和艺术家到国外去学习的人增多了，这推动了文学的发展，使它从"青年"走向"成年"。一方面，国外的各种文学思潮影响了加拿大作家，同时，加拿大作家也为自己的创作找到了国际市场。即他们以加拿大为背景，写加拿大题材，塑造加拿大人物形象，在美国或英国出版或在杂志上发表，不仅扩大了加拿大文学的影响，而且使作者有了一定收入，可以把创作当作职业了，至少成为个人收入的一部分。

地方馨香愈浓郁的作品，正是愈加受到国际读者欢迎的作品。因此，许多加拿大作家的足迹踏遍了加拿大各地，观察和体验生活，寻觅各种新颖的生活素材，进行创作。地方色彩作品成为当时最为盛行的文学形式。吉尔伯特·帕克的《正确途径》(1901)和《钱商》(1915)等小说是以魁北克城市和乡村为背景的。巴兹尔·金(Basil King, 1859—1928)是爱德华王子岛出生的作家。他的《在慈善花园里》(In The Garden of Charity, 1903)以新斯科舍为背景，写那里的渔民生活题材，探讨爱情、婚姻以及人际关系主题。《高尚的心灵》(The High Heart, 1917)写一位加拿大姑娘(女主人公兼叙事人)跟一位美国阔佬结婚的故事，也是以新斯科舍为背景。他还以威廉·迪安·豪厄尔斯和亨利·詹姆斯为榜样，写国际主题。

艾丽斯·琼斯(Alice Jones, 1853—1933)是新斯科舍省副总督的女儿，出生于哈利法克斯，曾去过法国、意大利、英国等多个国家，开阔了视野，回国后从事小说创作。《我们买的泡影》

(Bubbles We Buy, 1903)把新斯科舍地方背景跟欧洲国际背景联系了起来。随后出版的《盖布尔·普雷德的城堡》(Gabriel Praed's Castle, 1904)、《马库斯·霍尔比奇的女儿》(Marcus Holbeach's Daughter, 1912)和《霜的火焰》(Flame of Frost, 1914)三部长篇小说，也是加拿大当地社会背景为主写成的。

露西·莫德·蒙哥马利(Lucy Maud Montgomery, 1874—1942)出生于爱德华王子岛，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绿山墙里的安妮》(Anne of Green Cables, 1908)被认为可能是加拿大作家写的最畅销的一本书，使爱德华王子岛名闻遐迩，因为作品中细腻地描写了那里乡村的生活情况，写少女安妮·谢利寻觅自我的过程，不仅挣脱了成人的束缚，而且在男女人物的冲突中获得了胜利。女主人公是加拿大小说中出现的第一个少女艺术家人物形象，深受加拿大和美国儿童读者的青睐，连成年人也很喜欢此书。马克·吐温曾赞扬安娜是"小说中最亲切、最可爱的儿童"人物形象。作者随后又写了《岛上的安妮》(Anne of the Island, 1915)、《安妮梦中的房子》(Anne's House of Dreams, 1917)等多部系列小说，安妮的故事更加广泛流传，已经越出了加拿大国境，在世界范围内受到读者的欢迎。

西奥多·古德里奇·罗伯茨(Theodore Goodridge Roberts, 1877—1953)是新不伦瑞克出生的作家。他的长篇小说《有出息的高原人》(The Golden Highlander, 1910)以魁北克林区为背景，写那里的大自然和动物世界。《海港的主人》(The Harbor Master, 1913)和《布莱星顿的蠢事》(Blessington's Folly, 1914)等都是以纽芬兰和拉布拉多为背景的作品。他还有写印第安人题材的作品，如《罹险的兄弟》(Brothers in Peril, 1905)以纽芬兰为背景，写16世纪当地印第安人生活题材。

诺曼·邓肯(Norman Duncan, 1871—1961)为了获得创作灵感，亲自到北部边疆地带去考察，了解那里被遗忘的人们的生活情形。他的《海路》(The Way of Sea, 1903)等十部小说是以纽芬兰地区为背景，作品地方色彩馥郁，特别受青少年读者的欢迎。海勒姆·阿尔弗雷德·科迪(Hiram Alfred Cody, 1872—1948)写了23部长篇小说，其中不少是以新不伦瑞克为背景的，《边疆人》(The Frontiersman, 1910)是以育空地区为背景。

许多作家以安大略省为背景，写出了不少地方色彩浓酽的作品。拉尔夫·康纳的《格兰盖利来的人》和《在格兰盖利学校的日子》(Glengarry School Days, 1902)都是以他对自己度过童年的格兰盖利县的回忆为基础写成的。玛丽安·基思(Marian Keith)是玛丽·埃丝特·麦格雷戈(Mary Esther MacGregor, 1876—1961)的笔名，出生于安大略省拉格比，是以安大略为背景写通俗小说的多产小说家，重点写乡村生活题材，特别是苏格兰人定居区的生活情况经常出现在她的小说中。在《文质彬彬的邓肯》(Duncan Polite, 1905)和后来的其它小说中，有的写乡村生活，有的写宗教生活题材，含有说教的成分，但从她的14部小说来看，抒情味甚浓，对小社区的生活细节描写得特别有声有色。萨拉·邓肯的《帝国主义者》、里柯克的《小镇艳阳录》和其它许多作品都是突出写安大略小城镇生活。罗伯特·爱德华·诺尔斯(Robert Edward Knowles, 1868—1948)出生于安大略省一个爱尔兰长老会神父家庭，他的小说《圣库思伯特教堂》(St.Cuthbert's, 1905)就是写当地长老会信徒生活题材的。《桑尼湾的黎明》(The Dawn at Shanty Bay, 1907)是以当地为背景，写宗教信仰主题。

威廉·亚历山大·弗雷泽(William Alexander Fraser,

1857—1933)出生于新斯科舍，他的《静寂的土地》(The Lone Furrow, 1907)是以安大略省为背景，是他的最优秀的小说。他有些小说写加拿大西部地区题材，有的写美国题材。凯萨琳和罗宾娜·利扎(Kathleen and Robina Lizar)的《控告他犯罪》(Committed to His Charge, 1900)也是写安大略省小镇生活题材。安大略省的大城市往往只是作为这些小说中主人公活动的一个暂时的场所，例如仅是他们读大学的地方。象罗伯特·巴尔(Robert Barr, 1850—1912)的《管理标准》(The Measure of the Rule, 1906)是根据他1873年在多伦多师范学校读书的经历写成的，涉及到教师和学生对教育的看法，以及多伦多学校生活情况，同时也涉及到了历史人物，小说的后半部分写了主人公作为艺术家在巴黎的经历。巴尔出生于苏格兰，于1854年随家迁居安大略省西部地区。他在伦敦出版的第一部小说《警报》(In the Midst of Alarms, 1894)，也是写加拿大生活题材的，即以1866年芬尼亚运动成员入侵加拿大事件为素材写成的，描写了一场白费力气的战争。

玛左·德拉洛奇(Mazo Dela Roche, 1879—1961)出生于多伦多，父母为了寻找生活门路多次搬家，生活环境的多变对她后来的创作颇有影响。她是先从写短篇小说开始自己的创作生涯的，1915年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了第一篇短篇小说，1922年出版了第一部长篇作品《黎明的探索者》(Explorers of the Dawn)，以安大略地区为背景，运用系列短篇小说形式描写了一片理想的乐土。作者在《财产》(Possession, 1923)小说中有些象勃朗特那样，把安大略农村给写成了一个理想的地方，一开头就烘托出了田园牧歌式的氛围。这里正是作者度过童年的地区，非常熟谙这里的生活，因而能描写得绘声绘色。但随着故事的发

展，轻松的气氛消失了，人物不得不面对现实，以强迫性的结婚和即将破产的先兆结束了故事。它跟《人的成长》(Growth of a Man，1938)都充分地展示了乡村穷困地区生活中的悒郁气氛和压抑感。作者跟奥斯滕索相似，既受浪漫主义影响，又是农村现实主义作家。

随着《贾尔纳》(Jalna，1927)的问世，德拉洛奇的写作风格有了变化。《贾尔纳》和随后陆续出版的《贾尔纳的怀特奥克一家》(Whiteoaks of Jalna，1929)、《费奇的财产》(Fitch's Fortune，1931)、《贾尔纳的主人》(The Master of Jalna，1933)、《年轻的雷妮》(Young Renny，1935)等15部"贾尔纳"系列小说都属于畅销书。《贾尔纳》为作者赢得了《太平洋月刊》一万元奖金，一年之内出售了十万册。故事以安大略省克拉森附近的一座叫"贾尔纳"的房子为背景，写英国移民家庭怀特奥克家族几代人的生活故事，时间跨度大，从19世纪50年代起直到作者老年时期止。书中突出写了不同类型的爱情故事，特别成功地塑造了艾德琳这个活到了一百岁的老家长人物，通过几代人的经历，说明这里家庭的价值观念和社会地位并不会因为个人有失检点或因为社会动荡而被毁掉。作品写的虽然是安大略地区，但其"英国味"甚浓。有人认为，这套系列小说读起来象是陷入了一场"如意的梦中"，它之所以受欢迎，是因为"贾尔纳的时钟似乎停摆了"。人们对其争论不休反而使它更加畅销。它还被改编成了电影和电视剧。作者也写过现实主义剧本。

加拿大西部地区里是一片广阔无垠的土地，充满了神秘和魅力，是后来的拓荒者所重点开发的地区，也是作家笔耕的重点对象。寒冷而荒凉的北方领土也是一片神秘莫测的地方，它跟西部地区一样为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写这些地区生活题材和大自

然题材的作品日益增多。特别是在20年代至40年代中间，一望无际的大草原成了文学创作中占主导地位的背景，地方小说更是如此。

吉尔伯特·帕克在1900年以前写这个地区，后来还继续从这里撷取创作题材。例如，他的《北方的亮光》(Northern Lights, 1909)、《你永远不知道自己的运气》(You Never Know Your Luck, 1914)和《即将出售的世界》(The World for Sale, 1916)等小说都是此类作品。塞缪尔·亚历山大·怀特(Samuel Alexander White)的《惊吓者》(1910)和安格尼斯·劳特(Agnes Laut)的《北方的贵族》(1900)都是写西部地区生活题材的。阿瑟·斯特林格(Arthur Stringer, 1874—1950)是小说家，诗人。他出生于安大略省，先从事新闻事业，后在纽约开始写通俗小说，有人把他列入美国文学，但他的草原三部曲《草原妻子》(Prairie Wife, 1915)、《草原母亲》(Prairie Mother, 1920)和《草原孩子》(Prairie Child, 1921)运用日记体裁形式，怀着亲切的情感，通过写一位新英格兰上流社会女士在加拿大草原走上独立生活的道路，描写了当地的风土人情和开拓生活的艰辛，是他对加拿大文学做出的最有意义的贡献。伯特兰德·辛克莱(Bertrand Sinclair)的《被烧毁的桥》(Burned Bridges, 1919)探讨了自然环境的力量对一位来自东部城市的思想幻灭的神父产生的影响。马丁·阿勒戴尔·格兰杰(Martin Allerdale Grainger, 1874—1941)出生于英国，1896年之后曾在加拿大西部地区居住过几年，还在林区工作过，回到英国后撰写的《西部的林中人》(Woodsmen of the West, 1908)被认为是最生动逼真地描写了不列颠哥伦比亚森林区生活的作品，对那里的工作方式、生活情况、气候和高原地带都写得细腻，因而又被称作是加拿大早期优

秀现实主义作品之一。

内莉·麦克龙(Nellie McClung, 1873—1951)出生于安大略省一个农场里，1880年随家迁居马尼托巴，很早就酷爱小说，特别迷恋狄更斯的小说。她的创作生涯是从写短篇小说开始的，第一次获得成功的作品《在丹尼心中播下种子》(Sowing Seeds in Danny, 1908)，写爱尔兰移民家庭故事，一出版便销售了10万余册，不仅奠定了她作为作家的地位，而且使她在政界声誉鹊起。她不仅是当地文学组织成员和妇女组织成员，也涉足了政治活动，如积极发动组织妇女参加选举活动的运动等。随后的两部小说《第二次机会》(The Second Chance, 1910)和《紫泉》(Purple Springs, 1921)继续写第一部小说的女主人公珀莉，她成了独立女性，做了教师，参加戒酒运动和争取选举权的政治活动，最后跟一个有理想的进步医生结成伉俪。女主人公的性格、人生哲学和各种经历跟作者的经历颇为相似，即是说作品有明显的自传成份。《虚假的热情》(Painted Fires, 1925)通过描写对一位年轻的芬兰姑娘的审判事件，表达了作者终生对移民问题的关心。

罗伯特·斯特德(Robert Stead, 1880—1959)出生于安大略省米德维尔，在马尼托巴长大，办过刊物，做过移民官员(1919—1946)，是加拿大作家协会里一个活跃的成员；1923年任过协会主席。他的《帝国的建设者》(The Empire Builders, 1908)、《草原生人》(Prairie Born, 1911)、《草原之歌》(Songs of the Prairies, 1913)、《他们为什么不欢呼》(Why Don't They Cheer, 1918)等五部诗集主要是讴歌草原生活和草原帝国梦的。他的文学声誉主要有赖于早期草原小说的成功，他是经历了草原小说从创业传奇通俗小说形式朝探索草原社会价值观念的现实主

义小说过度发展全过程的唯一作家。早期小说对西部生活描写得很细腻。《分地移民》(The Home Steaders)于 1916 年出版后很受欢迎，仅 1922 年就印了五次，被称为是一部"重要的创业传奇小说"，主要写了一对有理想的拓荒者夫妇从 1882 年到达马尼托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开拓生活情景，进一步探索和发展了一些传统主题，如对土地的酷爱，东西部观念的融合，以及从理想主义堕入拜金主义的危害等。他的小说也颇遭訾议，认为他有意迎合了大众读者的兴趣。可事实上，即使在他的传奇小说中也表达了自己对社会问题的关注。《粮食》(Grain, 1926)是他最优秀的两部小说之一，以讽刺的笔调写农村青年甘德·斯戴克的人生历程，他笨手笨脚，固执己见，为个人原因拒绝入伍，但他是一个务实的人，本能地认为"战争必须用小麦来赢得胜利"，他在情场上谨小慎微，是一个失败者。他最突出的特点是对土地的眷恋和笃爱，同时也开始适应机器时代的到来。主人公性格是草原地区文化匮乏所造成的结果。该小说反映了对草原人精神上发生的异化现象的看法，这正是草原现实主义作品区别于早期写创业题材的传奇小说的非常重要的一点。他的西部小说创作成就斐然，使许多评论家把他跟格罗夫和玛萨·奥斯滕索等相提并论。

弗雷德里克·尼文(Frederick Niven, 1878—1944)出生于智利，在英国读书之后，访问过加拿大西部地区，回苏格兰从事新闻事业，从 1908 年开始了小说创作生涯，出版了《失去的小矿井》(The Lost Cabin Mine)，写加拿大西部地区生活题材。他在英国时就已经是一位有一定声誉的小说家了，发表了四部长篇小说，还有短篇小说集，都是写加拿大题材的。1920 年迁居加拿大，住在温哥华，创作了十几部小说和诗集，其中两部历史文献小说较有影响，跟《扎根》(The Transplanted)构成了小说三部

曲，写严肃主题是他对加拿大文学的主要贡献。《矿山继承权》(Mine Inheritance，1940)是一部历史传奇小说，通过虚构的戴维·巴克斯特的日记，写了塞尔科克伯爵于1812年在红河地区到1821年哈得孙湾公司和西北公司合并期间的竞争和奋斗情况，书中倾注了作者对殖民者的同情，同时也指出，他们为了克服在新土地上的孤寂感，必须从思想上、精神上和身体方面做好充分准备，协调自己，以适应新环境生活。《飞逝的年代》(The Flying Years，1935)写主人公安格斯·蒙洛从1856年被从苏格兰逐出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在加拿大的奋斗历程，他是一个移民代表人物，经历了定居过程中各种困难的考验，把草原看作自己的家，但从没有忘记苏格兰是他"心中的家乡"。这两部小说结构相似，都是以历史事实为基础写成的，但作者的再创作使故事显得更为真实可信，概括了西北地区的变化情况。可是，它们过去没有得到文学界应有的赏识。《扎根》(1944)是三部曲的最后一部作品，着重描写了不列颠哥伦比亚林区、矿区和农业区生活情况，突出了社区主题的重要作用，因为他认为在跟自然环境的抗争中，在战胜摧残人的孤寂的过程中，社区是起着重要作用的。

劳拉·古德曼·萨尔弗森(Laura Goodman Salverson，1890—1970)出生于温尼伯一个冰岛移民家庭，在当地和美国读书期间多次因病辍学，1913年跟一位铁路工人结婚，常为杂志写短篇小说，是最早写西部地区移民题材的加拿大小说家之一。在三部写斯堪的纳维亚移民题材的小说中，她也从自己家庭失败的经历中汲取了素材，旨在抨击和揭露加拿大梦的虚假性。《斯堪的纳维亚人的心》(The Viking Heart，1923)是她的最精湛的作品，因为它既有历史的阔度，又有文献性的真实感。作者写

1876年1400名冰岛人来马尼托巴省吉姆利地区定居到1919年之间的生活经历过程，以及他们所战胜的种种困难，用移民对政府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失望结束了小说，正反映了作者的思想倾向。她是一个坚定的和平主义者，认为政府领导人的做法背弃了加拿大人民，冷落了人心。《蒙昧的拓荒者》(The Dark Weaver, 1937)依然写北欧移民在加拿大西部地区定居题材，再次突出了和平主义主题，获总督文学奖。《当麻雀落下的时候》(When Sparrows Fall, 1925)以美国城市为背景，写挪威移民生活情形，不仅展示了女权主义斗争，而且也描写了移民进退维谷的处境，他们必须在是否放弃祖先文化传统和投身"美国熔炉"之间做出抉择，这实际上是写移民传统文化跟美国文化的冲突。此书表明，作者受了内莉·麦克龙的影响。她后来还写了许多小说，但远不如早期作品文学价值高。诗集《路边的闪光》(Wayside Gleams)于1924年出版，自传《一个移民女儿的自白》(Confessions of an Immigrant's Danghter, 1937)为她再次赢得了总督奖，写她1923年以前的个人经历，同时以同情的笔触写了移民在新世界中的奋斗情形以及他们的失望情绪。她认为，加拿大是一个文化真空地带，因而冰岛文化模式应当被保留下来。

玛萨·奥斯滕索(Martha Ostenso, 1900—1963)是来自挪威的移民作家，两岁时随父母迁居明尼苏达，后来又迁居马尼托巴，逐渐对创作和绘画产生了兴趣，从马尼托巴大学毕业后一度执教，后又去哥伦比亚大学读书，在纽约还做过社会工作者。现在人们认为，她的作品中有不少是跟丈夫道格拉斯·德金合写的。《野鹅》(Wild Geese, 1925)是她的最重要的作品，故事发生在马尼托巴省奥兰德镇，时间是从野鹅春天到来时开始至野鹅

秋天离去时为止。主要人物之一林德·阿切尔来镇上教书，住在盖尔家里，盖尔夫妇之间发生龃龉，妻子跟情人生了儿子马克·约丹，马克不知自己父母是谁，也来镇上做帮工，跟林德萍水相逢，情意缱绻。盖尔这个思想隔膜的家庭跟毗邻的四代人和谐相处的家庭形成鲜明对比。该小说结构严谨，接近传统的爱情小说：一个陌生人闯入，打破了生活的平静，引起家庭矛盾的爆发。草原地区家长影响的存在，对各种农活的细致描写都很生动，竭力使人物置根于当地生活土壤之中。书中还真实地展示了移民社区中的情形，挪威人，冰岛人，匈牙利人和印第安人聚居在一起，富有鲜明的地方色彩，不仅写爱情故事，而且运用现实主义笔触展现了当地生活，这标志着加拿大浪漫主义文学运动在向现实主义过度的过程中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道格拉斯·德金(Douglas Durkin, 1884—1968)的《喜鹊》(The Magpie, 1923)是以城市(温尼伯)为中心背景的，写一个绰号叫"喜鹊"的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线回来的退伍兵，目睹了城市社会的动荡不安，决心回到家乡农场去，以求得心灵上的慰藉。因为他回国后思想已经发生了变化，人们的看法有分歧，即对战后加拿大社会制度到底是该恢复到战前状况还是另寻新路意见不一致。主人公希望改革，但严峻的现实(失去工作和婚姻上的失败)最后使他精神一度失常，只得到农村寻觅新生活。这是一部写战后题材的重要现实主义作品，更确切地说，它是一部重要的城市现实主义作品，在加拿大现实主义小说崛起的过程中有一定地位。作者从小是在安大略省一个农场里长大的，曾经坐牛拉的"草原篷车"向马尼托巴省斯旺河地区迁徙，草原生活的经历对他后来的创作是很有影响的。他1921年曾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教小说技巧课，在那里结识了玛萨·奥斯滕索，他们于1945年结

婚，他为玛萨的创作付出了自己辛勤的劳动。

写西部地区草原题材的作家很多。尼娜·詹米森(Nina Jamieson)的《山核桃木手杖》(The Hickory Stick, 1921)也是以西部地区为背景，写道德主题，即为他人服务是人生最高尚的行为。埃塞尔·格雷森(Ethel Grayson)的《柳木烟》(Willow Smoke, 1928)写草原移民生活。约翰·赫里斯·麦克卡洛克(John Herris McCullock)的《贫瘠的土地》(Dark Acres, 1935)是以艾伯塔为背景，写那里英国移民生活。克劳迪斯·贾贝兹·格雷戈里(Clandius Jabez Gregory)的《被遗忘的人》(Forgotten Men, 1935)写社会批评主题，小说中的主人公创办了一个由十二个人组成的演出团，专为穷人演出优秀剧目，结果被"裘德"出卖给了资本主义制度，最后主人公死于狱中。从这部小说看出，加拿大小说家已开始对神话感兴趣了。

伯特伦·布鲁克(Bertram Brooker, 1888—1955)出生于英国，于1905年随父亲来到加拿大，在马尼托巴定居。他是一位多才多艺的人，不仅是小说家，还是先锋派画家，专栏作家，诗人，编辑和音乐家，长篇小说《眷恋土地》(Think of the Earth, 1936)获得了首次颁发的总督文学奖，书中故事以马尼托巴一个小农场为背景，主人公是一个流动的雇工，相信自己干一件十足的坏事就会拯救人类，这只不过是一种精神的幻觉而已。他的诗集于1980年出版。威尔弗里德·伊格尔斯顿(Wilfrid Egsleston)的《高地平原》(The High Plains, 1938)描写了住在干旱草原地带的新来定居者的艰苦生活。

布鲁斯·麦凯维(Bruce Mckelvie)的《北太平洋岸边的故事》(A Story of the North Pacific Coast, 1926)绘声绘色地描写了印第安人以及他们的神秘而又有魔力的文化；《黑色峡谷》

(The Black Canyon, 1927)写西部定居主题；《毛皮与权势》(Pelts and Power, 1929)也是写西部地区拓荒者的生活。亚历山大·麦特兰德·斯蒂芬(Alexander Maitland Stephen)的《太阳的王国》(The Kingdom of the Sun, 1927)是关于早期不列颠哥伦比亚的传奇小说，人物塑造得很有特色；长篇小说《闪光的拱道》(A Gleaming Archway, 1929)情节安排得很紧凑，集中写温哥华的劳工运动题材。

艾琳·贝尔德(Irene Baird, 1901—1981)出生于英国，于1919年随父母来到不列颠哥伦比亚，寻觅记者职业，不久结婚，1942年加入全国电影协会，从事过公共事业工作，退休时是联邦政府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主任。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约翰》(John, 1937)风格严谨，情节安排得很精细，塑造了约翰 多利这个苏格兰人物形象，他在温哥华岛上为自己开辟了一个有10英亩大的小天地，追求自己的生活，有时也跟邻居发生争执。第二部小说《无用的传统》(Waste Heritage, 1939)是当时最出色的写社会问题的小说，也是加拿大文学中一部未得到认可的经典作品。它以经济大萧条为背景，写罢工斗争题材，展示出了失业工人的困境和他们的愤怒情绪。这部小说是从1938年温哥华邮局强行驱逐的1000名静坐示威工作人员向维多利亚游行示威事件作素材写成的。由于当时整个社会形势处于紧张对峙之中，罢工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书中主要人物和次要人物都陷入了跋前疐后的困境之中，他们要求经济改革和社会改革，但又迷信于资本主义民主的神话。他们最后失败的结局是不可避免的，政府破坏了工人为得到工作和维护尊严而要采取大规模行动的计划，23岁的主人公麦特·斯特利克遭逮捕，他的朋友埃迪死亡，后者对社会和经济的理想最后只缩小到能够得到一双新

鞋。第三部小说《他凌空飞翔》(He Rides the Sky, 1941)以书信体形式写一位年轻飞行员从1938年入伍到1940年在战争中丧生的故事。最后一部小说《权力风》(Climate of Power, 1971)是以自己的经历作素材，写官场政治题材。



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格罗夫

弗雷德里克·菲利浦·格罗夫(Frederick Philip Grove, 1879—1948)是写西部草原题材最有成就的小说家，是加拿大第一位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他出生于普鲁士的拉杜姆努，在汉堡长大，父母离异给家中带来不幸，上大学的头一年母亲又溘然而逝，使他生活失去了着落，但他生活中染上了挥霍的恶习，不得不向一位富家出身的同学大量借钱，后来去了意大利，仍不能改掉挥霍的劣习，再度寻找理由借钱时，被控告欺骗，身陷囹圄1年。他1904年出狱后，去了巴黎，在随后的5年里努力工作，把一些英国作家和法国作家的作品译成德文，力争早日还清债务。他也写文章、诗歌和小说，但因文坛竞争激烈，他想借自己的笔摆脱困境的努力失败了，深感走头无路，于1909年末佯装自杀，只身逃到北美洲，囊空如洗，在美国和加拿大打零工挣钱餬口。后来他又稍加改动了姓名，在马尼托巴德语区教书，1914年结婚，生了一男一女，但又不幸夭殇，真可谓是命



途坎坷。他1923年辞去了教职，专事创作，人生道路上出现了契机，1934年获洛恩·皮尔斯奖章，1946年传记《寻觅自我》(In Search of Myself)获总督文学奖非小说奖。

格罗夫的第一部英文作品是《草原足迹》(Over Prairie Trails, 1922)，是以他1917年在马尼托巴省格拉德斯通镇教书时的经历写成的，妻子凯萨琳在城北35英里处丛林地带一所小学校里教书，他每个周末来回跑动，不管是大雾弥漫，还是寒风凛冽，甚至是冒着铺天盖地的大雪，都按时赶回家来度周末。此书对草原生活描写得很细腻，跟《两年之交》(The Turn of the Year, 1923)一书，都引起了评论界的注目。《沼泽地的开拓者》(Settlers of the Marsh, 1925)是格罗夫的第一部加拿大小说，被评论家称为是加拿大的第一部现实主义小说，可以跟德莱塞和哈代的作品相提并论。这部作品一开始是用德文写的，后来又改成了英语，在20年代刚一出版时并没有得到读者的赏识，它作为草原现实主义杰作之一的文学价值是后来逐渐得到认可的。

《美洲梦寻》(A Search of America, 1927)的出版使格罗夫的声誉鹊起，同时也使他获得了经济上的成功。他根据自己刚来美洲的经历，以准小说形式，用第一人称口吻，运用象征手法，引用许多文学典故和哲学论点，展示了一个欧洲移民者到北美洲探寻"新世界"的美好理想、经受的苦难和最后的失望。主人公菲尔·布兰登曾是一位阔佬，但失去了财产，不得不靠自己的能力在新世界里挣扎求生，先在多伦多一家便宜饭馆里打工，接着又到纽约做书商，后来决定放弃城市生活到农村去，因为他认识到城市只能代表虚假的美洲，在农村才能看到美洲的真正面目。他先是作为流动工在加拿大西部农场干活，后来决定在加拿大当移民教师，他正是在加拿大西部地区发现了现在依然存在的，但却

已被“美国摈弃”了的理想的痕迹。作者在这一书中揭示了新旧文化的巨大差异和冲突。例如，布兰登的欧洲思想观念虽然一再受到冲击，但他从来没有将“旧世界的思想”完全摒弃。他一会儿认为“欧洲尊崇过去，美洲尊崇未来”；转瞬又认为，他似乎是离开了欧洲虚假的贵族统治，而在美洲面对的只不过是虚假的民主，怎么也寻觅不到他心中理想的“真正的美洲”，充分地展示出了主人公的矛盾心理。

格罗夫的《生计》(Our Daily Bread, 1928)描写了“草原上的李尔”老约翰·艾略特大家庭每况愈下的生活情形，故事颇能打动人心，但因为人物众多而个性显得不鲜明。《生活的压力》(The Yoke of Life, 1930)是一部现实主义作品，但也运用了象征主义手法，主人公兰·斯特纳开始时怀着美好理想，逐渐变得失望，最后自杀。有人把这部作品称作是“加拿大的《无名的裘德》”。《大地的果实》(Fruits of the Earth, 1933)也是一部很成功的小说，故事以主人公阿贝迁居新地区开始耕地开始，他成了新来拓荒者的领袖，渴望大权势，要多占土地，冷落了妻子和家人。他建造了当地最大的房子，但他并不能感到满足，嗣后开始走下坡路。随着权势的削弱，他的人情味渐增，他有时扪心自问：生活最终的意义是什么？书中展示了精神价值与物质主义的冲突，这正是常使人们陷入进退维谷困境的原因，那些“试图占有世界的人们往往是以丧失自己的灵魂为代价的”。

从小说艺术角度来看，格罗夫不是一个创新者，他早期的小说多是单纯地运用传统形式问世的，这正是它们的价值容易受到低估的原因。《磨坊的主人》(The Master of the Mill, 1944)创作风格有了变化，不仅题材拓宽了，艺术手法也多样化了。他小说主题的中心从小麦种植者身上移到了小麦加工者身上，即主人公

不再是种田者，而是当代的工业资本家了，揭示了人奴役自己和他人的能力。作者运用了一连串时间转换手法。例如，山姆·克拉克老人在死前用回忆过去的办法来理解自己人生的意义，过去跟现在交叉，使老人越来越难以分清哪是过去或哪是现在，即作者运用了现代主义手法将线性时间和心理时间交织在一起。作品成功地创造了磨坊这个贯穿小说始终的形象，象是弗兰肯斯坦魔鬼一样是人创造的，但又控制不了它，“似乎人的意志无法使它停止下来，即使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死掉，它还是继续不停地生产面粉，直到将地球覆盖严。”这里揭示了机器的使用跟人的矛盾，以及工业化对人类生存的威胁。

格罗夫塑造了栩栩如生的草原拓荒者人物形象，是他对加拿大文学最重要的贡献。他不仅在自己的作品中绘出了真实可信的草原生活画卷，而且十分重视对主要人物心理的解剖，重视展示那些在处女地进行辛勤开拓而又一时不能享受自己劳动成果的人们所面临的令人同情，甚至是悲剧的氛围。他认为，真正的开拓者是一定会失败的，因为其征服荒野的成功，就否定了他继续存在的理由。他曾说过，“一个现实的理想将是一个被毁掉了的理想”。他笔下的人物往往是跟家人、跟朋友，甚至跟内在的自我都是格格不入的，他们即使不被要征服的自然界所吞噬，也往往自己造成自己的毁灭。他对人物的探索虽是从解剖草原拓荒者人物入手的，但其文学价值已经超过了“地方人物”的局限。这也许是跟他的经历有关：他来自欧洲，经历丰富，受欧洲文化影响，思路比较开阔等。他在欧洲曾经跃跃欲试，但却屡试屡踬，也促使他树立了在加拿大这个新世界里另辟蹊径的决心。他作品中的不足是匮乏独特的语言风格，这主要是因为英语不是他的母语所造成的。


莫利·卡拉汉

莫利·卡拉汉(Morley Callaghan, 1903—)是写城市生活题材为主的现实主义小说家，在加拿大现实主义小说崛起的过程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甚至有人称他是加拿大小说真正的先驱者。他1951年荣膺总督文学奖，1960年获加拿大皇家学会洛恩·皮尔斯奖章，1966年获加拿大委员会奖章，1970年获莫尔森奖和皇家银行奖，1982年获加拿大勋章。

卡拉汉出生在多伦多一个笃信罗马天主教的爱尔兰后裔家庭里，就读于多伦多大学圣迈克尔学院，旋即进入奥斯古德法学院，1928年获律师资格，但从没有开业。他当过多伦多《星报》记者，结识了欧内斯特·海明威，后者对他的短篇小说非常赏识，鼓励他放弃法律事业，从事文学创作。海明威将他的一些短篇小说带到了法国发表，登在那里的流亡者文学杂志上。他也将一些短篇小说给美国杂志发表，引起了另一位美国著名作家司格特·菲茨杰拉德的青睐，把他推荐给自己在纽约的出版商，于1928年和1929年分别出版了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和第一部短篇小说集。

他 1929 年偕同妻子赴巴黎，拜会了海明威、乔伊斯和菲茨杰拉德。后来的回忆录《在巴黎的那个夏天》(That Snmmer in Paris，1963)主要是写他在巴黎的这段有意义的经历。

卡拉汉以创作小说为主，1939 年前后曾一度转入戏剧创作，写了《再次回家》(Turn Home Again)等剧本，但上演的情况不足以鼓舞他继续当剧作家。他是第一个受美国文学传统影响超过了受欧洲文学传统影响的加拿大小说家。他的作品被评论家称为城市现实主义小说，写城市问题，揭示城市道德观念，多以多伦多、蒙特利尔等大城市为背景，这在加拿大文学史上还是头一次。从艺术风格上讲，他的小说简洁明快，跟海明威的风格是一脉相承的。他的小说创作大致分为三个时期。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中期是他创作的第一个高峰期，几乎年年有作品问世，奠定了他在文学界的地位。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奇怪的逃亡者》(Strange Fugitive，1928)颇能体现他的写作风格。主人公哈利·特洛特失去了贮木场的工作，跟朋友和其他女人厮混，当了私酒贩子，抛弃了妻子，过着荒唐糜烂和犯罪生活，最后被复仇的贩酒竞争对手击毙。这部作品只拥有同代的美国作品和电影风格，但罪犯歹徒题材对加拿大小说来说却是一个崭新的写作领域。作者在小说中尽量回避隐喻和其它艺术修饰手法，而是运用单刀直入的白描手法，忠实于生活，语言简洁明快。但主人公活动的范围是一个典型的商业世界，充满了尔虞我诈、无情的竞争和五花八门的剥削现象，这是笃信宗教的人们所感到陌生的世界，因而显得不是那么流畅自然。但作者让主人公的妻子皈依天主教，逃脱残酷无情的世俗社会，以平衡两种极端的社会现实。

卡拉汉在以后的作品中继续探讨类似主题。在《绝没有了结》(It's Never Over，1930)一书中，描写了一帮人对即将被绞

死的杀人犯人物的看法，他们激动的情绪差点使他们犯下第二次杀人罪。作者塑造了神父和共产党人等次要人物，但显然又是有代表性的人物，来体现他的主人公所面临的进退维谷的困境。作者深受当时在多伦多执教的法国天主教思想家雅克·马里坦的影响，创作的小说形式不仅从传统小说而且从宗教寓言传统中汲取了营养。因而，他 30 年代的几部主要小说的题名都跟《圣经》有关，富有宗教道德寓意，也就不令人感到意外了。在《这就是我所爱的人》(Such Is My Beloved，1934)中，作者写一位天主教神父救助两位妓女的故事，虽出自善心，但由于外界的压力，即他的"善行"受到了众人的訾毁，因而他的努力失败了。作品描写了天主教的理想主义跟残酷的社会现实两种极端的针锋相对的冲突，其重点不是放在故事是否真的合乎情理，而放在塑造他的寓言似的主人公道林神父身上，他像是一个耶稣似的人物，社会虚伪最后使他成了一个受害者，被送进了精神病院。《天堂里有更多的欢乐》(More Joy in Heaven，1937)以多伦多为背景，塑造了基普·凯利这个"无知罪犯"人物形象，实际上是影射《圣经》中忏悔的罪人的故事，讽刺性的结尾发人深思，即启发读者联想社会中的现象。《他们将继承大地》(They Shall Inherit the Earth，1935)跟上两部小说是同类作品，都是卡拉汉的力作，形式精炼，表达流畅，感情充沛。不过，它们虽然以经济大萧条为背景，但却有意回避政治性结论，这跟当时的社会问题作家的写作潮流是相左的。《中断的旅程》(A Broken Journey，1932)也是他 30 年代的一部重要作品，通过写母女之间感情的对峙来探讨爱情与不贞问题。

40 年代是卡拉汉创作的沉默时期，50 年代和 60 年代是他的创作复兴时期。《珍爱的和失去的》(The Loved and the Lost)于

1951年出版，是卡拉汉最成功的小说之一，曾获得总督文学奖。故事以蒙特利尔闹市区为背景，踌躇满志的前大学教授吉姆·麦克阿尔帕来到该市想做《太阳》报专栏作家，他既羡慕报纸出版商约瑟夫·卡弗的权势，又迷恋他女儿凯萨琳，但他实际上已跟佩吉·桑德森有感情上的纠葛。佩吉姑娘单枪匹马，为打破蒙特利尔的肤色差别和阶级差别，已离开中产阶级社会，到市内黑人社区中去，跟贫穷的黑人家庭交往。她对吉姆解释说："各种类型的人都向我走来。"但最后她却被不该朝她走来的人所杀害了，跟道林和基普一样，成了又一个无辜"受害者"人物。吉姆跟她的关系毁了自己在《太阳》报的前程，这是他咎由自取，因为他背弃了佩吉。作者在作品中还调动运用了想象、象征和神话等多种手段来增加小说的文学艺术色彩，在措辞上也进行了精心的推敲。它成了一部很畅销的小说，不仅在加拿大，而且在美国也是如此。这也跟美国著名作家兼评论家埃德蒙·威尔逊(1895—1972)在《纽约人》杂志上的推荐有关，认为它"也许是目前英语国家里最不公正地受到忽视的小说家。……是一位这样的作家，他的作品可以跟契诃夫和屠格涅夫的作品相提并论而不会令人感到荒唐"。《多色的外衣》(The Many Colored Coat, 1960)书名影射《旧约全书》中约瑟夫的故事。《罗马的激情》(A Passion in Rome, 1961)题名中的"激情"包涵色情和宗教感情双关意义，说明作者在努力通过形象和象征手法来使故事有深邃的含义。卡拉汉的这几部作品表明了他日臻成熟的现实主义创作的意蕴和艺术力量，但其中有些小说篇幅冗长，罗唆，影响了艺术效果。

卡拉汉70年代以来的作品有走下坡路的趋势。《一个宜人的独居处》(A Fine and Private Place, 1975)的中心人物是一位受到冷落的作家，他虽然成熟，但没有出头机会，怀才不遇，只好

孤芳自赏，住在多伦多，闭门写作，跟作者当时的处境极为相似。《重新接近太阳》(Close to the Sun Again, 1977)和《鬼迷心窍的拉皮条者》(The Enchanted Pimp, 1978)重写了早期作品中的歹徒题材。

卡拉汉是一位颇负盛名的短篇小说家，有人认为短篇小说是他小说创作的精髓部分。他的文笔开门见山，清晰，精炼，遒劲，使短篇小说成为当代加拿大文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莫利·卡拉汉短篇小说》(Morley Callaghan's Stories)于1959年出版，荟萃了他短篇小说的精华。他擅长运用平常的事件来创造妙趣横溢的氛围：一位偷裙子被捉的女子结果成了新娘；一位神父不顾丈夫的反对为其奄奄一息的妻子祈祷；一位女子对姐姐的未婚夫向其表白爱情既感到惶惑，又感到高兴。

格罗夫是20年代初期崭露头角的草原现实主义小说家，卡拉汉是20年代末期初试锋芒的城市现实主义小说家。随着这两位现实主义小说家的崛起，人们预料30年代必将迎来加拿大严肃小说繁荣昌盛的新气象。然而，跟人们的预料相反，在整个30年代没有出现一个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小说家。有的评论家认为，这是当时笼罩整个北美洲的经济大萧条造成的。不过，这种说法也很难完全讲得通。近在咫尺的美国受经济萧条的冲击波影响更厉害，然而它导致了美国文学的迅速发展，促成了批判现实主义文学高峰期的出现，左翼文学运动特别举世瞩目。加拿大小说崛起较晚，优秀小说家的出现还只是个别现象，没有形成一股中坚力量，经不起任何波动的冲击，导致小说发展缓慢下来。从整体来看，这个时期的小说匮乏创造性，求生的主题减少，通俗小说特别盛行，迎合了社会读者的趣味。30年代是一个过渡时

期，也在探索新形式和新观点，为40年代和以后的“新”小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西部草原小说在这个年代里发展到了它的顶峰时期。另外，还有其他一些作家写历史小说、心理探索小说和讽刺小说等，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从总的发展趋势来看，现实主义小说与日俱增，作家越来越把重点放在人为中心的基点上，过去常写的大自然题材退居次席，起背景作用，而地点依然对小说起着重要作用。

雷蒙德·尼斯特(Raymond Knister, 1899—1932)是小说家和诗人，出生于安大略省农村，就读于多伦多大学维多利亚学院和衣阿华州立大学，1920年至1923年期间曾在父亲开办的农场里干活，后来去衣阿华城当杂志编辑，1924年从芝加哥回到加拿大，从1925年开始创作短篇小说和诗歌，陆续在《多伦多星报》周刊、《星期六晚上》等杂志上发表。他诗歌创作方面的成就使他成为第一批加拿大现代派诗人之一。他1927年结婚，迁居多伦多岛，在那儿完成了第一部长篇小说《白色水仙花》(White Narcissus)。1929年在迁到安大略省丹佛港附近的一个农村房子里居住，完成了第二部小说《我心中的星》(My Star Predominant, 1934)，在格罗夫的鼓励之下，他将此书参加了出版商举办的加拿大小说比赛，于1937年获一等奖，得2500加元。1932年8月，他不幸在游泳时溺水而死。

《白色水仙花》于1929年在多伦多、伦敦和纽约出版。它以安大略省西南地区乡村为背景，写作家理查德回到家乡做孤注一掷的努力向童年时代的情人求婚的故事，但艾达认为留在家里是她的天职，因父母多年来发生龃龉，经常争吵，只有靠她来进行沟通。白色水仙花成了小说中一种情痴的象征。作者将人物置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之中，也必然对农村生活和自然环境有较多

的现实主义描写，但也不乏浪漫主义色彩，有些章节抒情气氛甚浓，近乎散文诗。第二部小说《我心中的星》主要是描写了诗人约翰·济慈晚年生活的情景，对他的社会活动描写得特别生动。两部没有出版的小说《烟雾弥漫的土地》(Soil in Smoke)和《变成沃土》(Turning Loam)都是写20年代安大略省农村生活题材的。

尼斯特的小说以安大略省农村为背景，跟格罗夫相似。他以笔法细腻见长，对摘桃子、装桃子、耙地、耕地，管理马匹等农活都描写得非常细致逼真，而且令人感到可爱，在他的短篇小说中尤其如此。他认为，气氛就是一切。他擅长运用含而不露和引而不发的手法，小说中的要点可以从事件表面现象中让读者感触到，但却不直接说出来。他在一些短篇小说中，把浓重的笔墨集中在了对人物的心理探索上。也有人认为，他的中篇小说最为出色。《无辜的人》(Innocent Man)写一个新郎在新婚大喜的日子里却突然被逮捕入狱，在芝加哥狱中度过了新婚之夜，同狱中的犯人都表明自己是无辜的，黑人囚犯和白人囚犯之间、犯人跟看守之间的紧张对峙已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

查尔斯·耶尔·哈里森(Charles Yale Harrison，1898—1954)出生于美国费城，小学四年级时辍学，16岁时开始为《蒙特利尔星报》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久加入了皇家蒙特利尔团，当机枪手，曾到比利时和法国参加战斗，1918年在亚眠受伤，回到蒙特利尔之后当过剧院经理、房地产推销员和记者，后来迁居纽约市，从事写作和其它工作。他对加拿大文学最主要的贡献是根据自己的经历写成的战争小说力作《将军寿终正寝》(Generals Die in Bed)，1930年在英国出版，前一年海明威的《别了，武器》和其他人的战争名著相继出版。哈里森的小说

故事中的主人公从蒙特利尔开始登上征程，不久便转到了欧洲战场，经历了战争的考验：潜入无人地带，在战壕里等待时机，从空中进攻，激烈的白刃战，直到在亚眠附近受伤，最后转到伦敦。故事叙述者是一个 18 岁的加拿大士兵，他以朴实的语言，坦率地叙述了壕沟战的残酷和骇人听闻，没有任何掩饰。对军队在阿拉斯因纪律失控而发生的抢劫场面描写得特别生动和真实。这表明，作者敢于大胆揭示一些体面人在特殊的环境里干出的坏事。书中还有叙述者刺死一名敌兵而一时不能拔出刺刀的细节描写，《西线无战事》中也有类似的细节。叙述者在结束时说，敌人是"卑鄙的人，我们的一些军官死了"。小说中也流露出了厌恶战争的情绪。例如，"我们需要的是啤酒，让荣誉见鬼去吧"。作者用的是现代时态，句子简练，有时一个句子就构成一段，事件安排得非常紧凑，一个接着一个，但叙述人始终没有露出自己的姓名。哈里森的其它小说如《婴儿降生了》(A Child Is Born, 1931)写纽约市滨河区穷人生活题材。《胜利》(There Are Victories, 1933)的一部分是以蒙特利尔为背景。他的作品《请下一位！》(Next Please!)的前言是由美国著名小说家约翰·多斯·帕索斯签名的。

菲利普·查尔德(Philip Child, 1898—1978)是小说家和诗人，出生于安大略省哈密尔顿一个钢铁工业资本家家庭，1917 年就读于多伦多三一学院时应征入伍，成为炮兵军官，1919 年返回学校继续读书，1921 年获学士学位，后来又就读于剑桥大学和哈佛大学，1923 年在三一学院执教，1928 年获哈佛大学博士，后来在美国和加拿大多所大学执教，还做过记者和其它工作；1946 年任加拿大作家协会主席。

查尔德的第一部历史小说《幽灵的村庄》(Village of Souls,

1933)是最成功的作品，以17世纪的新法兰西为背景，重点不是放在对17世纪社会的回顾上，而是描述忧心忡忡的主人公走过现代主义者的"荒原"地带寻觅自我的过程，乔奈夹在从法国来的莉姑娘和欧洲人与印第安人的混血儿安妮姑娘中间遭受精神折磨，不知所措，扮演着一个无可奈何的角色。自莉死后，一心关照天花流行的印第安人村庄的居民，这促使他跟安妮结成连理。安妮是加拿大实体的象征，疾病流行的社区正是印第安人传说中描绘的人死后生活的平静的幽灵村庄的象征。在小说的高潮部分，乔奈在暴风雪中生命危在旦夕之时，莉在他的幻觉中出现了，书中的气氛显得凄凉，阴郁。第二部小说《上帝的麻雀》(God's Sparrows，1937)是一部战争小说和家世小说的混合体，写一个欢乐的社会陷入现代战争地狱的过程，同时细致而深刻地描写了主人公戴维·萨切尔的家庭和社会背景，那是一个恬适的中产阶级世界。小说前后两部分的风格殊异，因为在后半部中对战争严峻现实的描写使开始的气氛改变了，而主人公也在战争的历程中被毁灭了。

查尔德的其它小说中流露出紧张、痛苦和惊恐的气氛。《愤怒的日子》(Day of Wrath，1945)以严峻的笔调写一个德国犹太人在希特勒统治下受迫害的遭遇，探讨了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跟恶势力的斗争问题，揭露了纳粹的罪行，有比较深刻的社会意义和哲理寓意。《埃姆斯先生跟时间抗争》(Mr. Ames Against Time，1949)是一部侦探小说，作者对主人公深有同情心。它为作者赢得了赖尔森小说奖和总督文学奖。

查尔德还有诗作问世。诗集《维多利亚的房子》(The Victorian House and Other Poems，1951)通过叙述人对他最后拒绝出卖的家庭住房的回忆揭示了英语加拿大传统文化价值观念

的崩溃。《夜莺的丛林》(The Wood of the Nightingale, 1965)是他的一部长诗，以无韵体诗形式写跟《上帝的麻雀》类似的故事。

汤姆斯·胡德·拉德尔(Thomas Hood Raddall, 1903—)出生于英国，1913 年随父亲来到新斯科舍，因家中经济拮据上不起大学，当过电报员(1919—1922)，嗣后还做过簿记员，随后开始创作，对新斯科舍省历史感兴趣，参于当地各种社会政治活动。他的创作生涯是从写短篇小说开始的，发表在《黑木相思树杂志》和其它杂志上，1938 年起成为职业作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西新斯科舍团当军官。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北斗七星河的杂色鱼》(The Pied Piper of Diper Creek and Other Stories)于 1939 年出版，1947 年获总督文学奖。历史传奇小说《陛下的美国佬》(His Majesty's Yankees, 1942)主要写美国革命战争期间新斯科舍人当中在政治、经济和思想看法方面的分歧，作品写的是很严肃的主题，对历史事实描写得非常准确，风格平易，非常畅达。随后还有几部历史传奇小说在 40 年代问世，写战争，写印第安人历史故事等。《总督夫人》(The Governor's Lady, 1960)对 1792 至 1808 年期间新斯科舍代理总督范尼·温特沃思夫人的人品和性格进行了生动的刻画，同时以美国独立战争时期为历史背景。《刽子手的海滩》(Hangman's Beach, 1966)写 1803 年至 1812 年期间哈利法克斯的战事，着重写了在梅尔维尔岛的法国俘虏的情况；同时也通过对彼得·麦克劳德家庭的描写，揭示了当时新斯科舍商业迅速发展的情况。拉德尔的文学成就是历史小说创作，不过他也出版了几部写 20 世纪题材的小说。《美女与灯》(The Nymph and the Lamp, 1950)也是一部杰作，主题交叉，主人公伊萨贝尔是一个很有分量的人物。作者是

以写作为职业的为数不多的加拿大作家之一，但并没有放弃对创作艺术的执著追求。他3次荣膺总督文学奖，1919年被选入加拿大皇家学会，1956年被授予洛恩·皮尔斯文学奖章，1971年获得加拿大勋章。

弗兰克林·戴维·麦克道尔(Franklin Davy McDowell)的《尚普兰之路》(The Champlain Road，1939)是一部写加拿大宗教历史题材的严肃作品，获总督文学奖。琼·麦克道盖尔(Jean McDougall)的《盖利要塞的百合花》(The Lily of Fort Garry，1930)写红河开拓时期的历史，次要情节中有爱情故事描写。约翰·米切尔(John Mitchell，1880—1951)出生于安大略省一个农场，1894年随母亲迁居多伦多，就读于多伦多大学维多利亚学院，后来从奥斯古德法学院毕业后，在多伦多做律师达28年之久。他从1928年开始创作，第一部作品《美洲的王国》(The Kingdom of America，1930)表达了他对加拿大的热爱与忠贞，认为它不只是一个自治领，而且是一个王国。《黄色欧石南》(The Yellow Briar，1933)有自传成份，写19世纪40年代安大略省乡村爱尔兰移民创业的故事，是他最成功的作品。《罗伯特·哈丁》(Robert Harding，1938)写一个被诬告犯了杀人罪而被关进监狱的故事。弗雷德·雅各布(Fred Jaccob，1882—1926)的《前天》(Day Before Yesterday，1925)写安大略省一个小镇上上层阶级统治地位的衰落。这是他计划写的四部讽刺20世纪初期加拿大生活的小说之一，但未能如愿以偿，只写到第二部就辍笔了。

第七章

20世纪前半期的诗歌

在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英国浪漫主义诗歌对加拿大诗歌影响依然很大。当时的加拿大诗歌的写作题材和内容，还有诗体形式和用词风格对英国诗歌模仿的痕迹都是比较明显的。几位“联邦诗人”20世纪初期的一些作品就是这样。他们愈往后的作品，加拿大特色就愈浓郁。兰普曼虽然病殁了，但他的作品在20世纪不断地由斯科特编辑出版了四部诗集，因此他在诗坛上的声誉有增无减。

在这个时期的次要诗人中，马乔里·皮克索尔(Marjorie Pickthall, 1883—1922)是最有成就的一位作家。她出生于英国，1889年随家移居多伦多，父母鼓励她进行创作，1898

年就在多伦多《环球报》上发表了短篇小说《两只耳朵》。母亲逝世给她造成精神创伤，她曾到英国跟亲戚住在一起，继续写作，1920年因“想念加拿大”而回国了，住在温哥华岛，身体健康日趋恶化，不幸于1922年4月猝死。她生前出版了两部诗集，她死后由父亲编辑出版了《马乔里·皮克索尔诗全集》(The Complete Poems of Marjorie Pickthall, 1925)，不仅收入了她早期诗集中的作品，还收入了其它未发表过的作品。她的作品中描绘出了一个理想中的美好世界，但在《金色的黎明》(Golden Dawn)、《梦中的河》(Dream River)等诗作中又描绘出了一个梦幻般的世界，这是她受英国天主教影响的结果。她诗作的风格受拉斐尔前派的艺术思潮影响。诗剧《木雕家的妻子》先在英国，后又在蒙特利尔得到上演，有一定影响。她还写了200余篇短篇小说、3部儿童长篇小说和两部成人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多是在英国写成的，深受英国小说家约瑟夫·康拉德(1857—1924)影响，其中的24篇编入《天使的鞋》(Angel's Shoes)短篇小说集，于1923年在伦敦出版。

威尔森·麦克唐纳(Wilson Macdonald, 1880—1967)是诗人、剧作家、专栏作家、作曲家和演员，还干过记者、教员、水手、侍者等工作。出生于安大略省一个小镇，死于多伦多。他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初露锋芒的诗人，早期作品深受宗教影响和英国文化传统影响。当代文学评论界认为，他是沿袭19世纪浪漫主义诗歌传统进行创作的最后一位加拿大作家。诗作以色彩鲜明和音乐性强著称，诗的结构安排十分匀称，一些诗节的部分象歌词那样重复出现，为的是突出重点，增强感情效果。在他看来，文明终将变成恶，人通过艺术、宗教和教育来嘲弄生活，人即使不被自己的虚荣心所毁灭，也必将“回归”大地。这种对人世

的悲观主义看法反映在他的作品当中，对社会和人感到失望。后来的作品开始揭露人的伪善和自命不凡，他认为这是20世纪人的弱点。他晚年成了一位讽刺作家。主要诗集有《草原大地之歌和其它诗》(Song of the Prairie Land, and Other Poems, 1918)、《耶稣奇迹歌》(The Miracle Songs of Jesus, 1921)、《荒原之外》(Out of the Wilderness, 1926)、《美女酒壶》(A Flagon of Beauty, 1931)和《抒情诗年》(The Lyric Year, 1952)等诗集。从20世纪20年代初期起，他开始到加拿大各地大小城市朗诵自己的诗，有时还进行有声有色的表演，以打动观众。

弗朗西斯·舍曼(Francis Joseph Sherman, 1871—1926)出生于新不伦瑞克，读书期间曾是布利斯·卡曼的学生。他15岁时进入新不伦瑞克大学，不久因经济拮据辍学，后来成为银行家，死于大西洋城，葬于出生地弗雷德里克顿。他是受到卡曼、罗伯茨等人的鼓励进行诗歌创作的，但作品不多。诗集《晨歌》(Matins, 1896)包括一系列浪漫主义诗作，受到卡曼的赞扬。《被遗弃的城市》(The Deserted City, 1899)诗集中有19首抒情诗和十四行诗，写信仰和爱情主题，其中的十四行诗写得特别精湛，被罗伯茨称之为"十四行诗大师作者"的作品。《加拿大日历》(A Canada Calender, 1900)是由一系列抒情诗组成，写爱情和季节主题。《分别时的两首歌》(Two Songs at Parting, 1899)是他离开家乡时跟约翰·博得金合写的作品。《弗朗西斯·舍曼诗全集》(The Complete Poems of Francis Sherman, 1935)是由洛恩·皮尔斯编辑的，查尔斯·罗伯茨写的序，对舍曼的诗作有较高的评价。

汤姆·麦金尼斯(Tom MacInnes, 1867—1951)出生于安大略省，就读于多伦多大学，1893年开始做律师，1910年参与制

定移民法，1916年至1927年期间住在中国经商。这段经历使他后来同情居住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的东方人。他最后死于温哥华。他的叙事诗多写在一个陌生的环境中的冒险经历或戏剧性故事，表达了对生活的热爱。诗的基调轻松，自然，幽默，风趣，因而颇受读者欢迎。他认为，什么题材都适合于诗歌创作，自己最感兴趣的是把人置于大自然的环境之中，置于社会的边缘上，来对其进行剖析。诗人热衷于对诗体形式进行探索，对自己的五行诗节特别感到惬意，经常津津乐道。主要诗集有《在琥珀色的土地上》(In Amber Lands, 1910)、《浪子之歌》(Rhymes of a Rounder, 1918)、《汤姆·麦金尼斯诗全集》(Complete Poems of Tom MacInnes, 1923)和《在我这种耄耋之年》(In the Old of My Age, 1947)等。查尔斯·罗伯茨为《浪子之歌》撰写了序言。《渴求的老虎》(The Tiger of Desire)是麦金尼斯最杰出的诗篇，作者借鉴了法语诗歌形式，以表达他对生活的不同看法，既影射到过去，又触及到了当代人们所关注的问题，也有受达尔文思想和神秘主义影响的痕迹。

在20世纪初期，还有一些受欢迎的诗人，但他们在诗体形式和韵律的运用和写作题材的表达方面有比较保守的倾向。威廉·亨利·德拉蒙德(William Henry Drummond, 1854—1907)的诗作用方言写法语区加拿大人的日常生活，是世纪之交加拿大最畅销的诗作。妻子梅·哈维帮助收集了他发表在报纸和其它地方的诗作，编成了第一部诗集《法裔加拿大农民和其它法裔加拿大人诗作》(The Habitant and Other French-Canadian Poems, 1897)，使他步入诗坛。随后又有五部诗集出版，其中《伟大的战斗》(The Great Fight, 1908)是他在安大略一个矿上暴卒之后出版的，集中有妻子写的有关他的生平介绍文章。《德拉蒙德诗

集》(The Poetical Works of William Henry Drummond)于 1912 年出版。他的诗作重点描写了法裔加拿大人物，展示了他们的日常生活和风俗习惯。

波琳•约翰逊(Pauline Johnson，1861—1913)是以写印第安人生活题材而闻名的诗人。她出生于安大略省，母亲是英国人，虽然受正规教育很少，但自幼就熟读了拜伦、司各脱、朗费罗、丁尼生和济慈的诗作。她早期的诗作是先在美国或英国杂志上发表的，真实地表达了“印第安人的声音”，因为她父亲是莫霍克族人，属于印第安人的一个分支。她经常穿上印第安人的衣服去朗诵自己的诗歌，不仅在加拿大赢得了声誉，而且在美国和英国都有较大影响。第一部诗集《白色的贝壳数珠》(The White Wampum)是 1895 年在伦敦出版的。《燧石和羽毛》(Flint and Feather，1912)以浪漫的笔调写了莫霍克族印第安人的传统题材。《温哥华的传说》(Legends of Vancouver，1911)是在她退休后出版的，集中包括一系列短诗，是根据她从朋友乔那里听到的传说故事写成的。她的诗写印第安人生活题材，运用了当地传说故事，的确有浓郁的地方色彩馨香，但诗的风格深受英国浪漫主义诗歌影响，现在加拿大文坛上对她的评价不是很高。她还有一部分诗作，如《懒汉》(The Idlers)等是写欧洲文化跟加拿大当地文化对峙主题的，但她对这种状况也感到无可奈何。

罗伯特•瑟维斯(Robert William Service，1874—1958)出生于英格兰普雷斯顿，在苏格兰长大，曾在银行工作多年，喜爱冒险生活和文学，1896 年来到加拿大温哥华岛，曾去过美国和墨西哥。在加拿大农场里干过活，后来又在银行工作，于 1904 年受银行委派来到育空地区的道森等一些城市工作，这里为他的最精湛的诗作提供了素材和背景。《探矿者之歌》(Songs of A

Sourdough, 1907)和《育空的魅力》(The Spell of the Yukon, 1907)等作品相继出版，其中不少诗作写了育空地区淘金热时代的传奇故事，奠定了他在加拿大诗坛作为一个幽默诗人的地位，也使他得了一笔钱，使他可以放弃银行工作而专事写作了。1911年，他再次来到育空地区探险，这次经历成了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的素材。他后来在法国定居，1913年结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做战地记者，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住在洛杉机，最后在法国逝世。他的其它诗集还有《滚石曲》(Rhymes of a Rolling Stone, 1912)、《红十字人员的歌》(Rhymes of a Red Cross Man, 1916)、《诗集》(Collected Verse, 1930)、《诗全集》(Complete Poems, 1933)、《酒吧间民歌》(Bar-room Ballads, 1940)、《我晚饭的歌》(Songs of My Supper, 1953)等。他的最杰出的诗作生动形象地描写了加拿大北部生活状况，多是用第一人称"我"来讲述这些传奇故事的。早期作品中的主人公多是流浪者、懒汉和外来者，他们往往身陷跋前疐后的境地，因为他们离开了环境比较好的地区，来到这个寒冷而又孤寂的北方建立新家，心中不免产生后悔的想法。中期的诗作试图从战争的大屠杀题材中寻觅人生的意义，同时也写了战后欧洲的生活状况。他晚年又回头写普通人的故事。他还写了许多通俗小说，《月亮上的庄稼汉》(Ploughman of the Moon, 1945)写作者1912年以前的经历，《天上的竖琴师》(Harper of Heaven, 1948)写作者自己晚年的生活情况。

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加拿大诗人摈弃了上一个世纪束缚人的传统韵律和语言风格，摈弃了浪漫主义的世界观，即他们冲破了19世纪浪漫主义诗歌的窠臼，开始沿着新的方向，写新

的生活题材，创作新诗。但由于加拿大匮乏文化传统，而"现代主义又比别国来得迟，来得温和"①，因而，还是渴望从外国诗歌中得到借鉴，殷切期望从欧洲，也从美国找到适合于容纳当代题材的诗歌模式。他们从意象派诗人、自由体诗作家和关注社会问题的英国诗人和美国诗人那里受到了启迪，拓宽了诗歌题材的概念，找到了适合于写当代题材的语言风格和形象，使自己从传统的韵律桎梏中解脱出来，更自由更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

埃德温·约翰·普拉特(Edwin John Pratt, 1883—1964)是20世纪前半期左右着加拿大诗坛的一个闻名遐迩的诗人，这不仅仅是因为他的诗作精湛无比，还因为他是加拿大浪漫主义诗歌向现代派诗过渡的一个关键人物，即他是前一代"联邦诗人"跟后来的现代派诗人之间的一个链节，他的诗"抹平"了加拿大传统诗跟现代派诗之间的鸿沟，代表着加拿大诗歌发展的新阶段，在加拿大诗歌发展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例如，他的诗《铁门颂》写的是进入死亡世界的梦境，明显有维多利亚时代诗作的风格。但几年之后，他的其它诗作又被收入加拿大现代派诗集《新领域》中。所以说，他既是"维多利亚"时代的诗人，又是现代诗人。再说，他跟劳伦斯、艾略特和乔伊斯都是同代人，但他似乎比他们都"老"一些，他接受了达尔文的进化论观点，使他无法完全摆脱19世纪人道主义影响，导致他跟现代派大师又有一定的距离，成为横跨两个世纪而又受两个时代影响的一个过渡人物。

普拉特出生于纽芬兰岛西部湾农村一个卫理公会牧师家庭，因父亲工作变动而几乎每隔四年就搬一次家。他从圣约翰卫理公会学院毕业后，在偏僻的农村任过教师和牧师，后来进入多伦多

---

① 杰尔斯·罗伯茨：《诗和散文选集》(1974)第298页。

大学维多利亚学院攻读哲学，1917年获得神学博士，从1920年起在维多利亚学院英文系执教，直到1958年退休。从他的经历中可以看出，他不仅从历史的角度来说跨越了两个世纪，而且从地理环境和生活环境上说也有两种殊异的经历，即经历了原始的农村生活到五彩缤纷的城市生活的转变，这对他思想发展的成熟和诗歌创作风格的变化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作为学者，他写了不少颇有见地的文章，作为《加拿大诗歌杂志》编辑，他抚育了许多年轻诗人。他热情待人，跟加拿大文学艺术界的许多名流交往频繁，感情甚笃。他1930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1940年获洛恩·皮尔斯奖章，1961年获加拿大委员会奖章和多伦多大学法学博士。

普拉特诗作写的多是加拿大题材，即多是写人与人、动物与动物、人与大自然界力量的冲突等主题，也写爱国主义主题，有时代气息。有些诗作文字显得比较隐晦。例如，《大搏斗》(The Great Fread)—诗似乎是仅仅写史前动物的搏斗，但却影射着墨索里尼，揶揄了他入侵埃塞俄比亚的事件。《逃避责任者》(The Truant)—诗中的主人公身上有希特勒的影子。他不仅诗作流传很广，而且被称为是“现代学者诗人之一”。①

《纽芬兰诗歌》(Newfoundland Verse, 1923)是普拉特的第一部诗集，其中的诗多是传统型的，作者以幽默而同情的笔调描写了各种不同类型的纽芬兰人物形象，写了大海造成的悲剧和世界大战造成的损失和留下的后遗症。大海是大自然威力的象征，写人与大海的关系，就是写人与大自然的关系。大海为他的诗作烘托出了一种凄惋的氛围，因为大海一方面给人们提供了“生活

① 诺思罗普·弗莱:《丛林园》(1971)第182页。

面包"，同时又提供了"死亡的汪洋"(见《纽芬兰》一诗)。海成了他这类诗作的中心主题。1917 年出版的无韵体叙事诗《雷切尔》(Rachel)写纽芬兰大海的故事。作者选了雷切尔故事的一部分收在了《纽芬兰诗歌》集中，在其中大海不仅使雷切尔成为寡妇，而且吞噬了她儿子的生命，使她疯了，最后丧生。尽管普拉特是因袭英国传统的，但这部作品却有明显的北美洲风格，有受美国诗人罗伯特•弗罗斯特的地方诗影响的痕迹。

《女巫酿酒》(The Witches' Brew, 1925)是用八音节诗行写成的，这也是他在后来的喜剧性诗作中经常运用的形式。这部诗作的结构和主题均有神话色彩，写海中三个女巫试验酒对鱼的影响，这也许是禁酒法对作者产生了强烈反应的结果。《巨型动物：诗二首》(Titans: Two Poems, 1926)的风格更为畅达自然。《铁门颂》(The Iron Door: an Ode, 1927)是作者为纪念自己母亲逝世而作的，写死亡和死亡后生活主题，表达了自相矛盾的信念，即叙述人在生与死王国之间的大铁门前头困惑不解，因为铁门打开时只让死人过去。《罗斯福号与安蒂诺号》(The Roosevelt and the Antinoe, 1930)写水手集体在跟凶恶的大自然搏斗中的自我牺牲精神，他们不顾一切冒险去救助在大西洋中部暴风雨中下沉的一艘船上的人员。作者将这首叙事诗收入《大海的诗》(Verses of the Sea, 1930)诗集中，在其中运用的是五音节诗行，这成了他写严肃题材时常用的形式。

《冰海沉船》(The Titanic, 1935)以讽刺的笔触写人跟大自然力量的冲突，人不切实际地认为自己建造了一艘不沉的船，但在巨型冰山的力量面前却显得不堪一击了。因为冰山不仅仅是大自然界中美的象征，更是大自然破坏力量的化身，是其巨大威力的象征，是人无法与之抗衡的力量。《山羊的故事和其它诗》

(The Fable of the Goats and Other Poems, 1937)获得了总督文学奖。在这部诗集中，通过写动物来间接影射人的好斗性格。其中的《阒寂》和《得奖的猫》等诗最为出色。但1958年《诗集》出版时，作者删掉了《山羊的故事》，也许是因为，作者感到羊群之间为争夺地盘而进行的斗争以和平方式结束，不可能成为影响人类行为的"榜样"。

《布雷比夫和他的兄弟们》(Brébeuf and His Brethren, 1940)为作者第二次赢得了总督奖。它是一部史诗悲剧，以1649年的耶稣会神父罹难事件为素材写成的，塑造了布雷比夫这个巨人形象，表达了作者的"所有的人都是兄弟"的思想。作者深知加拿大是一个年轻的国家，匮乏古老文化传统的史诗性阶段，所以他在这部诗作中利用近3个世纪之前的事件，通过诗为加拿大创造了史诗故事，填补了加拿大这方面的空白。为作者赢得第三次总督奖的《奔向最后一颗道钉》(Towards the Last Spike, 1952)跟《布雷比夫和他的兄弟们》一样也是普拉特的一部力作，是一部史诗，一部喜剧性史诗，它是写19世纪70年代修筑横贯北美洲大陆的铁路事件的，既描写了劳动者跟泥泞斗争、跟恶劣的大自然环境斗争的情形，也描写了上层社会的政治斗争，即约翰·A·麦克唐纳爵士跟爱德华·布莱克之间的思想交锋。但是，斯科特批评普拉特诗中对"苦力"的贡献描写得不充分。

普拉特作为加拿大重要诗人的声誉主要是依赖于他叙事诗方面的成就，在不少诗作中通过写加拿大题材，为加拿大塑造了神话形象。他的许多短诗也很有水平，不容忽视。《普拉特诗集》(The Collected Poems of E. J. Pratt, 1958)是"加拿大诗歌运动从殖民地阶段走向独立的民族文学的例证"。

查尔斯·布鲁斯(Charles Bruce, 1906—1971)出生于新斯科

舍，大学毕业后在哈利法克斯从事新闻工作，成为当地诗人组织的一个活跃成员，其中还有卡曼、罗伯茨、诺伍德、肯尼思·莱斯利等著名诗人。他的第一部诗集《野苹果》(Wild Apples, 1927)生动形象地描写了沿海省份的生活情形。《明天涨潮时》(Tomorrow's Tide, 1932)是一部个人抒情集。《灰舰在航行中》(Grey Ship Moving, 1945)是一组探索价值观念的诗集。《流动的夏天》(The Flowing Summer, 1947)描写安大略省的一个男孩到新斯科舍访问激起的恋乡之情。诗集《马尔格雷夫路》(The Mulgrave Road, 1951)为作者赢得了总督奖，其中有的诗写风景，有的抒发感情，有的带有"血中的咸味"。他还有小说作品问世，跟他诗中的写作题材是一脉相承的。

肯尼思·莱斯利(Kenneth Leslie, 1892—1974)出生于新斯科舍，跟布鲁斯一样也是哈利法克斯诗人组织的一员，因跟富家女结婚，才使他有可能专事文学创作。诗集《倔强的星和其它诗》(By Stubborn Stars and Other Poems, 1938)是他早期诗作的精萃，膺选了总督文学奖。他随后去了纽约，一直住到1949年，由于美国国会议员约瑟夫·麦卡锡等人怀疑他是共产党人，他又回到了哈利法克斯。他从宗教的观点看待社会改革，有的诗中赞扬基督教社会主义，写了不少政治诗。《肯尼思·莱斯利诗集》(The Poems of Kenneth Leslie)于1971年出版。他自己选编了《奥马利与赤色分子》(O'Malley to the Reds and Other Poems)诗集，于1972年出版。

艾尔弗雷德·戈兹沃西·贝利(Alfred Goldsworthy Bailey, 1905—)是魁北克城出生的作家。他多年在新不伦瑞克大学任历史教授，兼任系主任，已退休，1951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1978年获加拿大勋章。诗作《萨圭纳的歌》(Songs of the

Saguenay, 1927)和《道》(Tao, 1930)使他步入诗坛。他这时期的诗作沿袭加拿大浪漫主义诗风。在多伦多结识了罗伯特·芬奇和厄尔·伯尼之后，他开始探索新的诗体形式。主要诗集有《博德河》(Border River, 1952)、《多亏淹了一个岛》(Thanks for a Drouned Island, 1973)和《艾尔弗雷德·贝利诗集》(The Collected Poems of Alfred Bailey, 1981)。他的诗既写个人题材，也写社会题材，写加拿大历史题材，诗的风格严谨，洗炼。

拉尔夫·古斯塔夫森(Ralf Gustafson, 1909—)是魁北克作家，曾就读于牛津大学，在英国住过一个时期，诗歌创作可以分为三个时期。他在英国期间是一个浪漫主义诗人，写的是传统诗，诗作《金酒杯》(The Golden Chalice, 1935)曾在魁北克省获奖，还写了诗剧《艾尔弗雷德王》(King Alfred, 1937)。他1938 年离开英国回到加拿大，不久又去了纽约，受到美国诗歌和时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影响，不得不面对现实，感到了时代的专制和恐怖气氛，主要诗集有《战争时期的颂歌》(Epithalarnium in Time of War, 1941)和《非浪漫主义抒情诗》(Lyrics Unromantic, 1942)。在这期间，他还写过一些短篇小说，编了《加拿大诗歌选集》等书。他 1960 年回到了加拿大，开始了诗歌创作的第三个时期。《诗选》(Selected Poems, 1972)、《石头上的火》(Fire on Stone, 1974)、《苏联诗集》(Soviet Poems, 1978)、《没有雨时的风景》(Landscape Without Rain, 1980)等多部诗集相继出版，其中《石头上的火》膺选了总督文学奖。

尤斯塔斯·罗斯(W. W. Eustace Ross, 1894—1966)受意象主义影响，跟雷蒙德·尼斯特一样，从 20 年代就开始对诗的语言风格和韵律形式进行实验。他们开始的诗作在加拿大吃了“闭

门羹”，不得不分别到美国和法国寻找发表机会。他们的诗作不多，但却迈开了写新诗的第一步。罗斯出生于安大略省彼得伯勒，就读于多伦多大学，主攻地球物理学，从 1923 年开始将自己的意象派诗作投给《诗刊》(芝加哥)等杂志。早期的主要诗作有《短诗》(Laconics, 1930)和《十四行诗》(Sonnets, 1932)，但直到诗作《1923—1929 年的实验诗》(Experiment, 1923—1929)于 1956 年出版之后，他作为加拿大第一个意象派诗人的地位才得到了认可。另一部诗集《形状与声音》(Shapes and Sounds)于 1968 年出版。他的诗行简短，认为愈简洁愈好，没有修饰词，尽量回避用隐喻手法。他自己承认从美国诗人玛丽安妮·穆尔和 E·E·坎明斯的作品中受到了启迪，但他决心要使自己的诗作更有“加拿大特色”。

雷蒙德·尼斯特是小说家和诗人，孩提时代是在农村度过的，对农村生活十分熟悉。他的大多数诗跟他的短篇小说一样，都是以农场和乡村为背景，作品风格跟兰普曼的有些相似，但他是自己诗作中描绘的情景的参与者。他对自己的诗有过高度的概括：“鸟、花和梦就象大汗淋漓的人和痛饮水的猪一样真实。但是，对他们的感触一旦用语言表达出来，就不再是那么真实了。”他跟罗斯一样在努力创作意象诗，力争写得畅达，简洁，冲破了传统韵律的束缚，写自由体诗。多萝西·利夫赛编选的《雷蒙德·尼斯特诗集》(Collected Poems of Raymond Knister)于 1949 年出版，这只是一个选集，在《尼斯特的诗、短篇小说和文章》(Raymiond Knister: Poems, Stories and Essays, 1975)一书中有更多的诗篇。

阿瑟·斯特林格是诗人，小说家，早在 1914 年他就为自己的自由体诗进行辩护了，但他算不上是加拿大新诗的开拓者。他

是一位多才多艺的多产作家，出版了15部诗集和文集和40部小说，还不断地为杂志撰稿，为舞台写剧本，为好莱坞写电影剧本。他的声誉主要是依赖于侦探小说，其中虽然有一部分以加拿大为背景，但更多的是属于美国文学。他的《无冰冻的水》(Open Water)等诗集没有明显的个人特色。另外，诗人路易斯·莫里·鲍曼和弗兰克·奥利弗等都写过自由体诗。

阿瑟·布里诺(Arthur Stanley Bourinot, 1893—1969)也是较早用过自由体诗形式进行创作的诗人，出生于渥太华，就读于多伦多大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当了两年战俘。他在大学读书期间就开始发表诗作了，早期的诗作有《诗集》(Poems, 1921)、《山上的抒情诗》(Lyrics from the Hills, 1923)、《渥太华抒情诗和儿童诗歌集》(Ottawa Lyrics and Verses for Children, 1929)和《1915—1935年诗选》(Selected Poems: 1915—1935)等，其中的诗多是讴歌大自然美丽的景色。《在太阳底下》(Under the Sun, 1939)为作者赢得了总督奖。作者在这部诗集里，比过去更多地运用了自由诗形式，其中有些诗直接地探讨了经济大萧条和即将来临的战争等重大社会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又使他变成了战争诗人。他后来的诗作有《迪耶普的加拿大》(Canada at Dieppe, 1942)、《丰收》(The Harvest, 1945)和《诗集》(Collected Poems, 1947)等，其中多是抒情诗，也有写加拿大历史题材的叙事诗。

安妮·马里奥特(Anne Marriot, 1913—)是不列颠哥伦比亚出生的诗人，幼年在维多利亚读书，后来进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就读。她做过编辑等多种工作，1941年参加了艾伦·克劳利的一个当代诗歌组织，积极从事诗歌创作，最著名的诗作是长篇叙事诗《风，我们的敌人》(The Wind, Our Enemy, 1939)，写20世纪

30年代萨斯喀彻温省草原地区发生旱灾的情况和那里艰苦的生活情形。《呼唤探险家》(Calling Adventurers, 1941)为作者膺选了总督奖。其它诗作还有《盐碱滩》(Salt Marsh, 1942)和《沙岩及其它诗》(Sandstone and Other Poems, 1945)。在《乡下》(Countries, 1971)诗集中的一系列动人的诗是由一个"重病患者"作叙述人，回忆她熟谙的农村生活情形。《环形海岸》(The Circular Coast, 1981)汇集了她早期诗集中的和近期新作中的精萃。她诗中常写的题材多是时间、青春、如意梦、老年和死亡等。

名闻遐迩的"蒙特利尔运动"，又叫"麦吉尔运动"，对20世纪加拿大诗歌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这个"运动"是由阿瑟·史密斯发起的，得到了弗朗西斯·雷·斯科特的鼎力相助。与这个运动有关的还有亚伯拉罕·摩西·克莱因、利奥·肯尼迪、利昂·埃德尔等人。1925年，史密斯和斯科特在蒙特利尔创办了《麦吉尔评论双周刊》(1925—1927)，发表诗作和诗宣言，发表介绍外国现代诗技巧的文章，旨在加拿大掀起一场现代主义诗歌运动。随后，斯科特和利奥·肯尼迪又编辑了《加拿大信使：文学评论月刊》(1928—1929)。他们还利用《加拿大论坛》等刊物发表新诗，批评过时的诗歌观念。在30年代，叶芝、艾略特、庞德和奥登等人作品的影响已经渗透到了当时许多加拿大诗人的作品之中去了。《新领域：几位作家的诗》(New Provinces: Poems of Several Authors, 1936)选入了"蒙特利尔派"诗人史密斯、斯科特、克莱因、肯尼迪和多伦多诗人普拉特和罗伯特·芬奇的优秀诗作，是加拿大现代诗歌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其内容、诗体形式、写作技巧，特别是对新诗的新观念，都在加拿大诗坛上产生强烈反响。有的评论家认为，其影响可以跟

威廉·华滋华斯和柯尔律治的《抒情诗歌谣集》(1798)对浪漫主义作家的影响相提并论。这部诗集奠定了"蒙特利尔派"作为当时的加拿大先锋派诗人的地位。


阿瑟·詹·马·史密斯

阿瑟·詹姆斯·马歇尔·史密斯(Arthur James Marshall Smith, 1902—1980)是加拿大现代派诗歌的拓荒者，是20世纪加拿大诗坛上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他出生于蒙特利尔市威斯特蒙特一个英国移民家庭，1918年去了英国，上学不成，但却有机会博览群书，特别是读了许多战争诗人和意象派诗人的作品，激发了他对诗歌的兴趣，1921年进入麦吉尔大学，父母让他读理科学士，他利用学习的业余时间当《麦吉尔日报》编辑文学副刊，也登载了一些自己早年的诗。他1925年开始攻读英语硕士学位，论文写的是关于叶芝和象征主义运动的。这时他跟刚从牛津大学归来的斯科特邂逅相遇，对诗歌的看法不谋而合，因此二人联袂携手，办刊物，倡导新诗。在20年代下半期，他又去英国爱丁堡读博士学位，等到读完回国时，正是国内经济大萧条时期，找不到学术性职业，不得不到美国一些无名气的学校教书，后来进入密执安大学执教，直到退休。他加入了美国国籍，但几乎每年夏天都回到故

乡消暑。

史密斯是加拿大现代派诗歌的先驱，在20年代和30年代创作了大量新诗，有的发表在《加拿大论坛》上，有的发表在玛丽安妮·穆尔的《日晷》杂志上和芝加哥《诗刊》上，有些诗发表在英国的《新诗》杂志上。早期的诗作有200余首，有些收入了《新领域》诗集中，其中至少有5首诗经常被选入文集中，如《孤寂的土地》(The Lonely Land)、《小河》(The Creek)、《长生鸟的信息》(News of the Phoenix)、《象是寓言中傲慢的老国王》(Like an Old Proud King in a Parable)和《鼓的两面》(The Two Sides of the Drum)等都是他的杰作。他41岁时才出版了第一部诗集《长生鸟的信息和其它诗》(News of the Phoenix and Other Poems, 1943)，荣膺总督奖。《诗集》(Collected Poems, 1962)中有100首诗，其中75首是以前的，25首是新增加的。《新诗集》(Poems New and Collected, 1967)保留了《诗集》中的99首诗，新增加了22首。《古典色彩：诗选》(The Classic Shade: Selected Poems, 1978)选了以前的诗60首，新增加了讽喻诗20首。他的一些现代派诗作强调客观描写，淡化时间概念。他的抒情诗优美，淡雅，十分口语化，被著名文学评论家乔治·伍德科克称为是"整个英语世界里最令人难忘的抒情诗人"之一。诺思罗普·弗莱也对他的抒情诗给予很高评价。他还被称作是"玄学派"诗人。他试图通过自己的一些诗探索"深藏在人心灵深处的思想"。有些诗写了贵族的冷漠，回避了平常生活中的粗俗，有时候表达了生活中的欢欣，有时候又流露出对死亡的不安和恐惧。诗中讽喻的锋芒十分犀利，揶揄了人世间的荒唐行为和侵略行为。有的诗猛烈地抨击了当代世界上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严重威胁。

史密斯是一位文学评论家，文章流畅，睿智，有透辟见解，

文集中有 1973 年出版的《加拿大文学界的一派看法》(Towards a View of Canadian Letters)和 1977 年出版的《论诗和诗人》(On Poetry and Poets)。他一生选编了多种文学选集，推动了加拿大诗歌的发展。其中《加拿大诗集》(Book of Canadian Poetry, 1943)成了加拿大大学教科书，激发了年轻诗人对加拿大诗歌的兴趣。在《牛津加拿大诗集(英文版，法文版)》(Oxford Book of Canadian Verse: in English and French, 1960)中，作者的前言对加拿大诗歌做了精辟的论述。另外还有《现代加拿大诗歌》(Modern Canadian Verse, 1967)等多部选集。他还为美国大学选编了《诗 100 首》(100 Poems, 1965)等多部书。

弗朗西斯·雷金纳德·斯科特(Francis Reginald Scott, 1899—1985)是"蒙特利尔派"主要诗人之一，也是 20 世纪加拿大著名诗人之一。他出生于魁北克城一个书香门第之家，父亲弗雷德里克·乔治·斯科特是诗人。他先后就读于魁北克省兰诺克斯维尔主教学院、牛津大学和麦吉尔大学，1927 年做了律师，翌年回麦吉尔大学任教，曾任法律系主任(1961—1964)，于 1968 年退休，1963 年至 1971 年任皇家双语和双文化委员会委员。他对加拿大法律、文学和政治都做出了卓著的贡献，1947 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1962 年被授予洛恩·皮尔斯奖章，以表彰他对加拿大文学做出的杰出贡献，1967 年因为在艺术、人文和社会科学方面卓著的成就获得了莫尔森奖。译作《法语加拿大诗集》(1977)获加拿大委员会翻译奖，《宪法论文集》(Essays on the Constitution, 1977)和《斯科特诗集》(The Collected Poems of F. R. Scott, 1981)都获得了总督奖。

斯科特是推动了加拿大现代诗歌发展的重要诗人之一，一方面是由于他的成就斐然的诗歌所产生的影响，一方面是因为他的

人格和文学活动的影响。作为一个讽刺诗人，他在20年代末期和30年代初期就竭力反对失去了活力的加拿大浪漫主义诗歌，敢于独辟蹊径，大力提倡新诗，他的风景诗作，如《古歌》(Old Song)、《湖畔》(Lake Shore)和《劳伦琴顿》(Laurentian Shield)都从进化论的观点描写了加拿大北方的大自然，对后来的阿尔·珀迪和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等著名诗人产生了影响。他在政界是一个很活跃的人物，也是宪法方面的权威，他对加拿大社会的评论跟他对加拿大文学的评论一样，都有关宏旨。他从事的各种活动是无法截然分开的，都在他的诗中有所反映，都是20年代的加拿大知识界对国家大事关心的表现。他1921年在牛津大学读书时就开始写诗了，1925年回到加拿大，跟史密斯等人合作创办了《麦吉尔评论双周刊》，于1927年又做了《加拿大信使》编辑之一，1936年跟史密斯合编了《新领域》诗集，后来还参与创办《北方评论》等刊物。他通过这一系列刊物宣传了新诗，为加拿大诗歌的发展做出了卓尔不群的贡献。

斯科特的诗歌创作道路是从维多利亚浪漫主义诗歌向现代诗歌过渡的一个例子。他的绝大多数作品是现代派诗，但有些诗中带有浪漫主义色彩。他用自然作象征物，同时坚信诗歌能够帮助改变社会。他有些诗直接探讨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提倡社会改革，在这一方面大大超过了史密斯，因为斯科特是一个受"温和社会主义"影响的人物，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对他影响特别大。他的诗歌创作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在20年代末期写意象派诗较多；在30年代里，受无产阶级现实主义思潮影响，不少诗写当代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从40年中期到50年代，他的诗作对思想内容和形式的探讨更加深邃了。第一部诗集《序曲》(Overture，1945)的出版因为经济大萧条而被推迟了，随后又出

版了《事件和信号》(Events and Signals, 1954)、《针眼》(The Eye of the Needle, 1957)、《签名》(Signature, 1964)和《诗选》(Selected Poems, 1966)。他的诗探讨人跟大自然的关系和人跟社会的关系，通过具体形象，通过某种自然景色的描写，跟人类生活的广阔背景联系在一起。他的诗写作题材领域比较广阔，风格多种多样，有《夏天营地》(Summer Camp)之类的讽刺诗，也有《分手》(Departure)之类的优秀抒情诗。《加拿大作家荟萃一堂》(Canadian Authors Meet)将政治跟诗境融合到了一起。《信念》(Creed)是一篇轻松的抒情诗。他通过诗写社会问题，因而又被称为是社会问题诗人。

斯科特后期的诗作除了获总督奖的《诗集》之外，还有《意外收获》(Trouvailles, Poems from Prose, 1967)和《舞蹈是唯一的》(The Dance Is One, 1973)。他跟史密斯合编过诗集。另外，他热心社会事业，曾参加左翼政治运动，是社会重建联盟(1932)的组织者之一，为《加拿大社会计划》一书撰文，还跟人合写过一些政治方面的书。

利昂·埃德尔(Leon Edel, 1907—)是"蒙特利尔派"的一个成员。出生在匹兹堡一个移民家庭，在萨斯喀彻温省约克顿长大，在麦吉尔大学读书时跟史密斯和斯科特相识，成了《麦吉尔评论双周刊》的创始成员之一。在经济大萧条时期，他当过记者，1936 年获研究基金资助去了巴黎，编辑詹姆斯的剧作，1938 年到了纽约市，1953 年被聘为纽约大学副教授，1966 年升为正教授，1971 年在夏威夷大学退休。他是美国文学艺术院院士、英国皇家学会会员，还获得过多种奖，其中包括 1963 年普利策传记奖和国家图书奖非小说奖。他是颇负盛名的亨利·詹姆斯研究专家，编了他的《剧全集》(The Complete Plays,

1949)、《小说选集》(Selected Fiction, 1953)、《书信集》(Selected Letter, 1955)等多种书，因而获得了两项重要文学奖。他还写了一些关于斯科特、史密斯、利奥·肯尼迪等"蒙特利尔派"成员的文章。

利奥·肯尼迪(Leo Kennedy, 1907—)是"蒙特利尔派"成员之一，出生于英国利物浦，1912年随父母迁居蒙特利尔，1929年从蒙特利尔大学毕业。他跟史密斯和斯科特关系密切，感情甚笃，1928年跟斯科特创办和编辑了"短命"的《加拿大信使》杂志。他唯一的诗集《裹尸布》(The Shrouding)在普拉特的催促下于1933年由麦克米伦出版公司出版。他是一位现代派诗人，力图用新诗来替代"枫叶派"浪漫主义诗歌。他受艾略特等人的诗作影响，在诗中试图从冬天死亡的荒原上找到解救办法，将基督教复活的信念跟大自然界的神话融合在一起，即"被埋葬的尸骨，象藏红花鳞茎一样等待着春天到来，向天空方向发出嫩芽"。1936年，他的作品被选入了《新领域》诗集中，但他却改变了创作方向，不再写"超现实主义"作品了，转入为《新边疆》等激进刊物写社会评论文章，因为他这个时期受了社会主义思想影响，搬到美国康涅狄格州去了，1978年回到蒙特利尔写回忆录。《裹尸布》于1975年重版时，利昂·埃德尔为之撰写的前言中称肯尼迪是加拿大"坟墓派"玄学诗的带头人。

亚伯拉罕·摩西·克莱因(Abraham Mose Klein, 1909—1972)是犹太诗人兼小说家，也是跟"蒙特利尔派"有联系的诗人之一。他1926进入麦吉尔大学读书时跟《麦吉尔评论双周刊》的人员埃德尔、肯尼迪、斯科特和史密斯邂逅相遇，他曾投过一次稿，因文中用了"灵魂"一词，被编辑认为不够现代风格而退了稿，因而从来没有在他们的杂志上发表过作品，后来在《诗刊》

(1928)、《加拿大论坛》和《加拿大信使》(1929)等刊物发表过作品。1936年，他的作品开始引起评论界注目，有两首诗被选入《新领域》诗集。在40年代初期，他结识了帕特里克·安德森、路易斯·杜德克、欧文·莱顿等一帮年轻诗人，他们鼓励他写现代诗。从1940年开始，他陆续出版自己的诗集，其中有《没有一个犹太人》(Hath Not a Jew, 1940)、《诗与希特勒人物》(Poems and Hitlerlad, 1944)和《摇椅和其它诗》(Rocking Chair and Other Poems, 1948)。

克莱因是除了英裔和法裔加拿大作家之外对加拿大文学最早做出卓著贡献的少数族裔加拿大作家之一。他反对评论界称他为犹太诗人，尽管他的诗中有明显的犹太性，宣扬了犹太文化，希望犹太传统保存下去，而不被他族文化同化掉，而且终生支持犹太人事业，但他依然不乐意将自己的文学成就跟自己的种族出身联系在一起。他自幼受到了很好的希伯来语、圣经、犹太教法典等教育，但从来没有用希伯来语或意第绪语创作，作为诗人的成功是跟他用英语创作分不开的。

《没有一个犹太人》诗集中的诗几乎全是20年代中期和30年代初期写的，多数诗都写他跟犹太传统的关系，赞颂犹太人五彩缤纷的文化传统构成了这部诗集的基调，是其中许多优秀诗篇的中心主题。从这些诗中可以看出，作者从一开始就很重视技巧的探索，明显地受了济慈、丁尼生、勃朗宁等人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受了意象派诗人的影响。当然，他初试锋芒，写作技巧还不是那么遒劲，还显得稚嫩一些。随着经济大萧条时期的到来，纳粹主义猖獗，特别是对犹太人的迫害和大屠杀，使他早期诗作中的乐观主义情绪消失了，在30年代他很少写作，偶尔写几首讽刺诗和短篇小说，其中有的抨击了希特勒的暴行，抨击

了第三帝国的反犹主义。他的一些观点似乎受了马克思主义影响。他作为一个讽刺诗人，最能展示出自己的才华，但他对希特勒的抨击又往往抓不住要害，点不到痛处，只是在一些无关宏旨的问题上大作文章。他写犹太主题的作品对莱顿、伦纳德·科恩、西摩·梅恩和莫迪凯·里奇勒等年轻犹太作家是一种鼓励。

克莱因的最后一部诗集《摇椅和其它诗》是他的最优秀的诗集，获得总督文学奖，其写作方向有了变化，重点写法语加拿大题材，写那里的人民和他们的生活轨迹，即以诗的形式展示另一个"少数民族"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传统。其中的每一首诗都写了法裔加拿大人生活的某一个方面。例如，《残废人》(The Cripples)写了对天主教的虔诚主题。《偷懒》(The Sugaring)写农村里传统的追求。《摇椅》和《手纺车》(The Spinning Wheel)描写了一种象征物。《加斯顿先生》(Monsieur Gaston)和《伯特兰先生》(M. Bertrand)塑造了有代表性的人物形象。其它诗也都写了政治、风景或蒙特利尔生活的某些侧面。诗中对法裔加拿大人的生活和传统写得细致准确。他受艾略特、卡尔·夏皮罗、霍普金斯和乔伊斯等人的影响，诗中用词技巧更臻成熟了，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各种各样的比喻，多种语言的双关语，大量借用外来词，乔伊斯的旧词新用，以及非线性的结构模式等，都运用得非常恰当自如。在这部诗集出版之后，克莱因精神沮丧，这跟他的身体每况愈下有关，他再也没有写出优秀的诗作来，只写出了几篇短篇小说。他曾经写过长篇小说，其中以 1951 年出版的《第二幅画卷》最为出色，集中表达了他的犹太复国主义观点。

罗伯特·芬奇(Robert Finch，1900—)是诗集《新领域》选入的 6 个诗人之一。他出生于纽约长岛，先后就读于哥伦比亚大学、多伦多大学等学校，从 1928 年开始在多伦多大学大学学院

法语系任教，1952 年成为正教授，1963 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1968 年获得洛恩·皮尔斯金质奖章，同年退休。他不仅是诗人，还是颇有名气的画家和古钢琴家。他的假面剧《一个世纪扎根了》(A Century Has Roots，1953)成了大学学院 1953 年百年纪念的演出剧目。在对 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法国诗歌研究方面，他也有很高的学术造诣。他是以写抒情诗开始自己的诗歌创作生涯的。1946 年出版的《诗集》(Poems)获得了总督奖，其中诗的语言风格和诗体形式的运用都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山的力量》(The Strength of the Hills，1948)诗集中的诗不少是十四行诗，写道德和宗教主题，有些诗写地方风景和四季，有的诗把雪的魅力看作是美的象征，改变了过去诗人把雪视为是大自然界里一种“敌对力量”那种落套的看法。《阿希斯在牛津》(Acis in Oxford，1961)赢得了总督奖，其中有三首诗都跟牛津学院有联系，不仅写了它的花园、公园和河流，而且也写了有悠久历史的神话和文化传统。《重访多佛海滩》(Dover Beach Revisitied，1961)的中心主题是信念问题。他晚年还有《变化与主题》(Variations and Theme，1980)等诗集。



多萝西·利夫赛

多萝西·利夫赛(Dorothy Livesay，1909—)

是20世纪加拿大著名女诗人。她出生于温尼伯，1920年随父亲来到多伦多，在一所女子学校读书，老师鼓励她思考无神论和社会主义方面的问题，肖伯纳、易卜生等人的作品对她也很有吸引力，1926年秋天进入多伦多大学三一学院就读后，又受社会主义和女权思想影响，读过恩格斯的社会科学著作，读过艾米莉·迪金森、凯萨琳·曼费尔德等人的作品。她1929年至1931年期间在法国留学，经济大萧条带来的贫困和暴力使她很痛心。1932年回到多伦多大学，进入社会工作学校，不久便加入了共产党，在蒙特利尔、温哥华等地从事社会工作，为马克思主义新闻刊物《新边疆》撰写文章，仿效奥登、斯彭德等人，将政治思想跟诗的艺术融合在一起。她这个时期的诗多写经济萧条和西班牙战争题材。1960年至1963年期间，她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聘赴赞比亚教授英语，回国后在多所大学任英语教授和驻校作家，夏天住在温尼伯自己的别墅里，冬天住在温哥华南边的一个岛上。

利夫赛的第一部诗作《绿叶》(Green Pitcher，1928)是她18岁时出版的，诗中运用了意象派诗技巧，但作者感到不满意的是没有能直接触及社会问题。第二部诗集《路标》(Signpost，1932)中的诗简朴，格调清新，抒情味浓，进一步展示了她写意象派诗的技巧和才华，特别成功地描写了女性的风韵，因为她认为女性是加拿大的象征。《绿色的雨》(Green Rain)是其中一首特别出色的诗作，通过写一个女人春天的回忆，将美丽的景色跟缱绻的情意紧密地融为一体，其意境沁人心脾。她在30年代的诗作中洋溢着饱满的政治热情。例如，在《绿色的日光浴室里》(In Green Solariums)诗中，有这样的诗句："我们的沉默和我们急促的脚步声／将替我们喊出：《国际歌》诞生了!"在《1935年

的蒙特利尔》(Montreal: 1935)一诗中，有这样铿锵有力掷地有声的诗行："在古巴，群众没有动摇！/在古巴，群众知道自己的敌人！"她的这类诗被一些人指责为"宣传性"太强，"口气"太大，一时难得以书的形式出版，只能发表在《新边疆》、《加拿大论坛》和《加拿大诗刊》等杂志上，后来多被收入《诗选集》(Selected Poems, 1956)和《诗集》(Collected Poems, 1972)等诗集中。

利夫赛在40年代继续发表政治色彩很浓郁的诗作。《日与夜》(Day and Night, 1944)诗集获总督文学奖，诗讴歌了工人对战时工业的贡献，其中在关于工人的歌中洋溢着诗人对他们的深切同情，对他们的劳动描写得特别逼真，而又有强烈的节奏感，例如：

一步向前，
两步向后，
猛拉一下操纵杆，
又将它推回原处。

《日与夜》是由一系列短诗组成的，它们集中在一起，构成了一个更大的整体，富有"纪实性"特点。例如，《1946年重访伦敦》(London Revisited: 1946)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个人的感情和该城市受到战争蹂躏的状况巧妙地交织在了一起。《为人民写的诗》(Poems for People, 1947)获得总督奖。在《新世界的先知》(Prophet of the New World)一诗中，写的是里埃尔题材，而《呼唤我的人回国》(Call My People Home, 1950)是一部诗体电视剧，写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日裔加拿大人的迫害。在这

两部作品中，诗人的同情心跟社会政治原则保持着艺术上的平衡。

利夫赛的丈夫在60年代里溘逝之后，她的诗歌风格跟以前殊异，即更坦率地写自己的隐私，更直接地剖析自己的感情，颇有美国自白派诗歌特色，也有受D·H·劳伦斯影响的痕迹。读她这个时期的诗歌使读者感到就好象是破坏了她的隐私。她后期的诗作有《不安静的床》(The Unquiet Bed, 1967)、《齐唱》(Pagsongs, 1969)、《冰河时代》(Ice Age, 1975)和《我是女人》(The Woman I Am, 1977)等。《右手，左手》(Right Hand, Left Hana, 1977)是一部回忆录。《温尼伯的童年》(A Winnipeg Childhood, 1973)是一部传记性很强的短篇小说集。她还有《离别诗九首》(Nine Poems of Farewell, 1973)等书出版。

厄尔·伯尼(Earle Birney, 1904—)跟史密斯、斯科特和克莱因是同代人，但成名比他们晚，大器晚成，属于加拿大诗歌发展史上后一段的重要诗人，是安大略省以西地区第一位有重要影响的诗人，是第一个在自己的诗作中写西部经历题材的诗人。他出生于艾伯塔省卡尔加里市，是独生子，自幼生活在一个孤零零的农场里，1911年全家迁居班弗，1916年因父亲在部队服役的关系，全家又迁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克雷斯顿附近的一个果园里。高中毕业后，他当过银行职员、农场工人等，1922年进入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攻读化学，翌年开始喜爱英语文学，任校园报《尤利希斯》副主编，1925年成为主编。他后来又到多伦多大学和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继续读研究生，从1930年开始在犹他大学执教，1933年在多伦多大学读完了博士学位课程，并成了当地托派共产党组织的一个负责人，后来去英国完成了博士论文，为独立劳动党做工作，还去挪威访问了托洛茨基。他1938

年开始在多伦多大学任职，并是《加拿大论坛》的文学编辑，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军队中服役，1946年任《加拿大诗刊》编辑，从1948年至1965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任文学教授，开创了加拿大第一个写作系。他在多所大学任驻校作家，住在多伦多。

伯尼是因《戴维》一诗而声誉鹊起的，这是不少人的看法。但仅从这一点还不足于概括出对他的总体评价，因为他作品的题材、风格、技巧和质量的差异是很大的。就诗体形式来说，他的诗中有叙事诗，有戏剧性独白，也有抒情诗。就创作内容来讲，有的诗能发人深思，有的诗讽刺锋芒毕露，有的诗中乐观的情趣四溢，而晚年一些诗中又流露出了悲观主义情绪，预感到人类的毁灭即将来临。从艺术风格上讲，他的一些诗富有浓郁的浪漫主义色彩，但他又是一位敢于在艺术技巧上创新的诗人。他最早的两部诗集《戴维和其它诗》(David and Other Poems，1942)和《现在是时候了》(Now Is Time，1945)都获得了总督奖，都有受奥登影响的痕迹。《城市的审判》(Trial of a City，1952)是一部诗剧。《铃与石》(Ice Cod Bell and Stone，1962)中的诗非常口语化，表达了第一人称叙事人的观点，用的是自由诗体形式。该诗集中还有一些以拉丁美洲为背景的旅行诗，诗的语言非常口语化，不仅吸收了各地的方言，跟"标准英语"形成了鲜明对比，而且展示了多民族文化的状况和它们之间的冲突。《十一月在福尔斯河口漫步》(November Walk Near False Creek Mouth，1964)是以南美洲和中东为背景的诗作。在这以后的20余年里，旅行诗为他赢得了世界声誉。

在60年代和70年代，伯尼非常重视诗体形式的探索，主要诗集有《诗选》(Selected Poems，1966)、《厄尔·伯尼诗集》

(The Poems of Earle Birney, 1969)、《旧货商店》(Rag and Bone Shop, 1971)、《诗集》(Collected Poems, 1975)等。他的诗作名篇有《戴维》、《诅咒温哥华》(The Damnation of Vancouver)、《十一月在福尔斯河口漫步》等，这些作品不仅体现了诗人对艺术探索的匠心，而且表达了作者对人类感情的深刻理解。另外，他创作了一些小说，其中《特维》是一部喜剧性战争小说，写第一次世界大战题材。他还编辑了《20世纪加拿大诗歌》(1953)等书。

在40年代里，有一批年轻诗人崭露头角，蒙特利尔继续是加拿大英语诗歌活跃的中心。英国影响和美国影响的冲突，国际题材和地方题材的冲突，典雅和粗俗风格的冲突等都依然对诗歌创作产生影响。这个时期里出现两种文学杂志，成为两帮诗人发表作品的园地。《展望》(1942—1945)是英国移民帕特里克·安德森创办的，还有斯科特、佩奇、克莱因等人参加了编辑工作，并登载了自己的作品。另一个刊物《第一声明》(1943—1945)是由诗人兼评论家约翰·萨瑟兰创办的，后来又有欧文·莱顿和路易斯·杜德克加入进来，刊物的宗旨是希望诗人以口语化的文风和细腻的现实主义笔触来写加拿大题材，弘扬当地文化的创造性。后来，这两个刊物合并成《北方评论》(1945—1956)。

路易斯·杜德克(Louis Dudek, 1918—)是加拿大晚期现代派作家之一。出生于蒙特利尔市东城区一个波兰移民家庭里，1940年从麦吉尔大学毕业后做过广告工作和记者，1943年到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攻读新闻和历史，不久改学文学，开始跟埃兹拉·庞德有通讯联系。他于1951年回到麦吉尔大学，讲授现代诗歌、加拿大文学和欧洲文学，1982年退休。

杜德克跟雷蒙德·苏斯特在40年代里起的作用与史密斯和斯科特20年前所起的作用是相似的。他们都是加拿大现代诗歌的积极倡导者，办小杂志、出版社和编选集等，为诗坛新秀提供发表作品的园地。但他们跟史密斯和斯科特又有不同看法。他们认为，加拿大早期现代主义作家太欧洲化了，主要是太英国化了。他们感到，作品要有鲜明的北美洲特色是至关重要的，即要创造出真正有加拿大特色的现实主义现代诗作。杜德克的诗歌创作生涯是1936年至1940年期间开始的，在《麦吉尔日报》上发表过抗议诗。他1941年参加了《第一声明》刊物的工作，并为它和后来的《北方评论》积极撰稿。他从美国回国之后，为推动加拿大诗歌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他认为，诗人必须把控制在商业出版家手中的刊物夺过来，由自己掌握。1952年至1954年期间，他跟苏斯特联袂主办《联络》小杂志，还跟苏斯特、莱顿合办了联络出版社(1952—1967)，出版了60年代和70年代主要诗人的早期作品。1956年，他开始了麦吉尔诗歌丛书计划，主要是由他给予经济资助和编辑的。翌年，他又创办了文学杂志《三角洲》(1957—1966)，后来又建立了小型出版社，为推动文学创作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杜德克的诗集有《城市东边》(East of the City，1946)、《诗24首》(Twenty-four Poems，1950)、《欧洲》(Europe，1955)、《透明的大海》(The Transparent Sea，1956)、《在墨西哥》(En Mexico，1958)、《阿特兰蒂斯》(Atlantis，1967)、《诗集》(Collected Poetry，1971)、《诗选》(Selected Poems，1979)、《阿特兰蒂斯诗集》(Poems from Atlantis，1980)和《继续下去》(Continuation，1981)等。早期的作品绝大多数是短抒情诗，从平常对生活的观察中汲取素材，也寓于一定的人生哲理。他很少运用

比喻，多是运用现实主义白描手法，展示了少数族裔居住区的生活情况，特别是工人阶级生活的真实画面。他虽然受马克思主义影响，但对人类前途持悲观主义看法，怀疑人类在这个莽林世界中是否有能力改变现状，进行自救。这种悲观主义情绪在后期的作品中依然存在。只有在他的写大自然题材的诗作中才饱藏着乐观主义精神，因为他认为，只有在自然界中才有欢乐、美和永恒。

长诗《欧洲》、《在墨西哥》和《阿特兰蒂斯》是杜德克最精湛的作品，而《欧洲》又是其中的佼佼者。因为他受埃兹拉·庞德和T·S艾略特影响，一反北美洲“西向运动”的格局，而是亲自回到欧洲大陆探讨现代文明的起源问题。他访问了英国，这里的语言正是他所用的语言；他访问了法国，那里被认为是“爱、理智和政治革命的国土”；还访问了地中海沿岸国家，特别是看到了古罗马和古希腊的遗迹。这部诗作由99首诗构成，记下了他一路的印象、感想和看法；同时，他也看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创伤的痕迹。古代的遗迹象征着古代帝国的衰亡，而新的战争伤痕象征着现代“帝国”正处在衰亡的过程中，这是因为现代人不能从历史中接受教训的结果。这即是说，诗人触景生情，借古喻今，通过探讨古典文化传统，看到了现代文明衰颓的趋势。诗的内容和形式有机地融合在一起，诗的风格灵活多样，在开头的诗中就涉及到了荷马的史诗《奥德赛》和庞德的第一诗章。《在墨西哥》写在丛林中旅行的情形。《阿特兰蒂斯》写的是到杜撰的大洋底下的阿特兰蒂斯旅行的情况。《继续下去》写文明世界与丛林世界的对立。在这几部长篇诗作中，都流露出了悲观主义情绪。

雷蒙德·苏斯特(Raymond Souster，1921—)是加拿大现代

派诗人之一，又以“城市诗人”闻名遐迩，因为他出生于多伦多，绝大部分时间都住在多伦多，他的绝大多数诗都跟这里的景色有关。他是在该市的西亨伯赛德区长大的，从1932年起在商业银行工作，1941年在加拿大皇家空军部队服役，在赴欧洲参战之前部队驻扎在新斯科舍，约翰·萨瑟兰的杂志《第一声明》给了他很大的鼓励，退役后又回到帝国银行工作，在银行工作了近40年。1951年，他跟路易斯·杜德克成为至交，在其协助下办了《联络》杂志和出版社，成了50年代加拿大诗歌作品的主要出版者。

苏斯特的第一部诗集《我们年青的时候》(When We Are Young)于1946年由萨瑟兰的出版社出版，随后又有《睡去吧，世界》(Go to Sleep, World, 1947)和《市政厅街》(City Hall Street，1951)出版。其中的诗富有浪漫主义色彩，将美丽的自然界和年轻人的爱情跟战争和工厂里的丑陋现象进行了对比。在50年代里，他受美国现代派诗人威廉·卡洛斯·威廉斯和查尔斯·奥尔森等人的影响，诗的风格发生了巨大变化，诗行短，用词精确。主要诗集有:《跟执行绞刑的人握手》(Shake Hands with the Hangman，1953)、《正在消逝的梦》(A Dream That Is Dying，1954)、《诗选》(The Selected Poems，1956)等。在60年代里，他出版了《地方的骄傲》(A Local Pride，1962)、《时代的色彩》(The Colour of the Time，1964)和《现在如此》(As Is，1967)三部重要诗集，其中第二部荣获总督奖。其它诗集还有《扬街的十头大象》(Ten Elephants on Youge Street，1965)、《遗失的诗稿》(Lost and Found: Uncollected Poems，1945—1960)和《迄今一帆风顺》(So Far, So Good，1969)等。他这个时期的诗继续写以前的题材和主题。他70年代以来的诗集中有

《诗集》(Selected Poems, 1972)、《双头式列车》(Double-Header, 1975)、《多余的回合》(Extra Innings, 1977)和《诗集》(Collected Poems, 1980—1982)。

苏斯特是受意象派诗影响的诗人，简练精湛是他的诗的最突出特点，跟杜德克因长诗闻名形成了鲜明对比。他的诗很少有超过一页的，在四卷本《诗集》中收入了他的诗多达1000余首，诗作写平凡事物的价值，多伦多市的街道、公园和郊区都活灵活现地展现在他的诗中。他以现实主义笔触描写了普通男女的人生轨迹，被一些评论家称作是"人民的诗人"。他的诗不仅题材新颖，而且诗体形式也比较灵活，语言明快，十分口语化。他在对现代派诗歌技巧的探索上迈出了较大的步伐，形成了独树一帜的艺术风格，为后来的阿尔·珀迪铺平了道路。另外，他还写过小说，编过诗集。

欧文·莱顿(Irving Layton, 1912—)是40年代初试锋芒的诗人，是蒙特利尔年轻派诗人中的活跃分子之一。他出生于罗马尼亚，小时随父母迁居蒙特利尔，曾在麦克唐纳学院攻读农学，在加拿大陆军服役(1942—1943)之后，进入麦吉尔大学攻读经济学和政治学，1946年获硕士学位，曾执教于乔治·威廉斯爵士学院和圭尔夫大学，1969年被聘为多伦多约克大学英语教授，1978年退休。主教大学于1970年授予他民法博士学位。他从1942年起参加编辑《展望》杂志，并为其撰稿，杂志后来变成《北方评论》。他于1950年辞职，因为萨瑟兰改变了编辑方针。1952年，他跟杜德克等人合办出版社，出版加拿大诗人的作品。1955年，他拒绝了查尔斯·奥尔森请他到美国北卡罗来纳黑山学院执教和参加编辑《黑山评论》的邀请，但他跟一些美国诗人保持着密切联系。

莱顿从 1943 年开始发表作品，在 40 年代出版了《此时此地》(Here and Now, 1945)和《就在这个地方》(Now Is the Place, 1948)。他在 50 年代可说是锋芒毕露，成绩斐然，从 1953 年起平均每年出一本书，其中有《黑猎人》(The Black Huntsman, 1951)、《爱得势小人》(Love the Conqueror Worm, 1953)、《狂热的时刻》(In the Midst of My Fever, 1954)、《长玩具枪》(The Long Pea-shooter, 1954)、《蓝色螺旋桨》(The Blue Propeller, 1955)、《小公牛和其它诗》(The Ball Calf and Other Poems, 1956)和《献给太阳的红地毯》(A Red Carpet for the Sun, 1959)等，最后一部诗集获得了总督奖。他在早期的诗中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即对诗与社会、诗歌与文学、个人与国家、激情与理智、开拓与秩序、粗鲁与礼貌、生活与艺术等多方面问题的看法。他 60 年代的诗作继续探讨这方面的问题，主要诗集有《哈哈大笑的狂人》(The Laughing Rooster, 1964)、《诗集》(Collected Poems, 1965)、《震裂了的底座》(The Shattered Plinths, 1968)、《血淋淋的鸟》(The Whole Bloody Bird, 1969)等。70 年代的主要诗作有《诗集》(Collected Poems, 1971)、《情人与小人物》(Lovers and Lesser Men, 1973)、《撑竿跳者》(The Pole Vaulter, 1974)、《盟约》(The Covenant, 1977)、《绷床舞蹈家》(The Tightrope Dancer, 1978)和《欧洲跟其它坏消息》(Europe and Othe Bad News, 1981)。他后期的诗中突出写了反对基督教主题和犹太主题，把犹太性看作是体现激情、尊严和真理的象征。

莱顿是一个有争议的诗人。他受尼采思想的影响，受意象派诗人的影响，主张反理性主义，即是说他思想探索的面比较广阔。他写作题材范围很大，几乎无所不写，连毛泽东也写入了他

的诗。他不停地探索新的写作技巧，作品风格变化多端，不仅有现代派诗作，而且也是受浪漫主义思潮影响的诗人，还写过一些古典诗，但他又被称作是“流行诗人”和“爱情诗人”。他象惠特曼一样，诗中展示了多种色彩，也有自相矛盾之处。有位评论家认为，“莱顿不是思想家，而是一位激情的咆哮者”。这种评论不是没有一定的道理。

米里亚姆·沃丁顿(Miriam Waddington，1917—)是藉助约翰·萨瑟兰的刊物和出版社步入诗坛的作家。她出生在温尼伯犹太知识分子家庭，1939 年毕业于多伦多大学，做过社会工作，1945 年来到蒙特利尔，1960 年回到多伦多，1964 年执教于约克大学，1983 年退休。第一部诗集是《绿色的世界》(Green World，1945)，第二部诗集《第二次沉默》(The Second Silence)于 1955 年出版。这部诗集中的诗写童年生活题材，充满着绿色和阳光，洋溢着田园牧歌的风彩和神话故事迷人的魅力。《季节的情侣》(The Season's Lovers，1958)以轻松的笔调探索人生哲理。这部作品不如早期的抒情诗作成功。评论家认为，抒情诗体形式是她最为得心应手的写作手段，而在这部诗作中却摈弃了抒情诗风格。《玻璃号》(The Glass Trumpet，1966)诗的风格有了较大变化，诗行更加简短，语言更加口语化，有时还独出心裁地拆开了音节，坚持用一诗行作一个意义单位。在《说声是的》(Say Yest，1969)中，标点符号和大写都消失了，词也发生了分解和重新组合成新的意义单位的现象，发音也发生了变化。后来的诗作还有《叫他们加拿大人》(Call Them Canadians，1968)、《幻想中的望远镜》(Dream Telescope，1972)、《开车回家》(Driving Home，1972)、《金的价格》(The Price of Gold，1972)、《贵客》(The Visitants，1981)等。她 70 年代的诗中还写了女权

主义问题，老年问题等。她的短篇小说集《孤寂海滩上的夏天和其它短篇小说》(Summer at Lonely Beach and Other Stories, 1982)写的内容跟诗雷同。她的文学评论也颇有价值，《亚伯拉罕·摩西·克莱因》(1970)就是一部有较高学术造诣的研究著作。

约翰·萨瑟兰(John Sutherland, 1919—1956)是以办刊物和撰写评论文章为加拿大诗歌发展做出贡献的作家。他出生于新斯科舍，就读于金斯顿皇后大学(1936—1937)，不幸患病辍学，长年缠绵病榻。1941年，他进入麦吉尔大学，不久再次辍学。1942年11月，他的诗稿被《展望》杂志退稿后，自己创办了《第一声明》杂志，得到了麦吉尔大学的一些同学的支持，后来莱顿和杜德克又加入了进来。他们倡导现实主义诗风，以质朴的语言创作有地方特色的作品。他于1943年办起了出版社，1945年印了诗人丛书。他编选诗集，撰写评论文章，探讨诗歌的发展方向，评论史密斯等人的文学观点，强调加拿大诗歌的内容和技巧都必须北美洲化。他对罗伯特·芬奇的已获得总督奖的《诗集》的批评，导致编辑部人员观点的分歧，莱顿辞职。他几乎是单枪匹马地继续坚持编辑刊物，同时干些其它工作来维持生计。不过，他这个时期的一些文学观点又回到早期的看法上去了。他编辑《北方评论》刊物一直到他1956年9月逝世为止。他的诗和论文收在了米里亚姆·沃丁顿编的《约翰·萨瑟兰》一书中，书中有编者写的对萨瑟兰的回忆文章。

帕特里夏·凯瑟琳·佩奇(Patricia Kathleen Page, 1916—)是蒙特利尔青年派诗人之一，出生于英国南部，1919年全家来到艾伯塔省雷德迪尔定居下来，只上到中学便辍学了，从没有上过大学，在30年代做过店员和电台演员，后来到蒙特利尔工

作，从40年代初期开始跟帕特里夏·安德森、斯科特等诗人有密切联系，成为他们中间的一员，也是这帮年轻诗人中的一位佼佼者。她从1946年起写电影剧本，1950年结婚，1953年到1964年期间跟随当大使的丈夫到澳大利亚、巴西和墨西哥居住。

佩奇从40年代初期开始发表诗作，明显受30年代英语诗歌的影响，但没有象加入了共产党的诗人那样有明显的政治倾向性。她跟许多同代英语诗人一样，不少诗作是写精神分析题材。她也写了不少抒情诗，最出色的一篇是《雪的故事》(Stories of Snow)，传说故事、梦和童年的回忆交织在一起。《金属与鲜花》(The Metal and the Flower，1954)获总督奖，其中的诗多是写孤独人的困境，写那些受到蔑视的人们的困境，在有些诗中讽刺和同情交叉在一起。她后来的诗受泛神论神秘主义影响，诗的风格也有变化。她早期诗中的诗行比较长，但语言很畅达，跟40年代的加拿大和英国的诗风是一脉相承的。她后期的诗依然保持了流畅的文体风格，但诗行短了，语言更洗炼了。

佩奇还以笔名"朱迪丝·凯普"发表过长篇小说《太阳与月亮》(The Sun and the Moon，1944)，1973年以真名出版了短篇小说集。短篇小说结构更加严谨，写的题材跟她的诗是一致的，描写了孤独人的伤感情绪，以及他们在一个不友好的城市里寻找生活真谛的努力。她在绘画艺术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帕特里克·安德森(Patrick Anderson，1915—1979)出生于英国，就读于牛津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1938—1940)，后到蒙特利尔执教，1941年4月跟妻子佩吉一起编印一期诗歌通讯，叫《安德森一家》，随后还出了类似的刊物，但只有《展望》杂志的创立使他在当地赢得了声誉，涉足加拿大文学界。他1945年加

入加拿大国籍，1947年离婚后去英国一年，1948年在麦吉尔大学执教，1950年去马来西亚任教，1952年在英国执教。他通过办刊物传播了当代诗歌写作技巧，促进了加拿大诗歌的发展，对佩奇、克莱因和斯科特等多位诗人的诗作产生了影响。《四月的帐篷》(A Tent for April, 1945)诗作受奥登、艾略特和迪伦·托马斯的影响，也受了马克思主义和弗罗伊德学说的影响，以多种不同的艺术手法抒发了他对加拿大这个新国家的感情，以及对那里的冬天的好奇心。后期的诗收在《远方的访问》(A Visiting Distance, 1976)和《回加拿大诗选》(Return to Canada: Selected Poems, 1977)，这些诗显示出作者的写作技巧更臻成熟，但却匮乏早年诗作中的激情。

詹姆斯·里恩尼(James Reaney, 1926—)是诗人兼剧作家，于40年代末期步入文坛，在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是他诗歌创作的鼎盛时期，随后把精力转向了戏剧创作。他出生于安大略省斯特拉特福附近的农村，1949年获多伦多大学英语硕士学位，1958年获博士学位，博士论文是由诺思罗普·弗莱指导的。他曾在马尼托巴大学执教(1949—1956)，1950年跟诗人科琳结成伉俪，从1960年起在西安大略大学执教。他是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1975年获加拿大勋章，同年获卡尔顿大学帕特里克学院荣誉文学博士。

里恩尼的第一部诗集《红色的心》(The Red Heart)于1949年出版，获得了总督奖，当时他只有23岁。该诗集由42首抒情诗组成，中心人物是一位年轻艺术家，诗写他这个安大略省农村的孤儿跟地方环境(即作者度过孩提时代的珀斯县)相处的情形，表达了作者强烈的思乡怀旧之情。作者在诗中竭力要创作出一个想象中的玩具盒童年世界，来作为应付敌对文化环境的办法。诗

中描写了神话形象，对现实生活更是描写得有声有色。诗的不足之处是似乎显得有些稚气，因为叙述人还只不过是一个孩子。诗作《玷着荨麻子的衣服》(A Suit of Nettles, 1958)标志着诗人的诗歌创作又迈出了新的一步，获总督奖。这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弗莱给予了指导的缘故，另一方面是作者仿效了斯宾塞，运用了传统的文学结构模式。这部长诗由12首田园诗组成，以安大略省南部地区的一个小镇为背景，主要"人物"是仓前空场地上的鹅，通过鹅从生命开始到圣诞节被宰杀的12个月生活周期来讽喻人生。诗从一开始就露出了讽刺的锋芒。鹅扮演了情人、教师、哲学家、诗人和评论家等各类人物形象，模仿人类社会，影射人为了生存而进行奋斗的情形。诗中成功地运用了1年12个月这种传统的时间循环周期规律，触及到了哲学、教育、历史、计划生育等人们所面临的种种问题。

《写给一个小镇的十二封信》(Twelve Letters to a Small Town, 1962)是里恩尼的代表诗作，再次为作者赢得了总督奖。这是一部抒情诗集，以斯特拉特福为背景，写怀旧情绪和历史题材，颇有加拿大地方色彩馨香。例如，第一首诗《献给加拿大斯特拉特福的埃文河》(To the Avon River above Stratford, Canada)是一首杰作，表达了作者对加拿大山山水水深厚的恋情，诗中的"我"在喝咖啡之前，都是先用双手捧起埃文河中的水痛饮一阵。因为，他感到这里的水没有"英国味"。诗人虽然也用了神话形式，但却是将它置根于乡村生活之中。

《安大略省伦敦市的死亡舞蹈》(The Dance of Death at London, Ontario)于1963年出版，虽然在艺术上也进行了一些探索，但跟以前的几部作品比较起来是相形见绌了。从此以后，他把更多的精力转入了戏剧创作，导致了他的诗歌创作才华没有

得到充分的发挥。也有人批评里恩尼书呆子气，太学究味。但他的诗依然属于加拿大杰出的诗作之列。他还写过儿童长篇小说，在戏剧创作方面更是成绩斐然，从另一个领域为加拿大文学做出了杰出贡献。

第八章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戏剧

加拿大戏剧虽然从殖民地时期就有了萌芽，从军营戏剧到地方戏剧，影响逐渐扩大，但其风格主要是模仿欧美戏剧，还没有形成自己的特点。从20世纪初期，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加拿大戏剧有了较大的发展，开始探索民族化发展道路，出现了一批有成就的剧作家，为本世纪后半期加拿大戏剧的成熟奠定了基础。

小剧场运动的确是加拿大戏剧走上民族化道路的一个重要起点，其宗旨是反对戏剧商业化道路，主张创造艺术戏剧，鼓励创作加拿大题材的剧作。

20 世纪初期，加拿大戏剧要求摆脱外国戏剧的垄断，发展民族戏剧的呼声日益高涨。舆论的矛头首先指向美国，强烈抗议美国戏剧辛迪加对加拿大戏剧舞台的垄断。加拿大著名评论家桑韦尔指责有人把安大略省跟美国明尼苏达州相提并论，好象只不过是“百老汇大街两边的办公室”。十分不正常的现象是，加拿大艺术家要想赢得多伦多观众的掌声的唯一道路是通过百老汇；蒙特利尔的姑娘要向本国人民展示自己的才能，也必须先跟纽约的剧院签定合同才行。这样做的结果是遏制了美国的“威胁”，但却又靠拢了英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迎来了大量英国剧团，上演英国古典戏和现代戏，依然没有发展起加拿大戏剧。一些有远见卓识的加拿大人，甚至还有包括英国剧作家哈罗德·台利在内的一些外国人，从过去两方面的教训中得出了结论，加拿大要有自己独立的戏剧，既不能依赖美国，也不能依赖英国，得走独立发展的道路。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由于廉价电影的崛起，广播的流行，使戏剧失去了大量观众。再加上交通费用昂贵，英美剧团来加演出大量减少，加拿大戏剧界出现了真空。正是在这个时候，出现了一批加拿大剧团。例如，雷克思剧团和梅耶·爱德华兹演员剧团长期在安大略省一些城镇上演剧目，后者还曾赴美演出。加尔文演员剧团虽然是由美国的加尔文演出剧团演变过来的，在首都渥太华国会剧院演出了近三年(1927−1929)。在加拿大西部地区也先后出现了温尼伯演员剧团、艾伦演员剧团等戏剧团体。这类剧团如雨后春笋般地在各地兴起，汇成了一场有影响的小剧场运动，跟早起步的欧美小剧场运动一脉相承，但它们摆脱了英美的直接控制。当然，一开始它们还是上演百老汇或西城区的戏剧，后来受欧洲戏剧，特别是伦敦格雷思独立戏剧俱乐部和都柏林艾

比剧院的启迪，开始探索真正的加拿大戏剧发展的路子，走艺术戏剧之路，无论是从观念上，还是从方法上和价值上都超出了商业戏剧的窠臼。

多伦多市是加拿大英语文化中心，戏剧演出十分活跃。1906年，玛格丽特·伊顿文科学校就已开设了戏剧教育课，著名演员多拉·梅弗·穆尔就是其早期毕业生之一。1907年，加拿大总督格雷伯爵开创了全国戏剧比赛，开了官方支持戏剧活动的先例，这对加拿大戏剧是一个鼓励。在1910年的比赛中，多拉·梅弗·穆尔在多伦多皇家亚历山德拉剧院的演出受到了赞扬。斯蒂芬·利科克夫妇也是很活跃的名演员。1908年创建的多伦多艺术剧团由罗伊·米切尔(Roy Mitchel)主持，是一个颇有建树的戏剧团体，培养和造就了一批演员、导演、艺术家和剧作家，提出了一些有利于加拿大戏剧发展的主张。例如，剧团的"不可动摇的原则"是永"不上演加拿大以前上演过的剧目"。①他们只上演了叶芝、辛格等当代著名剧作家的作品。但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该剧团停止了演出。1919年开张的哈特剧院在各小剧院中名列榜首，对加拿大戏剧的崛起起着较大的推动作用。哈特大楼是梅西基金会为多伦多大学捐建的学生中心大楼。捐赠者温森特·梅西是一个热心戏剧艺术的人，在大楼的地下室里开辟了一座小剧院，配备了各种设备，而且非常齐全，其目的是为了给多伦多大学和其它单位提供一个实验艺术剧院，后来成为多伦多大学的一部分。第一任导演罗伊·米切尔(1884-1947)在美国度过了大半生，但他颇有创见的戏剧主张却在多伦多扎下了根，他决心将它办成一个培养和锻炼加拿大艺术家、剧作家和观

① 见1923年2月《加拿大学者》杂志。

众的艺术中心，坚决反对商业化戏剧，主张上演艺术戏剧，不仅上演肖伯纳等名家的作品，也经常上演加拿大剧作，其风格多种多样，有细腻的心理剧、社会现实主义剧作、神话剧、诗剧和表现主义剧作等，还造就了简·马利特、多拉·梅林·穆尔、凯特·里德等一大批卓尔不群的艺术家。

哈特剧院抚育了一批剧作家，于1926年和1927年出版了两部《哈特剧院加拿大戏剧集》(Canadian Plays from Hart House Theatre)。在第一卷中，除了丹尼森的三个剧本之外，邓肯·坎贝尔·斯科特的《皮埃尔》(Pierre)是以魁北克农村为背景的现实主义家庭情节剧；伊萨贝尔·埃柯勒斯通·麦凯(Isabel Ecclestone Mackay)的心理剧《第二次谎话》(The Second Lie)写夫妻之间的紧张关系，这种关系是丈夫一手造成的，他设计让妻子毒死他；玛丽安·奥斯本(Marian Osborne)的轻松的消遣剧《看法》(Point of View)于1923年首演，受英国喜剧影响，特别是有受萧伯纳的《伤心之家》影响的蛛丝马迹；亨利·博苏克(Henry Borsook)的幽默喜剧《一个驼背人的三次婚姻》(Three Marriages of a Hanchback)写一个犹太人家庭中最年轻的驼背女儿接连三次结婚的故事。其中还有布利顿·库克(Britton Cooke)的《约翰·斯奈思转生》(The Tran slation of John Snaith)于1923年首演，其戏剧技巧平平，但揭示的主题寓意比较深邃。斯奈思是一个部队逃兵，待他回到家乡小镇时，发现买他证件的外国人获得了维多利亚十字勋章，他为自己的怯懦和欺骗行为感到内疚，感到无地自容，最后自杀。库克的其它剧作更短，技巧更加成熟，依然写人跟社会的关系、跟传统价值观念的冲突。例如，《赞美诗》(Cloriana, 1916)一方面展示了一对夫妇不适应农场生活遭受的灾难，同时也揭示了他们互相依赖、情意缱绻的爱

情。

《哈特剧院加拿大戏剧集》第二卷中收入了三个剧本。刘易斯·亚历山大·麦凯(Louis Alexander Mackay)的《琼·吉彻特的自由》(The Freedom of Jean Guidet)于1925年首次演出，是一出家庭悲喜剧，写丈夫跟霸道的妻子之间的冲突。莱斯利·里德(Leslie Reid)的《侵犯者》(Trespassers)是一出喜剧，写有大国沙文主义思想的英国国会议员的故事。卡罗尔·艾金斯(Carol Aikins, 1888—1967)的《上帝的上帝》(The God of Gods)通过写两位印第安人情侣的故事，逼真地展示了印第安人的风俗和道德观念，同时也揭露了宗教信仰的虚伪，女主人公是一位印第安人姑娘，是牧师，在她的情人被害之后，更看透了宗教的欺骗与伪善。此剧于1919年11月在英国最著名的艺术剧院之一伯明翰剧院上演，声誉倍增。1931年，伦敦也上演了这一剧作。

梅里尔·丹尼森(Merill Denison, 1893—1975)是哈特剧院剧作家群中的一位佼佼者，跟米切尔一样是在美国出生的，母亲是加拿大人，父亲是美国人，幼年在底特律度过，在多伦多大学和宾夕法尼亚大学攻读过建筑专业，后来转入戏剧创作，在整个20年代里一直是加拿大小剧场运动中的先锋人物，是一位多才多艺的艺术家和多产剧作家，为加拿大文化的发展做出了不平凡的贡献，他的戏剧作品的成就超过了以往任何加拿大英语剧作。最重要的戏剧集《非英雄的北方: 四部加拿大剧作》(Unheroic North: Four Canadian Plays)于1923年出版，包括1921年上演的《患难兄弟》(Brothers in Arm)，1922年上演的《来自他们老家》(From Their Own Place)和1924年上演的《暴风雨即将来临》(The Weather Breeder)三部短剧，以及直到1974年3月才得以上演的多幕剧《湿地干草》(Marsh Hay)。评论家称他是身

居荒凉地区的肖恩·奥凯西式的剧作家。这些剧作以安大略省北部荒凉地区为背景，绘声绘色地描写了那个地区的风土人情，婉转地奚落了边陲地区人们的怪僻和道德观念，以及他们对加拿大生活的看法。

《湿地干草》深刻地揭示了边远地区人们命运多舛的生活状况，世态的炎凉，贫穷对他们的致命影响以及对人世关系的不妥协看法，堪与辛格的《圣泉》(1905)媲美。主人公约翰·塞兰格感到结婚象牢笼一样束缚着自己，使他20年如一日拼死拼活地在50英亩石头地里干活、割草，过腻了这种单调乏味的苦日子，对妻子不停地生孩子大发雷霆："一位好妻子？你认为每年生一个小崽子就是好妻子吗？在这50英亩石头弹子地上，每年增加一张口，能养得起吗？12个了！你认为这样做是好妻子？倒象是一头可恶的老母猪。"而十六岁的女儿萨丽琳过着沉沦的生活。尽管母亲这个人物形象不丰腴，观点不鲜明，对女儿怀孕的事态度暧昧，但剧本却因观点开诚布公，语言真实亲切和戏剧结构完整而闻名。剧中描写的家庭关系的羁绊、贫穷和对贫瘠土地的眷恋等主题则是两战之间加拿大文学常写的主题，如辛克莱·罗斯的小说《我和我的房子》(1941)，30年代的抗议剧作，以及在格文·林伍德的剧本中，都能看到类似的主题。

《患难兄弟》以轻松喜剧的笔触，展示了对加拿大农村人和农村生活的天真看法，此剧多年屡演不衰。《暴风雨即将来临》写一位爱吵吵闹闹的老农民对天气变化无常的反应，剧中不乏幽默情节。丹尼森的《安慰》(Balm)于1923年首演，结构严谨，看法透辟，主人公是一位老妪，否认她有收养儿子的要求，把一位出言不逊的社会工作者从家中撵了出去，反映了老年人性格的怪癖。《获奖者》(The Prize Winner, 1928)是一出有声有色的独

幕喜剧，写流动演出剧团的故事。《圣诞节之夜》(On Christmas Night，1934)是一部写宗教题材的剧作。

丹尼森为当时刚刚萌芽的广播剧的发展也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他的《亨利·赫德森》(Henry Hudson)、《皮埃尔·拉迪森》(Pierre Radisson)、《蒙特卡姆》(Montcalm)等六部历史剧于1931年至1932年期间被蒙特利尔电台播出，蒂龙·古思贝尔导演，作者以娴熟的技巧探讨了加拿大的过去和历史起源。在《劳拉·西科德》(Laura Secord)一剧中，作者讴歌了女主人公劳拉的英雄主义精神。《一位美国父亲跟儿子谈话》(An American Father Talks to his Son，1939)由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播出，写美国民主原则问题。

还有一些外地剧团在哈特剧院上演加拿大作品。蒙特利尔地区演员剧团于1921年来多伦多首演了马乔里·皮克索尔的诗剧《木雕家的妻子》(The Woodcarver's Wife)，是一出写夫妻关系的情节剧，丈夫老是雕刻不出有一半印第安人特征的圣母玛利亚哀痛地抱着基督尸体的像，因为他的做模特的妻子直到自己跟一个印第安情人的暧昧关系暴露出来以前表达不出那种伤感的情绪来。剧本以诗化形象展示了丈夫的报仇心理，以及女性的自我身分。小说家玛左·德拉洛奇的两部现实主义独幕剧《移民的归来》(The Return of the Emigrant)和《变成现实》(Come True)分别于1928年和1927年在哈特剧院上演。蒙特利尔三一剧团于1925年在这里上演了独幕剧《下层生活》(Low Life)，还获了奖。她因袭传统的三幕剧《白橡树》(White Oaks)是根据她的长篇小说改编成的，于1936年首演，并得到了出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在英国伦敦上演了800余场，一个美国剧团在多伦多、纽约和其它城市也巡回演出了这一剧作。

哈特剧院的设施和工作人员积极为计划外的演出项目服务。利奥诺拉·麦克内利(Leonora McNeilly)于1931年开创的剧作家演出周于1941年之前在哈特剧院至少有两次年度演出活动。它是加拿大较早的推动剧作家创作的组织之一，特别是重视妇女戏剧。其中较重要剧作家有里卡·麦克林·费夸森(Rica Mclean Farquharson)、温妮弗雷德·皮尔彻(Winnifred Pilcher)、玛乔里·普赖斯(Marjorie Price)、《弗吉尼亚·科恩·克纳特(Virginia Coyne Knight)、多拉·史密斯·康纳弗(Dora Smith Conover)和洛伊丝·雷诺兹·克尔(Lois Reynolds Kerr，1908-)等人。费夸森是《加拿大家庭杂志》编辑，又是《环球邮报》编辑的妻子，创作了八部剧作，克纳特也写了八部剧作。克尔写了26部剧作，其中八部由该团上演过，《敞开着的门》(Open Doors，1931)曾获得了戏剧奖，该剧写一个移民工人家庭被贫穷和剥削逼得疯疯癫癫，找不到工作，最后一个进行残酷剥削的豪富工业家的女儿富有慈善心肠，救了这个家庭。她的大部分作品都是讽刺喜剧。例如，1933年首演的剧本《在那些出席的人中间》(Among Those Present)就是揶揄那些投机钻营者的。

在20世纪初期，欧美舞台艺术发展很快，许多戏剧艺术家致力于探讨和开拓新的戏剧表达模式，导演的作用突出了，非现实主义的戏剧形式接踵而至，象征主义、未来主义、超现实主义、达达主义和结构主义，以及其它新的戏剧形式，五彩缤纷，令人眼花缭乱。加拿大的艺术家也紧步欧美戏剧艺术家的后尘，积极进行戏剧实验活动。哈特剧院请罗伊·米切尔做导演的初衷也在这里，他特别重视戏剧舞台艺术的探索，他的《创造性戏剧》(Creative Theatre，1929)一书阐述了他对舞台艺术的精辟看法，强调抽象的直观形象，强调了声响的作用，强调要调整好演

员跟他们活动的空间的关系。他作为哈特剧院导演的主导位置和他的开拓性实验，都对加拿大舞台艺术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另外，赫尔曼·沃登等人也进行了实验活动。

萨尼亚小剧院是另一个为创建加拿大戏剧做出了卓著贡献的剧院，这跟赫尔曼·沃登(Herman Voaden, 1903-)的贡献是分不开的。沃登是加拿大小剧场运动中另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是对20世纪加拿大戏剧做出创造性贡献的杰出戏剧艺术家之一。他出生于伦敦，毕业于皇后大学，长期在大学任教，任过加拿大艺术委员会主席(1945-1948)、加拿大艺术委员会总指导(1966-1968)等戏剧艺术界要职。他在哈特剧院和萨尼亚剧院做过演员、导演和剧作家，特别是在萨尼亚剧院的工作从开始就富有创造性，他的工作成了加拿大小剧场运动的"艺术目标和民族目标"的象征，代表着"发展民族意识和民族文化"①的愿望。他也上演萧伯纳、叶芝、丹尼森和其他当代剧作家的作品，但引起戏剧界注目的主要是他自己的剧作和戏剧理论。他深受德国表现主义和尤金·奥尼尔的影响，突破了现实主义模式，在戏剧艺术方面的探索举世瞩目。他的戏剧创作生涯始于1931年在耶鲁大学参加美国著名戏剧教授乔治·皮·贝克(1866-1935)开设的戏剧创作训练班。他写过现实主义剧作《荒野》(Wilderness)，但自他的修改本《怪石嶙峋》(Rocks)问世后，他便开始重视对新的戏剧手法的探索了。他几次访问过德国，对德国表现主义剧作家表现主人公的发展不同状态、主人公的再生和扭曲，对其运用类型人物，对其利用聚光灯和容易辨认的道具造成多层次演区等手法很感兴趣，在吸收借鉴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戏剧主张，

① 1928年11月3日《环球报》劳伦斯·曼森的文章。

即"交响乐表现主义"，把灯光、音乐、舞蹈、有节奏演说等多种不同艺术手段汇聚成一种戏剧形式，正如他说的，"让我们将雕刻和建筑的牢固和力量、绘画的光辉和音乐对灵性的直感带给戏剧；让我们使之重新具有曾经有过的诗、舞蹈和仪式的宏旨；让我们继续以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丰富多采，更臻完善的语言，创作并上演新的剧作。"①

沃登在自己的戏剧创作中实践了自己的戏剧理论。他把加拿大北方写成是一种神话式的北方，一个英雄的北方，因为寒冷的北方能考验人的勇气，如果他们忍受得住就获得了再生。在这一点上，他跟丹尼森笔下的"非英雄的北方"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1930年写成的剧本《交响乐》(Symphony)颇能显示出他的戏剧理论的魅力，以及他在艺术手法上的独辟蹊径。剧本故事情节比较简单。主人公"男人"为了躲避大城市的毁灭性打击而逃到了北部荒凉地区，获得了新生力量和勇气，结了婚，生了一个孩子，妻子"女人"死了，他又迁居到一个草原地带，不幸自己的庄稼被干旱和冰雹全毁掉了。剧煞尾时，"男人"孑然一身，伫立在山头上，浮想联翩，反思着自己的一生。此剧最集中地体现了作者对表现主义手法的探索，但也有不足之处，如对话太少，不太象是一个剧本，倒象是芭蕾舞剧本。

1936年1月在多伦多上演的《凶杀案》(Murder Pattern)被评论家认为是沃登最优秀的剧作，它是以多伦多一起真实的凶杀案作素材写成的。作者匠心独具地将现实主义手法和表现主义手法交织在一起，悠扬的音乐，咚咚的鼓声，形象化的语言，合唱表演，雕刻的道具，高度灵活的灯光，芭蕾舞式的动作，全都汇

① 见1932年12月17日《环球报》。

集在一个舞台上，显得五彩缤纷，令人目不暇接。他的戏剧深刻地揭示了人与环境，与大自然的冲突，但由于他把注意力集中在艺术形式的探讨上，他的戏剧本身应有的对峙或戏剧冲突显得软弱无力，甚至可以说缺乏戏剧性对峙和心理剖析深度，这不是音乐、舞蹈、布景和其它特殊效果所能补偿的。因而，有人批评他的叙述性结构有损于他的戏剧魅力。桑威尔在评论他的《山地》(Hill–Land, 1934)一剧时说："沃登先生的'新戏剧'主张之一是，它'将具有小说的那种经得住反复评论和多种解释的特点。'……戏剧经不住反复评论的原因不是因为缺乏电灯光，而是因为它是一种演出，不是一篇叙述文。"①

沃登胸襟开阔，把自己的舞台技巧用于上演其他剧作家的作品，其中包括小说家伯特伦·布鲁克的作品，他的独幕剧《心灵深处》(Within)于 1930 年在沃登戏剧工作坊上演，是一出展示思想反叛过程的戏剧；《龙》(The Dragon)于 1936 年也在这里上演，是揭示幻觉与幻灭主题的寓言剧。这两个剧本得到了评论家的赏识，认为它们成功地以表现主义手法和寓言剧形式揭示了比较深奥的人生道理。

小剧场运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培养了加拿大自己的演员，导演和剧作家队伍，创作了一批写民族题材的优秀剧作，加速了加拿大戏剧民族化的进程。但到了 30 年代末期，小剧场运动开始走下坡路，哈特剧院从 1939 年起威望下降，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便关闭了。其它小剧院更不景气，其主要原因是，一些小剧院开始寻觅社会认可和希望获得商业成功。评论界的文章也反映出了这种变化。鲁伯特·卡普兰在 1928 年 10 月《加拿大论

① 见1934年12月22日《星期六晚报》。

坛》杂志上撰文，高度赞扬了小剧场运动的原则和宗旨。但十年的文章却象"讣告"一样敲响了小剧场运动"寿终正寝"的丧钟："一种事业……为一个组织注入了鲜红的有生命力的血液，除非小剧场运动重新具备事业的活力，否则就永远不会有那种富于生命力的血液了，将会变得贫血。也许他会象一具活僵尸一样延续一段时间，但将被富有生命力的组织所取代，因为他们有使命，有目标，有理想。"这时，加拿大小剧场运动已近乎是一种"迷失方向的事业"，甚至可以说是完成了其历史使命之后降下帷幕了。[1]

如果说小剧场运动是一种自发的戏剧活动，自治领戏剧节则是官方有组织地支持和鼓励加拿大戏剧的发展。20 年代和 30 年代的一些有远见的剧作家如沃登等人，一直在呼吁成立一个中央管理机构，协调众多的小剧院的戏剧活动，开拓"民族自我意识"，走民族化道路。自治领戏剧节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

1932 年 10 月 29 日，以总督伯斯伯勒伯爵为首的一帮戏剧艺术的热心人在首都渥太华聚会，发起组织了自治领戏剧节，组织了各种委员会，制定了各种规定，把全国分成了 14 个分区，先举行分区戏剧节，选出优胜者，参加初夏举行的汇演决赛，评判员多是从法国或英国请来的，从初赛到决赛，直至发奖。1933 年至 1939 年期间的全国戏剧节是在渥太华举行的，因为世界大战中断了几年，于 1947 年恢复，轮流在各地举行，一直延续到 1970 年。戏剧节刺激了加拿大戏剧的发展，激励着戏剧艺术家奋发向上的精神，为弗兰西斯·海兰、威廉·赫特、玛莎·艾

---

① 见1939年11月《谢幕》杂志坎贝尔的文章。

伦、约翰·科利克斯、凯特·里德、阿米莉亚·霍尔、威廉·尼德尔斯等一大批演员和导演提供了崭露头角、施展才华的好机会，培养了观众，使加拿大戏剧更加普及，为后来职业戏剧的出现创造了条件。遗憾的是，在为参加戏剧节比赛赶写的剧本中，多数剧目在比赛之后便销声匿迹了，但戏剧节的确发现了一批才华横溢的戏剧新秀，在其鼓励和支持下成了锋芒毕露的剧作家。

约翰·库尔特(John Coulter, 1888−1980)是受戏剧节哺育并为加拿大戏剧走向成熟做出了贡献的剧作家之一。他出生于北爱尔兰贝尔法斯特，曼彻斯特大学毕业后从事戏剧创作，在英国和爱尔兰戏剧界已稍有名气。1936 年迁居加拿大，在纽约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工作过 3 年(1938−1941)。他虽然也写过小说、诗歌和回忆录等，但他的创作以戏剧为主，多以爱尔兰为背景，富有浓郁的地方色彩，结构严谨，不过匮乏惊人之处。他的独幕喜剧《幽谷里的房子》(The House in the Quiet Glen)在 1937 年戏剧节上演出，荣膺最佳剧作奖等几项奖。此剧曾以《萨莉的选择》(Sally's Choice)之名于 1925 年在英国广播电台上播出，诙谐幽默，兴趣盎然。此剧主要写一位爱尔兰姑娘进退维谷的处境，父母安排她跟一个鳏夫结婚，却不知女儿心中爱慕的是鳏夫的儿子。剧本《鼓声停了》(The Drums Are Out)于 1948 年在都柏林艾比剧院首演，1950 年在多伦多举行的戏剧节上赢得加拿大最佳剧作奖。此剧主题更为严肃，以 20 年代动乱中的贝尔法斯特为背景，通过写一个家庭中的父女的冲突，即父亲是警察，而女儿却悄悄地跟爱尔兰共和军的一个成员结了婚，揭示了爱尔兰内战对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同样产生了影响。剧本创造了强烈的悲剧氛围，获得了非凡的成功，但跟奥凯西的写同类主题的《朱诺与孔雀》(1924)相比，却稍逊一筹。在写爱尔兰题材的剧作中，多

幕喜剧《家庭画像》(The Family Portrait，1937)于 1938 年在哈特剧院上演，《神圣的曼哈顿》(Holy Manhattan)于 1940 年在艺术俱乐部上演。

库尔特写加拿大题材的剧作在加拿大戏剧发展史上有更为重要的意义。以路易·里埃尔领导的梅蒂人起义事件为题材写成的三部曲影响最大，其中最重要的一部是《里埃尔》(Riel)，于 1950 年在多伦多新剧社首演。它是一部史诗剧，共有 30 场，人物众多，真实地再现了 1869—1870 年和 1885 年梅蒂人起义事件，有些戏剧场面十分紧张，扣人心弦，如敌对行动爆发前里埃尔跟奥多诺休的斗争，被宗教狂热激起的群众支持或反对里埃尔的场面，以及审判和处死里埃尔的场面，都很激动人心。其美中不足是，主人公里埃尔是一个有争议的人物，作者对他的评价观点不鲜明，观众看法不满足。有位评论家说得好:“剧本展示了对里埃尔的种种看法和大量关于里埃尔的证据，对他描绘得很充分，但对他没有做出评论。”[①]《路易·里埃尔的罪过》(The Crime of Louis Riel)是根据第一部剧作缩写而成，人物减少了，在安大略省伦敦市举行的 1966 年自治领戏剧节上首演，获得了地区 1966 年最佳加拿大剧作奖。《审判路易·里埃尔》(The Trial of Louis Riel)更为简短，是一出法庭剧，自 1967 年以来，每年都在里贾纳上演，以招徕游览者，因为里贾纳正是里埃尔当年被绞死的地方。

小说家兼剧作家罗伯逊·戴维斯(Robertson Davies，1913—)也是自治领戏剧节的积极支持者和参加者。他出生于安大略省，就读于皇后大学和牛津大学，还在伦敦老维克剧团里做过演员，

---

① 见《多伦多大学季刊》第20卷温塞特·托维尔的文章。

广泛的生活经历使他的思想比较开放，觉察到了高雅文化跟加拿大地方文化之间的差距和明显对比，这正是他早期的小说和戏剧常写的题材。他的不少剧作是为业余小剧院写的，重要剧作从40年代末期开始问世，跟小说一样很重视写作技巧，而且妙语连珠，接连获重要戏剧奖。久演不衰并被收入各种戏剧选的《窒息》(Overlaid)和《早餐时的愿望》(Eros at Breakfast)分别获得1947年和1948年渥太华戏剧协会戏剧创作比赛奖，后者还在1948年自治领戏剧节上被选为最佳加拿大剧本。翌年，他的《财产，我的敌人》(Fortune, My Foe)由国际演员剧团首演，又获得同样的殊荣，而作者也因在彼得贝勒小剧院导演莎翁的《驯悍记》赢得同年戏剧节最佳导演奖。《窒息》一剧通过写埃塞尔渴望有一个家庭墓碑和波普热爱大歌剧两种截然不同的思想状况，反映出安大略省清教主义思想影响的束缚跟渴望自由和艺术的思想倾向形成了鲜明对比。独幕剧《希望受挫》(Hope Deferred, 1949)写对现代艺术的不同态度，印第安姑娘奇米一心要想到巴黎去深造，提高演出水平，而魁北克的天主教神父却压制莫里哀的《伪君子》一剧在当地上演，奇米在剧中扮演了角色。三幕剧《财产，我的敌人》以诙谐的笔触写尼古拉斯的进退维谷的困境，他想离开文化贫乏的加拿大到美国的大学去，但又没能走成。

从50年开始，戴维斯的戏剧创作发生了重要变化，受心理学家荣格的影响，他开始转向探索人的内心世界，即当代人的心态。为多伦多克雷斯特剧院写了3出戏:《吉普赛人舞曲》(A Jig for the Gypsy, 1954)、《寻找斯图亚特》(Hunting Stuart, 1955)、《彻底坦白》(General Confession, 1956)，头两部剧分别于1954年和1972年得到了上演，后一部剧作迄今没有上演，主

要是探索人心灵中的思绪过程。他的其它剧作还有《爱情与诽谤》(Love and Libel, 1981)、《询问时间》(Question Time, 1975)和《庞蒂亚克与新手》(Pontiac and the Green Man),后一剧作 1977 年在多伦多大学上演过。

戴维斯是一位享有国际声誉的作家,是第一个获得美国文学艺术院荣誉院士称号的加拿大人,尽管这主要是因为他在小说创作方面的杰出成就,他对加拿大戏剧的贡献也是巨大的,是第一个使加拿大戏剧艺术富有职业特征的剧作家。他的剧作是高质量的,洋溢着幽默和讽刺的情趣,创作艺术已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剧中语言妙语连珠,人物既有共性,又有鲜明的个性。有人认为,他的戏剧风格跟奥立弗·戈德史密斯剧作的风格有相似之处,作者本人也承认。更重要的是,他跟萧伯纳有雷同的信念,即戏剧应当有教诲作用,而不只是愉悦。

库尔特和戴维斯只不过是加拿大戏剧节所发现并受到培养和哺育的一批剧作家中的两个成就特别突出的人。戏剧节的贡献是巨大的,它的功绩已载入加拿大戏剧史册,正如戴维斯说的:"我国现代职业剧院的根基建立在许多块基石上,其中最大最坚固的是自治领戏剧节的成就。戏剧家也许会把这忘却,如果他们这样做不会有大害处,但是艺术史学家永远不能忘记这一点。"

工人戏剧的崛起进一步推动了加拿大戏剧的民族化。30 年代的北美洲处于经济萧条的一片混乱之中,但文学艺术变得更加富有社会意义。毗邻的美国出现了"红色"的 30 年代,出现了无产阶级文学或叫左翼戏剧文学运动。加拿大也顺应时代的潮流,出现了左翼工人戏剧运动,把舞台看作是战场,把戏剧当作是一种战斗武器,通过剖析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呼吁改革,以改

变社会现状。

从 20 年代末期起就遍及加拿大各大城市的进步运动俱乐部成了这场工人戏剧运动的推动者和组织者，工人实验剧院、行动剧院等类似剧院相继成立。他们的目的是发展富有战斗性的工人阶级戏剧艺术和戏剧文学，教育和鼓励工人阶级进行战斗。他们常雇用失业工人做演员，在教堂地下室，在车间里，在街头上，同时也在哈特剧院等处，上演有政治思想内容的剧作，能起鼓动作用的剧目，同时也很重视艺术手法上的新探索。他们运用了“反幻觉主义”技巧，在这方面跟布莱希特等人的技巧有相似之处，同时还运用了鼓动宣传剧的表现形式。这些剧团跟专门演具有社会意义剧作的美国同仁剧团颇为相似，同仁剧团上演的美国无产阶级剧作家克利福德·奥德茨(1906–1963)的《等待莱弗蒂》(1935)，是一出名闻遐迩的政治鼓动剧。加拿大剧作家写工人斗争题材剧本的例子不胜枚举，有的剧作出现得相当早。这类剧作在加拿大工人剧院得到上演的也不少。奥斯卡·瑞安(Oscar Ryan)的集体朗诵剧《团结一致》(Unity)就是一出政治鼓动剧，1933 年首演，工人的集体朗诵把四个大腹便便的、穿白鞋罩、戴丝礼帽、手拄拐杖的资本家给打败了。斯坦利·赖尔森(Stanley Ryerson)的《东方的战争》(War in the East，1933)写日本工人团结一致，反对日本当局进攻中国东北。诗人多萝西·利夫赛的《乔·德里》(Joe Derry，1933)是为儿童写的带解说词的哑剧，鼓励人们团结一致，坚持青年共产主义联盟的原则。鲍尔斯(N. N. Bowles)的《科学社会主义》(Scientific Socialism)是一出典型的政治鼓动剧，剧中的一位工人慷慨激昂地说：“我们讨厌透了剧作家的罗里罗嗦的好话，跟批评家进行一场摹拟战，齐声吹呼的工人横扫了戏剧舞台，把萧伯纳、赫·乔·威尔斯和警察

从他们的道路上踢开。”实际上是鼓励人们丢掉幻想，投入战争。

由奥斯卡·瑞安、弗兰克·洛夫(Frank Love)、爱德华·塞西尔–史密斯(Edward Cecil-Smith)和米尔德丽德·戈德堡(Mildred Goldberg)合写的五幕剧《八人讲话》(Eight Men Speak)是工人剧院戏剧中最著名的剧作，是当时最优秀的写政治题材的剧作。该剧作于1933年12月3日在多伦多标准剧院首演，演员由35名失业工人担任，约有1500名观众，但第二场演出就遭到了多伦多的红警队的镇压。计划在温尼伯沃克剧院的演出也被警察局制止了，从此辍演，一直拖到近半个世纪之后，于1982年才得以在哈利法克斯重新上演。它一出现就使当局慌了手脚，并出动警察镇压，可看出其社会影响之大。此剧以8名加拿大共产党人在金斯顿银铛入狱受审和狱中看守试图谋杀加拿大共产党领导人蒂姆·巴克案件为素材，经过艺术加工写成的。按常规，这类政治鼓动剧强调政治价值高于美学价值，但它却有不同寻常的戏剧艺术魅力，运用了跟传统的资产阶级舞台艺术迥然不同的艺术技巧和戏剧手法。剧本探讨的是社会问题，所发生的冲突不是个人冲突，而是社会冲突和政治冲突，故作者塑造的是群像，是有代表性的类型人物，不是单个的人物，因而剧中用了“资本主义”、“法官”、“酒馆中的男人”等作为人物的名字，就显得更有普遍意义和象征意义了。例如，剧中的律师叫“资本主义”，他要替试图谋杀共产党人的守卫辩护，这显然是象征着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斗争。为了能直接触动观众的心灵，剧本运用了虚幻技巧，这跟布莱希特的“陌生化效果”艺术手法极为相似。第五幕的煞尾就是一个典型例子，角色、演员和观众之间感情上有一定距离，演员既是他的角色的表演者，又是裁判，使观众成为“旁观者”。作者还试验运用了定位灯光，即聚光灯等舞台艺术手

段，舞台道具也有多种用途，戏剧结构别具一格，由一个个事件组成。

工人戏剧的风格跟小剧场运动和戏剧节哺育起来的戴维斯、库尔特和其他人的戏剧风格迥异，那些人一般说来比较保守，沿袭传统戏剧手法，戏是为中产阶级观众写的，无论是剧作家还是观众都对把戏剧作为探讨政治问题和进行宣传的讲坛不太感兴趣，尽管他们也认识到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加拿大面临着亟待解决的严重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换句话说，他们对工人戏剧存有戒心，生怕激进的工人戏剧搅乱了戏剧舞台上占上风的社会政治观念，因而跟工人戏剧保持着距离。但也有一个例外。例如，多伦多行动剧院在纽约导演大卫·普利斯曼的指导下，有明确的宗旨，上演了一些左翼剧作，如奥德茨的《等待莱弗蒂》、舍基·特列迪亚科夫的《咆哮的中国》和欧文·肖的《埋葬死者》，后者是一部颇有影响的以反战为主题的表现主义剧作，在多伦多上演之后，又进入了渥太华举行的1937年自治领戏剧节决赛，受到评判员米切尔·圣·丹尼斯的赞扬，但可惜没有获奖。该剧团成员被认为是带有政治目的和社会目的的人员，因此受到冷遇，没有一个人被邀请去参加戏剧节最后一次舞会。后来，戏剧节指导奥斯本上校纠正了这种"冷落"的处置方式。由此可看出工人戏剧与其它戏剧间的矛盾与冲突。左翼戏剧由于能有机地将加拿大所特别关心的问题跟国际政治和文化主题交织在一起，写出的剧作激情洋溢，颇能引起轰动。它虽然伴随着第二次世界的爆发而偃旗息鼓了，但其思想影响和技巧上的创新却被后来的一些剧院沿袭下来，它从政治上和思想上推动了加拿大戏剧的迅速成熟，令后人难忘。

30年代流行的广播剧是推动加拿大戏剧发展民族特色的另一重要因素，同时也促进了加拿大独幕剧的迅速发展。

广播剧最早从20年代中期(1924—1929)由加拿大国家铁路广播电台开始的，旨在保护加拿大人不受美国电台的影响而采取的一项措施，因为美国把加拿大看作是美国领土的自然延伸。1932年加拿大电台广播委员会成立，1936年改为加拿大广播公司，1935年至1965年期间，实际上变成了"加拿大空中剧院"，取得的成就相当可观。据粗略统计，雇用了1300位剧作家，从1939年至加拿大广播电台黄金时代结束为止，创作了近8000部广播剧，其中有3500出是有创造性的加拿大剧作。其特点之一是短剧，多是独幕剧，由于广播时间有限；其二，广播电台提倡实验戏剧，这跟戏剧节上上演的比较保守的现实主义戏剧形成明显对比；另外，电台还教会了剧作家如何为电台写剧或改编剧本。

令人遗憾的是，绝大多数广播剧都没有得到出版。梅里尔·丹尼森的《亨利·哈得森与其它剧作》(Henry Hudson and Other Plays, 1931)戏剧集收入了6个广播剧。在已出版的广播剧中，莱恩·彼得森(Len Peterson, 1917—)和利斯特·辛克莱(Lister Sinclair, 1921—)的剧作名列前茅。

彼得森出生于里贾纳，不仅写剧，而且创作小说和其它作品，但主要是以广播剧蜚声文坛。1940年广播的《麻包袋》(Burlap Bags, 1972)一剧后来又被搬上电视屏幕和舞台。它是30年代表现主义风格向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存在主义思潮过渡的一部重要作品，反映了战后人们对人生价值观念的悲观主义看法，人们感到自己生活在荒诞而没有人性的世界中，不愿意正视现实社会中的贪婪、自私、虚伪等丑恶现象，便将麻包袋罩在自己头上，使自己看不到外部世界，但孤独逼得剧中有才智的流浪

汉主人公欣然自戮了，实际上是那个社会逼得人们无路可走，在那世态炎凉的环境中，人们象戴着镣铐的奴隶一样在自己的小天地里“尽职”。主人公的日记逼真地反映出了他们的处境：“我们在城市里逛来逛去……。楼房的墙壁向内倾斜，禁锢着其中的居住者。办公室、家、商店和工厂全都是一样，在许多窗户上都有栏杆。绝大多数人都脚戴镣铐，将自己拴在办公桌上、车床上、厨房炉子上和柜台上。”他后来的重要作品还有《饥肠辘辘》(The Great Hunger, 1960)、《强大的声音》(Almighty Voice, 1970)和《阁楼上的女人》(Women in the Attic, 1971)等。他的一些剧作探索自我主题，属于精神分析剧，娴熟地交叉运用了表现主义手法和现实主义戏剧手法。

利斯特·辛克莱是一位多产广播剧作家，戏剧集《双关语与其它广播剧》(A Play on Words & Other Radio Plays, 1948)中的剧作更加成熟，反映出作者的乐观情绪。由于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影响，他剧中涉及的题材比较广泛，戏剧模式也不拘一格。《胜利日》(Day of Victory)强烈地呼吁人们继续反对纯粹德国的思想体系。《西班牙没有丑闻》(No Scandal in Spain)通过一个犯人的独白表达出人们反对弗朗哥法西斯主义的信念，他宁愿自戕也不愿去面对军事法庭的“丑闻”。《你不能就此止步》(You Can't Stop Now)天真地倡议成立一个世界政府，异想天开地认为这是制止原子战争的途径，因而呼吁听众坐下来给议会、政府总理、报界写信，或打电报电话，以敦促世界政府早日成立。1948 年广播的《望族》(The Blood Is Strong)写一个苏格兰移民家庭中三代人在新环境中的不同程度的变化，当时很受欢迎。

广播剧新形式的出现，影响了许多为舞台写剧的作家的创作，其中包括莱恩·彼得森、威·奥·米切尔、梅弗·穆尔、乔

治·里加、戴维·弗伦奇、迈克尔·库克、沙伦·波洛克等人。他们以写短剧、写独幕剧为时尚，创作了一批优秀剧目。多产剧作家埃尔西·高恩(Elsie Park Gowan, 1905—)擅长写草原题材，他在杂志上发表的剧本《跟皇家的交往》(The Royal Touch, 1935)是一出寓言剧，久演不衰，写一位公主跟其他几位年轻人寻觅生活价值，即人生真谛的故事。马乔里·普赖斯(Marjorie Price)的独幕剧《凯撒大帝》(God Caesar, 1935)在加拿大戏剧节上获最佳加拿大剧本奖，剧中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引诱凯撒时，凯尔普尼亚的奴隶伪装成一尊塑像在一旁凝视着。洛伊丝·雷诺兹·克尔(Lois Reyn olds Kerr, 1908—)的社会喜剧《内利·麦克纳布》(Nellie McNabb)于1934年由剧作家演出剧团首演，演出十分成功，但在1936年最佳加拿大剧作奖评选活动中没有竞争过埃里克·哈里斯(Eric Harris)的《二十五分钱》(Twenty Five Cents)，后者于1936年首演并出版，还被收入1938年纽约出版的《1937年最佳独幕剧集》，它主要是写经济大萧条对一个工人阶级家庭的影响。玛萨·艾伦(Martha Allan)的《夏至》(Summer Solstice, 1935)是一出写反战主题的剧作，受萧伯纳的《伤心之家》影响。在哈特剧导演伯特伦·福希思的鼓励下，教师米尔恩(W. S. Milne)写的剧本《灯罩》(The Lamp Shade)于1925年在哈特剧院首演，1936年出版，剧本写英国谋杀案题材。塞缪尔·弗伦奇编选的《太平洋沿岸戏剧集》(Plays of the Pacific Coast, 1935)收入了4部独幕剧，着重写白人文化跟西海岸当地文化的冲突。伊·威·德夫林(E. W. Devlin)的《罗斯·拉图利普》(Rose Latullipe, 1935)以押韵的两行诗体形式写成，采用了魁北克地区家喻户晓的罗斯跟魔鬼跳舞的民间传说。丽莲·伯侬·汤姆斯(Lillian Beynon Thomas)的娱乐性轻喜

剧《吉姆·巴珀家可恶的篱笆》(Jim Barber's Spite Fence)于1933年由温尼伯小剧院首演，写两家邻居为篱笆发生的争执。

广播剧的影响一直波及到20世纪中期之后。小说家威·奥·米切尔的《魔鬼的工具》(The Devil's Instrument, 1973)在电台上的播出也很成功，但要作为一部严肃的舞台剧还欠缺点什么，需要加工提高。剧本写草原地区一位青年人对他们信仰宗教发生反叛的故事。他的舞台剧《返回以色列》(Back to Bealah)获得1976年查尔默奖，于1982年出版。诗人厄尔·伯尼充分发挥了广播剧的魅力，写有争议的题材，如《诅咒温哥华》(The Damnation of Vancouver)于1952年出版时易名为《对一个城市的审判》(The Trial of a City)，将自己的诗改编成了戏剧，但由于对人类破坏自然生态环境行为进行的毫不妥协的抨击，他的剧作得不到正式上演，只不过朗读了几次而已。广播主持人约翰·里弗斯(John Reeves)的诗剧《陌生人的海滩》(A Beach of Strangers, 1961)抨击了加拿大的清教主义思想。帕特里夏·朱德利(Patricia Joudry, 1921—)的《教给我如何哭》(Teach Me How to Cry)写两个天真的少年跟父母和社会进行斗争争取爱的自由的故事，1953年由电台播出，当年又拍成了电视剧，1955年在纽约上演，1960年获自治领戏剧节最佳剧作奖，在伦敦西城区上演时易名为《中午没有阴影》(Noon Has No Shadows)，后来又拍成了电影《不安定的年代》(Restless Years)。乔治·里加的《印第安人》也是一出锋芒犀利的作品，是他涉足剧坛的标志。

格温·林伍德(Gwen Pharis Ringwood, 1910—1984)是30年代加拿大独幕剧作家中的佼佼者，是加拿大西部地区业余戏剧的奠基人，也是加拿大现代戏剧的缔造者之一，可跟丹尼森、沃登、库尔特和戴维斯相提并论。她出生于美国华盛顿州，但成年

后大部分时间是在艾伯塔度过的。她一生写过 60 多部剧作，包括广播剧、舞台剧、音乐剧和儿童剧，但多数剧本没有出版，只有 25 部收在 1982 年出版的《林伍德戏剧集》(The Collected Plays of Gwen Pharis Ringwood)中。她的剧作主题广泛，以加拿大西部主题为重点，同时也十分重视对戏剧艺术的探索。她的创作生涯是在艾伯塔、蒙塔拿和北卡罗莱纳大学读书之后开始的，1936 年写了 10 部历史题材广播剧，可惜没有保存下来。翌年，她获得了洛克菲勒研究基金去了北卡罗莱纳大学，在"美国民间戏剧"创始人弗雷德里克·科奇教授的影响和指导下，在美国南方民间剧作家保罗·格林(1894–1981)的作品的启迪下，创作了一系列反映加拿大草原地区人民生活状况的剧作，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她在那儿写的《克利斯·阿克塞尔森》(Chris Axelson)、《铁匠》(Blacksmith)、《家院依旧》(Still Stands the House)、《白头翁》(Pasque Flower)和《一个人的房子》(One Man's House)等 5 部剧作中有 4 部被卡罗莱纳剧作家剧团上演过。独幕剧《家院依旧》已被公认为是一部经典剧作，它以经济萧条的 30 年代为背景，展示了加拿大草原地区生活的艰辛，以及人们精神生活的贫乏。冬天的暴风雪和夏天的干旱是林伍德常写的题材。在该剧中，大自然的不协调现象象征着沃伦家中人们内心世界的混乱，代表着过去的赫斯特和象征着未来的露斯两位主人公跟外界环境的抗争注定失败，注定以悲剧(双双被冻死)收场。没有上演过的独幕剧《白头翁》(1939)被扩充成了多幕剧《欠收》(Dark Harvest，1945)，也是当时加拿大剧坛上的一朵奇葩，继续写草原主题和人物，被当代著名女作家玛格丽特·劳伦斯称作是"一部没有时间限制的剧作"。其主人公格斯·汉森跟弗雷德里克·格罗夫、辛克莱·罗斯和玛萨·奥斯藤索等人小说

中的主人公相媲美，但也有人批评剧中的对话不自然，结尾做作，不如原独幕剧结构严谨。

林伍德在40年代创作了一组喜剧，以委婉的笔触揶揄了艾伯塔省小镇上的愚蠢行为。例如，《求雨者》(The Rainmaker, 1945)是根据民间传说写成的，写艾伯塔某地居民请一个职业求雨者帮助他们结束干旱天气的故事。滑稽喜剧《威杰的路》(Widger's Way, 1952)被评论家威基思认定是林伍德最优秀的剧作，写反理性、反逻辑和荒诞主题，剧中令人发笑的谋杀案调查不只是令观众联想到英国剧作家汤姆·斯托帕德(1932–)的剧作，甚至可以说在某些方面可与之相提并论。

林伍德晚年的剧作多写移民的孤寂和恐惧主题。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地区，她经常跟印第安人部落接触，激发了她对这些人的同情心，并从这些经历中撷取了写作素材，她写的印第安人三部曲鞭辟入里地抨击了白人社会对待不列颠哥伦比亚地区土著人的方式，颇有希腊悲剧风格。在第一部《哀悼哈莫尼卡》(Lament for Harmonica)中，玛亚杀死了钟爱着她的一位印第安人，以救她孩子的白人父亲。《陌生人》(The Stranger)是一出令人毛骨悚然的悲剧，写阉割、杀婴、谋杀、自杀和疯狂等暴力题材，土著人首领的女儿贾纳受到自己女儿的父亲，即她未举行结婚仪式的白人丈夫的虐待，当白人女人巴巴拉阉割了白人的种马并夺走了她丈夫之后，贾纳药死了巴巴拉，杀死了女儿，最后自杀。剧中写了多种主题，匠心独具地运用了她早期剧作中试验过的多种戏剧手法，如合唱队、歌唱、鼓声、印第安人语言和高雅语言等。《复仇女神》(The Furies)一剧比较短小精悍，但情节较复杂，其中一个情节写4位年轻的印第安姑娘被一个外来的情人诱奸后全部自杀，这也导致他自己变疯，跟希腊神话中的三女神迫使做错

事者变疯甚至死亡的故事极为相似；另一个故事情节写一个年轻的印第安姑娘被强奸后惨遭杀害和3个印第安女人(复仇三女人的化身)把杀人凶手给阉割了的故事。

林伍德还有音乐剧问世。《回头看，邻居》(Look Behind You, Neighbour)于1961年上演；《大路向北延伸》(The Road Runs North)写淘金热题材，是为威廉湖百年纪念创作的。她一生的戏剧创作探讨了广泛的主题，试用了多种艺术技巧，一直是戏剧结构和技巧的探索者。她最杰出的贡献是她始终把自己的笔锋对准了加拿大西部地区，写那里的生活，塑造那里的人物形象。

30年代和40年代是广播剧的鼎盛时期，在50年代和60年代广播剧逐渐有走下坡路之趋势，这是因为电视剧的崛起和职业剧院的出现对观众有更大的吸引力造成的。但到了80年代，广播剧又有东山再起的趋势，不过要恢复到它全盛时期的水平未必是件容易的事。

轰轰烈烈的小剧场运动，延续了几十年的戏剧节活动，左翼工人戏剧的影响，广播剧的流行，独幕剧的盛行和日臻成熟，以及后来大学戏剧的崛起，都推动了加拿大戏剧的迅速发展，加拿大戏剧民族化色彩愈来愈浓郁，为20世纪后半期加拿大职业戏剧的出现和民族戏剧的成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九章

20 世纪中期的小说

20 世纪中期在加拿大文学史上是一个朝走向成熟过渡的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是加拿大思想体系发生变化的契机，旧秩序解体，旧思想观念泯灭，但新的价值观念尚未产生出来，在人们心中产生了困惑的情绪和无所适从的感觉，出现了“迷惘的一代”。这种心态对小说创作的影响是很明显的。但在这个时期里，加拿大没有形成全国性文学运动的基础，没有出现占主导地位的创作主题或写作方法。各个小说家开始对旧小说模式产生质疑，独自寻觅和探索适合自己的创作形式，没有形成明显的小说流派倾向，在他们的小说中很难找到内在的联系，整个小说发展的脉络不是很

清楚。但是，他们依靠自己的努力，创作出了一批优秀作品，不少人已成为重要小说家，休·麦克伦南、埃塞尔·威尔逊、罗伯特·戴维斯、莫迪凯·里奇勒、欧内斯特·巴克勒、威廉·奥蒙德·米切尔等人成绩斐然，都已是比较成熟的作家了。他们的成就为加拿大小说走向全面成熟和沿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奠定了基础。他们不少作品是写30年代发生的经济大萧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题材，因为他们亲身经历或亲眼目睹了这震撼世界的两大事件。他们的作品写农业题材的少了，写城市社会和工业经济题材的多了，因为这个时代的作家感觉到，加拿大正在迅速地变化成为一个现代工业化国家。由于加拿大地广人稀，地方特点依然对不少作家创作灵感和人物塑造产生巨大影响。


休·麦克伦南

休·麦克伦南(Hugh Mac Lennan，1907—)在加拿大小说发展史上是一位举足轻重的小说家。他出生在新斯科舍省格勒斯湾镇一个笃信长老派教义的家庭，在哈利法克斯长大，先就读于达尔豪斯大学，后获罗德兹奖学金去英国牛津大学留学，并游览了欧洲，又到普林斯顿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论文写的是关于经济和社会研究方面的题目，有受左翼思想影响的痕迹，1937年对苏联的访问对他的思想有所启迪。他在普林斯顿读书期间开始了创作，但不成功。为了维持生计，

于 1935 年在蒙特利尔下加拿大学院执教。1936 年跟美国作家多萝西·邓肯结成伉俪，在妻子的鼓励和启发下，摒弃国际主题，转向写自己所熟谙的加拿大题材和主题，立即获得成功，使他涉足文坛。他敢于正视人生，写重大社会问题，富有深邃的哲理寓意，成为加拿大一位杰出的现实主义小说家，是加拿大严肃小说的开拓者之一。他写小说，也写散文，小说和散文集先后 5 次膺选总督文学奖，1952 年获洛恩·皮尔斯奖章，翌年被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1967 年获加拿大勋章，1979 年作为荣誉教授从麦吉尔大学退休，跟第二个妻子弗兰西斯·沃克住魁北克北哈特利。

麦克伦南被称作是"第一个运用小说形式开创加拿大传统"的小说家，从他的作品中读者可看到自己的影子，感到自己国家的存在。他获得成功的最主要原因是，他将自己的作品置根于加拿大生活土壤之中，即从自己熟谙的加拿大生活中汲取创作素材，探讨加拿大问题。他认为，一个小说家必须用真实的地点作为他作品的背景，而且在必要的时候用近似记实的手法对他们进行描写，即是说，他"敢于指出我这个世界中的名字"。① 第一部小说《气压上升》(Barometer Rising, 1941)的问世，标志着他的文学才华脱颖而出。它直接点出了哈利法克斯城，而且对其各个部分进行了细腻的描写。有的评论家称此书是"第一部关于某个具体的加拿大城市的长篇小说"。因为书中的故事只可能发生在加拿大，发生在哈利法克斯。他开拓典型加拿大小说传统的第二个办法是，突出写跟加拿大和加拿大人悠关的问题。《气压上升》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争为背景，但却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出版

① 埃尔斯帕思·卡梅伦:《休·麦克伦南》(1982)第136页。

的，描写了战时的状况，男人远离祖国，人人感到了时代脉搏的跳动，感到做一个加拿大人命运多舛，在小说的高潮部分描写了1917年在哈利法克斯发生的一桩军火大爆炸事件，市内十分之一的地区遭到破坏，约有3000人丧生。这是作者亲身经历过的事件。小说巧妙地把人物的命运跟国家的命运连结了起来，把两次大战联系在了一起，使读者联想到20世纪科技发展可能给人类带来的危险。《两种孤寂》(Two Solitudes, 1945)是他的另一部力作，获总督文学奖。它以魁北克乡村和蒙特利尔市为背景，写的是加拿大的统一问题，英裔加拿大人和法裔加拿人的关系问题，特别受到读者喜爱。《悬崖》(The Precipice, 1948)获总督奖，探讨了加拿大跟美国之间的关系问题。《每个人的儿子》(Each Man's Son, 1951)写清教主义思想残余影响问题。他的小说写社会问题，有明显的教诲意义，而且都有加拿大特色，适应读者的口吻。

麦克伦南小说中的教诲意义不仅没有妨碍他成为杰出的小说家，而且确实证明了内容优先于形式的道理。作者也非常重视对艺术形式的探索。因为他要运用最精炼的小说形式来表达其内容；其次是为了经济原因，不仅在加拿大，而且在美国也要有读者。他运用的是"罗曼司和现实主义"结合的格局。他也很重情节的安排，有跌宕起伏的故事。在《气压上升》一书中，作者出色地运用了纪实手法来描写1917年爆炸事件，但也运用了突然解围的传统办法，让一些人物在爆炸中死亡，成了一种矫揉造作的解决办法。格罗夫发现了这种落套的解决办法所带来的副作用。同样，《两种孤寂》中法裔加拿大人保罗和英裔加拿大人希瑟的结成连理可以说是一种简洁的结尾，但也正说明了小说从政治角度探索得还不够。《每个人的儿子》中也有类似的情况。传统的

故事情节时常不能完全满足充分表达主题的要求，即作者也感到了平衡作品的教诲作用和愉悦作用关系的困难。

《长夜漫漫》(The Watch That Ends the Night，1959)是麦克伦南的一部代表作，为作者创记录地赢得了第五次总督文学奖。它通过描写杰罗姆、凯萨琳和乔治三个人婚姻爱情的纠葛，叙述了一个感人肺腑的悲欢离合的故事，展示了加拿大 30 年代至 50 年代之间广阔的社会生活画面，成功地塑造了一个坚强的理想主义者人物杰罗姆，他牺牲个人利益，为理想的社会主义事业、为人类的正义事业而奋斗。作者的艺术手法在此书中也有了新的突破。他虽然还是用爱情故事作为中心线索，即被认为已死的"流浪者"主人公豁然归来，发现妻子已跟他人结婚，这种格局跟古希腊史诗《奥德赛》中的主人公奥德修斯的处境相似，而作者在书中倾注了自己强烈的个人感情。因为写此书时，作者长年缠绵病榻的妻子刚刚溘逝不久，死亡的阴影笼罩着他。书中女主人公凯萨琳身体纤弱多病以致最后病殁的故事，很难说没有受作者本人经历的影响，作者将自己对妻子的哀痛感情倾注在塑造凯萨琳这个令人同情的人物的全过程当中，感情的充沛是其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这里牵扯到人的生与死的大问题，牵扯到再生的问题。一方面显示出作者受的宗教思想影响在作品中流露了出来，但他探讨的人生问题却是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这也是此书被视为是加拿大小说中的一部重要作品的主要原因之一。作者选择了合适的叙事人和运用了第一人称的叙事角度，也是小说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作者首次运用第一人称叙述小说，在三角关系中处于较被动地位的乔治·斯图尔特被作者安排为叙事人是最为理想的，讲的故事显得真实可信。他象作者一样是大学教师、作家和社会问题评论员，成了一个比较自然的教诲人物，对经济萧条问

题、社会不平等和法西斯主义威胁等问题的看法自然比较容易为人们所接受。

《斯芬克斯归来》(Return of the Sphinx, 1967)也是一部有特色的力作，跟《长夜漫漫》一样是以蒙特利尔为背景，但内容反映的时代不同，集中探讨了60年代中期加拿大英语区和法语区之间出现的紧张关系问题，实际上正是普遍存在的社会和政治动荡不安问题在作品中的反映。作者在《两种孤寂》中就已经探讨了加拿大英语区和法语区之间的关系问题。但随着魁北克的"沉默革命"的来临，作者感到有必要重新探讨这个问题，写政府努力弥补这个思想"裂痕"，但失败了，也流露出作者的失望情绪。他认为，加拿大的未来正象政治和经济一样是人们所左右不了的，主人公艾伦(在《每个人的儿子》中曾作为小男孩出现过)的一切希望都泯灭了，书中唯有的希望表现在作者安排了一个农村法裔加拿大人的婚姻，描写了艾伦对自己儿子的真挚感情。在此书中作者运用了万能的叙事人传统手法，似乎是比前一作品更象是因袭了传统小说。

《届时的声音》(Voices in Time, 1980)是作者迈入古稀之年以后发表的一部力作，它和《长夜漫漫》都是麦克伦南的小说创作高峰的代表作。但它在写作方法上又另辟蹊径了，跟英国作家乔治·奥威尔的幻想小说《1984年》相似，以50年以后的蒙特利尔为背景，写由于计算机偶然性失误所引发的大规模原子战争使蒙特利尔遭受彻底毁灭性破坏的惨状。这种事件使读者联想到《气压上升》中哈利法克斯的弹药爆炸事件，但它的影响已是扩大的世界范围，因为破坏力大得多，导致了人类文明的崩溃，其中的一个幸存者努力回忆1970年北美洲发生的事件的真实状况，回忆欧洲30年代和40年代初期的状况，通过展示日记、录相带

和传记片断等方面的情况，烘托出一个整体的印象。跟《长夜漫漫》一样，作者安排的故事从某一个特定的时间开始向后回忆过去的状况，以便弄清楚造成现状的原因，即运用时空交错方法先托出骇人听闻的结局，造成强烈的悬念，吸引住读者，然后再细细追踪其原因。作者再次探讨了他的重要主题：不能接受历史教训，不能维持文明观念，导致西方世界的毁灭是不可避免的了。

欧内斯特•巴克勒(Ernest Buckler，1908—1984)是一位现实主义小说家。他出生于新斯科舍，曾就读于达尔豪斯大学和多伦多大学，在多伦多一家保险公司工作了一段时间之后，回家乡从事农业劳动，同时进行创作，自诩是“一位农民从事写作，而不是作家务农”。在40年代和50年代，他写了许多短篇小说，发表在各种杂志上，后来出版了短篇小说集《青年戴维的叛逆和其它短篇小说》(The Rebellion of young David and Other Stories，1975)。

长篇小说《高山与峡谷》(The Mountain and the Valley)于1952年出版，是巴克勒的代表作，也是奠定了他在文坛地位的唯一的成功之作，因而有人称他是“一本书”作家。有的评论家称此书“讴歌了青年人的睿智和天真”，塑造了戴维•卡纳安一个有潜力的艺术家人物形象，但却是一个没有实现宿愿的艺术家人物形象。他在自己度过孩提时代的峡谷里获得了创作灵感，但他的创作却失败了，死于一座象征着他那奋斗目标的高山之巅，欢乐和痛苦交织在一起。作者从个人的生活经历中汲取了大量创作素材，把小说跟他的回忆录《牛铃与萤火虫》(Ox Bell and Fire—flies，1968)的内容对比一下，小说中的自传性成份就一清二楚了。戴维•卡纳安成了作者的化身，向读者述说自己的所见所闻，以一位见多识广的作家身份，描写朴实、厚道、直率的人们

的生活。他多年生活在乡间，在家里农场干活谋生，对乡村生活有深刻的体验。这些为他塑造成功戴维这个扎根于山间乡村里的人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他的这部小说有浓酽的民族特色和地方色彩的馨香。巴克勒的写作风格颇有独到之处。当戴维登上山巅时发现："每一样东西似乎都是另外一样东西的一部分，似乎有一根相似的线把整个世界给串了起来。"这类语言包涵着主人公对人生的深邃的看法。作者创造出了自己独特的风格，特别成功地运用了一系列形象成为每一部分的核心，发人深思。有的评论家认为，对《高山与峡谷》要慢慢地读，要象品尝烈酒一样仔细地琢磨，才能欣赏出其中的奥妙。小说美中不足是，小说主人公跟作者之间的距离"太近"了。

巴克勒的第二部小说《最残酷的月份》(The Cruelest Month, 1963)没有因袭第一部小说的题材，而令读者大失所望。这是一部讨论式小说，塑造了当地新斯科舍人、成功的小说家、豪门出身的姑娘和老处女等不同类型的人物形象。他们受约聚会在哲学艺术家保罗·克里德的家中，"扮演客厅角色"，不留情面地剖析人的感情。主人公的房子英文名原意是"终止法律"，是一个有象征意义的名字，跟美国作家索罗的《沃尔登》中的做法相似。巴克勒是一位有潜力的小说家，但他的聪明才智没有充分地发挥出来。

查尔斯·布鲁斯是诗人和小说家。他出生于新斯科舍一个苏格兰移民家庭，受同代人影响，创作出版了《野苹果》、《明天涨潮时》等诗集。他诗中描写的环境、传说和价值观念也在他的《海峡岸边》(The Channel Shore, 1954)长篇小说中出现了，作者以抒情的笔调描写了1919年到1946年期间，住在新斯科舍海岸边的三代人家庭生活的情景，富有浓郁的地方色彩馥香。他们

世代生活在这个偏僻的地区，生活的节奏慢条斯理，他们酷爱这个地方，即使是远走高飞他乡的比尔·格拉罕姆回来访问时也有无限的留恋之情；认为"海岸是他的一部分"，象呼吸和睡眠一样不可缺少。小说展示出了一幅有迷人魅力的画卷，是"随着这里时间的流逝，过去、现在和将来交织在一起的"迷人画卷。这部作品过去没有得到文学界应有的赏识，但它的确是一部地方色香馥郁的小说。

莫迪凯·里奇勒(Mordecai Richler，1931—)是一位犹太人作家。他出生于蒙特利尔市的贫民区圣厄班街，在后来的自传作品《大街》(The Street，1969)和其它几部小说中都记录下了他在犹太工人聚居区里生活和成长的经历，以及在附近的以犹太学生为主的高中读书的经历，反映了犹太人生活的艰辛，以及经济大萧条给人们带来的灾难。西班牙内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等政治大动荡事件都在他的作品中有所反映。他因为自己太年轻不能参加反法西斯斗争而感到遗憾。他在乔治·威廉斯学院读书时，对同时读书的退伍战士充满了喜爱和尊敬，那些人离校时，他也辍学了，因为他本来就不喜欢学校。1951年他到欧洲旅行，随后大部分时间留在巴黎，成为侨居巴黎的外国作家组织的成员之一。他1952年回国，做过广播工作，开始进行小说创作，1959年迁居伦敦，1972年回到蒙特利尔市，结束了国外侨居生活。

里奇勒是一位写道德观念主题的幽默讽刺作家，从一开始就对艺术技巧的探索充满了信心，能随心所欲地运用自己掌握的创作手段，为自己的目的服务。他的语言丰富，幽默横生，对话有特别吸引人的魅力，有可读性。在形式和内容的关系问题上，他跟格罗夫的看法殊异，后者认为技巧从属于内容，因而他认为加

拿大文学界过高地评价了格罗夫。如果主张单纯从技巧来衡量作品，里奇勒将会在加拿大主要小说家中名列榜首。但他的绝大部分作品都达不到那种水平，只有一部小说的文学价值达到了无可争议的水平。他的作品不断地引起争议，但他作为一位创造性小说家的地位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上，他也很重视探讨价值观念问题。他说过，他创作时不能不"说是出自我对价值观念和对人的看法，因为人们生活在一个在我看来没有一致同意的价值观念时代里"。他的小说和散文都证明了，他是一位现代主义者，不仅选择的创作题材时常出乎读者的预料，作品的结论中也常有语出惊人之处。

里奇勒的第一部小说《杂技演员》(The Acrobats，1954)是首先在英国出版的，小说内容表明，作者的创作从一开始就深受海明威、萨特等人的影响，主人公安德烈是加拿大人，侨居国外，于50年代初期在佛朗哥的西班牙寻觅当年海明威活动的世界，探寻西班牙内战的意义。作者曾经表明，自己的创作是为了寻找出一个"人能有尊严地生活"的世界。所以，他的作品中有不少人物客居异国他乡，寻觅已失去的道德观念。这部小说涉及的主题是多方面的，为他以后的许多作品定了调子。作品中除了西班牙内战主题之外，还有犹太人受迫害以及犹太人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问题，纳粹反动势力的威胁问题，善与恶的斗争问题，还探讨了个人的社会责任问题。他感到自己这一代人生得太晚，没有赶上时代的步伐，夹在了两个重要历史时刻中间。这些都是他在后来的作品中经常探讨的一些问题。

《英雄的儿子》(Son of a Smaller Hero，1955)是里奇勒第一部以蒙特利尔为背景的小说，以那儿的犹太人聚居区为背景，通过写一位年轻人冲破家庭牢笼的束缚和对世俗社会法律了解的过

程，展示了主人公要从犹太人传统束缚中解脱出来的决心，也是对北美社会中传统观念提出的挑战。但此书颇遭犹太人读者的诋毁，斥责作者受了反犹主义思想影响，对犹太人社会不尊重。他只不过是对犹太文化神话提出了一些质疑而已，而他的作品的魅力也就于此。他对犹太人中间的议论不予理会，在《敌人的选择》(A Choice of Enemies，1959)中继续写类似主题，这部小说以伦敦为背景，但电影制片人却是为逃避麦卡锡主义而来伦敦的美国人，作品中涉及到政治迫害问题以及善与恶的斗争问题。

第四部长篇小说《达迪·克拉维茨学徒》(The Apprenticeship of Duddy Kravitz，1959)是一部力作，奠定了里奇勒作为一位重要小说家的地位。作者成功地塑造了一个性格复杂的犹太青年人物达迪·克拉维茨，他从小生长在蒙特利尔贫民区里，但初谙人世的他有出人头地的雄心壮志，希望能够在加拿大这个资本主义世界的阳光里找到自己的位置，他为了追求财产和权势，学会了随机应变的本事，也有旺盛的精力。他虽然初出茅庐，但已为商业社会的恶习所濡染，开始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择手段，欺诈诡辩，背信弃义，伤害他人，包括那些信任他的人。他象发了疯一样去追求自己所觊觎的那片"希望的乐土"，但并没有能够如愿以偿。小说逼真地描写了蒙特利尔市犹太人居住区的社会生活状况，展示了当地的语言和风俗习惯，为小说探讨人的贪婪本性这一重要主题提供了一个合适的背景。贪婪的达迪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因受物质主义成功诱惑而拚命奋斗的失败者和受害者之一。

《圣厄班街的骑士》(St. Urbain's Horseman，1971)也是里奇勒的一部受欢迎的作品，获得了总督文学奖。它以伦敦为背景，写蒙特利尔电影剧本作家杰克·赫什为一项莫须有的罪名在

伦敦受审的故事，探讨了当代世界“神话”，即塑造了有权威的英雄人物“圣厄班骑士”这个超人形象，成为犹太人复仇者，及时纠正了弊端，惩罚了作恶者。作品也写了流亡国外问题，加拿大的“身分”地位等问题。《过去的和现在的乔舒亚》(Joshua Then and Now，1980)中的主人公乔舒亚·夏皮罗跟杰克·赫什相似，是里奇勒笔下的另一个受到误解的人物，他也被误认为有同性恋嫌疑，主要是因为他帮助制造卖学校图书馆的舆论而引起的。作品对学术界的贪婪现象的讽刺无法使这种愚蠢的做法自圆其说，因而造成了误会。杰克和乔舒亚二人都对纳粹战犯感兴趣，两部小说都是以夫妻和好结束。


罗伯逊·戴维斯

罗伯逊·戴维斯(Robertson Davies，1913—)的全名是威廉·罗伯逊·戴维斯，出生于安大略省萨姆斯维尔，五年之后父亲挈眷迁居伦弗卢，戴维斯在那儿开始上学，嗣后又迁到金斯顿，先在上加拿大学院读书，后来又进入皇后大学和牛津大学攻读，1938年获文学学士，随后当过演员、导演和教员，1940年跟老维克剧团舞台监督布伦达·麦修斯结成伉俪，因拒绝入伍而回到了加拿大，在

1942 年前当过多伦多《星期六之夜报》的文学编辑，1953 年至 1959 年期间第二次兼做文学编辑，1960 年出版的文集《阁楼里的声音》(A Voice from the Attic)多是他在这期间撰写的评论文章。作者在文章中指出，加拿大需要一个有文化教养的大读者群，才能推动作家的创作，成为文明生活的基础。他曾为多种报刊专栏撰写文章，40 年代末期就出版了三部文集，1981 年又出版了《好脾气的评论家》，汇集了他 1940 年至 1980 年期间写的关于加拿大评论文章的精萃。他的文学随笔和其它评论文章富有哲理性和启迪性，是他对加拿大文学做出的卓著贡献的一部分。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十年间，大部分精力花在了戏剧事业上，多年在多伦多大学等校执教，直到 1981 年退休。他 1961 年被授予洛恩·皮尔斯奖章，以表彰他对加拿大文学做出的杰出贡献，1972 年获加拿大勋章，1980 年成为美国文学艺术院和协会荣誉院士，是获此项殊荣的第一位加拿大人。

戴维斯在戏剧和新闻事业方面的贡献无法跟他小说方面的成就相提并论，是他的小说创作奠定了他在加拿大文坛的举足轻重的地位，为他赢得了国际声誉。他 50 年代最主要的作品是讽刺性世态喜剧小说"索尔顿"三部曲:《暴风雨引起的》(Tempest—Tost，1951)、《恶作剧》(Leaven of Malice，1954)和《意志薄弱的产物》(A Mixture of Frailties，1958)，三部作品都以索尔顿(实际是他居住过的金斯顿)大学城为背景，一些人物在三部小说中都出现了，叙述人分析了安大略省这个小镇上人们的怪癖和风俗习惯。作品结构优美，情节清晰。《暴风雨引起的》是篇幅最短的一部，详细描写当地业余小剧院上演莎士比亚的《暴风雨》一剧的过程，这为衡量当代人物和事态提供了一个背景，小说的中心故事是围绕着中年数学教师赫克特·麦金雷思展开的，莎士

比亚的剧作触动了他的心思，爱上了漂亮的年轻姑娘格莉塞达，陷入失望之中，在《暴风雨》首演的当天晚上，他试图自杀。作者以幽默的笔调描写的小镇风情跟里柯克笔下的典型乡村小镇玛丽帕沙颇为相似，从中可看出他受里柯克作品影响的蛛丝马迹。

所以戴维斯的第二部小说《恶作剧》一出版就获得了里柯克幽默作品奖，也就不令人感到意外了。小说故事以当地的《警钟晚报》办公室开始，也是在这里结束，报上登了一个假订婚启事，引起了舆论哗然，议论纷纷，直到最后揭穿了恶作剧者的面目，登出了真的订婚启事。小说重点探讨了恶行所造成的恶劣影响和事实真相的作用，报纸的主人格拉斯特·里德利做事稳重，力争使自己的报纸准确无误，而且要对读者负责任，可也还是出了"差错"，他跟与假订婚启事有关的两人了解其中的"真相"。小说揶揄了那些依然把清教主义的陈规戒律奉为金科玉律的人，鞭辟入里地批评了在加拿大文学民族化进程的开始阶段过度地吹捧英国传统的做法。《意志薄弱的产物》是三部曲中最出色的一部，布里奇塔沃太太遗嘱中规定，她的遗产用于培养索尔顿的一位学艺术的年轻女性，直到索利·布里奇塔沃有男性后嗣为止，她的遗嘱长期影响着索利和歌星莫尼尔·盖尔。

戴维斯早年有时受到批评，有人认为他的作品在处理英美关系的问题上，偏向了英国一方。但在索尔顿三部曲中，他却将讽刺的锋芒指向了英国。在《暴风雨中引起的》一书中，就涉及到英国绅士普雷本戴利·贝德兰姆，他是持有把各殖民地"建成更加美好的英国"主张的人之一。戴维斯的讽刺矛头就是指向了根据贝德兰姆原则创建的那种社会的。例如，索尔顿的等级制度无疑影射着当时英国的阶级状况。在《恶作剧》中，索利也注意到了加拿大的"英国传统味"太浓酽了。三部曲中也涉及到了加拿大

文化界的状况，正象书中一个英国人说的，加拿大的“症结”是“文化营养不良”。在《暴风雨引起的》一书中发生的对峙，主要是英加之间文化的差距引起的，即莎士比亚的剧作创造出了奇迹般的世界，而加拿大地方导演和演员艺术水平是如此低下，形成了巨大的反差。这正暴露了加拿大文化传统的薄弱，甚至可以说匮乏文化传统。这三部作品结构严谨，语言比较精炼，富有幽默感，具有可读性。第一部作品显示出作者讽刺的天才；在第二部作品中，人物塑造得颇有个性，形式更加清晰，时间紧凑，结构严谨；第三部作品更加严肃，更富有探索性。

戴维斯的迪普福德三部曲《第五类角色》(Fifth Business, 1970)、《曼蒂科尔》(The Manticore, 1972)和《奇异世界》(World of Wonders, 1975)标志着他的小说创作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即是脱出传统小说轨迹的一种尝试。这种探索是在《意志薄弱的产物》一书中就开始了的，它置根于世态喜剧之中，向着虚构的自传体或称做“自白”体小说演变，这也是诺思罗普·弗莱的模式理论中论述的四种小说形式之一。三部作品的叙述人都是从第一人称的角度写盘根错节的人生故事。《第五类角色》同时在加拿大、英国和美国出版，已被译成了多种文字，是三部曲中的一部杰作，奠定了戴维斯作为加拿大主要小说家之一的地位。它作为校长邓斯坦·拉姆赛的“自传”，回忆叙述了他一生中的关键事件；童年时代对玛丽·迪姆斯特的爱情，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经历，作为圣徒传记作者进行的研究，跟企业大亨斯陶顿、魔术师马格纳斯·艾森格利姆和丑八怪列斯尔·纳格利的接触等。他一方面扮演着主人公角色，但在玛丽等4个人的生活中又扮演着第五类角色，在他们的戏剧性生活中处于次要地位，但却是起着关键性作用。作者受荣格思想影响，创造了原型人物，同

时也掺杂着宗教观念。

在《曼蒂科尔》中，博伊·斯陶顿的人生故事通过他的当律师的儿子戴维之口被间接地揭示了出来。戴维既讲自己，也讲父母亲的故事，一开始借助他在慕尼黑荣格研究所时的记录，然后借助笔记，按年代顺序回顾自己的生活道路，记下了分析者的反应；最后又借助于他跟邓斯坦、马格纳斯和纳格利交往的日记，这些人对他父亲的死亡有自己的看法。作品的中心是放在了利用荣格的理论对人物进行的心理剖析上。在《奇异的世界》中，作者展示的是另一类型的第一人称角度，邓斯坦作为历史学家把伟人创造成了“文献”，马格纳斯在吃午饭和晚饭时的叙述成了关键，其中不少内容是关于狂欢节和剧团情况的。

在戴维斯 80 年代的作品中，《叛逆天使》(The Rebel Angels，1981)是一部重要作品。他又进行了新的艺术探索，即原小说模式变成了弗莱所说的“解剖”式，其中一些人物被塑造成了丰腴的人物形象，展示了他们的一些思想看法，把重点放在了对思想和理论的探讨上。这部小说把大学的性质作为中心探讨点，把它视为是中世纪时代的一种机构，旨在探讨学问和智慧，把现代跟中世纪联系在了一起。在小说五彩缤纷的故事中也涉及到一些古代名人，让读者感到小说包藏着哲理寓意，而大学拥有源远流长的历史。戴维斯后期的小说受弗洛伊德和荣格的心理心析学说影响，对加拿大人物内心的剖析愈来愈深刻了，即人物愈来愈有思想深度了。他虽然受哈利伯顿、里柯克等早期幽默作家的影响，他的作品艺术领域的阔度和深度已经超过了他们，创造出了有代表性的典型人物，因而可以说，他的创作成就拓宽了加拿大文学传统。

戴维斯是首先以写安大略小镇生活而步入文坛的作家，但在这个时期，写安大略省小城镇生活题材的作品并不多。相比之下，西部大草原地区继续是小说家探索的对象，那里孤零零的草原小镇，或冷冷清清的新开拓区，甚至那里贫瘠荒凉的土地和暴戾可惧的自然环境，都蕴藏着诱人的艺术魅力，都成为小说创作的热门题材，成为培养和造就小说家的“沃土”，出现了草原“小说复兴”的局面。辛克莱·罗斯、威廉·奥·米切尔等人都是这个时期成绩斐然的西部地区小说家。



辛克莱·罗斯

辛克莱·罗斯(Sinclair Ross，1908—)出生于萨斯喀彻温省艾伯特王子城附近的农村，是在草原农场里长大的，从当地高中毕业后在本省一些小镇上做过银行职员，1934年去温尼伯，1942年至1946年期间曾在加拿大军队中服役，随部队驻扎在英国，1946年回国后到了蒙特利尔。他长期在银行工作，直到1968年退休，随后侨居希腊和西班牙，1980年回到加拿大，住温哥华。

罗斯的主要文学成就是4部长篇小说和18篇短篇小说。短篇小说多是在1934年至1972年期间发表的，其中多数是先在《皇后大学季刊》上发表的，后来收入了《中午时分的灯》(The

Lamp at the Noon and Other Stories, 1968)和《比赛》(The Race and Other Stories, 1982)两部短篇小说集中。玛格丽特·劳伦斯为前者撰写了序言，并承认自己受罗斯早期作品的影响，特别是《我和我的房子》对她产生了"巨大影响"。罗斯在文坛的声誉主要依赖于早期小说的成功，它们绘声绘影地描写了草原农民和城镇居民在窳劣的环境中的穷困生活，他们遭受着风沙和干旱等自然灾害的侵袭，而且受到经济大萧条的严重影响。《没有别的路》(No Other Way, 1934)、《中午时分的灯》(1938)和《油漆的门》(The Painted Door, 1942)等都是精彩的短篇小说，描写了生活的孤寂、累断筋骨的劳动和人们在自然的邪恶力量面前无能为力的心态，特别栩栩如生地描写了夫妇家庭承受的精神压力，以及他们之间经常发生的龃龉。

《我和我的房子》(As For Me and My House, 1941)是罗斯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在40年代和50年代受到冷落，后来逐渐引起文学界的青睐，被认为是加拿大文学中的一部经典著作。小说用日记体形式写成，以经济萧条时期的萨斯喀彻温省一个小镇为背景，写了神父菲利普·本特利的故事，他是一个不太称职的神父，也是一位受挫的艺术家。小说以心理剖析和现实主义细节描写见长。肆虐的狂风，弥漫天空的尘埃，难以忍受的酷热，与世隔绝的孤寂感，精神上的窒息和小镇思想的偏狭，都成为小说的重要内容。例如，对孤独描写得特别深刻，霍利桑小镇孤零零地座落在空旷无垠的大草原上，本特利暂时的家是跟小镇的其它部分隔开的，本特利夫妇的结合又造成了两部分人精神上的孤立，因而整个小说从头至尾都流露出疏远性，日记形式本身也是孤寂的象征，这实际上正反映了当代人生的冷漠。本特利太太的日记记述了丈夫不幸福的生活，从对宗教的伪善到爱情的不专，反映

了人物思想的沉沦。为了深刻揭示这一主题，作者运用了象征性手法。小镇建筑物正面虚假的装饰象征着当地市民表面的虚伪，尘埃飞进了房内正象征着人的灵魂被灰尘所盖住了，旱灾象征人感情的干枯，经济萧条是人类大灾大难的象征。作者选择本特利太太作为叙述人也是一种大胆的决策，她是加拿大文学作品中一个令人感到可信的人物，也是小说中令人同情的人物。她的声音贯穿在整个书中，就人生问题也谈出了一些颇有见地的看法。她的单调的日记中也不乏动人的句子。例如："因为你是一个伪君子，你就丧失了自尊，因为你丧失了自尊，你就失去了首创精神和自信。"有的评论家把本特利太太称为是"纯金"的人物，这反映出罗斯在塑造叙述者人物的技巧上已经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了。

罗斯的第二、三部小说是他从自己在城市的生活经历中汲取素材写成的，探讨了罪犯的思想变化过程，但都不如第一部小说成功。《井》(The Well，1958)以萨斯喀彻温省为背景，写一个来自蒙特利尔的年轻逃亡者的故事，在农场度过了夏天，使他思想上开始振作起来，忘掉蒙特利尔博依尔大街上的那一帮歹徒，拒绝了再次参加犯罪活动，这说明农场生活唤醒了主人公的本性，为他人生道路的转变创造了契机。《黄金哗啦啦》(Whir of Gold，1970)以蒙特利尔为背景，写的是一位来自萨斯喀彻温省的吹单簧管的人的故事，他有光明的前程，但受同屋人的坏影响，差点堕入了陷阱，最后摈弃了犯罪生活。他所以能悔过自新，一方面是出自对一位慷慨大方的女子的爱情，更重要的是他要做艺术家的梦给了他力量，这个梦使他想起草原上的家庭和他童年时代喜爱的马。这两部小说虽然有情节剧格局，但都跟草原生活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说明，童年时代在草原上生活的经历对他创作的影响是长期的。

罗斯的第四部小说《外科医生纪念医院》(Sawbones Memorial, 1974)以1948年萨斯喀彻温省尤普沃德小镇为背景，故事发生在一个晚上，主人公亨特医生退休，为庆祝他光荣退休的仪式和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医院的开业仪式同时进行，作者调动了对话、演讲、内心独白、歌曲等多手段，塑造了一个新型人物形象，一个敢于冲破传统观念，敢于按照自己的观念探索人生真谛和新的生活轨迹的艺术形象，这在加拿大小说人物类型的发展过程中是一个里程碑。

威廉·奥蒙德·米切尔(William Ormond Michell, 1914—)出生于萨斯喀彻温省韦伯恩镇，不幸于1920年染上肺病，失去丈夫的母亲带着他迁到气候温和的佛罗里达州圣彼得堡居住，在那儿上了高中。在30年代，他边干活边读书，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在马尼托巴读医学时再次因病辍学，在北美洲和欧洲旅行之后，曾在西雅图工作3年。他从艾伯塔大学获得教育硕士学位后结婚，在当地农村教书，同时开始写小说、剧本和新闻文章。1944年，他的一些作品曾在《麦克莱恩杂志》和《大西洋月刊》上发表，激发了他的创作热情。他放弃教职，专事创作，挈眷到城市居住，不久出版了名著《谁看见了风》(Who Has Seen the Wind, 1947)。他还任过《麦克莱恩杂志》小说编辑(1948—1951)，为加拿大广播公司深受听众欢迎的"杰克与儿童"系列专题撰稿多年(1949—1957)。其中原来以短篇小说形式出现的13篇被收在《杰克与儿童》(Jake and the Kid, 1962)一书中，荣获斯蒂芬·里柯克幽默作品奖章。他虽然从1951年就居住在艾伯塔省，但由于他在多所大学执教，由于他的创作成就，而且还是电视名人和著名演说家，整个加拿大都感到了他的存在，他还获得过加拿大勋章。

米切尔的作品虽然多是写死亡、毁灭和反面价值观念，但却充满了活力，也不匮乏欢乐的情绪，因为从根本上说他是一位喜剧作家。他的作品以语言口语化和感情充沛闻名，其原因之一是因为这种口语化传统风格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受马克•吐温作品风格的影响所致。他也深受华滋华斯、布莱克等浪漫主义诗人影响，笃爱质朴、自然和天然的自由，反对黑暗、矫揉造作和各种形式的桎梏。

《谁看见了风》是一部儿童文学小说，已成为加拿大最受读者喜爱的小说之一，也是加拿大文学中的一部经典作品。它以萨斯喀彻温省一个小镇为背景，全书分成了四部分，写布赖恩•奥康奈尔从 4 岁到 12 岁的成长过程和青少年时代的奋斗经历，在面对了人生的失败以及生与死等问题之后，终于理解了“生命循环的最终意义”。草原、家庭和小镇都有助于唤醒了他对前途的憧憬和社会责任感。在小说的结尾部分，年青的布赖恩变得成熟多了，他过去天真幼稚，以我为中心，而现在却想象着自己能成为医生，帮助他挚爱的当地人改变恶劣的生活环境。在他生长过程中，有向好的方向发展的一面，也还有不好的一面，即有得也有失。他小时候最贴近大自然，信仰上帝，思想单纯得象是一块“璞玉浑金”；但随着年龄的增长，社会的影响对他产生了作用，使他孩提时代的纯朴的思想感情逐渐丧失。草原是一片广袤无垠的自由天地，是一个传奇式的舞台，从本一家人和萨米等人物身上能体现出它的无穷的活力。相比之下，小镇上却笼罩着清教主义思想制约人生的阴影，到处是清规戒律和残酷现象，到处都有种族歧视、不公道和弄虚作假的现象存在。在作者的笔下，大草原和小城镇以两种截然不同的形象出现。这是因为大草原是大自然界原始特色的象征，也是许多现代作品中的人物“归真返

璞"、回归自然的理想地方之一；而小城镇已属于现代社会的组成部分，因而现代社会里的种种弊端也必然在那里出现。小说主题鲜明，描写生动，风趣盎然，真实地展现出了爱尔兰人、乌克兰人和华人在那里的生活状况。书名取自克里斯蒂娜·罗塞蒂(1830—1894)的一首诗，这里的"风"不仅是指掠过草原的风，而且象征着自《圣经》以来西方各种传统观念对人们的影响。这部作品对欧内斯特·巴克勒的代表作《高山与峡谷》有明显的影响。

米切尔的第二部长篇小说《风筝》(The Kite, 1962)因为成功地塑造了丹迪·谢利这位年迈的漂泊人物形象而引起了文坛的注目。小说的中心是围绕着给他庆祝生日展开的，他漂泊的一生正是西部地区"白人"历史的象征。小说中来采访丹迪祝寿活动的记者戴维·朗不是一个很成功的人物，反而使作品逊色了。《外来人》(The Alien)是1953年至1954年期间在《麦克莱恩杂志》上连续登载过的，后来又经过修改出版。它写一位在印第安人保留地当教师和管理人的卡莱尔·辛克莱努力弥合他跟当地人之间的文化差距的故事，为此他打破清教主义戒律，向一位印第安姑娘表达了爱情。小说逼真地展示了中产阶级出身的主人公思想转化的过程，同时也成功地塑造了福音传教士希利·里查兹这个富有喜剧色彩的人物形象，为作品增色不少。

在《我如何度夏天假期》(How I Spent My Summer Holidays, 1981)中，米切尔又回头写童年时代的草原生活题材，从《谁看见了风》停笔的地方续写下去，但不是继续写生、死和自然界循环主题了，而是写一位年轻人跟恶的斗争，而这种"恶"的现象是在过去顶礼膜拜过的人身上表现出来的。现在，加拿大文学界里对如何评骘米切尔作品中的严肃性和通俗性的关系问题是

有争议的。不少人认为，他的作品的文学价值没有得到应有的赏识。

阿黛尔·怀斯曼(Adele Wiseman, 1928—)出生在温尼伯一个来自乌克兰的犹太人家庭，于1949年在马尼托巴大学获英语和心理学学士，随后做过秘书、教员、社会工作者等挣钱谋生，力争实现自己早年当作家的宿愿。她最重要的长篇小说《牺牲》(The Sacrifice, 1956)获得了总督文学奖，主要是写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移居加拿大西部草原地区的犹太人的生活经历，它运用了《圣经》中的故事，塑造了一个新的亚伯拉罕悲剧人物形象。他象古希腊悲剧人物一样，过于桀骜不驯，虽然经历两种苦难，但依然不放弃通过精神道德进行自我完善的目标，最终自然逃不出命运的捉弄而罹难。他"醒悟"得太晚了，直到最后才意识到自身的弱点，才认识到"创造和毁灭神秘地同时存在着"。小说描写了移民坎坷的生活道路，深刻地揭露了贸易和商业中的剥削现象，严厉地揶揄了社会上的势利行为。《古怪人》(The Crackpot, 1974)因袭了她前一小说中写过的题材，以经济大萧条年代的一个犹太人聚居区，即现在的温尼伯市北部为背景，通过写胖妓霍达坎坷而心酸的生活故事探讨了善与恶的问题，同时批评了当时的教育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作者运用幽默的笔触和象征主义手法，使作品饶有兴趣，一些音节也不乏"诗意"，富有犹太人幽默特色。

约翰·马林(John Marlyn, 1912—)出生于匈牙利，不久随父母来到温尼伯北城区，就读于马尼托巴大学，曾去过英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回到了加拿大。《死亡的阴影》(1957)写"第三孤独"，即是写加拿大主流之外少数民族文化生活题材较早的加拿大小说之一，写一位匈牙利移民的儿子桑·亨亚迪试图摆脱贫

穷和屈辱而努力奋斗的故事，他改名亚利克斯·亨特，变成了成功但冷酷无情的商人，然而却在经济萧条时期毁于一旦，逆境使他回到家中，认可了他原来否定的那些价值观念。这部小说跟《牺牲》一样，也以温尼伯北城区为背景，描写了城市移民生活的艰辛，同时揭示了物质主义价值观念对人的诱惑力，以及它跟人情味的矛盾。

霍华德·奥哈根(Howard O'Hagan，1902—1982)出生于艾伯塔省莱斯布里奇镇，1928年在麦吉尔大学获法律学位，开始跟里柯克和史密斯结成挚友。他没有做律师，而是做了公园导游，后来去澳大利亚旅行，并开始写短篇小说，还去过英国、美国、阿根廷等国。1974年以后他定居维多利亚，身体多病，处于半退休状态，坚持写作。在劳伦斯、乔治·伍德科克和肯·米切尔的建议下，奥哈根于1979年被授予加拿大作家协会荣誉会员称号，1982年获麦吉尔大学荣誉学位。他的作品主要以洛基山为背景，故以加拿大文学界的"大山人"作家著称。主要文学成就是两部长篇小说、文集《荒野人》(Wilderness Men，1985)和短篇小说集《在贾斯珀车站上车的女人》(The Woman Who Got On at Jasper Station，1963)。长篇小说《泰·约翰》(Tay John，1939)是奥哈根的一部力作，直到1974年以后才逐渐引起文学界的注目。它对传统小说模式是一种突破，从其写作技巧和风格等方面看，显然受了英国作家约瑟夫·康拉德作品的影响。小说主人公泰·约翰是一位印第安女子跟一位白人传教士生的混血儿，这就注定了他的厄运，因为他既不属于印第安人部落，也不属于白人社会，介于二者之间，哪一方也不接受他，使他陷入跋前疐后的困境。作者将他塑造成了印第安人神话形象，他出生于母亲的坟墓里，跟一位怀孕的妇女遁入地球之中，他作为弥赛

亚受到了欢迎，他将领导他的人民越过洛基山，跟不列颠哥伦比亚岸边的人们会合。作者成功地运用了神话等手法描写了印第安人文化跟白人文化的融合，为加拿大小说增添了异彩，也奠定了他作为小说家的地位。

20 世纪中期，不列颠哥伦比亚地区有 3 位影响较大的作家，而三人作品风格殊异。

马尔科姆·劳利(Malcolm Lowry，1909—1957)出生于英国伯肯赫德一个富豪之家，从读书期间就喜爱音乐艺术。他 1928 年作为一条货轮的船舱服务员来到中国海岸，并在自己的第一部小说中写了这段经历。他后来又作为船上水手去了奥斯陆。他对文学的爱好使他开始了跟美国作家康拉德·艾肯交往，1929 年秋天进入剑桥大学圣凯萨琳学院，1932 年毕业后到法国、美国等地游历，1933 年结婚，1935 年进入好莱坞，1938 年离婚，翌年进入加拿大，住温哥华，1940 年结婚，在加拿大一直住到 1954 年。短篇小说集《听我们说，上帝》(1961)中的一些作品和长篇小说《通加布利奥拉的十月渡船》(October Ferry to Gabriola，1968)都写了他在加拿大的生活经历。1954 年以后，他又去欧洲辗转各国，1957 年夏天谥逝。《在火山下》(Under the Volcano，1947)是他最出色的作品，它是作者在墨西哥时获得灵感开始创作的，但最后是在加拿大写完的。小说以墨西哥为背景，写酗酒的英国领事被杀害的故事。小说有自传成分，即作者个人的一些经历也被写进了小说中。作者的希望和恐惧，他酗酒成性、悒郁不乐，损伤了自己的身体，这些都在小说中有所反映。

埃塞尔·威尔逊(Ethel Wilson，1888—1980)出生于南非，

父亲是卫理公会传教士，她在母亲死后回到英国，由亲戚抚养成人。1898 年，她在父亲死后来到温哥华跟祖母团聚，上了寄宿学校，后又回英国续读，从 1907 年开始执教，1921 年结婚。她从 30 年代中期开始创作，在杂志上发表了一些短篇小说。她的长篇小说几乎全是写女性人物，她重视作品质量，而不在乎数量多少，5 部长篇小说和一部短篇小说都堪称是优秀作品。

威尔逊在 1947 年出版了第一部长篇小说《赫蒂·多弗尔》(Hetty Dorval)运用第一人称手法，让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内地长大的一位"天真烂漫"的姑娘弗兰吉·伯纳比来讲述"饱经沧桑"的赫蒂·多弗尔的故事，虽然情节不大自然，但风格清晰，合乎情理，饶有风趣，充满了自信，奠定了她后来作品风格的基础。

《天真的旅行者》(The Innocent Traveller, 1949)是她的杰作之一。作者从自己的家史中撷取了素材，写托帕泽·埃奇沃思从 3 岁在英国的孩提时代到 100 岁在温哥华生活的漫长历程，她生活在中产阶级家庭环境之中，身为老处女，似乎是生活中的消极者，尽管她早已进入耄耋之年，但精神矍铄，过着充实而幸福的生活。作者通过她塑造了加拿大小说中一个罕见的人物形象，但又真实可信。小说时间跨度大，展示了 19 世纪 40 年代至 20 世纪 40 年代期间英国和加拿大的社会发展情况。

威尔逊以后的小说越来越集中写处于危机中的女性人物，探索思想价值观念和家庭价值观念。《爱的平衡》(The Equation of Love, 1952)由两个中篇小说组成:《星期二和星期三》写一对普通夫妇两天的生活情况，丈夫第二天溘逝;《丽莉的故事》(Lilly's Story)写一位没有结婚的母亲决心独自体面地将孩子养大的故事。这些人物深度有限，但都是让人理解和同情的人物。

《沼泽地的天使》(Swamp Angels, 1954)是威尔逊艺术上最

成功的小说，它通过写两个并行不悖的女性人物(为逃避灾难性的婚姻逃到不列颠哥伦比亚北部地区追求新生活的玛吉和因沉缅于对过去的回忆而毁了自己现在平静生活的退役杂技演员内尔)的动人故事，即通过写婚姻问题、过去跟现在的关系问题、自私与不自私的局限等问题，来探讨人的责任感，探讨人生真谛。这些主题思想都是通过玛吉和内尔这两类性格殊异的人物来体现出来的。玛吉喜欢户外活动，内尔蛰居家中，陷入烟雾缭绕的包围之中；玛吉从大自然界里找到了新的人生意义，内尔为杂技艺术所缠绕，杂技团的"沼泽地天使"转盘成了艺术的象征；玛吉喜欢行动，内尔耽于对理想的思索；年轻力强的玛吉有能力开拓自己的未来，内尔只能感慨地回顾过去了。作者以对比手法写这些人物不同的生活道路，拓宽了主题的范围，而且在对日常生活的描述中也往往包藏着深邃的含义，或有象征意义。例如，"沼泽地的天使"既是一种艺术形象，又是一种象征物。

威尔逊最后的一部长篇小说《爱情与泪水》(Love and Salt Water，1956)的调子比较悒郁，绝大多数人物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了伤，有的是身体上的，有的是精神上的。中心人物埃伦·科皮童年时代就很不幸，母亲逝世，父亲重新结婚，这无疑在她幼小的心灵上留下创伤，为她进入成年定下了一个阴郁的调子。威尔逊的短篇小说收在《戈莱特利太太和其它故事》(Mrs. Golightly and Other Stories，1961)短篇小说集中。从1961年之后，她再没有发表重要作品，丈夫于1966年去世，使她精神颓伤，身体每况愈下，长年缠绵病榻。她的作品写爱情、希望、失望等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主题，而每一部作品的风格都不一样，充分显示出她对艺术创作执著的追求，同时也是她从简·奥斯汀等英国作家的作品中汲取了营养的结果。

希拉·沃森(Sheila Watson, 1909—)出生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新威斯敏斯特镇，先在教会学校读书，1931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获得英语荣誉学士学位，1933年获硕士学位，随后在本地执教，1956年获多伦多大学博士，1975年从艾伯塔大学作为正教授退休。长篇小说《双河弯》(The Double Hook, 1959)是她最重要的作品，是从她1935年至1937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内地的多格河镇教书的经历中汲取素材写成的一部实验小说，写一个小镇居民的奋斗历程，他们从失望和冷漠中解脱出来，树立了信心和希望，并开始了行动。作品非常精炼，富有诗意，有节奏感，有些段落就象是诗节，形象迭出，想象丰富，是一部颇有艺术特色的作品。作者象是在写一部短篇小说集，展示了小说内容的主要成分：死亡、出生、自杀、受伤、偷盗、逃走和回归等；比喻也都是原始性的，如火、水、鱼、灰尘、暴风雨、黑暗和光亮等；背景是一片荒原，既是地方性的，也是普遍性的；书中没有指明时间，即是说故事存在于永恒之中；书名本身有象征意义，即象征着光辉和黑暗、和平与宁静跟恐惧与暴力的对立，等等。她在同一时期里还写了一些短篇小说，写作风格跟长篇小说是一致的，内容多是对人物内心的剖析或对神话的探索，也写人跟当权者的冲突和斗争。

在20世纪中期的作品中，有一部分是跟地区没有明显联系的。

亚伯拉罕·摩西·克莱因是诗人和小说家，出生于乌克兰一个犹太家庭，1910年随父母迁居蒙特利尔，自幼接受的是犹太文化教育，1926年进入麦吉尔大学就读，1930年开始攻读法律，1933年获律师资格，从事法律事业。他曾给多种杂志撰写

文章、诗和短篇小说，1935 年结婚，曾在麦吉尔大学英文系任教(1945—1948)。他热衷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1950 年作为加拿大犹太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出访以色列，并到欧洲和非洲犹太难民营了解情况。他后来神经失常，1954 年几度自杀，未遂，身体稍好之后，停止了律师职业、编辑工作和社会活动，也从此辍笔，直到 1972 年逝世。他被称为是"第一个用英语写作的真正的犹太诗人"，诗集《摇椅和其它诗》获总督奖，但诗中并没有写犹太主题。最重要的小说是《第二幅画卷》(The Second Scroll，1951)，是他从考察犹太人的访问中受到启迪而创作的，写的是创建现代以色列题材。这部小说深受乔伊斯的《尤利西斯》影响，在平行结构、散文语言风格和神话创造等方面都有相似之处。此小说最集中地表达了作者的犹太复国主义观点。他 40 年代末期和 50 年代初期的一些诗作和散文作品就开始流露出失望情绪了。

厄尔·伯尼的主要文学成就是在诗歌方面，但他的喜剧性战争小说也颇有影响。《特维》(Turvey，1949)写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题材，它不象写第一次世界大战题材的《将军寿终正寝》等小说那样揭示了战争的恐怖，表达了人们的愤怒情绪。伯尼的小说虽然也表达了对战争的厌恶情绪，但都包藏着津津乐道的气氛。全书一共 19 章，到了 17 章时，主人公列兵特维才上了前线。小说讽刺的对象主要不是放在了战争罪恶上，而是针对军队中的繁琐程序、办事效率低和进行心理测试的荒唐行为。事实上，作者从《好兵帅克》一书中汲取了营养，但他进行了再创作，富有加拿大特色。他的人物来自加拿大各地，也有的来自世界其它地方，操着不同的方言。从作品风格上讲，《特维》更接近于美国小说家约瑟夫·海勒的黑色幽默代表作《第二十二条军

规》。《丛林中的大鸟》(Big Bird in the Bush，1978)是伯尼的短篇小说和散文集。

弗雷德·博德斯沃思(Fred Bodsworth，1918—)是沿袭加拿大动物小说传统进行创作的作家，出生于安大略省一个小镇，当过记者，1943 年开始为《多伦多星报》工作，写过多种题材的文章，但主要还是因为写自然界题材而闻名。第一部长篇小说《最后一只麻鹬》(The Last of the Curlews，1954)以现实主义手法描写了麻鹬这种鸟绝迹的情况，以及人破坏了自然界生态平衡的情况，表达作者深切的痛心和失望情绪。《陌生者》(The Strange One，1959)写失散了的两只鹅的故事，同时也平行地写了一位苏格兰人和一位印第安姑娘的爱情故事，展示了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表达了作者较为乐观的看法。《麻雀坠落》(The Sparrow's Fall，1967)是他的最后一部小说，他从此辍笔。

布赖恩·穆尔(Brian Moore，1921—)出生于爱尔兰贝尔法斯特，于 1948 年移民加拿大，做《蒙特利尔公报》记者，直到 1952 年。他居住加拿大期间创作了自己的第一部小说《朱迪思·赫恩》(Judith Hearne，1955)，写贝尔法斯特的一位老处女的孤寂生活，她只有在沉缅于美好的想象之中时才能找到一点精神的慰藉。此书出版之后，作者又移居美国了。他的小说中塑造了可信的人物，结构安排得错落有致，语言条理清晰，但他的作品大部分都不属于加拿大文学范围，只有两部作品跟加拿大有关。《金格·科菲的运气》(The Luck of Ginger Coffey，1960)写来蒙特利尔的一位爱尔兰移民的故事。《我是玛丽·邓恩》(I Am Mary Dunne，1968)写的是在纽约的一位新斯科舍人。穆尔的小说重点塑造"错位"的人物形象，探讨他们的孤独，特别女性人物的孤独与幻觉成了他的中心主题。

休·加纳(Hugh Garner, 1913—1979)是一位现实主义小说家，出生于英国约克郡一个小工业城镇上。1919年，他父亲挈眷来到多伦多，在白菜城区定居下来，这个北美洲最大的盎格鲁撒克逊人贫民窟成了他后来代表作《白菜城》(The Cabbagetown)的背景。父亲离家出走，兄弟姊妹四人全靠母亲辛勤工作养活，由于家庭经济拮据，他不得不过早地退学，开始工作，当过工人和记者。在经济大萧条的30年代里，他漂泊到加拿大西部地区和美国，当流动农业工人，有时候工作一天只能挣到两角钱，时常过着饔飧不继的生活。他受社会主义思潮影响，于1937年参加了亚伯拉罕·林肯纵队，到西班牙作战，反对佛朗哥法西斯政权。他战后从事新闻业和文学创作，第一部长篇小说《海底的进攻》(Storm Below, 1949)是根据他在海军服役的战争经历写成的，具体描写了1943年在海中6天的经历，探讨人、命运和自然界的关系。《白菜城》于1950年出版了平装本，1968年出版了修改本，是加拿大最重要的社会小说之一，也是一部文献小说，通过对肯·蒂凌、米拉、鲍勃、比利等几个有代表性的人物在贫困、失业和犯罪的社会漩流中挣扎求生的情形，真实地展现了30年代经济大萧条期间工人阶级的悲惨遭遇，反映了人们从彷徨、愤怒到走上不屈不挠斗争的觉悟过程。中心人物肯·蒂凌是作者的化身，他在30年代里也过着漂泊流浪和穷困潦倒的生活，这是因为作者已有类似的辛酸生活经历，才能把这部小说写得生动、真实、感人。《岸上的阒寂》(The Silence on the Shore, 1962)以多伦多为背景，写一座出租公寓里的人们的生活情景。《要访问的一个好地方》(A Nice Place to Visit, 1970)写一位老年作家兼记者到多伦多附近的一个小城镇访问调查犯罪案件的情况。他写了许多短篇小说和电视剧等，

《休·加纳最佳短篇小说》(Hagh Garner's Best Stories, 1963)获得总督奖。

亨利·克赖塞尔(Henry Kreisel, 1922—)出生于维也纳，1938年离开奥地利到英国，1940年被英国当局送到加拿大，就读于多伦多大学，于1947年获硕士学位，同年在艾伯塔大学执教，从克莱因的作品中受到了启迪，认识到可以从自己的生活经历和加拿大生活中撷取素材，进行创作。他自称自己是"将移民经历输送进现代加拿大文学中的第一批人中的一员"。他小说中的主人公往往对30年代的奥地利"地狱般"的生活跟加拿大平静安全的生活之间的巨大差距一时难以适应下来。欧洲和北美洲生活对比主题在格罗夫、戴维斯、里奇勒等人的作品中都写过，但克赖塞尔却是从另一角度写的。《阔佬》(The Rich Man, 1948)中的主人公雅各布·格罗斯曼是犹太裔加拿大人，多伦多一家衣服厂的熨衣工，他本是一个穷工人，但去欧洲访问时却打肿脸充胖子，肆意挥霍钱，装作是发了迹的阔佬还乡，他在维也纳的亲戚向他请求经济援助时，他便手足无措了，虚荣心和匮乏自知之明使他陷入了尴尬的处境之中。《告密者》(The Betrayal, 1964)写谴责告密行为主题。主人公西奥多·斯台普勒和母亲受到一个同伙犹太人的出卖，没有能逃出纳粹政权的虎口，母亲丧生，他侥幸生存下来，从欧洲来到加拿大报杀母之仇，终于找到了告密者。作者采用了第一人称叙述故事，叙述人是一位犹太裔加拿大历史教授。1981年，作者的短篇小说集《差点相见和其它故事》(The Almost Meeting and Other Stories)出版，跟他的长篇小说一样，很重视探讨道德观念和价值观念主题。他的作品不多，但都写得很精湛，发人深思。

第十章

小说的多元化发展

加拿大小说在20世纪初期是打基础的阶段，在20世纪中期是民族特点逐渐形成的阶段，从60年代起是其走向成熟和开始全面发展的阶段，沿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跻身世界文学之林。优秀小说层出不穷，小说家队伍已经形成，在国际上的声誉日益增高，玛格丽特·劳伦斯、罗伯逊·戴维斯、莫迪凯·里奇勒、马维斯·加兰特、玛格丽特·阿特伍德、艾丽斯·蒙罗、诺曼·莱文、迈克尔·翁达耶等人都是有国际声誉的小说家了。这个时期的小说家大多因袭传统模式进行创作，但由于世界文学潮流的影响，由于加拿大多民族文化的相互影响，小说创作呈现

出五彩缤纷的局面。过去那种因循守旧的传统性主人公逐渐被勇于自立的新型主人公所代替，写农村题材的作品相对减少，写大城市题材的作品相对增多。实验小说流行，后现代主义逐渐被人们所接受，罗伯特·克罗茨等人就是受后现代主义、解构主义影响的小说家。南美洲的魔幻现实主义影响也波及到了北美洲，杰克·霍金斯等人的作品有受其影响的痕迹。女权主义运动对文学创作的影响是世界性的，一批成绩斐然的加拿大女小说家从50年代起就开始在文坛上锋芒毕露了。少数族裔小说、儿童小说、地方小说和通俗小说等都异常活跃，为加拿大文学的全面发展做出了贡献。

女作家迅速崛起，作品大量出现，影响日益扩大，是当代加拿大小说的一大特点。

马维斯·加兰特(Mavis Gallant，1922—)是当代女作家中的佼佼者之一，但她迄今没有达到玛格丽特·劳伦斯或玛格丽特·阿特伍德那样高的知名度。一方面是因为她长期侨居国外，其次是她只重视中短篇小说，不重视长篇小说，更主要的是她的作品的艺术魅力还没有充分展示出来，一旦读者进入了她的作品领域，就会被其迷恋住。

加兰特出生于蒙特利尔，1950年离开加拿大到了欧洲，后来在巴黎定居下来，专事文学创作，跟《纽约人》杂志长期有密切联系，从1951年起，她的许多短篇小说都是在这个杂志上发表的。她1981年获加拿大勋章，1982年11月访问多伦多，因为她的第一部剧作《怎么办》(What Is to Be Done?)在塔拉根剧院上演。她在1983年至1984年期间在多伦多大学任驻校作家。加兰特出版了两部长篇小说和6部短篇小说集，其中《家乡实

情：加拿大短篇小说选》(Home Truths: Selected Canadian Stories, 1981)获总督奖。第一部长篇小说《绿色的水，绿色的天》(Green Water, Green Sky)于1959年出版，实际上并不比中篇小说长，写母女关系主题，即愚蠢的母亲害了女儿的故事，结构松散，象是组合在一起的一组短篇小说。第二部长篇小说《美好的时光》(A Fairly Good Time, 1970)篇幅长了一些，结构也较前严谨了些，运用了日记、书信、内心独白和集体闪回等手法来展示一位加拿大姑娘跟一位出身在保守的法国家庭中男子的婚姻失败的经过。

加兰特的短篇小说最能展示出她的创作才华。她对创造作品中气氛的重视超过了对故事情节的重视，即认为作品的内涵十分重要，十分深邃，不容易被人所理解。她对主题的选择没有明显的偏重点，但很关注时局变化和战争影响，经常剖析20世纪中期人精神失常的现象。《来自第十五区》(From the Fifteenth District, 1979)中的一些短篇小说，不是写战争的威胁，就是写战争的后果，许多人物都在战后过着穷困潦倒的生活，眷恋战争前的生活。还有一些短篇小说是写战争创伤的，也写不尽人意的人际关系，写人的孤独问题，对人物进行心理剖析。她的广泛的社会生活经历使她的作品超出了加拿大文学传统。在加拿大作家中，她受埃塞尔·威尔逊等人的影响。她同时也受伊迪丝·沃顿和凯萨琳·曼斯菲尔曼等英美作家影响。她自己坚持说："我是英语作家。"

玛格丽特·劳伦斯(Margaret Laurence, 1926—1987)是60年代和70年代加拿大文学复兴时期举足轻重的作家。她出生于马尼托巴省的草原小镇尼帕瓦，幼年时父母溘然而逝，被人收养，自幼立志当作家，常给中学和大学杂志投稿，在1939年参



玛格丽特·劳伦斯

加温尼伯的一次短篇小说比赛中，在自己的短篇小说里就虚构了玛纳瓦卡镇这个名字，是受出生地尼帕瓦镇名的启发而设想出来的。她1947年跟工程师杰克·劳伦斯结婚，1949年一起迁居英国，1950年至1957年侨居非洲，先在索马里，后在加纳。她时常从在非洲的经历中撷取创作素材。第一部作品《贫困之树》(A Tree for Poverty，1954)是对索马里诗歌和散文作品的评论和回忆。她和丈夫1957年返回加拿大以前已有了两个孩子，1957年至1962年期间住在温哥华，以非洲题材写短篇小说，发表在加拿大各种刊物上，后来收到《明天的驯服者》(The Tomorrow—Tamer，1963)短篇小说集里。长篇小说《约旦河这一边》(This Side Jordan)于1960年出版，获得贝塔·西格玛·费处女作长篇小说奖。这两部作品都有明显的社会涵义，写加纳这个新兴国家的成长及其争取生存、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情形，体现了作者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殖民主义的观点。

劳伦斯从60年代初期开始以加拿大为背景，进行小说创作，从此进入了她的创作生涯的黄金时期，创作出了一部又一部的杰作，为加拿大文学做出了卓著的贡献。但在这期间，她家中发生了不愉快的事，1962年跟丈夫分居，于1969年离婚，曾带

着孩子侨居英国达10年之久。在1969年至1974年期间，她曾在安大略省的三所大学任驻校作家，从1974年起在安大略省勒克菲尔德定居下来，直到1987年逝世。她曾获得多种奖金和荣誉学位，《上帝的玩笑》(1966)和《占卜者》(1974)获总督文学奖，1971年获加拿大勋章，1975年获莫尔森奖，1980年起还任过特伦特大学校长。

劳伦斯在自己的写非洲题材的作品中探讨了求生、自由和个人尊严等主题，这些都是她后来的作品所重点探讨的主题。她在非洲的经历和对非洲文化的探讨，使她认识到部落文化的重要性，家庭、阶级、民族和少数族裔等是社会的基础。她从中受到启迪，以自己出生的小镇为基础虚构了玛纳瓦卡镇，跟福克纳在自己的作品中杜撰的约克纳帕塌法县相似，作为她的小说人物活动的背景，创作了4部长篇小说和一部短篇小说集。这是她对加拿大文学做出的最杰出的贡献。玛纳瓦卡系列小说得到了高度的评价，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因为它有浓酽的地方特色，小说中发生的故事都跟安大略乡村的玛纳瓦卡镇联系在了一起，跟苏格兰移民后裔这个家族近一个世纪的沧桑联系到了一起，这个小镇家庭的变迁构成了小说故事的核心。其次，它比较全面系统地展示了妇女的观点和看法，从中看出作者是一位受女权主义运动影响的作家。第三，它深刻地揭示了加拿大移民和他们的后裔求生的主题。第四，这些作品在文学艺术方面的成就影响更深远，充分显示了作家的创作天才，写作技巧已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

《石头天使》(The Stone Angel, 1964)是玛纳瓦卡系列小说的第一部，是她以加拿大为背景的第一部作品，是为她赢得了国际声誉的一部力作。她1962年住在温哥华时完成了初稿，1963

年在英国时又进行了润饰加工，翌年在多伦多、伦敦和纽约同时出版，后被译成了多种文字。小说主要是写老年人的归宿主题，即写已届耄耋之年的主人公哈格·希普利倔强而又有尊严地跟要把她送进老人院的儿子和媳妇、跟摧残人的疾病作斗争的故事。哈格已是90岁高龄，跟儿子马文和媳妇多丽斯住在一起，他们都已60余岁，年逾花甲，准备将房子卖掉，把老母亲送进老人院，自己去住公寓。哈格老人虽进行了抗争，但也无济于事，儿子还是要按自己的打算去办。哈格万万没有想到自己落到这种无家可归的下场，伤心落泪，感慨不已，昔日的经历象电影那样一幕幕地从她脑际掠过。她父亲出身于苏格兰一个有爵位的家庭里，后来到加拿大定居，早年丧母，深受父亲宠爱，是父亲的掌上明珠，但她却不顾父亲的反对嫁给了农场主布拉姆·希普利，婚后生活使她大为失望，因为她无法改变丈夫的陋习，一度带着小儿子出走，去给人家当管家，后来丈夫病殁，小儿子约翰和女友又因车祸丧生。哈格将家产变卖，还意外地得到了雇主留给她的一万元遗产，在温哥华买下了儿子现在要卖掉的这座房子。哈格深知老人院的孤独，不愿搬进去，逃到一座旧罐头厂房里栖身，跟一个陌生人互诉苦衷，第二天被送进了医院，最后在医院里走完了自己的人生旅程。

小说《石头天使》揭示了老年人的悲惨遭遇，塑造了一个性格倔强的老人形象，她一生命途坎坷，但却桀骜不驯，不停地跟命运抗争，直到生命终结。父亲专为逝世的妻子(即哈格的母亲)从意大利买来的洁白色大理石雕天使实际上成了哈格人格的象征，她淳朴庄重，感情深邃而不外露，性格坚强，栉风沐雨，从不屈服，但她最后的确伤心透顶，已经麻木不仁，对一切人事关系正象“双瞎”的石头天使一样是“视”而不见了。玛纳瓦卡系列小

说用了第一人称视角来叙述故事。已是风烛残年的哈格作为故事叙述人，叙述自己坎坷的人生经历，就使小说的气氛显得更加凄然，也更令人感到真实可信。作品中的时间是现在跟过去有机地交织在一起，“现在”只有两个星期左右的时间，但它是故事的高潮时期，即哈格思想发生危机的时期；而对“过去”长达90年的回忆理清了哈格的人生轨迹，烘托出了悲怆的氛围。作者将过去跟现在巧妙地融合在一起，真可说是“天衣无缝”，为小说增添了艺术的魅力。作者成功地运用了对比手法，不同人物的对比，不同时期的对比，不同地点的对比，扩大了人物活动的空间，扩大了主题的概念和涵义。即是说，小说写的不仅仅是这一家人，这个乡间小镇，而是整个世界了。作者把哈格跟两个儿子在农场的生活置于经济萧条时期这个广阔的社会背景之下，又为小说增添了几分悲楚的气氛。

《上帝的玩笑》(A Jest of God, 1966)完全以玛纳瓦卡镇为背景，展示了当地风土人情和不尽人意的社会现实。女主人公雷切尔是一位中学教员，只有34岁，跟哈格相比是属于后来的一代人，思想灵敏，伶牙俐齿，但也有难言的苦衷，以第一人称口吻述说自己的辛酸经历，没有结婚，性格内向，过着虽生犹死的生活，爱情的纠葛给她造成了精神挫伤，最后离开了小镇，去他处寻觅人生真谛。《住在火里的人》(The Fire—Dwellers, 1969)的主人公斯坦希跟雷切尔是姊妹，是一位思想孤独的家庭主妇和母亲人物，家庭中的混乱和社会的动荡使她惶惶不可终日，就好象是地狱之火和核武器大屠杀在威胁着她一样。在《占卜者》(The Diviners, 1974)中，主人公莫拉格面临着一心要成为名作家跟尽妻子和母亲责任之间的矛盾，她不象前3部小说中的主人公那样出身于中产阶级家庭，自幼生活在一个捡破烂的家庭环境

之中，理解在社会上受到排斥的苦处，因而进取心比较强，但最后也感到社会不可理解，感到无所适从。这部小说更丰富多彩地探讨了以前的作品中探讨的传统主题，以及过去跟现在的关系问题。

劳伦斯的这4部小说的时间安排顺序各不相同：在《石头天使》中，现在的事件跟过去的事件交叉进行；《上帝的玩笑》是主人公一个人独白，用的是现在时；《住在火里的人》运用斯坦希内在的声音，外部的对话，梦和幻觉同时进行，以期同时达到多层次、多视角效果；《占卜者》运用了"记忆库电影"手段，过去事件用现在时，现在事件用过去时，充分探讨了时间、记忆和理解之间的关系。作者的语言准确细腻，有日常生活中的俚语，有诗化的语言，也不乏幽默的风彩和强烈的讽刺。

劳伦斯的《屋中的鸟》(A Bird in the House，1970)是一部短篇小说集，也是以玛纳瓦卡镇为背景，作者运用了第一人称叙事角度，塑造了一个女主人公瓦尼萨·麦克劳德，通过她把各个故事串联了起来，主要讲述她少女时期的经历，其中不少经历跟作者年轻时的经历相同或相似。例如，她也有一位老人死亡，自幼也有想当作家的愿望，而且不停地写文章。作品展示了农村小镇生活的风貌，洋溢着地方色彩馨香，不仅写了家庭生活，而且写了小镇社会生活以及经济大萧条时期的乡村生活情景。

艾丽斯·蒙罗(Alice Munro，1931—)是加拿大当代写短篇小说闻名的一位女作家。她出生于安大略省西南地区文瀚镇，从十几岁就开始练习创作，在西安大略大学就读两年之后，于1951年跟詹姆斯·蒙罗结婚，迁居温哥华，后去维多利亚，一边帮助丈夫开书店，一边照顾3个女儿，同时还为杂志撰写短篇小说，1968年出版了第一部短篇小说集《荫影之舞》(Dance of

the Happy Shades)膺选总督奖。《姑娘们和女士们的生活》(Lives of Girls and Women, 1971)和《你以为自己是谁?》(Who Do You Think You Are?, 1978)都是以长篇小说形式出版，但却是由短篇小说故事凑成的，有个单一的主人公贯穿其中，大体按年代顺序讲述其生活经历，后一部作品获总督奖。其它短篇小说集还有《有件事我一直想告诉你》(Something I Have Been Meaning to Tell You, 1974)和《朱庇特的月亮》(The Moons of Jupiter, 1982)。

蒙罗擅长通过自己的作品多层次地展示普通人的激情洋溢的生活情景。由于她熟悉小城镇生活和普通人，因而她笔下的人物形象被塑造得栩栩如生，颇有思想深度。她塑造的多是女主人公，往往是一位姑娘，感到自己与众不同，因为立志要成为艺术家，而周围的环境是敌视艺术的。《姑娘们和女士们的生活》的中心主题就是探讨一位有丰富想象力的姑娘对社会压力和其他人的看法的反应，她跟其他人一样，也希望能避开他人的嘲讽和羞辱。蒙罗笔下的许多成年女性人物都有类似的想法。她对生活观察很细致，能觉察出人物感情的细微差别。例如，在《姑娘们和女士们的生活》中，男女性别之间的关系问题，戴尔的母亲就预见到，女人不仅仅是通过自己跟男人的关系来判断自己价值的时代必将到来。但在《你以为自己是谁?》中，作者的看法又迥异了，因为即使是最有能耐的女性也很难割断那种"联系"，露斯感到，没有男人，自己也觉着困惑了，跟男性的交往使她感到自己作为女性的存在。《朱庇特的月亮》中有几篇小说探讨类似主题，有几篇塑造了可信的男性人物，但只是偶而从男性角度去写，她主要的兴趣是放在女性和她们之间的关系上。男女之间难于沟通和代沟问题是她早期作品中探讨的中心主题。

蒙罗的作品以不列颠哥伦比亚、多伦多和安大略省的一些地方为背景，但她最感兴趣的是以她的出生地为背景，展示乡村泥土生活气息，写得异常逼真，细腻。她的写作手法被称作是照相现实主义技巧，又称是记实现实主义，跟美国南方现实主义小说家詹姆斯·艾吉(1909—1955)和尤多拉·韦尔蒂(1909—)的写作手法有许多相似之处。她对一个房间、一条街道、一片风景或一个人物，都描写得非常细致，非常逼真，把许多细节都展示了出来。用蒙罗的话说，她的细节描写虽然不是"照搬"，但却是"真实"的。这种手法形成了她细腻的艺术风格。但她有时也受到人们的批评，认为"照相机"手法只能记实，而匮乏判断，作者隐匿了自己的看法，使读者往往误解自己的意图。这种批评不是没有一定的道理。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Margaret Atwood, 1939—)是小说家、诗人和评论家，是一位有国际声誉的作家，在美国、欧洲和澳大利亚的知名度几乎不亚于在加拿大。她出生于渥太华，1945年随父母迁居苏圣玛丽，翌年又去了多伦多。父亲是一位森林昆虫学家，她自幼熟悉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北部丛林地区，因为她的童年时代是在那儿度过的。她1961年毕业于多伦多大

学维多利亚学院，翌年获哈佛大学雷克利夫学院文学硕士学位，嗣后在加拿大多所大学执教，还做过编辑，1972年至1973年任多伦多大学驻校作家，1982年至1983年任加拿大作家协会主席，还获得了特伦特大学(1973)、皇后大学(1974)、孔科尔迪亚大学(1979)和史密斯学院(1982)的荣誉学位。

阿特伍德从60年代初开始诗歌创作，取得了卓著的成就。从60年代中期开始，她逐渐转向小说创作，因为小说对她的社会神话探索来说是一个更广阔的天地。但她诗风的影响是很明显的。例如，水、镜子、照片等最基本的意象物就时常在小说中出现。她关心妇女生活命运，强调主观意识和心理活动，每一部小说的主要人物都是职业女性，如顾客研究分析家、商业艺术家、小说家、人类学家和"生活型"记者等，当他们固有的观念受到冲击、甚至毁灭时，便不得不重新衡量自己，大幅度地调整自己的看法，不少人物有受女权主义观点影响的痕迹。

长篇小说《可以吃的女人》(The Edible Woman, 1969)是一部传统型的情趣横溢的喜剧性作品，但却巧妙地表达了当代人的观点，探讨的主题却是异常严肃的。小说叙事人玛丽安在经历了一场精神崩溃之后，为了摆脱嗜血成性的性别社会的威胁，把她烤的一种"可以吃的女人"饼献给她的男人，来代替自己。小说一出版，评论家就异口同声地称它是一部女权主义抗议文学作品，但它的意义还不止于此。玛丽安作为一个女人进退维谷的困境只不过是处在那个更大的商业社会里每一个人的困境的一部分。作者直接描写了多伦多的生活场面，有浓郁的城市现实主义特色，但她又受哥特式传奇小说风格影响，运用这种手法揭示了现代生活中骇人听闻的荒谬现象。例如，"可以吃的女人"饼这种提法本身就有寓言色彩，也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但它是作者在

1982 年的评论著作中提出的"象征性的同类相食"的代名词，更直接地说，现代社会是一个弱肉强食的莽林世界。她这种观念在自己早期的诗作中就流露出来了，在《浮升》(Surfacing, 1972)中又得到了进一步探讨。小说开始运用第一人称叙事角度，中间转换成了第三人称角度，而后来又用了第一人称口吻，人称转换得自然得体。这不仅真实地描写了主人公玛丽安思想紊乱的变化过程，同时也证明作者已经有非凡的能力驾御小说写作技巧了。

长篇小说《浮升》是阿特伍德的力作之一，写一位无名氏女性叙述人在魁北克北部荒凉地区里寻觅传说失踪了的植物学家父亲的故事。它跟前一部小说有内在联系，但其揭示的意义更为深刻，口气更为严厉。它探讨了个性丧失这个当代热门主题。例如，故事一开始，叙述人就露面了，但到故事结束也没有露出她的名字。她试图利用过去的经历来重新认识自己的文化观念，因而退缩到了这个荒凉地区，一方面指大自然的荒凉，同时象征性地代表着她心理上的凄凉之感，探讨了大自然界神秘的原始神话跟现代科技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小说中展示的撒谎、疯狂、内疚和否定过去传统的现象，也正是 60 年代一代人所反叛的那个社会的时代特征，让读者对现代社会产生危机感和恐惧感。

阿特伍德每一部小说都有自己的特点。《女预言家》(Lady Oracle, 1976)似乎又回到了第一部小说的喜剧模式，甚至有黑色幽默的滑稽色彩，但它所讽刺的面更广，撒谎主题更为突出。有的评论家认为，书中的"每一个我都是一种谎言"，因为英文中的"我"和"谎言"中的双元音是相同的。主人公琼处于精神混乱状态时，她决定诈死，这种逃避现实的办法能否奏效也是令人怀疑的。《人生》(Life Before Man, 1979)写的是三角爱情故事，时间跨度很大，从史前期到"可能"出现的世界之末日，写人们似乎

过着无意义的生活，对前途感到迷惘，因为似乎还存在着“希望”，但也有可能迎来的是“灾难”。《肉体的伤害》(Bodily Harm, 1981)写女主人公从对人形成桎梏的商业化社会和破裂的人际关系环境中逃到异国他乡的故事，她栖身的加勒比海岛是一个政治关系更为复杂的世界，不得不努力克制自己，正视严峻的现实。《舞女》(Dancing Girls, 1977)是一部短篇小说集，其中有许多优秀的作品，它们似乎更能展示出作者对小说技巧精心的探索能力，不少人物生活在一个异化的世界之中，作者从心理角度多层次地揭示了人们的精神面貌。另一部短篇小说集《黑暗中的谋杀》(Murder in the Dark, 1983)写作方向有了较大的转变，探讨了创作本身的有关问题。

阿特伍德是加拿大当代著名文学批评家之一。她的《幸存：加拿大文学主题指南》(Survival: a Thematic Guide to Canadian Literature, 1972)和《第二词语：评论文选》(Second Words: Selected Critical Prose, 1982)两部著作在学术界颇有影响，特别是前者，立论新颖，分析透辟，见解独特，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对认识和理解加拿大文学的发展轨迹也很有参考价值，现在已成为加拿大学校里文科师生的必读书之一。

玛丽安·恩格尔(Marian Engel, 1933—1985)是一位受女权主义观点影响的作家。她出生于多伦多市，但却是在安大略省的小镇上长大的，曾就读于麦吉尔大学等校，1960 年获研究基金资助到法国研究法国文学，还曾到塞浦路斯执教，于 1964 年回国，跟霍华德·恩格尔结婚，后来又离婚了，定居在多伦多，成为加拿大文坛上一个十分活跃的人物，曾是加拿大作家协会第一位女主席。她的 10 部作品中，有 7 部长篇小说、两部儿童作品和一部短篇小说集。小说集中写妇女在社会中的处境问题，反映

了女权主义观点。尽管作品中多是女主角，但她是从妇女的角度来解剖整个人类的状况，因而有广泛的社会意义。作品形式短小、精悍，跟法国当代作品风格是一致的，这也许是受她研究法国文学影响的结果。例如，长篇小说《情夫节》(The Honeyman Festival, 1970)的结构就很精炼，全书只有 131 页，而且严格地遵循了时间一致(一个晚上)和地点一致(一座房子)原则，但她利用各种事件和回忆反映了女主人公一生丰富多彩的生活经历。恩格尔的小说中塑造了五彩缤纷的女性人物，她们多是在经历了离婚、分居或灾难性的情爱之后幸存了下来，即是说，她们离开了男人、离开了男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去"寻觅自我价值"。《没有阴影的光辉》(No Clouds of Glory, 1968)是她最出色的作品，塑造了一个女学者人物萨拉·波洛克，不仅向传统女性挑战，而且敢于向同行的男人挑战。《乔安尼》(Joanne, 1975)中塑造的女主角是一位妻子和母亲人物，她从失败的婚姻中探索自己的人生道路。《熊》(Bear, 1976)获总督文学奖，通过写一位女子跟宠爱物熊之间的亲昵关系，探讨人性跟动物本能之间的联系。《平静的大海》(The Glassy Sea, 1978)中的女主人公是一位修女，写她还俗的故事。《疯人院》(The Lunatic Vallas, 1981)是一部滑稽消遣作品。

奥德丽·托马斯(Audrey Thomas, 1935—)出生于美国纽约州宾厄姆顿，曾去英国读书，1959 年移居加拿大，1963 年获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英语硕士，1964 年至 1966 年随去任教的丈夫到了加纳，她后来的小说反映了她在非洲的生活经历。她回到温哥华之后，于 1967 年出版了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十个绿色瓶子》(Ten Green Bottles)，跟《女士们和陪同者》(Ladies and Escorts, 1977)和《真正的母亲》(Real Mothers, 1981)，集中了她

短篇小说的精华，其中不少故事情景都是以西非为背景的《布拉德太太》(Mrs Blood, 1970)等长篇小说中写过的类似情景。她一再塑造女作家人物形象，多是象她那样住在不列颠哥伦比亚沿海附近的岛上。她的绝大多数小说都是从女性的观点来创作的，以轻松幽默的笔触来揭示妇女心目中的现实，特别突出对他们在关键时刻的心态，即对生活中的契机时刻的描写。例如，《布拉德太太》写一个女性流产事件和由此引起的后果以及她个人的身分问题。另一部长篇小说《拉塔基亚人》(Latakia, 1979)以第一人称叙事角度来写雷切尔跟迈克尔的暧昧关系题材。最早写成的长篇小说《我母亲教我的歌》(Songs My Mother Taught Me, 1973)以她度过孩提时代的纽约州为背景，描写一位姑娘从天真幼稚的少女在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漩流中逐渐成熟的过程。作者运用了第一人称叙事角度，但有时又用第三人称，即当事人一会"化人"，一会又"超脱"。托马斯的小说有半自传的性质，叙述人的故事反映了作者本人不同时期的经历。《我母亲教我的歌》中的女主人公艾索贝尔就是这样的一个人物。雷切尔是一位艺术家，她为了实现自己创作的目的，不惜牺牲个人感情，甚至不惜失去自己所钟爱的人。作者1972年跟丈夫分居，住到了一个岛上，这段经历在她的中篇小说中有所描述。

海伦·威恩韦格(Helen Weinweig, 1915—)出生于波兰，9岁时移居多伦多，因为家庭经济拮据而没有能进大学读书，从高中辍学后开始找工作谋生，1940年结婚。她大器晚成，到57岁时才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小说《短暂的仪式》(Passing Ceremony, 1973)，1980年出版了《跟珍珠一样黑》(Basic Black With Pearls)。加拿大文学传统，或者说北美洲文学传统对这两部小说的影响不如法国小说和现代绘画、音乐对其影响更

大些。两部小说都很薄，前者只有117页，后者只有135页。两书几乎都没有什么故事情节。前者写一场气氛阴郁的古怪婚礼；后者写谢莉一个人的内心独白，以及她幻觉中跟国际间谍科恩拉德的爱情。从写作题材、作品风格和结构来看，两部作品都是典型的"现代主义"小说，要求读者对书中提供的信息和令人困惑的事件进行认真思考，才能理解其意义。

简·鲁尔(Jane Rule，1931—)是受女权主义观点影响的作家之一。她出生于美国新泽西州，在西部地区度过了童年时代，大学毕业后曾去伦敦深造，还教过书。她1956年移居加拿大温哥华，在大学工作，同时进行创作，小说多是写女同性恋主题，写女性之间的关系。《心灵中的荒漠》(Desert of the Heart，1964)以美国内华达州的利诺为背景，那里漂亮但却贫瘠的沙漠地带跟繁华的商业世界形成了对比，更衬托出了居住在那儿的两位女性心灵中的孤寂和对世界的恐惧。《这不是给你的》(That Is Not for You，1970)是以书信体形式写成的，写一位传统女性跟另一女性的关系。她后来的作品主题不断地拓宽，即涉及的社会生活内容逐渐增多。《跟世界的合同》(Contract with the World，1980)是一部成功的实验性作品，探讨了平均主义哲学模式问题。小说大体上按年代顺序写了温哥华6位艺术家的生活和工作，每一章从不同的角度描写他们，在读者心中引起的反映也不一样。这类"多种声音"，即多视角的探索方法体现了美学理论多样性和复杂性，也涉及到了艺术和艺术家跟社会的关系问题。鲁尔也写了许多优秀的短篇小说，收在了《外地人》(1981)等短篇小说集里出版。

康斯坦斯·伯雷斯福德——豪(Constance Beresford—Howe，1922—)出生于蒙特利尔，就读于麦吉尔大学和布朗大

学，住在蒙特利尔期间就写了4部探讨年轻女性生活的小说。《失常的心》(The Unreasoning Heart, 1946)写一位无家可归的少女跟蒙特利尔的一位阔寡妇的关系。《今天的旅程》(Of This Day's Journey, 1947)写麦吉尔大学一位女毕业生到美国一小镇学院讲学的故事。《看不见的大门》(The Invisible Gate, 1949)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蒙特利尔为背景，写一位精力充沛的年轻女性跟一位不相配的追求者之间的纠葛。作者1971年迁居多伦多之后的几部小说比较成功，写当代年轻女性的日常生活。《夏娃的书》(The Book of Eve, 1973)是她最成功的一部小说，书中65岁的主人公伊娃出身于中产阶级家庭，突然决定要离开喋喋不休的病魔缠身的丈夫，离开受人尊重的舒适家庭，去到蒙特利尔贫民窟里追求个人自由生活。《结婚床》(The Marriage Bed, 1981)写婚姻的破裂，女主人公24岁，已有两个孩子，但又怀了孕，虽被丈夫抛弃，但依然乐观地迎接生活的考验。这几部小说写夫妇关系，写女性所承受的压力和内心冲突。

玛格丽特·吉布森(Margaret Gibson, 1948—)出生于多伦多市，只上到十年级就辍学了，因她神经有毛病，15岁时住过医院，长期处于治疗当中。第一部短篇小说集《蝴蝶病房》(The Butterfly Ward, 1976)引起了评论界的重视，获得了多伦多市奖。第二部短篇小说集《考虑她的情况》(Considering Her Condition, 1978)不如前一部作品成功。疯癫是她作品的中心主题，她的主人公以伪装的身分到外头去活动，陷入在现实跟幻觉之间，面对现实世界是令人感到恐惧的。作者真实地探讨了这些精神失常人物跟现实社会的关系。她笔下的失败者人物比正常的人更"真实"，因为疯癫并不能让人逃离现实世界。世界上到处是暴力现象，而受害者对象又多是女性，有的受害者也进行了勇敢

的抗争。

卡罗尔·希尔兹(Carol Shields, 1935—)出生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奥克帕克镇，1957 年大学毕业，任土木工程教授，1971 年成为加拿大居民，1975 年获渥太华大学英语硕士，后在多伦多大学执教。她曾出版过《其他人》(Others, 1972)等两部诗集，但主要还是以小说创作方面的成就闻名。《小型仪式》(Small Ceremonies, 1976)于 1977 年获加拿大作家协会最佳长篇小说奖。其它长篇小说还有《偶然事件》(Happenstance, 1980)等。她的小说有轻微的讽刺，对家庭生活的描写精确细腻，丈夫人物多是从事某种职业，妻子人物多是艺术家，反映作者本人作为妻子和母亲，以及自己在文学创作方面的经历。例如，《小型仪式》中的女主人公就是小说家。在《偶然事件》中，作者首次塑造了男主人公形象。

琼·巴富特(Joan Barfoot)的《阿布拉》(Abra, 1978)和阿莉萨·范赫克(Aritha Van Herk)的《朱迪思》(Judith, 1978)写女主人公逃出男性占统治地位世界的故事。《朱迪思》中的主人公离开了城市，来到养猪场，把她养的母猪都给取一个人名，用的都是历史人物或神话人物的名字。她的第二部长篇小说《帐篷桩》(The Tent Peg, 1981)也是写女性人物跟男性世界的关系。《阿布拉》中的女主人公离开了丈夫、孩子和狗，到空旷的乡村去生活，9 年之后，她的孩子长大成人了，但也离开了她。

乌娜·麦克莉的长篇小说《沙洲》(Sand bars, 1977)获得 1977 年加拿大处女作长篇小说奖。海伦·莱维(Helen Levi)的《小型舞会》(1977)等三部长篇小说描写了马尼托巴小镇生活风情。

罗伯特·克罗茨(Robert Kroetsch, 1927—)是一位对小说形式进行大胆试验的作家。他出生于艾伯塔省一个德国人移民家庭里，1948 年毕业于艾伯塔大学，随后在加拿大北部地区工作，还曾在美国空军任职，1954 年进入麦吉尔大学，曾得到休·麦克伦南指导。1956 年他在美国佛蒙特获硕士学位，从 1975 年开始一直在加拿大多所大学执教，但主要小说都是在美国期间写成的，这也是能较早地接受后现代主义文学理论和技巧影响的原因。他跟鲁迪·威贝二人都向现实主义小说模式发起了挑战，他们都是草原作家，但他们是从心理角度进行探索的，因而他们的作品又跟罗斯或劳伦斯写草原的作品风格殊异。从克罗茨的系列作品看，其中现实主义成分逐渐减少，让位于后现代主义模式。

克罗茨的处女作《而我们是离乡背井者》(But We Are Exiles, 1965)最接近加拿大"东部"小说传统，即基本上以现实主义模式为主，题名出自《加拿大船歌》一诗，故事是作者根据自己在船上工作的经历写成的。作者在第一部小说中就开始了对神话的探讨。在随后的小说三部曲中，作者便开始脱离现实主义轨迹了，运用了喜剧性手法、超现实主义手法、寓言故事和神话传统等，使小说富有浓郁的寓言色彩。三部曲以 30 年代、40 年代和 70 年代的艾伯塔小镇为背景，写地方"故事"，但又运用了神话结构。《我怒吼的话》(The Words of My Soaring, 1966)以经济大萧条时代为背景，写巴克斯特伦和一位医生竞选的故事，他们都许诺为干旱的农村地区造雨。作者巧妙地将希腊神话中的哈得斯诱拐普西芬尼的故事用到了巴克斯特伦身上。《种马饲养人》(The Studhorse Man, 1969)获总督奖，它模仿了奥德修斯神话传说，主人公哈泽德·利佩兹在草原上流浪，寻找一种完美无缺的牝马，但殊不知这种马当时(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草原地带

已经绝迹了。这部小说和下一步小说不仅受欧洲神话影响，而且受北美洲印第安人神话影响。小说三部曲的最后一部是《了不起的印第安人》(Gone Indian, 1973)，主人公是美国东部城市来的一位研究生，由于迷恋关于格雷·奥尔的传说，来到艾伯塔寻找消失了的美国边界和草原价值而使自己陷入了梦境般的冒险历程之中。《荒原》(Badlands, 1975)写一位古生物学家威廉·道跟其他考察队员一起沿河流在艾伯塔荒原地带寻觅恐龙化石的故事，故事是由威廉的女儿根据父亲留下的实地考察记录材料叙述的。作品故事描写出了跟《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相反的情景，但跟阿特伍德的《浮升》却有一些相同之处。《乌鸦说什么》(What the Crow Said, 1978)继续探讨神话主题，受当代南美洲作家影响。作者自称这部小说是他"解构"小说的一种尝试。

克罗茨在70年代逐渐转向诗歌创作，诗集《石锤诗集》汇集了他的绝大多数短诗，后来开始写长诗。他还是一位很有名气的文学批评家，跟谢利·纽曼和罗伯特·威尔逊的访谈录，以《声音的迷宫》(Labyriths of Voice, 1981)一本书的形式出版，讨论了许多当代理论问题和文学评论问题，也可看出他从阅读后结构主义批评家的作品中汲取了营养。他自己编选的《创作》(Creation, 1970)汇集了自己的各类文章，还收入了他跟玛格丽特·劳伦斯的谈话录。

鲁迪·威贝(Rudy Wiebe, 1934—)是一位实验小说家。他出生于萨斯喀彻温省一个苏联移民家庭，在艾伯塔大学就读期间(1953—1956)就开始认真写作，1957年去德国留学，1958年返回加拿大，1960年在艾伯塔大学获写作硕士学位。他做过编辑，从1976年起艾伯塔大学英文系执教。他的作品不仅对小说形式和风格进行了试验，而且写严肃题材，富有道德寓意，也探

讨了宗教问题。

威贝的头几部小说写主人公为能够过上有道德有理想的生活而奋斗的故事。《和平将会毁掉许多人》(Peace Shall Destroy Mary, 1962)以现实主义手法，运用了四季结构(四部分)模式，描写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萨斯喀彻温省一个小社区里发生的冲突，中心问题是人处在一个没有基督教的环境里如何过真正的基督教生活。主人公汤姆·威恩斯陷入对新旧观念看法矛盾的心情之中，即反映了他对教堂里的和平主义原则跟当前残酷战争现实的矛盾，使他心中感到局促不安，他心中倾向暴力的看法更加遽了他的思想危机。小说中也反映了当地印第安人的一些情况，过去属于他们的土地被移民给占领了。《第一支生命攸关的蜡烛》(First and Vital Candle, 1966)写失去了信念的阿贝·罗斯的人生道路，小说结构组织严密，有许多部分生动地描写了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的生活情形。《中国蓝色的山峦》(The Blue Mountain of China, 1970)写移民历史题材，抨击了现代社会生活中物质主义和其它种种不正常现象。他后来的主要作品都是写历史题材的。

威贝的许多作品写加拿大印第安人生活，揭示他们的价值观念。《比格·贝尔的诱惑》(The Temptations of Big Bear, 1973)是他的一部杰作，书中多视角地展示了印第安人的观点，特别突出地描写了比格·贝尔为能够理解19世纪末叶在西部地区发生的变化而进行的斗争过程，真实地描写了印第安人的生活情况。故事延续了12年，即从1876年比格·贝尔拒绝签约，1884年弗洛湖畔大屠杀，直到后来他身陷囹圄丧生为止。书中展示了白人文化跟印第安人文化的冲突。《烧焦的树林中的人们》(The Scorched-wood People, 1977)是威贝的力作之一，主人公是印

第安人领袖路易·里埃尔，他是加拿大西部地区当地人社区的象征。作者对他的描写以历史事实为基础，又进行了艺术加工，把他塑造成了当地的一位先知人物，跟代表扩张资本主义观点的麦克唐纳形成了鲜明对比。《我可爱的敌人》(My Lovely Enemy, 1983)通过写艾伯塔大学一位历史教授跟一位学生之间感情的纠葛，揭示了人跟上帝的关系，以及大自然跟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

威贝还写了不少短篇小说。他的小说创作主题多是很严肃的，文学批评界对他的争论多是集中在他们作品的风格上。有些人认为，他的作品"难懂"；但崇拜他的人又认为，这种风格是小说要表达复杂的人生所必须的。

杰克·霍金斯(Jack Hodgins, 1938—)在5年之内(1976—1981)出版了两部长篇小说和两部短篇小说集，使他步入文坛，奠定了他在加拿大文学史上的地位。他的小说多以他的出生地温哥华岛北部地区为背景，有浓郁的地方馥香，又有魔幻色彩，奇想联翩，被称为是魔幻现实主义作家。第一部作品《斯皮特·德莱尼岛》(Spit Delaney's Island, 1976)是一部短篇小说集，各篇都是以一个共同的地点为背景，主人公都是温哥华岛上居民，多是伐木工人或纸浆厂工人，他们精力充沛，性格开朗。斯皮特·德莱尼出现在第一个和最后一个故事当中，这无形之中就为本书构成了一个松散的框架。各篇小说写的主题也是相似的，它们栩栩如生地描写了纳奈莫北部地区的生活情形，但它们的意义超出了地方局限，展现了人类普遍生活状况。长篇小说《世界的创造》(The Invention of the World, 1977)的题名本身不仅含有创造力意义，而且也有欺骗的含义。作者将神话跟现代生活并列在一起，关键人物斯特拉博·贝克尔的名字跟一位古希腊历史学家

的名字相同，他试图用录音机录制地方史，“想成为神上帝”，中心人物麦吉·凯尔曼有神话色彩。第二部长篇小说《约瑟夫·伯恩的复活》(The Resurrection of Joseph Bourne, 1979)获得总督奖，作品中表达了作者的人的精神能够“创造”世界的观点，顺潮水漂来的一只船和一位有魔力的年青女性改变了岛上的面貌。《巴克莱家庭剧院》(The Barclay Family Theatre, 1981)是短篇小说集。

伦纳德·科恩(Leonard Cohen, 1934—)是诗人兼小说家，出生于蒙特利尔，从麦吉尔大学毕业后不久就出版了第一部诗集《让我们来比较神话》。他曾到哥伦比亚大学读书，在自己家里的衣服公司工作过，写了一部没有得到出版的长篇小说《麻风病患者的芭蕾舞》(Ballet of Lepers)，1963 年出版了长篇小说《特别喜欢的游戏》(The Favorite Game)。第二部长篇小说《漂亮的失败者》(Beautiful Losers, 1966)是一部写寻觅真理主题而又颇有创造性特点的作品。它受到了高度赞扬，也遭到訾议，两种评价相差之大令人吃惊，是过去 20 余年里引起争论最激烈的一部加拿大小说。有人认为它是一部天才之作，也有人认为它的内容令人厌倦。主人公是以 1680 年逝世的易洛魁人凯萨琳·台卡威萨一位圣徒式人物为模特创造出来的，反映了主人公对人生真谛的探索过程，“失败者通过摒弃取胜的愿望而赢得了胜利”，因而从中得到了“教训”。这部小说的写作手法受后现代主义和魔幻现实主义影响。

道格拉斯·利潘(Douglas LePan, 1914—)是诗人和小说家。他出生于多伦多，先后就读于多伦多大学和牛津大学，1938 年任哈佛大学英国文学讲师，1943 年入伍，到意大利参战，后来做过外交工作和其它社会工作，1959 年至 1964 年在皇后大学

任教授，1964年至1970年任多伦多大学大学学院院长，嗣后继续执教。他1976年荣获加拿大皇家学会洛恩·皮尔斯奖章，以表彰他对加拿大文学做出的杰出贡献。他的诗集有《受伤的王子》(The Wounded Prince, 1948)、《网与剑》(The Net and the Sword, 1953)和《还有些事情要去发掘》(Something Still to Find, 1982)。其中第二部诗集获总督奖，集中诗篇多是写加拿大人在战火硝烟弥漫、一片废墟的旧世界的经历，特别是那些年轻士兵眷恋远方的故土，自己并不理解为什么要到这个陌生的地方来经受生与死的考验。作者在诗中表达了战争的毫无意义和内在的人性是不可摧毁的等看法。《逃兵》(The Deserter, 1964)是他唯一的长篇小说，也获得了总督奖。它以伦敦为背景，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价值观念泯灭了的世界中寻觅永恒信念的故事。主人公拉斯蒂"不辞而别"，"转入黑世界"，实际上那里是逃兵，难民、罪犯、妓女和无家可归的穷人聚集的一个"病态世界"，他受到军事警察的追踪和罪犯的迫害，也遭受着对甜美爱情回忆的折磨，他在这"地下世界"里经历了种种苦难之后，终于认识到，"天堂"不可复得，自己的一切尽善尽美的梦想也不可能变成现实，只得面对这个"日益腐朽的不完美世界"了。

迈克尔·翁达耶是受超现实主义影响的诗人，也是一位小说家。长篇小说《劫后余生》(Coming Through Slaughter, 1976)运用了科恩的许多写作技巧，而且效果更好，同时也从鲁迪·威贝的《比格·贝尔的诱惑》中汲取了营养。作者巧妙地运用记实手法和丰富的想象力成功地塑造了一个通俗艺术家人物形象巴由·博尔登(1876—1931)。博尔登是美国的一位传奇似的爵士乐号手，作者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因为在他心中艺术和生活几乎无法分开，他在一场杰出艺术家演出中疯了，从此销声匿迹了

20余年，即是说在他的艺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时刻失去了理智，使他自己的身分融合到艺术当中去了。作品中还出现了另外三类艺术家，跛足的职业摄影家贝洛克、画家奥杜邦以及作者本人，他进入角色是为了阐述他对博尔登的看法。作者精心地将历史记录、个人印象、想象中的对话、真实的独白和想象中的独白构聚在一起，成功地运用现代主义技巧，探讨了通俗文化跟严肃艺术的关系，即已经变成了它的一部分。

一些加拿大小说家因为集中写短篇小说而声誉鹊起，因为这种形式更能直接深入地探讨生活现实，结构紧凑，对人物感情和动机的剖析更为准确细腻，往往是长篇小说难以做到的。诺曼·莱文、约翰·梅特卡夫、克拉克·布莱兹等人在这方面的成就特别引人注目。当然，他们也写长篇小说，只是影响不如短篇小说大。不少以写长篇小说为主的作家也写短篇小说。

诺曼·莱文(Norman Levine，1923—)是一位以写短篇小说赢得了国际声誉的作家。他出生于渥太华一个波兰犹太人移民家庭，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加拿大空军服役，嗣后就读于麦吉尔大学，40年代末期去了英国，一直住到1980年才回到加拿大，住在多伦多。他从成年时代起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做职业作家。处女作诗集是《走绷索的人》(The Tight—Rope Walker, 1950)。随后出版的战争小说《斜路》(The Angled Road，1952)跟美国作家诺曼·梅勒和詹姆斯·琼斯的战争小说风格迥异，篇幅短，视野窄，写主人公戴维在加拿大皇家空军服役期间随军队驻扎在英国时的个人经历。《加拿大造就了我》(Canada Made Me，1958)是他1958年在加拿大的旅行见闻，真实地描写了50年代加拿大社会状况。主要短篇小说集有《单程票》(One Way

Ticket, 1961)、《我不想跟任何人结交太深》(I Don't Want to Know Anyone Too Well, 1972)和《薄冰》(Thin Ice, 1979)等，其中多数故事都是运用第一人称叙述，故事叙述人出身于犹太人家庭，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在加拿大皇家空军服役，曾作为一个漂泊作家住在英国，这些内容都反映了莱文个人的生活经历。故事写得真实生动，时常逼真地展示出了人物的内心世界，深受读者喜爱。短篇小说都是先在英国和加拿大的流行刊物和发行量不多的文学刊物上发表的，其中不少篇都在加拿大广播公司电台和英国广播公司电台上广播过。他的作品在欧洲被广泛地翻译过，特别是在荷兰、瑞典和德国更是如此。

约翰·梅特卡夫(John Metcalf, 1938—)出生于英国，1962年迁居加拿大，曾在中学和大学教书，从1971年专事写作，同时也在大学兼任教职等工作。他也是先以写短篇小说步入文坛的作家。短篇小说《河口湾》曾获得1964年西安大略大学校长奖章。主要短篇小说集有《卖家具的女士》(The Lady Who Sold Furniture, 1970)、《我父亲的牙齿》(The Teeth of My Father, 1975)和《短篇小说集》(Selected Stories, 1982)。许多短篇小说是从他在英国度过的孩提时代汲取素材写成的，回顾是他常写的主题，认为过去总是更好些，而现在生活是太荒诞不经了。英国作家伊夫林·沃是他崇拜的"文化英雄"之一。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慢慢在走下坡路》(Going Down Slow, 1972)以蒙特利尔为背景，讽刺了一所高中里一帮妄自尊大的教职员和一个有关的社会组织。中篇小说《金翰姆的姑娘》(Girl in Gingham, 1978)通过写古玩鉴赏家彼得跟图书管理员安娜之间的故事，说明成年并不能给人带来解放，而带来的却是失望和厌倦。长篇小说《路德将军》(General Ludd, 1980)跟《慢慢走下坡路》一样，写加拿

大学校教育题材，讽刺的对象从双语制，计算机化的社会，到加拿大委员会等，无所不包，语言幽默，妙趣横生，同时也揭示了社会中的一些荒诞现象。

克拉克·布莱兹(Clark Blaise, 1940—)出生于美国北达科他州法戈，父亲是法裔加拿大人，母亲是英裔加拿大人，童年时代是在各地辗转迁徙中度过的，从美国南部到加拿大草原地带都留下了他的足迹。他就读于丹尼森大学和依俄华大学，后在美加多所大学执教。他的短篇小说一再从个人生活经历中汲取素材，因为过去的经历一直在他脑际萦绕。他不断地写佛罗里达生活，写学校生活，写不成熟的儿童对父母不稳定婚姻的看法，等等。他也写詹姆斯的"国际主题"。在《北美洲教育》(A North American Education, 1973)短篇小说集中，各主要人物似乎都活动在自己的出生地之外的地方，多是以一个"外来者"的身分出现。诺曼·戴尔是美国人，却生活在加拿大；保罗·基勒是加拿大人，不仅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旅行，而且在跟一个印度人结婚之后访问了印度；弗兰基·蒂比道特是法裔加拿大人，一直漂泊在美洲各地。在《部落的法规》(Tribal Justice, 1974)中，每一个故事中的人名和细节描写殊异，但各主人公的主要经历模式是相同的，都是很敏感的人物。这不仅不是作者的弱点，相反却增加了作品的分量。长篇小说《月亮迷人的魅力》(Lunar Attractions, 1979)获加拿大处女作长篇小说图书奖，书中运用第一人称叙事角度，讲一个困惑少年的生活故事，而且运用了"外来者"手法，即把北方人安排在南方，把南方人置于大草原地带或蒙特利尔。这种"外来者"人物并非一定都是孩子，也有成人，常常在故事结束时暴露出了他的孤独感。在《加尔各答的日日夜夜》(Days and Nights in Calcutta, 1977)是跟妻子巴拉蒂·穆柯基合

写的。

休·胡德(Hugh Hood，1928—)的小说创作生涯首先是从写短篇小说开始的。他的小说有自己显著的特点。他十分熟谙自己作品中所写的题材，在塑造人物的过程中，细致地描写了各种职业技术特征，以及官僚机构、商业系统、艺术界和政界内在运转过程中的奥秘；他的作品受宗教思想影响，往往从宗教的角度来解释现世跟超自然界的关系；他能从地方角度探讨加拿大历史，但写出的出品又超出了地方的局限，有普遍意义。

胡德早期出版的5部短篇小说集中的作品结构都安排得非常严谨。例如，短篇小说集《大山周围》(Around the Mountain，1967)就安排得非常平衡，无论是主题还是地理背景，都是围绕着蒙特利尔展开的，全书共有12个短篇故事，是按照季节循环的规律安排的，通过描写蒙特利尔不同时期的生活背景，反映了市内人们情绪的变化。《你不可能从这儿到达那儿》(You Can't Get There from Here，1972)是一部政治小说，故事发生在一个想象中的非洲国家里，写一个努力使战争双方和好的人的失败和倒台，讽刺了多国公司和第三世界国家中的慈善家。它的结构安排得也很巧妙，总理内阁由12名成员组成，其中一人背叛了他。书中描写的国家的分裂是由于两个种族语言不同、风俗习惯不同，而又互不信任造成的，这就不难使读者联想到加拿大国内的状况。

胡德踌躇满志，计划中的12部《新时代》(New Age)系列小说将全面描写20世纪加拿大的情况，有可能使他在文学界的声誉倍增。已出版的有《花园里的秋千》(The Swing in the Garden，1975)、《新雅典》(A New Athens，1977)、《拉文水库》(Reservoir Ravine，1979)和《黑白钥匙》(Black and White

Keys, 1982). 书中的中心人物是一个有象征意义的名字马修·戈德里奇，他的年龄大致跟作者相似，许多爱好也跟作者的爱好相同。《新雅典》是其中最成功的一部作品，写加拿大东部地区50年代的情况，探讨了现代跟过去的关系。《黑白钥匙》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背景，对比性地描写了欧洲死亡集中营跟当时多伦多截然不同的情况。《花园中的秋千》读起来象是一部个人回忆录，这是跟时代的文学潮流是一脉相承的，即小说与非小说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了。

利昂·鲁克(Leon Rooke, 1934—)是一位成绩斐然的"后现实主义"短篇小说家。他出生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在维多利亚长大，就读于北卡罗来纳大学(1955—1957)，曾在美国军队服役(1958—1960)，后来在美加多所大学执教。1981年，他的长篇小说《胖女人》(Fat Woman, 1980)获总督奖，翌年获得了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文学奖。迄今已有6部短篇小说出版，作者有意淡化现实主义短篇小说的传统成分。例如，故事情节不连贯，叙述人时常中断故事，人物几乎不发展，作品富有寓言色彩。《热恋中的魔术师》(The Magician in Love, 1981)匮乏背景，导致小说中的空间模糊不清了，这对作者通过写魔术师的经历来探讨其普遍性是至关重要的。另外一些短篇小说几乎没有提供人物动作的目的，有的是出自厌倦，有的是出自一时的冲动，有时是受某种神秘力量支配，《海滩上的游泳者都回家的时候》一篇写的就是这种情形。他的小说故事情节是戏剧性的，但却有明显的不完整现象。作者多是让人物从第一人称角度叙述故事，用不着自我介绍，给读者断断续续的印象。作者还运用了日记、编年史或第三人称叙事角度来展开故事。作品中反映了多种不同人的声音，有青少年、美国南方人、西印度群岛人、美国黑人等。在获总督奖

的中篇小说《莎士比亚的狗》(Shakespear's Dog, 1983)一书中，狗也成了重要人物。鲁克的小说中笼罩着忧虑、恐惧和妄想狂气氛。他还出版了《自杀俱乐部晚上聚会》等4部剧作。

雷·史密斯(Ray Smith, 1941—)出生于新斯科舍省布雷顿角岛，1963年毕业于达尔豪斯大学，曾在加拿大皇家空军服役，从1964年开始了小说创作生涯，1970年开始在蒙特利尔执教。他受后现代主义影响，是一位以风格新颖著称的作家。《布雷顿角是加拿大思想控制中心》(Cape Breton Is the Thought Control Centre of Canada, 1969)是一部实验短篇小说集。长篇小说《威尔逊勋爵酒馆》(Lord Wilson Tavern, 1974)是由一系列相联系的短篇小说组成的，作者描写了一群大学生经常在哈利法克斯一家酒馆厮混的情形，他们的生活交织在一起，也干出了交换女人的荒唐行为。作者探讨了性别这一重要主题，认为男人对待女人是有些过于残酷了。他的作品风格因袭了美国作家威廉·盖斯(1924—)等人的后现代主义小说传统。

马特·科恩(Matt Cohen, 1942—)出生于安大略省金斯顿一个犹太家庭里，后来迁居渥太华。他1964年毕业于多伦多大学，1967年起开始在麦克马斯特大学执教，翌年放弃教职，专事创作，后来又在大学任兼职教授，有时住多伦多，有时住在位于金斯顿市北部乡村地区的维罗纳。他已出版了7部长篇小说、一部短篇小说和一部诗集。小说中虚构的萨勒姆镇就在金斯顿北部地区，写这里小镇几代居民的生活情况，重点写普通人的生活。小说中经常展示过去与现在的关系，很少是按时间顺序直线发展下来的，拥有实验小说特点。《被剥夺继承权》(The Disinheritad, 1974)通过写一个拓荒者家庭的变化，即写农民理查德·托马斯跟进入多伦多大学读书的儿子埃里克之间不可调和

的矛盾，展示了城乡两种价值观念的冲突，也说明农业在走下坡路。《战旗》(The Colours of War，1977)写加拿大社会变动时期城乡价值观念的冲突。《基蒂·马隆的第二个可爱的夏天》(The Sweet Second Summer of Kitty Malone，1979)写两个酗酒成性、厌倦生活的人最后过上幸福生活的故事。《黑暗中的花》(Flowers of Darkness，1981)写一个魔鬼式的神父的伪善所造成的恶果，在许多方面象是模仿了威廉·福克纳的作品，科恩按约克纳帕塌法县模式也虚构出了自己想象中的乡村。《笨拙的猎手》(Wooden Hunters，1975)不是以萨勒姆为背景，而是以夏洛特皇后群岛为背景的，因为作者曾在那儿居住过一段时间。

奥斯汀·克拉克(Austin Clarke，1932—)是一位现实主义小说家，出生于巴巴多斯，1955 年移居加拿大，在多伦多大学读书之后在美国和加拿大工作，1980 年获古巴文学奖。长篇小说《渡海的幸存者》(Survivors of the Crossing，1964)和另一部短篇小说集《在荆棘丛林之中》(1965)写巴巴多斯生活题材，经济落后、民不聊生，生灵涂炭，人们挣扎求生，有雄心壮志的人认为，只有到北美洲才是唯一的成功之路。随后的小说三部曲写一帮逃到多伦多市的巴巴多斯移民的命运。第一部《会合地点》(The Meeting Point，1967)写一帮西印度群岛移民在多伦多生活的艰辛，跟那里的富裕社会形成了鲜明对比，揭露了对黑人的剥削。其余两部小说写这些移民对加拿大生活习惯和社会价值观念的适应过程。小说中充满了凄凉和辛酸，但也时有情趣横溢的幽默色彩。作者在作品中揭露了加拿大在对待种族问题上的伪善态度，指出移民在加拿大也难于找到满意的生活天地，对白人和黑人的描写是比较客观和公正的。《总理》(The Prime Minister，1977)揭露了发展中国家里的政治腐败主题，这是根据他在巴巴

多斯的经历写成的。

蒂莫西·芬德利(Timothy Findley, 1930—)出生于多伦多，由于一开始工作就当了演员，因而有机会到各地旅行。他1953年曾在斯特拉特福莎士比亚戏剧节上工作，随后去英国学习戏剧，还根据合同在英国、欧洲其它国家和美国进行巡回演出，在美国小说家和剧作家桑顿·怀尔德的鼓励下开始写小说。他回到加拿大后，从1962年开始专事创作，跟他人合写了《民族梦》(The National Dream, 1974)等获奖剧本，自己写了《新来者》(The New Comers, 1978—1979)等剧本，剧本《旅程》(The Journey, 1971)荣获阿姆斯特朗广播剧奖。他自幼受第二次世界大战新闻片影响，老是感到文明毁灭了，世界发疯了。他在小说中运用电影技巧和摄影技巧来展示已发生的恶梦场面。疯狂、暴力和权力，特别是法西斯主义的恐怖，都成为他小说中所写的重要内容。第一部长篇小说《疯狂人中间的最后一个》(The Last of the Crazy People, 1967)是一部心理小说，描写60年代安大略省南部的一个逐渐解体的家庭是注定灭亡的人类文明的一个缩影，继承财富对他们来说已毫无意义，相反都只能带来精神空虚，小说最后以善心地杀害这种"疯狂"的行为结束。长篇小说《蝴蝶灾害》(The Butterfly Plague, 1969)揶揄了电影界。故事中心围绕着一个好莱坞电影之家展开，它不仅受到遗传病威胁，而且受到30年代在纳粹德国发生的历史事件的影响。加利福尼亚为劳德利的小说提供了丰富的象征物。例如，蝴蝶是非常美丽的，但由于大量出现，造成了灾害，带来了毁灭。长篇小说《战争》(Wars, 1977)荣膺总督奖，是作者迄今最成功的小说，已译成了九种文字，它写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一个故事，写军官罗斯亲眼目睹到战壕中的恐怖之后的反响，把"叛逆行为视作是肯定

自我的英雄主义和爱的行为”，让人们感到“战争”驱使人们做出违反人性的事来。《最后的名言》(Famous Last Words, 1981)是一部扣人心弦的间谍案小说，主人公休·塞尔温·莫伯利是从埃兹拉·庞德的诗中借用来的，探讨了法西斯主义对人类文明的威胁问题。

戴夫·戈弗雷(Dave Godfrey, 1938—)出生于温尼伯，但童年是在安大略农村度过的。他先后就读于多伦多大学和衣阿华大学，曾在多所大学执教，从1978年起任维多利亚大学英文系主任。他积极筹办出版社，出版了系列丛书，为推动加拿大出版事业和文学艺术事业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他从1961年就开始在杂志上发表作品了。第一部短篇小说集《死亡胜过可口可乐》(Death Goes Better With Coca—Cola)于1967年出版，不仅以技巧细腻为作者赢得了声誉，而且也成功地运用了美国通俗文化的象征，来揭示20世纪人类的贪婪和潜在的暴力倾向。长篇小说《新祖先》(The New Ancestors, 1970)膺选了总督奖，它是一部政治小说，虽然是以加纳为背景，但主要内容却是描写人类面临的种种问题，特别成功地从四种不同的视角来审察同样的事件，从而揭示了艾森豪威尔的相对价值观念。这部小说写得比较成功，跟作者1963年至1965年期间曾在加纳一大学任过代理系主任的经历有关。他后来的作品还有《易经加拿大》(1978)和短篇小说集《黑暗定会退去》(Dark Must Yield, 1978)等。

创作实验小说是时代的一种文学潮流，主要作家在探索新的路子，次要作家也在探索新的创作模式。格雷姆·吉布森(Graeme Gibson, 1934—)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五条腿》(Five Legs, 1969)的问世是加拿大真正的实验小说开始的标志，是60

年代实验小说中的一朵奇葩，从内容到形式在加拿大文坛上都可说是别开生面，堪称独步。作者运用了意识流手法，展示了两个主要人物卢肯·克拉克尔教授和费利克斯·奥斯瓦尔德(学生)片片断断的生活经历，展示了他们在隆冬送葬路上的孤寂心情，并影射出了书名所包涵的神话意义。1971 年又出版了续篇《交流》，作者在对风格和结构的探讨上又迈出了新的一步。1983 年，两部小说合在了一起出版。罗伯特·哈洛(Robert Harlow，1923—)的长篇小说《斯坎恩》(Scann，1972)通过主人公斯坎恩的思想活动展示了几代人之间的关系，创造了不列颠哥伦比亚地区过去的神话。德克·怀纳德(Derk Wynand，1944—)的《一位厨师，做了一场梦》(One Cook, Once Dreaming，1980)是由一系列短小的散文"诗"组成，主要人物是一位不知姓名的厨师和他的在中欧的妻子，梦幻、场景、奇想和角色的交替等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一种寻求有意义的人际关系的象征。

另一些实验小说家步美国小说家托马斯·品钦的后尘，创作了另一类型小说，在其描绘的世界里，存在就是一种狂想。马丁·迈尔斯(Martin Myers)的长篇小说《执行任务》(The Assignment，1971)塑造了一个神秘人物斯皮格尔，自从创世纪以来，他就在不同的时代被派去执行不同的任务，只有他知晓世界存在的奥秘。约翰·米尔斯(John Mills，1930—)的《岸边的土地》(The Land of Is，1972)通过写一对孪生子不同的状况(一个成功，一个软弱无能)，塑造了一个分裂的人物形象，进而从近乎狂想的角度展示了对西海岸地区的看法。米尔斯象品钦那样，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寻找可怕的肢体残缺形象，用之讽刺当代社会。

第三类实验小说是效仿解构主义模式，在 70 年代里最为盛

行。罗伯特·艾伦(Robert Allen)的小说中就有这种模式的迹象了，小说中不仅有几何图形和图表，而且还有一章"如何读这部小说"。克里斯·斯科特(Chris Scott, 1945—)的《巴特利比》(Bartleby, 1971)是开创此类小说的一个典型，书中有一个先知先觉的叙述人引导读者去如何欣赏这部书。戴夫·戈弗雷的《易经加拿大》也是这类作品，它不是让人一页一页地读下去，而是一种神秘的占卜形式，让人去参阅。诗人乔治·鲍尔林的《一部短的伤心书》(A Short Sad Book, 1977)受美国作家格特鲁德·斯坦的影响，小说虽短，但并不伤感。书中侃侃而谈的叙述人论及到了加拿大地理、历史和文化的各个方面，好象是都在一个平面上。长篇小说《燃烧的水》(Burning Water, 1980)写乔治·温哥华寻找西北通道的故事，获得总督文学奖。

80年代初期的实验小说似乎有些向传统历史小说靠拢，但它们只不过是以历史为基础，提出当代社会里依然是迫切的哲学问题。格温德琳·麦克尤恩(Gwendolyn MacEwen, 1941—)的《埃及国王》(King of Egypt, 1971)是较早的一部此类历史小说。不过，鲍尔林的《燃烧的水》是第一部真正的历史小说，把18世纪的事件跟20世纪社会联系到了一起。戴维·赫尔维格(David Hellwig, 1938—)的《国王的罪恶》(The King's Evil, 1981)将传说中的历史事件跟当代社会联系了起来，即以历史侦探小说形式，通过一位当电台播音员的思索，探讨查理一世没有被砍头而是被差往弗吉尼亚去建立一现世王朝的来龙去脉。

从60年代以来，写少数民族题材的作品日益增多。艾伦·弗赖(Alan Fry)的《一个人是怎么死的》(How a People Die, 1970)的问世迎来了加拿大印第安人作为一类主要小说题材空前繁荣的一个十年，这已是不容人们再继续忽视的了。小说写一个

只有 11 个月的印第安人小姑娘的死亡问题，真实地揭示了不列颠哥伦比亚一个拓荒村的生活状况。弗雷德·博德斯沃思的《陌生者》中有一位印第安人姑娘的爱情故事。戴维·威廉斯(David Williams, 1945—)的《燃烧的树林》(The Burning Wood, 1975)描写了萨斯喀彻温的印第安人跟当地白人的原教旨主义信仰之间的冲突。伯娜·巴克莱(Byrna Barclay)的《饿犬的夏天》(Summer of the Hungry Pup, 1981)写 19 世纪末叶印第安人的情况。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写西印度移民题材的作品也开始增多。哈罗德·索尼·拉杜(Harold Sonny Ladoo, 1945—1973)出生于特立尼达，1968 年来到加拿大。他出版了两部小说。《这个人身上感不到痛苦》(No Pain Like This Body, 1972)描写了在西印度群岛甘蔗地里的小屋里长大的人们命运多舛的生活经历，其中的年轻主人公处在雷、雨、洪水、蝎子和精神病的包围之中，无法脱身，这是贫穷造成的严重后果。

从某种意义上说，绝大多数加拿大小说都跟地区有联系，即以某地方为背景，写当地生活题材。地方对加拿大小说的影响是长期的。在这个时期里，多伦多市、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都常在小说中出现。近几十年来，以多伦多市为背景的小说逐渐增多，这是加拿大城市小说崛起的象征，以市区为背景，有鲜明的地方特色。莫利·卡拉汉早期小说中就出现了北美洲一个大城市。从 60 年代初期，休·胡德等人就把多伦多用作自己小说的背景，特别是《白菜城》1968 年重新问世，更突出了多伦多在小说中的位置。两年之后，胡安·巴特勒（Juan Butler）的《白菜城日记》(Cabbagetown Diary: a Documentary, 1970)写了 60 年代白菜城的状况。城市小说家重点写多伦多市郊区，探索那里的地方特色，扩大了市区的范围。例如，艾丽斯·布索诺(Alice

Boissoneau)的《艾琳·麦卡洛》(Eileen McCullough, 1976)写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皇后街工业区的生活情况。理查德·赖特(Richard B. Wright)的《周末度假的人》(The Weekend Man, 1970)等小说将城市特点跟作品中人物的生活融合在一起了，突出地描写了主人公失意的人生。

继续写西部地区生活题材的作品也不少。帕特里夏·布朗戴尔(Patricia Blondal)死后才出版的《点亮太阳的蜡烛》(A Candle to Light the Sun, 1960)成功地描写了马尼托巴一个小镇的生活风貌，塑造了一位年轻艺术家形象。她笔下的小镇可以跟罗斯·米切尔和玛格丽特·劳伦斯作品中的小镇相提并论。剧作家乔治·里加的小说《饥饿的群山》(Hungry Hills, 1963)以经济萧条时代的艾伯塔为背景，写一个受到冷落的年轻人个人奋斗的经历。肯·米切尔的小说多是以西部草原地区为背景。戴维·威廉斯的《河边的骑马人》(The River Horsemen, 1981)以30年代的萨斯喀彻温为背景，写4个人一起考察一条险河的历程。罗伯特·哈洛的小说《罗亚尔·默多克》(Royal Murdoch, 1962)以洛基山脚下一个小镇为背景，写一个老人晚年的生活。玛格丽特·克拉温(Margaret Craven)的《我听到猫头鹰叫我的名字》(I Heard the Owl Call My Name, 1967)以轻松的笔触描写了不列颠哥伦比亚大洋岸边的印第安人村庄的生活情况。诗人苏珊·马斯格雷夫的长篇小说《烧炭人》(The Charcoal Burners, 1980)以西海岸为背景，以黑色幽默的笔触，写当代印第安人的生活状况。作者深受玛格丽特·阿特伍德作品中的“可以吃的女人”形象，写出了“骇人听闻”的故事，带有血腥味。

以加拿大东部地区为背景的小说风格也发生了变化。罗伯特·古勒特(Rohert Goulet)的《暴力季节》(The Violent

Season, 1961)以魁北克地区一个小镇为背景，写下层社会里人们的坎坷生活道路。约翰·米尔斯的《十月里的人们》(The October Men, 1973)写魁北克发生的暴力事件，即作者运用了后现代主义手法，以 1970 年 10 月危机作为小说的背景，写成了一部扣人心弦的畅销小说。书中有对本书的评论，引导读者去理解和深思。罗纳德·萨瑟兰(Ronald Sutherland, 1933—)的《雪白色云雀》(Snow Lark, 1971)以蒙特利尔市东城区为背景，写法语文化和英语文化的相互影响。珀西·简斯(Percy Janes, 1922—)的《可恨的房子》写大战期间纽芬兰一个小镇家庭生活的艰辛，以及专制的父亲跟妻子儿女之间的紧张对峙关系。

戴维·亚当斯·理查兹(David Adams Richards, 1950—)的小说都以位于新不伦瑞克北部地区的米拉米奇山谷为背景。第一部小说《冬天的到来》(The Coming of Winter, 1974)的问世使他誉满文坛，特别引起了苏联的重视，于 1980 年买下了它的版权，也许是因为作者声称俄国作家的作品对他产生了重要影响。小说着重写了年轻主人公柯文·杜尔斯在他这个家乡地区 9 周的生活情形，在风格和内容上明显地受了福克纳作品的影响。《血缘》(Blood Ties, 1978)以同一地区为背景，从心理的角度探讨一帮人的生活情形。《短暂的生命》(Lives of Short Duration, 1981)运用了意识流手法，写三代人的生活经历，作者用了更多的笔墨写当代社会中的文化和经济问题，表达了作者对社会问题的关注。

第十一章

1950 年以来的诗歌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是加拿大诗歌迅速发展的时期，新诗人大量涌现，诗作数目锐增。例如，1959 年出版了 24 部诗集，而 1970 年出版了 120 部诗集。在 1960 年至 1973 年期间，500 名加拿大诗人出版了 1100 部诗作，还不包括各种选集。1973 以后，这种迅速发展的趋势一直延续了下来。

50 年代是加拿大诗歌发展史上的一个过渡时期，老一代诗人在继续发表更臻成熟的作品，一批才华横溢的年轻人崛起诗坛，成了当代加拿大诗坛上的重要诗人。他们受叶芝、奥登和艾略特的影响，沿着老一代加拿大现代派诗人开拓的路子，创作现代诗，继续进行新探

索。"神话派诗人"的出现特别举世瞩目，它以多伦多为中心，改变了过去英语诗歌老是以蒙特利尔为中心的不平衡现象。神话派诗人是受加拿大著名文学批评理论家诺思罗普·弗莱的文学理论影响而出现的。弗莱却矢口否定，认为不应当牵强附会地乱联系，根本没有"弗莱神话派诗歌"。他的文学理论已有国际影响，对加拿大当代诗歌的影响更大，是任何人无法否认的。写这类诗作的作家有杰伊·麦克弗森、伦纳德·科恩、伊莱·曼德尔、道格拉斯·琼斯等人。也有人把詹姆斯·里恩尼归入这类作家，他的确写了神话，不过他开始写神话的诗是早在 1949 年出版的，而弗莱奠定了他的神话理论基础，即原型批评理论基础和批评原则的经典著作《批评之剖析》(Anatomy of Criticism)是 1957 年出版的，故不可能从 40 年代就对里恩尼产生影响。探讨神话已成为当代文坛的一种时髦，在诗坛上更是如此。

杰伊·麦克弗森(Jay Macpherson，1931—)是明显受弗莱的神话理论影响的年轻诗人之一。她出生于英国，9 岁时随母亲和哥哥来到加拿大，先后在卡尔顿学院、麦吉尔大学和多伦多大学读书，后来在多伦多大学维多利亚学院任英文教授。第一部诗集《诗 19 首》(Nineteen Poems)于 1952 年出版。1957 年出版的《船夫》(The Boatmen)获总督奖，奠定了她作为一位重要诗人的地位。这部诗作中没有具体的时间和地点，除了"真正的北方"一个标题之外，没有关于加拿大的内容。作者是完全从艺术的角度进行探讨的，写的是传统象征物(方舟、迷宫、花园和鸟)和传统人物(亚当和夏娃、牧羊人、美人鱼和女巫)，诗的题目"船夫"是跟诗中的"方舟"相对应的。作者以口语化诗体形式探索了神话主题，也显出了她对西方文学传统的崇尚。《迎接灾难》(Welcoming Disaster，1974)是一部深奥难懂的作品，受荣格学说影

响，从心理学说角度探索人内心的荒原主题。诗中的主要象征物是孩子的玩具熊，象征着孩子需要成人的抚慰。《人类的四个时代》(Four Ages of Man, 1962)是她为年轻读者写的关于希腊神话的一本书。

伦纳德·科恩是小说家和诗人。他在自己的诗作中不仅创造神话，而且还比较神话。第一部诗集《让我们比较神话》(Let us Compare Mythologies, 1956)中，作者将自己的犹太文化传统置于了基督教和古希腊这个大背景之下。例如，在《威尔弗和他的房子》一诗中，就有"我们(犹太人)如何把耶稣象可爱的蝴蝶一样钉在十字架"上的内容。他的不少诗既写神话又写人。例如，《哀歌》(Elegy)是为一位溺水而死的朋友写的诗，但诗的题材又影射着希神俄浦耳斯。他的这些诗也跟麦克弗森的诗一样似乎是永恒的现象。他的作品在60年代里颇受读者青睐，特别是在大学和中学里有更广泛的读者。1961年出版了第二部诗集《大地的香料盒》(The Spice Box of Earth)，其它诗集还有《献给希特勒的花》(Flowers for Hitler, 1964)、《天上的清客》(Parasites of Heaven, 1966)、《诗选》(Selected Poem, 1968年作者拒绝为此诗集接受总督奖)、《奴隶的力量》(The Enegy of slaves, 1972)、《一位女士的男人之死》(Death of a Lady's Man, 1978)等。

安妮·威尔金森(Anne Wilkinson, 1910—1961)尽管比其他几位诗人"老一代"，但她的诗作风格跟他们是一脉相承的。她出生于多伦多，1932年结婚，20年之后离婚，自己养活三个孩子，不幸患了癌症，于1961年病殁。她逝世前写的诗作经常涉及到死亡主题。如《伤心的石头》(A Sorrow of Stones)等诗中流露出强烈的恐怖感。她在文学界的声誉主要是靠《催眠曲》

(Counterpoint to sleep, 1951)和《执行绞刑者系冬青》(The Hangman Ties the Holly, 1955)两部诗作的出版。她对大自然变化和神话都非常敏感，即她以神话诗结构来抒发她对大自然的感受。在《亚当与上帝》(Adam and God)一诗中，推翻了过去的神话，写的是人创造了上帝。还有一些诗是在传统歌谣的基础上写成的。她在小说创作方面也有成就，长篇小说《挡道的狮子》(Lions in the Way, 1956)以安大略省丛林地区为背景，描写了她的家史，也是上加拿大的一部栩栩如生的历史。

伊莱·曼德尔(Eli Mandel, 1922—)早期的诗作以写神话颇负盛名。他出生在萨斯喀彻温省一个小镇上，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参加军队，战后继续在萨斯喀彻温大学、多伦多大学读书，毕业后任教职，1967年起执教于约克大学。他从50年代初就在《联络》等杂志上发表诗作了，早期的诗作"迈诺陶诗集"收在联络出版社的《三人诗集》(Trio, 1954)中，其中的诗写加拿大西部地区大自然的"残酷"，同时也涉及到《旧约全书》、古代传说等，写了不少古代神话故事，例如"迈诺陶"就是希腊神话中一个半人半神的怪物。第二次世界大战，特别是对犹太人的大屠杀所造成的恐怖，影响了曼德尔的诗歌，痛苦和毁灭的形象在他后期的诗作中不断出现，悲观主义情绪自然流露了出来。《弗赛利诗集》(Fuseli Poems, 1960)中的诗写了强奸、杀婴、鲜血淋漓等令人毛骨悚然的暴力事件，以及悲观失望和自我责备题材。诗集名字弗赛利是指18世纪瑞士出生的英国画家亨利·弗赛利，他的作品经常画悲剧题材，孤寂、悲观、凄凉。作者用他的名字作题名显然是有用意的。《愚人乐》(An Idiot Joy, 1967)获总督奖。这部诗集和其它后来的诗集都没有摆脱悲观情绪影响，经常写死亡、疯癫和身陷囹圄等主题。他还被视为是"政治"诗人，因

为他常写政治题材,《胡志明之死》(On the Death of Ho Chi Minh)等诗就是例证。但他没有被称为是"愤怒的诗人",因为他只不过是对一些丑恶现象进行了讽刺而已。他还写了一些旅游诗,展示了印度、秘鲁等国风光。

道格拉斯·戈登·琼斯(Douglas Gordon Jones, 1929—)写神话诗,写抒情诗,也写自由体诗。先后就读于麦吉尔大学和皇后大学,后在金斯顿皇家军事学院等校教英语文学,第一部诗集《太阳上的霜》(Frost on the Sun, 1957)中的诗有浓郁的神话色彩,作者在罗亚尔山上看到了希神赫耳墨斯,把"拥抱黄花水中月亮"的李白比做是希神那喀索斯,后者是因爱恋自己在水中的影子憔悴至死的美少年,死后变成了水仙花。作者在这里进行了神话比较。《俄耳浦斯的警言》(Phrases from Orpheus, 1967)题目本身的神话涵义就不言而喻了。《雷鸣声中鲜花照亮了大地》(Under the Thunder the Flowers Light up the Earth, 1977)获得了总督奖,有新意象派的特点,是他最优秀的诗集。诗集中神话色彩依然十分浓郁,但"神"的类型有了变化,开始以其它面目出现了,从过去的"宇宙"神话变成当地加拿大神话了,以戴维·米尔恩和亚历克斯·科尔维尔两位加拿大画家的面目出现。诗中也反映出加拿大两种文化的相互影响。另外,他的批评著作《岩石上的蝴蝶》(Butterfly on Rock, 1970)也是探讨加拿大文学主题和形象的论著,成了加拿大的一部经典评论著作,认为加拿大文学中的主导的主题和形象是加拿大社会的神话结构和道德结构的反映。

玛格丽特·阿维森(Margaret Avison, 1918—)早年的许多诗作是首先发表在美国刊物上的,正好跟美国"投射诗运动"是一脉相承的,但她并没有卷入进去。她出版了3部诗集,代表着3个

不同的创作阶段。第一部诗集《冬天的太阳》(Winter Sun, 1960)赢得了总督奖，集中的诗写人在黑暗的冬天世界里对人生真谛的探索，在诗结束时，即将看到而又没能看到光亮，对能否看到光亮的来临也没有多大信心，诗比较晦涩难懂。美国诗人锡德·科尔曼说过，“阿维森藏在语言的后边”。她要求读者的想象紧跟着诗的轨迹走，甚至要介入进去。第二部诗集《目瞪口呆》(The Dumbfounding, 1966)的诗较前明晰了一些，语言和形象不是象以前那样隐晦了，诗集名本身就有宗教的含义。头两部诗集包括 1940 年至 1966 年之间写的诗，于 1982 年合在一起出版了。其它一些诗作有浓郁的宗教色彩，其中不少诗涉及到圣经中的神话。她为长老会教堂做过社会工作，使她的诗歌创作打上了宗教思想影响的烙印。

约翰·格拉斯科(John Glassco, 1909—1981)从 1928 年就开始发表诗作了，1958 年出版了诗集《亏空有了转机》(The Deficit Made Flesh)，奠定了他作为诗人的地位。《诗选集》(Selected Poems, 1971)获得了总督奖。其它诗作还有《一线天》(A Point of Sky, 1964)和讽刺长诗《蒙特利尔》(Montreal, 1973)。他的多数诗以写魁北克东部城镇乡村题材闻名，这些乡村诗描写了丛林中被遗弃的房子和荒芜的道路，同时也描写了农村人的生活情形，因为那里的人的生活跟土地是密切相关的。他的诗并非全都写农村风光，也还有些诗写文学和历史神话。有的诗因袭古典诗歌传统，跟 19 世纪末期的欧洲诗风是一脉相承的，这也跟他熟谙法国诗歌和魁北克诗歌有关系。他写过 3 部中篇小说和一部很有影响的回忆录，进一步提高了他的文学声誉。

乔治·约翰斯顿(George Johnston, 1913—)是处于加拿大现代诗歌运动边缘的人物。他的诗以喜剧性幽默著称，这在加拿大

诗坛上是罕见的。他做过专栏作家、教师和国际知名学者，早期的诗是先发表在杂志上的。第一部诗集《徜徉的海雀》(The Cruising Auk, 1959)中心部分描写的是一个梦幻世界，是一个超现实主义的背景，有一系列可爱的人物。这部诗集跟里恩尼的农村寓言诗相似，既浮想联翩又显得质朴无华。《家里是自由的》(Home Free, 1966)诗集中有几首诗写的是同一些人物，活泼幽默的风格也是一致的；另外一些诗更为口语化，对诗的韵律进行了试验，抒发了个人感情，或写社会政治讽刺题材。有两首长诗写公众关心的问题。《在树下》(Under the Tree)写死刑问题。《幸福极了》(Happy Enough, 1972)收入了1935年至1972年期间的诗，其中的新诗多是写农场，大海和海岸的抒情诗或叙事诗。他强调写普通题材，但对艺术技巧有着执著的追求，他是创作技巧最多样化的现代加拿大诗人之一。

达利尔·海因(Daryl Hine, 1936—)已出版了10余部诗作，其中有《诗五首》(Five Poems, 1954)、《英雄诗》(Heroics, 1961)、《魔鬼的画书》(The Devil's Picture Book, 1961)、《木马》(The Wooden Horse, 1965)、《节省日光》(Daylight Saving, 1978)和《诗选》(Selected Poems, 1980)等。虽然他的诗是在多伦多和纽约同时出版，但在美国赢得的声誉更高些。《诗选》选入了他不同时期、不同主题和不同风格的诗。他的诗隽永深邃，艺术手法变化多样。他喜欢传统诗体形式，喜欢对各种韵律格式进行试验。他运用的形式似乎古风味甚重，但其主题却是现代的。他是一位学者，对古代神话研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经常在自己的诗中从现代角度探讨古代神话。例如，厄洛斯(爱神)和普赛克神话就经常出现在他的诗中。他还写过长篇小说和游记。

菲丽斯·韦布(Phyllis Webb, 1927—)是不列颠哥伦比亚诗人，早期的诗作收入了《三人诗集》(1954)。她自己的诗集《即使是你的右眼》(Even Your Right Eye, 1962)的出版，引起了诗坛的青睐，其中的诗流畅自然，描写了五彩缤纷的形象。更成熟的诗作是在加拿大民族文学形成的60年代里发表的。在《大海也是一座花园》(The Sea Is Also a Garden, 1962)诗集中，诗的风格特点逐渐形成了，她仿效佩奇等一帮现代派诗人进行创作。《裸露诗集》(Naked Poems, 1965)明显地受意象主义影响，神秘主义色彩浓郁。1971年出版的《诗选集》(Selected Poems)保持了过去洗炼严谨的风格，写作题材也较前广阔些了。她在音乐方面的才气为她的诗增添了色彩。80年代初期的诗作有《威尔逊的碗》(Wilson's Bowl, 1980)、《星期天的水》(Sunday Water, 1982)和《幻想树诗选》(The Vision Tree Selected Poems, 1982)，后者荣获总督奖。《谈话录》(Talking, 1982)是他的文章、评论和电台谈话文集，其中不少涉及到她个人的生活和诗作。

伊丽莎白·布鲁斯特(Elizabeth Brewster, 1922—)是50年代初期崭露头角的诗人。她的童年是在新不伦瑞克农村度过的，这种生活经历长期对她的诗歌创作产生影响，使诗有浓郁的沿海地方色彩馨香。第一部诗作《利鲁埃特》(Lillooet, 1954)以押韵的两行诗形式写加拿大一个村庄的生活情形，这种"地方纪实"风格成为后人模仿的榜样。她不管走到哪里，总忘不了对东部沿海地区生活的眷恋和回忆。她早期的许多诗以回忆的方式，写了在农村的童年生活题材，其中许多优秀诗篇都收进了《夏天的旅行》(Passage of Summer, 1969)诗集中。后来的诗集有《北方日出》(Sunrise North, 1972)、《寻觅厄洛斯》(In Search of Eros,

1974)、《诗集》(Poems, 1977)、《回家的路》(The Way Home, 1982)和《发掘》(Digging, 1982)。她的诗很简洁，多是以自由诗体形式写成的，但韵律和节奏却是很齐整。诗中写的是自己在日常生活中的所见所闻，通过写平常事件来探讨有普遍意义的道理。在《寻觅厄洛斯》诗集中写了神话，但不如她写自己日常生活题材的诗成功。布鲁斯特还创作小说。长篇小说《姊妹》(The Sisters, 1974)以人物进行回忆的格局写一位姑娘在利鲁埃特农村的成长，有自传成分。短篇小说《在冰上容易摔跤》(It's Easy to Fall on the Ice, 1977)写的全是女性，她们多数人谨小慎微，平常感到孤寂。

1967年加拿大庆祝建国一百周年纪念是一件大事，加拿大民族意识越来越强烈。加拿大民族文学在60年代里已经走向成熟，并得到了国内外的赏识和认可。在60年代里锋芒毕露的诗人很多，其中的佼佼者有玛格丽特·阿特伍德、阿尔·珀迪、迈克尔·翁达耶、乔治·鲍尔林、约翰·纽洛夫等人。他们的诗歌拓宽了加拿大诗歌写作领域，不仅写地方历史和记事，写政治、通俗文化和超现实主义的幻觉，而且还以当时西方流行的"自由"手法写家史和个人历史。60年代和70年代初期的加拿大诗歌民族特点突出，地方色彩浓酽。70年代晚期的加拿大诗歌受女权主义影响较大，也有不少写极权主义主题的诗作。还有一派诗歌格式比较松散，写的主题比较单一，或者受地方局限。象达夫妮·马拉特等人的一些诗是由问答方式构成的。有些诗人在努力探讨新形式，一些诗的结构象是在做游戏。印第安人传说和巫术又成了一些热衷新神话传统的诗人重点探讨的对象。苏珊·马斯格雷夫、克罗茨、纽洛夫、珀迪、伯尼、安德鲁·苏克纳斯基等

诗人都写过此类题材。还有一些诗人继续写广袤的土地、荒凉的原野和加拿大宏大的空间题材。早期写这类题材的作品往往带有恐惧感。然而70年代的一些诗作用后现代派手法来处理空间与时间，把它们视作一个有联系的统一体来看待，成了诗人施展自己才华的有吸引力的一个创作领域。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是加拿大当代著名诗人、小说家和文学批评家。她在自己所有的作品中，都能得心应手地驾御自己的写作题材。每部作品中都有一个连贯的主题，探索神话在个人生活或文化生活中的作用。她深受诺思罗普·弗莱文学理论影响，以敏锐的观察力发现了寓于现实日常生活中的规律，即"现代文化中的神话基础"。她早期的诗作散落在各处，没有汇集起来，仅从收入《双重的普西芬尼》(Double Persephone, 1961)诗集中的诗来看，显然是受了以多伦多为中心的"神话诗派"的影响，不少诗篇涉及到神话人物和传说。她的诗简洁扼要，常以新颖的意象令读者惊诧不已。《圈圈游戏》(The Circle Game, 1966)荣膺了总督文学奖，奠定了她作为一位杰出诗人的地位，诗的内容有普遍意义，因为基本的神话结构是出自《圣经》和古典神话传说，其象征和意义都是带有普遍性的。用作诗集题目的诗是麦克弗森的意象跟里恩尼的题材结合的产物，但作者将它写成了自己的别具一格的作品。

《苏珊娜·穆迪的日志》(The Journals of Susanna Moodie, 1970)是创造荒凉时期加拿大神话的重要文学著作之一。阿特伍德的这组诗是以英国女士苏珊娜·穆迪于1832年移民上加拿大的生活经历为素材写成的。全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写穆迪到达加拿大之后，在安大略省的丛林地带奋斗了7年，但作为开拓者的努力失败了；第二部分写她离开了丛林地区，来到了丈夫任职

的小镇；第三部分写穆迪老年时的生活情形。该诗作不仅系统全面地展示了移民在窳劣的自然环境中艰苦奋斗的历程，而且通过穆迪这个真实人物成功地塑造了殖民地文学时期的一个"英雄人物"形象，她坚持不懈地奋斗，为了适应新的文化环境，努力"忘却"古老欧洲的准则，她最后成了土地的"灵魂"，成了"神话人物"。作品中描写的殖民地时代的生活情形是加拿大人特别关注的一个焦点，其原因则正象诗人在该书的"跋"中所说的："我们都是这个国土上的移民，即使我们是出生在这里的人也不例外。"作者虽然写的是 19 世纪的题材，但诗中却渗透着 20 世纪的看法，作者将过去跟现在交织在一起了。她在《地下世界》诗中通过写西海岸印第安人神话题材，也探索了类似主题。

阿特伍德是一个受女权主义观点影响的作家，主要体现在《强权政治》(Powers Politics，1973)和《你是幸福的》(You Are Happy，1974)两部诗作中。《强权政治》以精炼的格言形式，揭露了罗曼司爱情神话中性虐待欺骗行为。他认为，情人是残酷的，爱情关系是一种复杂的消耗形式，爱情是强权政治，每一个人只有从对方的支持中才能找到安全，感到自我。作者辛辣地嘲讽了"性别政治"现象，这正是女权主义者所热衷探讨的问题。《你是幸福的》继续写前一部作品的主题，通过写古代神话，即荷马史诗《奥德赛》中主人公奥德修斯和舍塞的故事来展示现代主题的，舍塞在《奥德塞》史诗中是一个勾引男人的淫妇，但在阿特伍德的笔下，她成了受蹂躏女性的典型，被动而顺从地去满足男人的欲望。替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女性鸣不平也是女权运动的一个重要主张。

阿特伍德近年的诗中突出写了当代政治题材。在《两头诗集》(Two—Headed Poems，1978)中，又回头探讨了首先在《幸

存》中出现的主题，即做个加拿大人是不容易的。这部诗集是在魁北克分裂主义危机的氛围中写成的。作为书名的诗篇是对一个被两种文化分裂的国家的哀歌，诗中的"领导人"操着两种语言，是"两个头"的国家代表人物，而诗中随后描写的辩论"也不是一般辩论／而是一场二重唱／两位聋子歌唱家的二重唱"。这里不仅仅揭示了加拿大两种文化的冲突，而且触及到了当时加拿大敏感的的政治问题，即魁北克闹独立的问题。在《读报纸是危险的》(It Is Dangerous to Read Newspaper)诗中，一开头就描写了要建城堡而地基坑里却尸体成堆的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怖现象，它写于越南战争进行期间，无疑是对抗议文学的贡献。《真实的故事》(True Stories, 1981)以国际环境为背景，写政治经济和其它方面的问题，认为自己生活在一个安全没有保障的环境之中，对世界上存在着的饥饿、政治恐怖和战争现实却视而不见，对这种丑恶现象故作不知，实际上就是对其"纵容"的行为。诗作充分显示了作者对当代世界问题的关心。作者在诗中对艺术技巧的探索也匠心独具，双关语的应用就是一个例子。譬如，在"真的故事藏于／其它故事之中"诗行中，"藏于"的英文(lie)原意又含有"撒谎"的意义，就跟"真实"形成了对比，一字千金，影射了社会现象，颇能发人深思。

阿特伍德诗歌写作领域十分宽阔，构思新颖，多采用不押韵的自由诗体形式，语言简洁遒劲，非常口语化。她诗歌创作成绩斐然，除1960年获得总督奖之外，还获得了芝加哥《诗刊》的联合诗歌奖(1969)、伯斯·霍普金斯奖(1974)、莫尔森奖(1981)和古根海姆奖等多项奖，不仅使她在当代加拿大诗坛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且为她赢得了国际声誉。她正处于年富力强之际，一贯孜孜矻矻，兼程笔耕，定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迈克尔·翁达耶(Michael Ondaatje, 1943—)是诗人，小说家。他出生于锡兰，1954年随母亲到英国，1962年迁居加拿大，就读于多伦多大学和皇后大学，后执教于西安大略大学和约克大学。出版了4部诗集：《挑剔的妖怪》(The Dainty Monster, 1967)、《七个脚趾的人》(The Man with Seven Toes, 1969)、《拉特·杰利》(Rat Jelly, 1971)和《刀子我要玩个花样》(There's a Trick with a Knife I'm Learning to Do, 1979)。《小伙子比利作品集》(Collected Works of Billy the Kid, 1970)是一部诗歌散文集，还有长篇小说《劫后余生》和其它作品问世。他的作品很少写加拿大题材。《七个脚趾的人》的中心人物是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一个英国女人和罪犯，《小伙子比利》写的是19世纪美国的一个传奇叛逆人物威廉·邦厄(1859—1881)的故事，《劫后余生》写的是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时期新奥尔良的一位爵士音乐艺术家的故事。他的诗作中加拿大地方传统色彩不是很浓郁。他受美国诗人华莱士·史蒂文斯(1879—1955)影响，受当代电影艺术家影响，诗作色彩纷呈，超现实主义风格比较明显，也常带有恐怖色彩。诗中描写的有自杀型的苍鹭、号手、神话狗、受折磨的人、大猩猩、龙、蜘蛛和爆炸的星星等各种现象。诗中不同一般的背景、人物和叙述形式象征性地为读者创造出了一种崭新的现实。诗中展示的个人与现实、或个人两方面的对峙引出了理性与潜意识、和平与暴力、现实跟艺术之间的维妙关系。他的个别诗有受早期加拿大诗歌传统影响的痕迹，但他的多数诗受否定传统观念的现代诗影响更为明显。在《四只眼睛》(Four Eyes)等诗中"将这一时刻定格"，反映了传统的艺术宗旨；在《他脑袋的大门》(The Gate in His Head)等诗中，作者又希望至少记录下一种幻觉中的运动。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现象

反映了作者思想上的矛盾。作者塑造了不同类型的神话形象，运用了电影中的切换手法，都增加了作品的艺术魅力。

阿尔·珀迪(Alfred Wellington Purdy，1918—)从40年代就开始了诗歌创作，虽不能说屡试屡蹶，但有独特风格的作品甚少，直到60年代才真正成为有影响的诗人。他出生于安大略省乌勒镇，在30年代乘载货火车去了温哥华，在工厂工作了几年，曾入伍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他缺乏正规大学教育，以及当工人的生活经历，这对他诗作的风格产生极大影响。他是60年代里最不知疲倦的徒步吟游诗人之一，颇象同时代的美国"垮掉了的一代"诗人那样，成了到处漂泊的吟游诗人。他有时候一年几次外出朗诵自己的诗作，这就要求诗必须流利上口，适合朗读表演，达到跟听众进行思想沟通的目的。如果仅仅把他看作是一个口头诗人就失之偏颇了，他的诗还有"悦耳"的魅力。他不仅在加拿大辗转各地，做了广泛游历，而且到了日本、非洲、墨西哥、古巴、希腊、土耳其、法国、意大利等地旅行，这对他许多诗篇的内容和气氛都产生了影响。但他诗作中的一个核心地点，即想象中的一个象征性中心是安大略省阿米利亚斯堡附近的罗布林湖。他不仅在诗中讴歌先辈开拓的这片土地，而且亲自动手在湖边建造了一座房子，成了他长途旅行之后小憩的地方。他做自由作家，有时也做驻校作家，不仅写诗，也写剧本和文学评论。

珀迪的第一部诗作《迷人的回声》(The Enchanted Echo)于1944年在温哥华出版，明显地受了加拿大浪漫主义诗人罗伯茨和卡曼的影响，50年代的诗作不是受威廉·卡罗斯·威廉斯影响，就是受奥登，或受普拉特、伯尼、莱顿等人的影响。这说明珀迪善于博采众长，从各种来源为自己的创作汲取营养。《献给安妮特一家的诗》(Poems for All the Annettes，1962)是他的创

作风格发生了转折的标志，即剔除了“其他人风格”影响的痕迹，形成自己独树一帜的风格。《卡里布马》(Cariboo Horses, 1965)膺选总督文学奖，奠定了他作为加拿大当代主要诗人之一的地位。这是他诗歌创作的一个高峰，开拓了长诗行口语化自由诗体风格。其它主要作品还有:《夏天的北方》(North of Summer, 1967)、《野葡萄酒》(Wild Grape Wine, 1968)、《燃烧楼房中的爱情》(Love in a Burning Building, 1970)、《诗选》(Selected Poems, 1972)、《性别与死亡》(Sex and Death, 1973)、《寻找欧文·罗布林》(In Search of Owen Roblin, 1974)、《黄昏时的拜太阳舞》(Sundance at Dusk, 1976)、《活着》(Being Alive, 1978)和《石鸟》(The Stone Bird, 1981)等。

珀迪60年代以后的诗反叛50年代诗歌传统，练就了驾御诗歌创作的能力，能够自如地从诙谐风格转入严肃风格。他的许多诗形成了自己的艺术特色，似乎没头没尾，跟其它任何风格都不相似，在加拿大诗坛上堪称独步。这也是他诗歌创作技巧日臻成熟的标志。在语言和韵律的运用方面也敢于独辟蹊径，有明显的北美洲地方风韵，是其他任何人的诗中所罕见的，后来的一些诗坛新秀想模仿他的风格，结果却是一败涂地。

菲莉斯·格特列布(Phyllis Gotlieb, 1926—)女作家，出生在多伦多。她不仅写诗，还写诗剧、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家庭关系、历史的根等内容是她最感兴趣的题材。在《黄道带内》(Within the Zodiac, 1964)诗集中的诗已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和谐，悦耳，人名、数字、家庭生活细节和有关的文学艺术内容都饶有风趣，运用的自己家庭传统素材和犹太传统素材更突出了作品的特色。她后来的诗作从十四行诗、儿歌、流行歌曲和布鲁士乐中汲取了营养。《乌姆劳特医生的人间王国》(Doctor

Umlaut's Earthly Kingdom, 1974)不仅收入了她的短诗，而且收入了她的诗剧。1978 年出版的《作品集》(Works: Collected Poems)收入了另一诗剧《合同》(The Contract)。她的小说《日炙》(Sunburst, 1964)写家庭和社会题材，是一部成功的长篇小说。到 80 年代初期，她已有 5 部长篇小说问世。

格温德琳·麦克尤恩是多伦多出生的诗人和小说家，先后出版了《细拉》(Selah, 1961)、《醉钟》(The Drunken Clock, 1961)、《旺火》(The Rising Fire, 1963)、《野人的早餐》(A Breakfast for Barbaraians, 1966)、《制造幻影者》(The Shadow Maker, 1969 年获总督奖)、《月亮上的军队》(The Armies of the Moon, 1972)、《魔术动物》(Magic Animal, 1975)、《吞火魔术师》(The Fire Eaters, 1976)和《地光》(Earth Light, 1982)等十余部诗集。她在诗中成功地运用了魔幻手法来探讨诗的主题。

奥尔登·诺兰(Alden Nowlan, 1933—1983)是工人阶级出身的诗人。出生于新斯科舍省温泽，从 15 岁时就开始在制材厂和农场工作，18 岁时到新不伦瑞克做编辑，从 1969 年任新不伦瑞克大学驻校作家。他从 50 年代中期就开始发表短篇小说和诗作了。他的第一部诗集《玫瑰花与清教徒》(The Rose and the Puritan)于 1958 年出版。他的诗非常口语化，流畅自然，激情四溢，对发生在身边的什么事都感兴趣。诗集《面包、酒和盐》(Bread, Wine and Salt, 1967)获总督文学奖。大部分诗作是抒情诗，诗中的调子和看法趋于保守，主要是写新不伦瑞克小城镇居民的生活情形，写做诗人的难处。在《做耶稣游戏》(Playing the Jesus Game, 1970)诗集中，作者认为，他必须象耶稣那样不啻同意和原谅自己的同事，而且必须分担其忧愁。诗人突出写了各种人物的稚气和无可奈何的状况。在《啼笑皆非》(Between

Tears and Laughter, 1971)中揭示了作者矛盾的心态，欢乐与伤心交织在一起。象《神秘的赤裸人》(The Mysterious Naked Man)、《访问者》(The Visitor)等，都是诺兰的精湛诗作。其它诗集还有：《地球中的黑暗》(A Darkness in the Earth, 1959)、《在冰下》(Under the Ice, 1960)、《山地农村的风》(Wind in a Rocking Country, 1961)、《我是这里的陌生人》(I'm a Stranger Here Myself, 1974)、《烟玻璃》(Smoked Glass, 1977)和《我不一定把这话告诉每一个人》(I Might not Tell Everybody This, 1982)。他还写过短篇小说和传记性长篇小说。

米尔顿·阿科恩(Milton Acorn, 1923—)是"加拿大寥若晨星的工人阶级诗人"之一，自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熟悉辩证法，从事诗歌创作和社会政治改革活动。他出生于爱德华王子岛夏洛特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头部受重伤，回国后当了木匠，1956年出版了第一部诗集《热恋与愤怒》(In Love and Anger)，从此步入诗坛，在蒙特利尔专事诗歌创作，跟欧文·莱顿、阿尔·珀迪等人邂逅相遇。1962年跟作家格温德琳·麦克尤恩结成连理，但翌年离异，迁居温哥华。60年代的许多诗发表在各种杂志上，经常对公众诵读自己的诗，因为他很热心政治活动。诗集《我已尝了自己的血》(I've Tasted My Blood: Poems 1956 to 1968)由阿尔·珀迪编选并撰写了前言，于1969年出版，未能赢得1970年总督奖，多伦多诗人为阿科恩开创了"加拿大诗歌奖"，称他为"人民的诗人"。《献给人民更多的诗》(More Poems for People, 1972)是受多萝西·利夫赛的诗集《献给人民的诗》的启迪而创作的。《这座岛叫米纳戈》(The Island Means Minago, 1975)获得总督文学奖。其它诗集还有《杰克潘十四行

诗》(Jackpine Sonnets, 1977)、《尼尔·麦克杜格尔上尉与裸露女神》(Captain Neal MacDougal and the Naked Goddess, 1982)和《掏出我的心》(Dig up My Heart, 1983)等。他早期的诗比较简洁，开门见山，重视技巧的运用和探索。从60年中期开始，他的诗篇幅长了，显得松散了一些。但他的思想日臻成熟，寓意的哲理更加深邃。他的写工人阶级的诗篇质量不匀，但他依然是一位才气横溢的作家。

弗雷德·科格斯韦尔(Fred Cogswell, 1917—)是新不伦瑞克出生的诗人、批评家、编辑和出版家。早期的诗作写普通人，即写新不伦瑞克的村民，如《梅比小姐》(Miss Maybee)、《乔治·厄恩斯特》(George Ernst)、《萨姆·斯托弗》(Sam Stover)、《迪肯·约翰逊》等都是这类诗篇，跟罗伯茨的诗集《平凡日子的歌》中的诗的风格有相似之处。二人的诗都写得生动，形象，准确，地方馨香四溢。不同的是，罗伯茨只写沿海地区风景，科格斯韦尔的诗的含义更广一些，重点突出的是普通人，写他们的欢乐与痛苦，他们的弱点和罪愆。他是当代沿海省份最有传统诗风格的诗人，喜欢运用十四行诗形式和民谣形式，用韵律工整的四行诗和两行诗形式创作，但他在适当的场合也用自由体形式，有时还用"旧瓶装新酒"的办法，即用传统的诗体形式写非传统内容。诗的写作题材分两类：客观描写诗和叙事诗；抒发个人平常的思想感情的诗。主要诗集有：《有晕圈的树》(The Haloed Tree, 1956)、《名人》(Star—People, 1968)、《不朽的农民》(Immortal Plowman, 1969)、《没有门的房子》(The House Without a Door, 1973)、《漫长的习作期》(A Long Appren Ticeship, 1980)和《诗集》(Collected Poems, 1983)等。1980年，新斯科舍将49位加拿大诗人赞扬他的诗作的文章汇集成

册，作为对他的表彰和肯定。他1981年获加拿大勋章。

丹尼斯·李(Dennis Lee, 1939—)是诗人、编辑和批评家，出生于多伦多。他毕业于多伦多大学，曾在那儿执教，当过驻校作家。第一部诗集《不存在的王国》(Kingdom of Absence)于1967年出版，以十四行诗形式，探索"失常的宇宙"。第二部作品《民间哀歌》(Civil Elegies)于1968年出版，后经过修改扩展后，于1972年再版，获得总督文学奖，他受了艾略特等人的影响，也受了斯科特、杜德克等加拿大诗人的影响，诗中的过去和现在都是"真空"，其内容太抽象，难于吸引住读者。从写作风格上讲，此诗似乎是"自由体"，甚至还有意混合运用了长短诗行，但从通篇来看，六韵步诗行不断地重复出现，这超出了加拿大诗歌传统。《哈罗德·拉杜之死》(The Death of Harold Ladoo, 1976)通过写自己的作家朋友哈罗德·拉杜逝世题材，探讨了当代的文化艺术和思想问题。《上帝》(The Gods, 1978)写在当代这个技术高度发展的社会中的人生道路问题，因为匮乏价值观念和奋斗目标，人只好从上帝那里寻觅慰藉。他还为儿童写过滑稽诗。

道格拉斯·洛克黑德(Douglas Lochhead, 1922—)的第一部诗集《激情满怀》(The Heart Is Fire, 1959)收入的是短抒情诗，写他随加拿大军队出国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历，抒发了他对大自然魅力的情怀。他喜欢运用口语化节奏和细节描写，充满了诙谐和情趣。从60年代末期，他的诗歌创作进入第二阶段。在《米尔伍德路诗集》(Millwood Road: Poems, 1970)等诗集里的诗中，作者以幽默的笔触描写了多伦多这个世界五彩缤纷的生活情景，带有强烈的怀旧情绪。他早期的不少诗作写地方题材，写野外题材，70年代的诗作风格有了变化，多写个人对不

同问题的感受。长诗《湿地高速公路》(High Marsh Road, 1980)是他写新不伦瑞克题材的最精彩的作品，运用日记体形式，以秋天为背景，写他对人生真谛的探索。写新不伦瑞克的作品还有《A 和 E》(1980)、《战争次序》(Battle Sequene, 1980)等。

约翰·纽洛夫(John Newlove, 1938—)是加拿大一位卓尔不群的诗体学者，出生于里贾纳，是在萨斯喀彻温省东部农业区长大的，母亲是教师。他游览了加拿大许多地方，开阔了视野，当过编辑，教师等。主要诗集有:《严肃的先生们》(Grave Sirs, 1963)、《大象、母亲和其他》(Elephants, Mothers & Others, 1963)、《一个人搬进来》(Moving In Alone, 1965)、《黑黝黝的夜窗》(Black Night Window, 1968)、《山洞》(The Cave, 1970)、《谎话》(Lies, 1972)、《胖子》(The Fatman, 1977)和《绿色平原》(The Green Plain, 1981)等。他在不少诗中运用了夸张等艺术手法，诗风别具一格。他在一些诗中流露出悲观情绪，因为他喜欢历史，每天读 8 到 10 小时历史书，认为历史是一场恶梦，他无法从中醒过来。

帕特里克·莱恩(Patrick Lane, 1939—)是位诗人，出生于不列颠哥伦比亚。他大部分时间住在西海岸地区，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后，做过伐木、捕渔、开矿、贸易和教学工作。从 60 年代中期开始出版诗集，在诗坛上锋芒毕露。早期的诗，特别是《山牡蛎》(Mountain Oyster, 1972)和《太阳开始吞噬山脉》(The Sun Has Begun to Eat the Mountains, 1972)中的诗作，多是以西海岸和草原地区为背景，写那里的伐工营地和森林，写当地人以及他们的狩猎活动和农业生产题材，洋溢着当地的泥土气息。他以擅长写劳动人民的艰难困苦生活而闻名，诗中

经常创造出悲楚的氛围，偶尔也写暴力现象，带有恐惧气氛。例如，有的诗写女人在肮脏的旅馆中流产的事件。他后来的诗作技巧日臻成熟，写作题材逐渐拓宽，历史和文学题材也进入了他的诗作。诗作的背景也扩大了，扩展到欧洲和拉丁美洲地区。《新诗选集》(Poems New and Selected, 1979)是他的一部力作，获总督文学奖。《年迈的母亲》(Old Mother, 1982)是他的另一部杰作，写人在恶劣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中求生主题。

在60年代里，不列颠哥伦比亚新诗运动对加拿大诗歌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因为它是以温哥华蒂什杂志(诗歌通讯，1961—1969)为中心展开的，所以又叫“蒂什”运动，或叫“蒂什派诗人”，其中有乔治·鲍尔林、弗兰克·戴维、罗伯特·克罗茨、达夫妮·马拉特、苏珊·马斯格雷夫、莱昂内尔·卡恩斯和弗雷德·瓦赫等人。蒂什杂志在戴维编辑的头18个月中生气勃勃，成为跟美国黑山学院有关的“投射诗”运动传入加拿大的一个“滩头堡”。蒂什派诗人的作品受美国现代派诗人(黑山派诗人)查尔斯·奥尔森、罗伯特·邓肯(1919—)、罗伯特·克里利(1926—)等人的理论影响，受造就了“垮掉的一代”诗人的美国西海岸诗派理论的影响，也受了跟城市之光书店有关系的旧金山文艺复兴诗派理论的影响。弗兰克·戴维是蒂什运动中的主要理论家，在蒂什杂志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阐述新诗运动的目标和看法。他们强调诗歌要口语化，要有生气，强调的不是主题，而是声音和开放的句型，要竭力冲破加拿大东部诗人学院式诗歌形式主义的窠臼。他们做出了贡献，也有消极的一面，因而颇遭訾毁。有人批评蒂什派诗人太依赖美国模式了，这并不足为奇，因为加拿大过去的诗歌受欧洲、特别是英国文学思潮影响甚重。加拿大诗

歌正是在欧洲和美国交叉影响的夹缝里获得了发展，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民族特色。对蒂什诗歌运动如何评骘高低，历来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尽管蒂什杂志在1969年就停刊了，但它确实发现、哺育和造就了一批年轻诗人，他们迄今活跃在加拿大诗坛上。

弗兰克·戴维(Frank Davey，1940—)是新诗运动的开拓人之一，出生于温哥华。他60年代初期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读书期间就跟人合办了蒂什杂志，他主编的头19期于1975年合在一起出版。他后来去美国读书，博士生论文写的就是黑山派诗学理论，回国后住在多伦多，从1970年开始在约克大学执教。他早期的诗作有:《海鸥和大海的城市》(City of the Gulls and Sea，1964)等诗集，1972年汇集出版了《1961—1970诗选》(Selected Poems 1961—1970)。70年代上半期是他的重要创作阶段，诗作有《萨姆·佩里的神话四种》(Four Myths of Sam Perry，1970)、《野草》(Weeds，1970)、《剑王》(King of Swords，1972)等，1980年又出版了《诗选》(Selected Poems)。其它还有《战争诗集》(War Poems，1979)、《资本主义的影响!》(Capitalistic Affection!)等。他的诗既写有普遍意义的主题，也写个人主题，还有一些诗写了历史题材，如亚瑟王传说等。在诗的风格上，他仿效了美国作家查尔斯·奥尔森。另外，他还发表了许多评论文章。

乔治·鲍尔林(George Bowering，1935—)是加拿大西部地新诗运动的开拓人之一。他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读书期间，受威廉·卡罗斯·威廉斯作品的启迪，跟同学弗兰克·戴维等人都深受美国诗人罗伯特·邓肯、查尔斯·奥尔森等人的作品和诗歌理论的影响，特别是1961年邓肯又访问了温哥华，罗伯特·克

里利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做访问教授时，又是他硕士论文的指导教师。他跟同学创办了有争议的蒂什杂志，后来自己还单独创办过杂志，但主要是在大学执教。他是一位多产作家，从 1963 年出版《棍棒与石头》(Sticks and Stones)第一部诗集以来，辛勤笔耕，已经出版了 40 余部作品，除了获得总督奖的《洛基山脚下》(Rocky Mountain Foot, 1968)和《科斯莫斯帮派》(The Gangs of Kosmos, 1969)之外，其它主要诗作有：《穿黄色长统皮靴的人》(The Man in the Yellow Boots, 1965)、《银线》(The Silver Wire, 1966)、《棒球》(Baseball, 1967)、《警察诗两首》(Two Police Poems, 1968)、《诗集》(Selected Poems, 1980)、《冒烟的镜子》(Smoking Mirror, 1982)等。长诗《乔治·温哥华》(George Vancouver)于 1970 年出版。还有一些长诗收在《西窗》(West Window, 1982)诗集里。无论是他的诗作还是他的小说，都深受后现代派作品风格的影响。他还撰写了《阿尔·珀迪》(1970)等论著。

莱昂内尔·卡恩斯(Lionel Kearns, 1937—)于 1958 年到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读书，跟鲍尔林、戴维和弗雷德·瓦赫成为挚友，积极为蒂什杂志撰稿。第一部诗集《时代的诗歌》(Songs of Circumstance)于 1963 年出版，1965 年又出版了《听着，乔治》(Listen, George)主要写他年轻时代的生活情形，特别是他作冰球运动员的经历在诗中得到了充分反映，但诗中却流露出了他对现实生活的失望情绪。他擅长运用长诗行和象征手法。70 年代的诗作风格又回到了第一部诗作的风格。他的长诗《会聚》是一部史诗性作品，描写了海达印第安人文化的没落，迄今全书尚未出版，只登出了一些章节。

弗雷德·瓦赫(Fred Wah, 1939—)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读书时是蒂什杂志创始成员之一，也是蒂什运动中的主要诗人之一。他出生在一个中国移民和一个斯堪的纳维亚移民组成的家庭中，在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读书时曾跟罗伯特·克里列在一起，1965年在布法罗纽州立大学读研究生时又跟克里利和查尔斯·奥尔森在一起。这对他的诗歌创作都产生了影响。他已出版了9部诗作，《大山》(Mountain, 1967)是一部长诗，其它还有《树》(Tree, 1972)、《大地》(Earth, 1974)等。《叹气声中露出了我的名字》(Breathin' My Name with a Sigh, 1981)是一部写个人生活经历题材的诗集，有受黑山派诗人作品影响的痕迹。他有时还匠心独具地将意象派手法跟音乐手段交织在一起。

罗伯特·克罗茨是小说家和诗人。他受后现代派诗歌影响，在对诗歌形式的探索上，在对自我、道德观念和文学传统的看法上跟蒂什派诗人和其他同代诗人有共同点。他诗歌中的观点是他小说观点的进一步展开。《石锤诗集》(Stone Hammer Poems, 1975)写了12个印第安人神话故事。作者在《分类账》(The Ledger, 1975)中利用自己祖先的家庭账目作素材，来展示草原历史上的有关状况，把个人经历变成了神话，运用的语言十分口语化。《伤心的腓尼基人》(The Sad Phoenician, 1979)已开始收入长诗。《田间诗集》(Field Notes, 1981)是作者的一部重要诗集，收入了以前几部诗作的精品，而书名本身从后现代主义观点看又有双关意义。

达夫妮·马拉特(Daphne Marlatt, 1942—)于1960年进入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就读，1963年成为蒂什杂志编辑，1964年到印第安纳大学读书，1970年回到温哥华，做自由作家。她属于蒂什运动中的第二帮诗人之一，从60年代末期开始发表诗作。《一个故事的梗概》(Frames of a Story, 1968)以长散文诗行

形式写成，通过重讲“雪皇后”的故事，来展示作者的人生经历。《温哥华诗集》(Vancouver Poems, 1972)逼真地展示了这个城市的地理、气候和历史状况。《斯蒂维斯顿》(Steveston, 1974)是她的主要诗作之一，写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蒂维斯顿小镇的口头传说历史。《佐卡洛》(Zocalo, 1977)是一部长篇小说。她的其它作品也都被称作“诗集”，最突出的特点是运用了长诗行，有细致的标点，喜用双关语，用支离破碎的词和断断续续的句子。有的诗中写了自己怀孕的情况，丈夫的敌视情绪以及发生在身边的事件。

苏珊·马斯格雷夫(Susan Musgrave, 1951—)是诗人，小说家。她出生于美国一个加拿大家庭里，14岁时辍学，16岁时就开始在杂志上发表诗作，后来回到不列颠哥伦比亚居住。她的诗受西海岸神话、象征主义、女权主义和神秘主义影响。她18岁时出版了第一部诗集《海中女巫之歌》(Songs of the Sea—witch, 1970)，诗中人在有生命的岩石和水这种神话环境中寻觅自我。该诗集中揭示的一些主题在她后来的诗作中都经常出现。《草莓诗选》(Selected Strawberries, 1973)是一部讽刺神话诗集，草莓似乎成了一个主要人物。《馅饼与装怪脸者》(Tarts and Muggers, 1982)诗集中收入了许多以前的诗，但新增加的诗格调新颖，颇有惊人之处。她还有《秋分》(Equinox, 1973)、《国王》(King, 1973)、《诗二首》(Two Poems, 1975)、《女巫的头》(Hag's Head, 1980)等多部诗作。她写了长篇小说《烧炭人》等作品。

比尔·比塞特(Bill Bissett, 1939—)是以写实验诗名闻遐迩的诗人，年轻时受“嬉皮士”运动的影响，因为赞成吸毒，警察老找他的麻烦。他的诗作也经常受到当地政界人士的抨击，指责他

的书中有"淫诲"内容，但他却得到了文化界的支持。从1966年以来，他在诗歌园地辛勤耕耘，已经出版了40余部诗集，力图打破传统，创造崭新的形式，强调诗的直观性和声音效果、试验写赞美诗，四不象的诗、短抒情诗和"拉长"的叙事诗，也写幻想诗和社会讽刺诗。《没有人拥有地球》(Nobody Owns the Earth，1971)诗集中不少是写政治抗议主题的，以讽喻的笔触展示了当代城市社会价值观念。《诗选》(Selected Poems，1980)和《北方的彩鸟》(Northern Birds in Color，1981)都是他的重要诗集。他的不少诗篇感情充沛，富有活力，语言口语化，但也有不少诗落入了对诗体形式进行纯试验的陷阱中，因而也颇遭訾议。

巴里·菲利普·尼科尔(Barrie Phillip Nichol，1944—)是加拿大当代敢于独辟蹊径的杰出实验诗人之一，也是"四骑手诗人"之一。他跟另外3个诗人从1970年开始在各种场合朗诵表演自己的作品，他们强调诗的声音对读者和听众产生的效果，常用唱诗、重复等手法突出语言的"声音"。尼科尔出生于温哥华，1960年进入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就读，1961年开始了诗歌创作生涯，1963年曾旁听了蒂什派诗人开设的写作课，直到60年代中期才开始引起诗坛对他的注目。尼科尔是多产作家，在1965年至1968年期间出版了29部作品，《旅行与归来》(Journeying and the Return，1967)是早期的一部重要诗作。《殉教史》(Martyrology，1972—1983)是他的代表作，已出版了6卷，通过深入剖析自我来探讨人生真谛。《宇宙厨师》(The Cosmic Chef，1970)获总督奖。他还出版了长篇小说、散文集和其它多种作品。

戴尔·齐罗思(Dale Zieroth，1946—)是在马尼托巴省农业社区出生的诗人，于60年代中期迁居多伦多。他早期的诗作收

入了他人编选的诗集中，其中包括阿尔·珀迪的《暴风雨警报》(Storm Warning，1971)。他自己的第一部诗集《空旷地》(Clearing)于1973年出版，副标题是"一次旅行的诗"，是根据作者祖先的家史写成的，以回忆的方式，生动地描写了从孩提时代草原生活转入带有恐怖气氛的城市生活的过程，嗣后又回到了西部山区，回到了一个半伊甸园式的空旷地带，希望在那里能找到精神上的慰藉和归宿。第二部诗集《大河中游》(Mid—River，1981)继续写旅行题材，写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山区的旅行，写自己的家庭和朋友，写那里旖旎的风光，格调清新，语言质朴无华，有浓郁的地方风韵。

皮尔·乔吉奥·迪希科(Pier Giorgio Di Cicco，1949—)是意大利裔加拿大诗人。他1952年随父母来到加拿大蒙特利尔，曾一度去了美国，1968年回加拿大，在多伦多大学读书，后来做过编辑。他早期的诗多发表在加拿大和国外各种文学杂志上，1975年还出版过诗集，但并没有得到评论界的赏识，直到阿尔·珀迪的《暴风雨警报》第二集选了他的诗之后，才使他脱颖而出。他5年出版了9部诗集，其中有《伤心事》(The Sad Facts，1977)、《在牌戏房子里跳舞》(Dancing in the House of Cards，1978)、《从黑暗到光明》(Dark to Light，1981)和《多用途草帽》(A Straw Hat for Everything，1981)等。他诗作的质量不匀，写作题材范围较广，意大利题材和加拿大题材都写。他在艺术风格方面有创新，运用多种不同的诗体形式进行创作，超现实主义、新超现实主义手法以及"深层的意象"等都是他常用的手法。

迈克尔·耶茨(J. Michael Yates，1938—)是70年代初期"西海岸超现实主义"诗歌和小说崛起过程中的一个关键人物。他出

生于美国，1967年来到加拿大温哥华，是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著名的写作教授，他的诗和短篇小说被选入多种文集里。最重要的诗集是《大熊湖沉思录》(The Great Bear Lake Meditations, 1970)，以梦幻的超现实主义手法写北方题材，死亡成了该诗探讨的一个重要主题。有的评论家认为，它是加拿大同类作品中最优秀的。另外还有《电子乐歌曲》(Canticle for Electronic Music, 1967)、《视差》(Parallax, 1971)、《雪豹的呼吸》(Breath of the Snow Leopard, 1974)等诗作。他还有短篇小说和剧本问世。

安德鲁·苏克纳斯基(Andrew Suknaski, 1942—)是在70年代里步入诗坛的一位新秀。他出生在萨斯喀彻温省伍德山附近农村，在草原地区干过活，自称是"流动工人"，对这里的生活十分熟谙。这是他诗歌创作的主要题材，写伍德山那里的居民，特别是少数族裔移民的生活和文化传统，因为他们多数人还被排斥在加拿大社会主流之外。他也写加拿大当地人，因为这里的土地过去是属于他们的。跟许多草原作家一样，他喜欢传奇故事，喜欢吸收有地方特色的语言。他父亲是乌克兰人，母亲是波兰人，英语不是他的第一语言，因而大量乌克兰语汇、波兰语汇和其它少数族裔语汇进入了他的诗中。他是一位现实主义作家，竭力回避运用隐喻和象征。他70年代上半期发表了不少诗作，但没有引起诗坛的青睐。在阿尔·珀迪和丹尼斯·李的鼎力相助下出版的《伍德山诗集》(Wood Mountain Poems, 1976)使他名声鹊起，奠定了他在诗坛的地位。此诗集写自己家乡的历史，写过去的印第安人和各种不同背景的移民，写了他们的过去，也写了他们的现在，从过去和现在两种角度来解剖当地社会。其它诗集也多是写类似的题材和主题。

安妮·舒米戈尔斯基(Anne Szumigalski, 1926—)出生于英国，1951年来加拿大，做过译员、诗歌教员和编辑，是萨斯喀彻温作家聚居地创建人之一，并任第一届主席，曾获得萨斯喀彻温诗歌奖(1977)。她的诗作被选入多萝西·利夫赛编的《加拿大四十位女诗人》(1971)文集中，从此引起了全国读者对她的注目。主要诗集有：《女性洗澡时的读物》(Woman Reading in Bath, 1974)、《天使的游戏》(A Game of Angels, 1980)和《风险》(Risks, 1983)等。她的诗写日常生活题材，运用了超现实主义手法。她还写了一些短篇小说，1978年获得短篇小说奖。

鲁·博森(Roo Borson, 1952—)出生于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在戈达德学院读书时就深受诗人路易斯·格卢克影响，开始创作诗歌，投给小杂志发表。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读书时，她又受加拿大诗人帕特·劳瑟(1935—1975)等人影响，为自己的诗歌创作奠定了基础。第一部诗集是《着陆》(Landfall, 1977)，随后又有《雨》(Rain, 1980)等诗作接踵问世。从她的诗中看出，作者平时对生活观察十分细腻，往往通过普通事件和形象来得出惊人的结论。蒂莫西·芬德利注意到了，博森的作品"创造出了令人折服的奇迹般的氛围"，而且能够跟读者沟通思想。她虽然保留了美国国籍，但已是加拿大长期居民，为加拿大文学做出了贡献。她的作品已被选入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编选的《新牛津加拿大诗歌集》(New Oxford Book of Canadian Verse, 1982)，她是入选的诗人当中最年轻的一个。

第十二章

多元化发展的戏剧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加拿大职业剧院逐渐增多，电视剧迅速崛起，许多大学(如萨斯喀彻温大学、皇后大学、艾伯塔大学等)戏剧活动十分活跃，亦颇有成就。特别是 1957 年 3 月，通过议会法案成立了加拿大文化艺术人文社会科学促进委员会之后，加拿大戏剧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更加积极上演加拿大剧作家的作品，上演可以跟英美剧团相媲美的艺术戏剧，促进了加拿大剧作家队伍的形成，加速了加拿大戏剧的发展和成熟，逐渐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有自己民族特色的加拿大戏剧。

1967 年是加拿大自治领成立一百周年纪

念，从4月至10月全国大张旗鼓地举行了庆祝活动。加拿大戏剧界十分活跃，当年上演的《幸福与遭人白眼》、《黑暗中的五光十色》、《丽达·乔的狂喜》等多部加拿大剧作，为庆祝活动增添了色彩。这些剧作集中写加拿大生活题材，预示着60年代和70年代加拿大戏剧的发展方向，标志着加拿大戏剧已经走上成熟。另外，1967年由马尼托巴戏剧中心上演的温尼伯出生的地方剧作家安·亨利(Ann Henry，1914—)的作品《鲁鲁大街》(Lulu Street)，是写1919年温尼伯工人大罢工题材，写麦修·亚历山大一心为罢工事业，为了帮助他人而忽视了对自己年轻女儿的关心，他的献身精神很感动人，因而此剧颇有影响。

约翰·赫伯特(John Herbert，1926—)在17岁以前在多伦多读书，后来不仅是剧作家，还是舞蹈演员、舞台设计、舞台监督和小说家，还当过报纸编辑。他的重要剧作《幸福与遭人白眼》(Fortune and Men's Eyes)于1965年首先在斯特拉特福戏剧节上进行过试验演出，但却是纽约市一家剧院于1967年正式上演了这出在加拿大现代戏剧史上被称之为力作之一的剧目。它以加拿大一座教养院为背景，写青少年犯罪生活题材，包括他们的同性恋和狱中的暴力行为，反映了60年代西方青少年所走的沉沦生活道路，对西方社会中的黑暗腐朽和堕落现实有一定的揭露。主人公史密蒂只有17岁，初谙人世，由于经不住心理压力、身体的损伤和同性恋折磨，从一个天真烂漫的少年变成了堕落人物，一个同性恋者，一个暴虐者。

剧中有自传成分，因为作者曾于1946年受人指控犯有"同性恋罪"而锒铛入狱，在圭尔夫教养院被关了六个月，这段"生活经历"为他后来的剧作提供了丰富而真实的素材。该剧主题虽然显得"粗俗和令人不快"，但在作者的笔下却显得富有力量，有幽默

感，发人深思。昆尼是一个堕落人物，象法国荒诞剧作家热内笔下的人物，但"她"却拥有浓郁的人情味，她对莫娜的"宽恕道德"的议论使人联想起《威尼斯商人》中审判场面中的情形。剧本题目出自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第 29 首的第一行："我一旦失去了幸福，又遭人白眼。"剧作者用童声合唱队烘托出了剧中悲怆的气氛，让他们唱了莎翁的这首诗，特别突出了诗句："我偶尔想到了你呵，——我的心怀／顿时象破晓的云雀从阴郁的大地／冲上了天门，歌唱起赞美诗来。"这反映出囚犯们殷切渴望自由的心情和对甜蜜生活的憧憬和热爱，他们多么希望有一天能象云雀那样自由地翱翔在天空。

在赫伯特的其它剧作中，《奥费尔和英雄》(Omphale and the Hero，1974)一剧在风格和技巧上有受田纳西·威廉斯剧作影响的蛛丝马迹，基调是现实主义的，但在舞台设计等方面又娴熟地运用了表现主义手法，剧本写一个小镇上流浪汉迈克为了克服孤独和得到安慰，跟妓女安托妮相爱而又离异的故事，他将其抛弃，一方面是出自市长和警察的压力，更主要的是出自贪婪，即为了去跟一位有钱的寡妇结婚。此剧对当代加拿大的政治、经济、文化和道德状况有一定的认识作用。赫伯特还写过几部短剧。《和平跳水员》(Peace Diver)、《啤酒间》(Beer Room)、《挚友》(Close Friends)和《恐龙》(Dinosaurs)收入《愤怒的夏天之歌》(Some Angry Summer Songs)戏剧集中，继续探讨复杂的人际关系，有友谊，也有背弃，人们之间迫切需要交流和沟通，为达此目的而不遗余力，但为了自身的安全，又往往走退却躲避的道路。赫伯特在戏剧界的声誉主要有赖于《幸福与遭人白眼》一剧的成功。

詹姆斯·里恩尼是以写诗开始自己的创作生涯的，诗风清

新，抒情味浓，富有地方色彩馨香，充满童稚的欢乐，头两部诗集均赢得总督奖，这就是说，他是在成了一位知名诗人之后才开始戏剧创作的，以写儿童剧和历史剧闻名。在他早期的剧作中，《夜间开花的仙影拳》(Night—blooming Cereus)写孤寂主题，是对从生到死整个生活过程的探索，于1960年跟《单人假面》一起在哈利法克斯上演，作者亲自扮演角色。《太阳与月亮》(The Sun and the Moon, 1962)写安大略省一个小社会里潜伏着的恶行，剧中一个为人堕胎者诬告当地一位神父是她孩子的父亲，但她自己弄巧成拙，暴露了自己的窳行，剧中有滑稽喜剧情节。《童年的假面》(Masks of Childhood, 1972)包括《复活节彩蛋》(Easter Egg)、《三张写字台》(Three Desks)和《幼鹿》(Killdeer)三个剧，集中探讨儿童纯真世界题材，面具下面既可能隐藏着恶的世界，也是防止堕入危险而又有责任的成人世界的盾牌。《复活节彩蛋》通过写肯尼思跟继母的关系，象征性地探讨了赎罪与复活主题；第二部剧以草原上的一座文学院为背景，写稚气和敌视对学术的影响；第三部剧写过去事件对现在的影响和束缚，只有互爱和互相原谅才能使他们思想上得到解脱。《谛听风声》(Listening to the Wind, 1972)写一个生病的男孩子通过让父母在他的剧本中扮演角色使他们重归旧好，他的努力虽然失败了，但却怀着认为成功了的想法进入了梦乡，作者运用了剧中剧手法对比了想象跟现实之间的差距，同时也反映出了他早年过于乐观的思想情绪。他早期的剧作富有丰富的想象力，有些剧主要或部分是用诗写成的，主题也多是他诗中出现过的主题，天真烂漫和老于事故两者的对比，每个人身上潜藏的恶念，爱所拥有的赎罪的力量，人从小到大的成长过程等。不少剧作冲破了现实主义戏剧窠臼，采用非线性发展格局，展示了一种想象丰富的超现实主义

世界，大量运用了象征手法，而对情节构思和人物塑造着墨显得相对少了些。

很幸运，里恩尼的《黑暗中的五光十色》于1967年7月25日在斯特拉特福戏剧节上首演，这无疑为它增色不少，它是加拿大儿童戏剧中的一部经典剧作，而且对成人也颇有吸引力。作者在该剧中几乎是完全摈弃了情节、人物塑造、动机和传统结构等手段，而代之以"结构性主题"手法，即剧本通过写安大略一个农村少年成长题材，展示了堕落和赎罪这种原型主题，撒旦对人类祖先的引诱变成了一种滑稽场面，因为剧中人"爸"和"妈"发现一条蛇跟他们一起上床睡觉，这样，作者把弥尔顿的亚当和夏娃跟他自己创造的加拿大人物"妈"和"爸"并列在一起了。剧煞尾时，"孩子"睁开眼睛，发现自己的病已痊愈，"春天"已经来临。这表明，该剧还没有超出情节剧惯用的喜剧结尾格局。但剧中关键性的"结构成分"，即把剧中多种事件箍在一起的凝聚力和推动剧情迅速发展的力量来自剧中引用的作者的诗篇的魅力，有一种中心"存在"诗把它们串连在一起，也就是说，作者运用了他20年诗歌创作中的精髓创作出了这出引人注目的剧作。

从1973年开始上演的里恩尼的三部曲《唐纳利一家》(The Donnellys)是他戏剧创作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其艺术成就进一步增强了他作为加拿大主要剧作家之一的声誉和地位。此剧是根据1880年的一桩引起轰动的一个爱尔兰移民家庭谋杀案件写成的。这个案件发生在安大略省西南部地区离作者出生地约30英里的地方，作者从幼年时代起就对这个事件充满了好奇心，在他动笔之前花了八年时间对唐纳利家庭和当时的时代背景进行了深入研究，他不随波逐流，把这个家庭看得"一窝黑"，而是怀着同情之心把他们塑造成为"耶稣"似的英雄人物，为了维护自己的尊

严和权利而死。作者匠心独具地将历史、诗歌、音乐、舞蹈、木偶、魔灯、礼拜仪式、摹拟表演、神话和其它戏剧手段糅合在一起，创作出了这出规模宏大的剧作。第一部《棍棒与石头》(Sticks and Stones, 1976)的成功在于它深刻地探讨了生与死的问题，富有魅力和激情，象英国小说家乔治·艾略特的长篇小说一样，绘声绘色地记录了农村生活，探讨了唐纳利一家人的死因。第二部《圣尼古拉斯旅馆》(The St. Nicholas Hotel)上演后于1974年获查尔默奖。第三部剧作是《手铐》(Handcuffs, 1977)。这个三部曲的弱点是人物过多，地点过多，风格变化过多。

里恩尼后来的剧作多是应景之作。《被解雇》(The Dismissal)是应母校多伦多大学学院之约写成的，为的是于1977年庆祝多伦多大学150周年。此剧是作者以本校1894年和1895年间发生的一件鲜为人知的事件为素材写成的，数学教授威廉·戴尔不满意该校中的裙带风和教员队伍中外国人占有绝对优势的不正常现象，就向《环球报》写了一封信予以揭露，结果被校方解雇。但剧本是为了适应娱乐目的，运用了轻音乐等手段，还让一位女演员扮演络腮胡子校长，来增加欢快气氛。剧本《瓦科斯塔!》(1979)是根据约翰·理查森的同名长篇小说改编的。《汽笛呼啸》(King Whistle!)是为纪念安大略省斯特拉特福一所中心中学100周年而作，于1979年11月在当地埃文剧院上演，剧本写当地历史题材，即以1933年工厂工人罢工事件为素材写成的。《鹿角河》(Antler River)是为1980年安大略省伦敦市建城125周年写的剧本，表达了当地人作为主人公的自豪感。《陀螺仪》(Gyroscope)于1981年在塔里根剧院上演，作为多伦多戏剧节的一部分，剧本写维妙的夫妇关系，展示并嘲讽了世人对性、

婚姻、小城镇生活和学术的不同看法，此剧标志着作者的写作方向正在变化。

乔治·里加(George Ryga, 1932—)在乌克兰一个农场里长大，1949年就读于得克萨斯大学，后做过农业工人和建筑工人，还在埃德蒙顿电台工作过，从1962年起专事创作，后来携眷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定居下来。他不啻写剧本，也写长篇小说、短篇小说、诗歌和电影剧本。他的戏剧常常把现实主义、诗、舞蹈和歌曲交织在一起，将过去跟现在并列在一起，不过剧中的超现实主义手法并非每次都成功。

里加的第一部戏剧集《丽达·乔的狂喜和其它剧本》(The Ecstacy of Rita Joe and Other Plays, 1971)收入了他早期的3部剧。《丽达·乔的狂喜》于1967年11月23日在温哥华剧院上演，是他的一部力作。不过，他早在1962年创作的独幕电视剧《印第安人》(Indian)就受到了戏剧界的青睐，它写印第安人与白人之间的冲突，受了爱德华·阿尔比的《动物园故事》一剧的影响，集中展示了在偶然中碰到的暴力和威胁。这部处女作显示出了他后来剧作的特征：有强烈的社会意识，是出自他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局外人，主要是对印第安人有深刻的同情；在艺术的风格上，将现实主义和非现实手法交织在一起。《丽达·乔的狂喜》被评论家称之为是"现代加拿大戏剧诞生的标志"，是根据温哥华一家报纸报道的在当地贫民窟里一座房子里发现一具被杀害的印第安姑娘尸体事件创作的。剧本一开头就表明了丽达·乔的被杀害是残酷不人道的白人社会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印第安人价值观念进行毁灭的象征。丽达所以走上犯罪道路是惩罚她的那个社会制度所造成的。作者巧妙地引导观众去怀疑那种法律制度，即她不过是一个受害者而已，被杀害之后，又遭奸污。作者

在戏剧艺术手法上有独创，将他过去在小说和诗歌中用过的意识流技巧移植到戏剧舞台上来，使剧本象蒙太奇电影一样，冲淡了因果关系和正常的时间顺序。该剧首演时还运用严格控制的灯光技巧构成了分割演区，歌手在剧中的出现使它富有了布莱希特的间离效果作用，突出了丽达的悲剧命运的不可避免。《青草与野草莓》(Grass and Wild Strawberries, 1971)是第二部在温哥华剧院上演走红的剧作，但《蒙面人的俘虏》(Captives of the Faceless Drummer)又在此剧院上演时，演员对剧中影射刚刚在1970年发生的扣人质事件忧虑重重，拒绝上演，只好于1971年改在温哥华艺术馆上演。

里加的《萨拉日出》(Sunrise on Sarah,1973)写一位中产阶级女子寻觅人生真谛主题。主人公整日忧心忡忡，父母和以前交往过的男人象幽灵一样缠绕着她，剧本就写她努力寻求超脱的办法，语言生动，音乐悠扬，抒情味浓郁，但由于主人公的奋斗目标不明确，所以整个戏剧效果不理想，让人感到莫名奇妙，其他人物形象也比较模糊。1974年出版的《帕拉塞尔萨斯》(Paracelsus)一剧以16世纪的故事为题材，借古喻今，主人公帕拉塞尔萨斯是外来者，代表着一种“革命精神”，为捍卫一种新的信仰而奋斗，最后成为反动力量的牺牲品，跟20世纪的诺曼·白求恩有明显的相似之处，这显然是作者有意安排的。

《冰川时期的耕田人》(Ploughman of the Glacier, 1977)一剧通过一位老年预言家布朗(冒险淘金代表人物)和一位退休的报人的眼光探讨了西部地区开发者神话形象。作者用现实主义手法塑造的两位重要人物比较成功，另一个象“合唱队式”的人物“可怜的小伙子”不是那么令人信服，这再次证明了作者的戏剧魅力在于他运用现实主义手法的成功，而不在他常用的表现主义手法

上。《日落还有七小时》(Seven Hours to Sundown, 1977)一剧写两种观点的矛盾和冲突，市政官员要夷平一幢古建筑，市民(包括作者在内)主张把它保留下来，作为文化中心。作者运用了音乐和歌曲，运用了梦幻技巧、灯光技巧等手段，来突出两种力量的对峙主题，虽然剧中人物思想深度不够，剧本也没有结论，但它突出地表现了作者对社会、政治和文化问题的关注。

里加后来的几部剧作塑造出了工人阶级人物形象。例如，独幕剧《男孩子》(Laddie Boy, 1978)是里加典型的现实主义剧作之一，以哈利法克斯监狱为背景，真实地展现了加拿大贫富两极严重分化现象。《给我儿子的一封信》(A Letter to My Son, 1982)也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写一个乌克兰移民为在加拿大生存下来而进行不懈斗争的故事。主人公伊万·莱帕和他的对手社会工作者两个人都塑造得栩栩如生，但是当作者运用超现实主义手法，即用录音来回顾移民过去的时候，使戏剧的节奏被打乱了，莱帕的故事早在1978年加拿大广播公司关于移民的电视系列剧《新移民》(Newcomers)中作为一个片断出现过。里加始终非常重视要使自己的作品富有社会意义，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在60年代里，由于不同的政治、文化和美学流派影响，加拿大出现了实验戏剧流派，反对得到认可的传统价值观念和戏剧艺术手法，而这是当时非常普遍的国际现象，特别是在毗邻的美国，实验戏剧更为盛行，光怪陆离，五彩缤纷，从简单的街头戏剧，到纽约市朱丽安·贝克的生活剧院之类的定期换演节目剧团，甚至可以包括1967年百老汇剧院上演的音乐喜剧《毛发》，此剧不仅仅只是写纵欲、吸毒、群体社会，而且也是一出反对越南战争的戏，包含着政治抗议主题。它和其它一些美国实验剧目

于1970年前后陆续在多伦多上演，影响甚大。另外，法国导演安东尼·阿尔托的戏剧美学理论也已引起加拿大戏剧界的重视。当然，加拿大实验戏剧运动的崛起和发展更主要的还是由其国内变化万千的政治气候促成的，是加拿大人越来越关心自己的历史、文化和各种社会体制的结果。象温哥华街头剧院之类的流动剧团在60年代十分引人注目，它们仿效美国剧团，走上街头，反对越南战争。巨人木偶剧团政治上也很激进。多伦多工厂实验剧院等戏剧组织一直很活跃。

乔治·卢斯科姆(George Luscombe, 1926—)的多伦多作坊演出团演出的作品颇有政治意义，从1959年就开始了在多伦多西城工业区一家印刷店的地下室里上演西班牙剧作家西加亚·洛卡(1898—1936)和意大利剧作家皮兰德娄(1867—1936)等人的作品，也上演莱恩·彼得森的《麻包袋》等加拿大剧作，还跟美国导演琼·利特尔伍德(1914—)合作，试用了60年代流行的集体即兴演出手段，来进行戏剧实验演出，开拓了既有高度娱乐性又咄咄逼人的文献剧。《嗨，乡巴佬!》(Hey, Rube!)于1961年上演，是剧团上演的第一部此类剧。在其它同类剧作中，《70年代的芝加哥》(Chicago'70)是关于芝加哥审判案件的;《博恩斯先生》(Mr Bones, 1969)写种族对峙主题;《失去了的十年》(Ten Lost Years, 1974)是卢斯科姆和杰克·温特(Jack Winter)根据巴利·布罗德夫特口述的关于经济大萧条时期的状况编写成的。他们通过集体创作，以文献风格，运用新颖的演出技巧，使他们的戏剧创作演出别具一格，不仅使剧团本身长期存在了下去，对加拿大戏剧也做出了贡献。

实验剧院的崛起和发展，哺育和造就了一批写实验戏剧的加拿大剧作家，其中有3人的成就不同凡响。他们是戴维·弗里

曼、乔治·沃克和戴维·弗伦奇等。

戴维·弗里曼(David Freeman)于1947年出生于多伦多，出生时由于脑损伤造成大脑性麻痹后遗症，后来进残疾人学校就读一直到17岁，辍学后开始创作短篇小说和诗歌，1964年曾撰文揭发加拿大残疾人受到的不公正对待，应加拿大广播公司之约根据这一篇文章的内容写了剧本《残疾人》(Creeps)，但被导演拒绝播出，因为他认为弗里曼的作品可能会给电台造成坏影响。1966年，弗里曼进入麦克马斯特大学就读，获得了政治学学士。嗣后，他将自己的剧本给比尔·格拉斯科(Bill Glassco，1935—)看了，受到了鼓励，重写之后由格拉斯科执导，于1971年2月在多伦多工厂实验剧院上演，立即引起轰动，不仅戏票卖得很快，而且引起了戏剧界的注目，赢得了第一次颁发的查尔默优秀加拿大戏剧奖，后来在纽约市的演出又为作者赢得了1973—1974年度纽约戏剧评论家协会戏剧新秀奖，1981年此剧曾在英国巡回演出了7周，也很成功。

《残疾人》以一个工厂车间男盥洗室为背景，写5个大脑麻痹症患者的生活经历，他们从不用费脑筋的叠箱子之类的车间工作岗位上退缩到盥洗室来，辩论他们坎坷不平的人生道路，发泄自己心中对社会的愤懑和反抗情绪，因为社会歧视他们，使他们感到自己跟社会格格不入。剧中未来的画家汤姆劝有当作家希望的吉姆离开工厂车间的“虚假保护”，去过独立生活，但吉姆匮乏勇气，汤姆只身离去。剧本深刻地揭露了西方资本主义社会里残疾人的悲惨处境，社会不公正地对待他们，而他们又感到无力改变现状，只有在绝望中挣扎，发出抗议的呼声，正象汤姆所说：“正象是我站在墓穴的底部喊‘我活着呢！我活着呢！’但他们不听我的喊声，只管不停地向里铲土。”这种“撕裂人心”的呼喊创造出

了一种悲剧的氛围，催人潸然泪下。但剧本也不乏幽默的风趣，人物刻画得十分细腻，各有个性，合情合理。他后来的哪一部剧作也无法跟它相媲美。

弗里曼借加拿大委员会资助于1972年赴英国考察戏剧，使他开阔了视野，拓宽了写作领域。第一个成就是《攻城槌》(Battering Ram，1974)的问世，不仅比第一部剧作长了，而且结构也复杂了些。剧本写一位残疾青年跟母女二人之间的暧昧关系。主人公弗吉尔是残疾人，被安排到一位中年妇女家中，她还有一位到了结婚年龄的女儿，故事就围绕着他们3个人相互利用、相互制约的感情纠葛展开，此剧表明作者开始有能力驾御较为复杂的主题了。《你会好起来的，詹米小伙子》(You're Gonna Be Alright，Jamie Boy，1974)一剧写对电视剧价值观念的看法。主人公詹米·丁斯戴尔从多伦多市克拉克精神病医院回到家中，痛心地发现全家人(父母以及女儿和女婿)都迷恋上了电视，试图从中寻觅自己的人生价值。剧本模式是一出情景喜剧，反映出在以电视为中心的社会里人生价值的贬值。剧本虽然以精神病医院开头，但其中心主题表明，作者已经超出了过去只写残疾人题材的范围。

弗里曼于1975年迁居蒙特利尔，他的朋友弗朗辛也一同前往，后者也是大脑性麻痹症受害者。1976年在蒙特利尔塞迪·布朗弗曼中心上演的《捕蝇器》(Flytrap)写一对夫妇跟一位年青男子之间的关系，本来这对夫妇之间的关系已经濒临破裂的边缘，又邀请一位年轻人同住，加剧了家庭危机。此剧显然有受美国剧作家爱德华·阿尔比的《谁害怕弗吉尼亚·沃尔夫?》和英国剧作家哈罗尔德·品特的《生日聚会》交叉影响的痕迹。作者力图使自己的剧作比以前的更富有幽默色彩，然而剧本依然显得

浅薄，情景展示得不充分，简单的解决办法令人难以置信。在70年代初期，没有一个中产阶级大剧院给予弗里曼任何支持和鼓励，只是靠实验小剧院的存在才使他有了涉足剧坛的机遇。他在《舞台声音》杂志上撰文叙述了自己当作家的经历。

乔治·沃克(George F. Walker)于1947年出生于多伦多东城区一个工人阶级家庭，于1965年离开学校之后干过各种工作，辗转北美洲各地，增长了见识，后来响应工厂实验剧院的号召进行戏剧创作，逐渐成了该剧院哺育出来的才华横溢的剧作家之一。处女作《那不勒斯王子》(Prince of Naples)是1971年在该剧院首演的，是一出只有两个人物的滑稽剧，写一位思想比较开放的年轻学生向一位因循守旧的老年辅导教师的传统观念挑战的故事。他一共有十部剧作在该剧院首演，其中包括他的头7部剧作。他长期(1971—1976)是该剧院的剧作家，还任过该剧院艺术导演(1978—1979)。从1977年之后的三年里，多伦多自由剧院上演了他的许多剧作。他1981年任纽约莎士比亚戏剧节剧作家，翌年在美国首次上演了他的富有哲理寓意的剧作《扎斯特洛齐》(Zastrozzi)，此剧曾是1977年查尔默奖的决赛项目之一，它写善与恶斗争传统主题，扎斯特洛齐是西欧头号恶人形象，出自雪莱的同名剧作，是恶的象征，与之相对的是维雷兹，他是作者理想中的人物。该剧是沃克的一部力作，运用有分量的人物形象，温文尔雅的对话和错综复杂的情节，通过一系列激动人心的快速场面，揭示了深邃的哲理寓意，表明作者已是一位成熟的剧作家。

沃克作为一个城市剧作家，视野比较宽阔，剧作的主题和艺术风格多受荒诞剧和超现实主义戏剧影响，有的剧受动画片影响，是一位热衷于对戏剧手法进行实验的剧作家。早期的剧作

中，《智穷中埋伏》(Ambush at Tether's End, 1972)和《萨克顿的愤怒》(Sacktown Rage, 1972)都有动画片的夸张特点和滑稽喜剧色彩。转入写套式人物和模仿好莱坞电影格局的几部剧作收在《沃克剧作三种》(Three Plays by George F. Walker, 1978)戏剧集里。《巴格达沙龙》(Bagdad Saloon)的副标题就叫"一出动画片"，主人公阿龙在一个匮乏价值而又不能沟通的世界里寻觅人生真谛的过程中，"绑架"了多克·霍勒迪、格特鲁德·斯坦、亨利·密勒等传奇人物。剧中展示了人类荒诞存在的情景，戏剧集中其它两个剧本也探讨了类似主题。

《莫桑比克那边》(Beyond Mozambigue)首演于1974年，是体现沃克早期剧作主题和风格的代表作。它象是一部"丛林电影"，3个西方文明世界的逃亡者(一个色情电影明星，一个疯了的前纳粹医生和他的自诩是契诃夫的三姊妹之一的妻子，一个吸毒的神父和一位加拿大皇家骑警部队下士)聚集在非洲莽林中一座坍塌的房子里，这本身就是一种"返祖现象"，象征着西方文明的没落和退化，即人类在走下坡路，人类社会在分化。剧中有些部分受超现实主义风格影响，也有情节剧格局，然而其观点显得荒诞不经。作者在该剧中，象在他的其它一些剧中一样，把丰富的想象力集中在探索"恶的本质"上。第三部剧作《雷蒙娜和白人奴隶》(Ramona and the White Slaves)写本世纪之交侦探在香港一家妓院外头侦破杀人案的故事。主人公雷蒙娜就是当代的美狄亚，她的存在象是荒诞的鸦片梦境，她沉缅于幻境之中不能自拔，脱离了现实，是作者重点探索的对象。这两部剧中都运用了伪装技巧和令人毛骨悚然的肢体残缺形象，以增加戏剧效果。

沃克1984年出版的《鲍尔戏剧集》(The Power Plays)中的3部喜剧型的谋杀探案剧《流言蜚语》(Gossip)、《不义之财》

(Filthy Rich)和《战争艺术》(The Art of War)自然形成了一个三部曲，这主要是主人公鲍尔贯穿3剧始终的结果，他是当代加拿大戏剧中最富有艺术魅力的人物之一。鲍尔是一个不成功的记者，失败的小说家和不太惬心的私人侦探，他以传统的反英雄的角色探索着自己的人生道路，愤世嫉俗，异常严肃，俨然象是一位道德家，竭尽全力寻找真理和正义，但不十分成功。这些"侦探电影"式的剧作揭露了社会名流和富人道德观念的崩溃以及他们人格的丧失殆尽，揭露了当代社会的混乱和衰败，政治腐朽，生活沉沦。沃克的音乐喜剧《我们死亡的传说》(Rumours of Our Death, 1980)、《恋爱中的囚犯》(Criminals in Love, 1984)等也是相继在工厂实验剧院上演的，该剧院从1984年起改名为工厂剧院。

戴维·弗伦奇(David French)于1939年出生于纽芬兰科利角，1945年举家迁居多伦多，家里只有《圣经》和《英国国教祈祷书》两本书，没有读书的气氛，但这两本书却影响了他未来的戏剧创作生涯。他是一个不用功的学生，直到老师罚他读《汤姆·索亚历险记》之后，他才猛醒，决心要当作家，开始写短篇小说和诗，不少发表在教会刊物上。1958年离开多伦多奥克伍德学院之后，先去多伦多后又去加利福尼亚学习演技，1960年回多伦多，当了电视演员，开始业余戏剧创作，后来转入专为加拿大广播公司写剧本，1971年转在邮局工作，为的是挤出更多的时间写长篇小说《陌生人的伴侣》(A Company of Strangers)，但这本小说没有出版。他随后创作了《离家》(Leaving Home)，使他初露锋芒，真正开始了戏剧创作生涯。他常跟妻子夏天到爱德华王子岛北岸的小别墅里避暑，进行创作。

弗伦奇是多伦多塔拉根实验小剧院培养和造就出来的一位剧

作家，他所有的剧作都是由比尔·格拉斯科执导在这儿首演的。第一部多幕剧《离家》于1972年5月首演，主要写纽芬兰省默瑟家中的父子冲突，有自传成分，这种传统的父子冲突文学主题象征着新旧观念的冲突，即纽芬兰旧的英雄价值观念跟多伦多城市社会里道德观念的冲突，也可以说是代沟，父亲雅各布是木匠，儿子本不能忍受父亲的固执己见，因而离家到加拿大西部地区去寻觅人生，父母也认为他的出走是不可避免的，是缓和家庭矛盾的唯一办法。另外，小儿子比利即将结婚，也要离开家庭。儿子相继离家，使老父亲产生了失落感，家庭产生了危机。这反映出当代西方社会里家庭解体已是一种普遍现象了。它是一部现实主义剧作，是作者以自己亲身经历的事件作素材写成的，塑造出了真实可信而又可爱的人物，展示了他们喜忧交加的真实感情，有浓郁的加拿大特色，因而成为得到广泛上演的最受欢迎的加拿大剧作之一。

弗伦奇的第二部多幕剧《近日家乡的土地》(Of the Fields, Lately)于1973年上演，同样获得了成功，荣膺1973年查尔默奖，后来还一度在百老汇和外百老汇上演过。它继续写默瑟一家的故事，但比《离家》调子显得低沉，写死亡和分离，写人际关系中的艰难和痛苦，写得维妙维肖，有时富有诗意。本从萨斯喀彻温省回乡奔丧，同时也想借此机会跟父亲言归于好，结果发现父子之间的敌意和对峙情绪一时无法消除，他的归来反而使父母之间再次发生龃龉，因为父亲心脏病猝发，当时正在弥留之际。本只得再次离家出走，不是为了自救，而是为了救父亲。剧本的尾声写到，雅各布死了，使本终于获得了自由，彻底摆脱了家庭的羁绊。这种结局使观众联想起美国剧作家田纳西·威廉斯的《玻璃动物园》的"回忆剧"格局，从某种意义上说，本跟汤姆有

雷同之处。另外，作者在这出家庭剧中运用了弗洛伊德的恋母情结，使父子的冲突至死无法平息，弥合他们之间的裂隙。这两部剧作的成功使作者成为加拿大能够靠戏剧创作养活自己的屈指可数的剧作家之一。第三部关于默瑟家庭的剧作《泪水月》(Salt—Water Moon)于 1984 年首演，显示出作者的写作技巧更臻成熟，在原来的现实主义风格中又增添了抒情气氛，剧本继续写了各个人物苦与甜交叉的生活情况。默瑟家庭的第四部剧作《一九四九》于 1988 年秋天上演。

弗伦奇的其它剧作中，《提心吊胆》(Jitter, 1980)以一个塔拉根式的加拿大剧院为背景，写作者、导演、演员和舞台工作人员在一部新剧首次演出之前、演出当中和演出之后的思想和心理状态。当他们等待纽约导演到来(最后没有来)的过程中，剧中对加拿大戏剧的希望以及不稳定性等问题进行了评论，它是一部讽刺喜剧，也掺杂着伤感情绪。喜剧《世界之谜》(The Riddle of the World)于 1981 年首演，写人的灵与肉冲突主题。主人公朗在自己的女朋友去了印度之后，利用心理疗法、偶尔纵欲等手段来试图从精神的困境中解脱出来，他的朋友斯迪夫也陷入了类似的思想状态之中。这些剧作离开了他熟谙的题材，因而不如其它剧作成功。他还跟俄国文学学者唐娜·奥文合作翻译了契诃夫的《海鸥》一剧，并在塔拉根剧院得到了上演。

弗伦奇的默瑟家庭四部曲和其它剧本的成就，使他成为当代最优秀的加拿大英语剧作家之一。他从日常生活素材中创造了悲剧和喜剧，不象奥凯西那样写"革命和内战"题材，但他剧中人物对话的诗意却跟奥凯西的如出一辙。他的作品中充满了对故乡的眷恋之情，有苦有甜，在这一点上又象他顶礼膜拜的契诃夫。当然，他的成功主要还是因为他的作品置根于加拿大社会生活土壤

的结果。

在70年代，多伦多成了加拿大英语戏剧活动的中心，这已是毫无疑问的了。与此同时，散布在各处的地方剧作家，认真地写地方题材，创作出了一批有鲜明地方色彩和强烈的乡土生活气息的剧作，为加拿大戏剧增添了异彩。例如，威廉·弗卢特(William Fruet)的《穿白纱结婚》(Wedding in White, 1973)一剧被称作是一部"典型的新自然主义剧作"，就是以大草原上一个小镇为背景，写伪善的清教主义主题，它以男性为中心，使女主人公成了这种思想压力的受害者。此剧于1972年在多伦多上演，后来还拍成了电影，由电影名星唐纳德·普莱森和卡洛尔·凯恩主演。加拿大地方戏剧在19世纪就出现了，20世纪初叶涌现出了一批地方剧作家，到了70年代地方剧作家日臻成熟了，戏剧创作成绩斐然，影响显得特别大，无论是大剧院还是小剧院都在上演他们的作品。在地方剧作家中，以迈克尔·库克、戴维·芬纳里奥、约翰·默雷尔、沙伦·波洛克和肯·米切尔等人戏剧创作成绩最为突出。

迈克尔·库克(Michael Cook, 1933—)是纽芬兰剧作家，原出生于英国伦敦，15岁时辍学，1949年加入英国军队，在欧洲和远东地区服役12年，任中士。退役之后先在一家轴承厂工作，1962年进入诺丁翰大学读书，1965年移民加拿大，在纽芬兰圣约翰市定居下来，不久被雇用为一个大学对外服务中心的戏剧专家，随后又进入英文系，1979年升为副教授。他热心戏剧事业，作为演员、导演和批评家异常活跃，从1970年成为剧作家，后来请假专事戏剧创作。

库克的纽芬兰三部曲奠定了他在戏剧界的地位。这个三部曲

并没有共同的人物或共同的主题，只是因为他们都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纽芬兰的时代精神和生活方式。第一部剧《肌肉的颜色，灰尘的颜色》(Colour the Flesh the Colour of Dust)于1972年在哈利法克斯上演，是布莱希特式的"史诗"剧，写1762年英法为控制圣约翰而进行的争夺战。作者认为此剧结构安排得不理想。1973年上演的《鱼头、内脏和脊骨舞》(The Head，Guts and Sound Bone Dance)被认为是他的最佳剧作，以纽芬兰为背景，写当代人生活题材，巧妙地将旧时代的纽芬兰人的过时观点跟当代人们生活风尚进行有趣的对比。剧中人将鳕鱼拿到舞台上剖开，清理内脏，这恐怕是加拿大舞台上头一次出现这种情景。鱼头、内脏和脊骨都是鱼身上被人们所丢弃的部分，作者用来做了剧名，剧中3名喝得醉醺醺的老渔民和着纽芬兰关于淹死人的伤感歌曲跳舞，这里影射人们之间友谊的丧失，展示了当地人的坎坷的命运。有人把它跟爱尔兰剧作家辛格的《骑马下海的人》相提并论，但比它的人物塑造得更有特色，中心人物彼得代表着作者的信仰，即老一代纽芬兰居民为赢得正常秩序而进行的斗争跟古希腊人有相似之处，彼得没能救出溺水的男孩，象征着人们反抗命运的努力是徒劳的，而环绕纽芬兰的大海也正是命运的化身。《雅各布守灵》(Jacob's Wake)是三部曲的最后一部，写一个纽芬兰家庭的解体，象征着一种文化的解体，这是一部现实主义剧作，但也运用了象征主义手法。

库克的其它剧作也多是写纽芬兰生活题材。独幕剧《拍马屁的人》(Quiller，1975)是他的一部优秀作品。《特丽斯的信念》(Terese's Creed，1976)也是独幕剧，通过内心独白手法，剖析了当地外港人物的内心世界。《盖登传奇》(Gayden's Chronicles，1979)写英国海军中一个反叛者的人生故事，他于1812年在圣约

翰被绞死。作者在剧中用纽芬兰作背景并不特别重要，主要是通过事件本身揭示更深邃的涵义，更有普遍意义。1980年，他在杂志上发表了自己的一部长篇小说的第一章，依然是以纽芬兰外港为背景，再次证明了他对纽芬兰的迷恋和热爱。他还有写当地印第安人生活状况的剧作。库克的戏剧虽然没有什么惊人之处，但他笔法细腻，纽芬兰地方色彩浓酽，人物感情比较真实，因而剧作颇有吸引人的艺术魅力。

戴维·芬纳里奥(David Fennario, 1947—)是在蒙特利尔的工人阶级居住区凡尔登的圣查尔斯角长大的，他一家人迄今依然住在这儿，他的剧作多以这个地区为背景，写穷苦人的真实生活状况。他原名叫大卫·威帕，他的女朋友从摇滚乐歌星勃布·狄兰的歌中给他找了"芬纳里奥"这个姓。他16岁辍学，干过各种工作，在60年代末期成了嬉皮士一代人中的一个成员，辗转于蒙特利尔、多伦多和纽约等地，1969年被老板解雇，他作为成年学生在道森学院读书，开始博览群书，成为马克思主义信仰者，加拿大社会主义劳动党成员。他根据自己的生活经历和1969年12月至1971年5月期间的回忆写成的"作业"交给了英文系老师，在老师的帮助下以《没有降落伞》(Without a Parachute)作题名发表了，1974年得到出版，引起了蒙特利尔世纪剧院艺术导演莫里斯·波布雷的重视，请他为剧院写戏。他从此开始了戏剧创作生涯。

芬纳里奥的作品常以阶级斗争观点来分析对蒙特利尔穷苦人(包括法裔加拿大穷人和英裔加拿大穷人)所受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认为这两部分人要从事共同事业所面临的困难是语言和文化的大相径庭。1975年上演的独幕剧《论工作》(On the Job)以一家服装厂发货室为背景，工人们在圣诞节前夕聚集在这里，讨

论自己工作中的困境，最后决定跟老板进行斗争。剧本是用现实主义手法写成的，朴实无华，而又幽默横生。在《无所失》(Nothing to Lose, 1976)一剧中，工人们在一个酒馆里相聚，议论他们受工头虐待的问题，最后决定静坐罢工，以示抗议，他们都是穷人，不怕失掉什么。

1979年上演的《巴尔康维尔》(Balconville)是芬纳里奥最优秀的剧作，也是第一部双语剧，其中三分之一的对话是法语，在加拿大各地久演不衰，获1979年查尔默最佳加拿大戏剧奖，1981年曾在英国伦敦老维克剧院上演。此剧是加拿大最优秀的一部双语剧，写蒙特利尔贫民区里穷苦劳动人民的生活题材。故事发生在一个炎热的夏天，剧中8个人，有英裔加拿大人，也有法裔加拿大人，他们为了生存下去，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而进行了斗争，穷苦的工人阶级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法裔加拿大人和英裔加拿大人之间的冲突问题，那只是表面现象，种族问题的实质还是阶级压迫问题，即他们都受着阶级压迫和剥削的不公正待遇，有权有势的富人压迫和剥削无权无势的英裔和法裔加拿大穷人，这正是问题的实质。

芬纳里奥的其它剧作中，《多伦多》(Toronto)于1978年在蒙特利尔上演，在《无所失》剧中出现的人物杰里·纳恩斯再次出现。《没有降落伞》(1978)和《变化多端》(1980)也得到了上演。《迁居》(Moving, 1984)剧中的正面人物形象更为丰腴了。《乔·比夫》(Joe Beef, 1985)一剧表明作者的写作风格有了变化，更重视"鼓动宣传剧"表演技巧了，试图以戏剧跟工人阶级社团组织直接联合来实现社会改革的目标。

加拿大西部艾伯塔省卡尔加里市的戏剧活动也很有声色。约翰·默雷尔(John Murrell, 1945—)是这里的著名剧作家之一。

他出生于美国，在艾伯塔长大，从卡尔加里大学毕业后从事教育事业，同时创作剧本让学生演出，后来专事戏剧创作，还当过演员和导演，后来成为实施艾伯塔戏剧计划项目的剧作家之一。1975 年在埃德蒙顿上演的剧本《血气方刚》(Power in Blood)在克利福德·艾·李戏剧创作比赛中获胜。1977 年至 1978 年任斯特拉特福莎士比亚戏剧节副导演期间，翻译了契诃夫的《万尼亚舅舅》，后来又译了《海鸥》，于 1980 年上演。他还任过卡尔加里剧院剧作家(1981—1982)等职。

《回忆录》和《等待游行》是默雷尔的两部杰作。《回忆录》(Memoir)于 1977 年在圭尔夫春季戏剧节上首演，剧中只有两个人物萨拉·贝因哈特(1844—1925)和她忠实的秘书兼仆人皮托，前者是法国著名演员。作者运用了剧中剧的形式，写贝因哈特晚年最后一个夏天里一天的生活，她让仆人扮演她过去不同时代的角色，来帮助她进行回忆，以写好自己的传记。作者通过贝因哈特成功地塑造了一个有声有色的意志坚强的艺术家人物形象，她虽然已被截肢，但她拒绝整天坐在轮椅里，她的语言似乎不足以表达出她这位赫赫名人的气度和风韵，但女演员希奥班·麦肯纳的上层表演弥补了这一不足。此剧为作者赢得了国际声誉，因为它曾在 20 多个国家上演，在巴黎从 1982 年 10 月开始连续上演了 3 年，剧本已被译成了 15 种文字。《等待游行》(Waiting for the Parade)于 1977 年首演，写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卡尔加里市 5 位妇女在丈夫出征的情况下自己在家的生活情景，她们尴尬地在一起跳舞，等待着战争结束，有欢乐，也有痛苦，人物栩栩如生，真实可信。

默雷尔的其它剧作中，《海恩的头》(Haydn's Head, 1973)、《逗笑者》(Teaser, 1975)、《竞争场》(Arena, 1975)和

《闹声震天，光芒四射》(A Great Noise，A Great Light，1976)虽然都上演了，但并没有出版。《再向西行》(Further West)于1982年在卡尔加里剧院上演，剧本以卡尔加里为背景，通过写一个妓女跟一位受传统道德观念制约的追求者之间感情上的纠葛，展示了19世纪加拿大西部地区的真实状况。《新世界》(New World，1986)是一出家庭团圆喜剧，写祖先是英国新教徒的一个移民家庭里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他们穿梭来往于新旧世界之间，即英国、加拿大和美国加利福尼亚之间。此剧受了契诃夫和莎士比亚剧作的影响。

沙伦·波洛克(Sharon Pollock)是另一位跟卡尔加里有联系的剧作家。她于1936年出生于新不伦瑞克省弗雷德里克顿市一位医生家庭，在魁北克东镇度过了自己的童年，曾在新不伦瑞克大学读书两年，1954年结婚，不久又与丈夫分手。她先做业余演员，后在卡尔加里成为草原演员巡回剧团的一个成员，1966年获自治领戏剧节最佳女演员奖。她还做过导演，教过书，后来又开始戏剧创作，是实施艾伯塔戏剧项目计划的剧作家之一(1976—1979)，是卡尔加里、温哥华、埃德蒙顿等地剧坛上一个活跃的人物。

波洛克的剧作(包括电视剧和广播剧)多写过去或当代生活中的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她对地方题材的浓厚兴趣超出了加拿大西部地区。1973年卡尔加里剧院上演的《沃尔什》(Walsh)是一部史诗剧，抨击了约翰·麦克唐纳政府的虚伪和残酷，因为政府于1881年强迫从美国来加拿大避难的印第安人首领希廷·布尔和跟随他的人离开加拿大。剧本集中描写了骑警少校詹姆斯·沃尔什跋前疐后的处境，他跟布尔首领友好相处，感情甚笃，但又不能不执行政府的命令。1974年，此剧在斯特拉特福戏剧节上

得到了上演。《你出去》(Out Goes You, 1975)是一出写当代不列颠哥伦比亚政治问题的讽刺喜剧。《科马加塔·马鲁事件》(The Komagata Maru In cidcut)于1976年在温哥华剧院首演，它是以1914年在温哥华港发生的拒绝一船移民上岸事件作素材写成的，鞭辟入里地抨击了加拿大政府的种族主义政策。

《一山一虎》(One Tiger to a Hill, 1980)是根据1975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一所监狱里发生的扣人质事件写成的，在冲突中有一位警官死亡。剧本揭露了狱中的不人道行为，引起了外界舆论的广泛同情。此剧于1980年2月在埃德蒙顿首演，同年夏天在雷诺克思维尔戏剧节上演出，秋天在纽约市曼哈顿戏剧俱乐部上演。《血缘》(Blood Relations)于1980年3月在埃德蒙顿首演，它是以1892年美国新英格兰发生的老处女丽兹弑父弑母案件为素材写成的，运用了剧中剧的结构形式。丽兹·鲍登于1892年用斧子杀死了父母，但被法庭宣判无罪，10年过后，她的演员朋友表演了当年杀人时的惊险场面，而且是完全按照丽兹本人的舞台说明做的。剧本不仅揭示出了过去模糊不清的证据，而且宣泄了19世纪末期一个中产阶级出身的老处女的苦闷感情。戏剧集《血缘和其它剧作》获得1981年总督文学奖戏剧奖。

波洛克的《几代人》(Generations)先是为电台写的，后来于1980年10月在卡尔加里艾伯塔戏剧工程舞台上首演。剧本主要写家庭中的紧张关系，揭示了草原农家生活情形。《威士忌酒六号》(Whiskey Six, 1983)以南艾伯塔禁酒时期为背景，用现实主义手法来揭示社会问题对私人生活的影响。1984年在卡尔加里剧院首演的《多克》(Doc)一剧写家庭冲突，有自传成分，获1986年总督文学奖。

肯·米切尔(Ken Michell, 1940—)是一位有影响的典型西部

地方作家。出生于萨斯喀彻温省，在这里长大，受教育，1965年获萨斯喀彻温大学学士学位，1967年获硕士学位。他在读书期间就开始小说和戏剧创作了，1967年开始在里贾纳大学任教，教写作课和加拿大文学课。他1970年写成的第一部舞台剧《英雄》(Heroes)于1971年在渥太华小戏剧比赛中获一等奖。他还作为官方交换人员在爱丁堡大学执教(1979—1980)，翌年来华任教，现仍在里贾纳大学任教，是萨斯喀彻温省作家协会的创始人之一。

米切尔的作品多是从萨斯喀彻温省社会生活环境中提取素材，擅长塑造叛逆人物，对他们有深切的同情心。他的作品地方色彩浓厚，有强烈的草原地区泥土生活气息。《魔力线》(The Medicine Line)于1976年首演，早波洛克一步，写詹姆斯·沃尔什少校跟希廷·布尔的关系。《伤心泪》(Cruel Tears, 1976)是他早期的主要剧作之一，充分发挥了音乐的作用，借鉴了布莱希特的手法，写出了一部关于当地商人生活的悲喜剧，在加拿大进行了巡回演出。《政治家达文》(Davin the Politician, 1979)一剧写早期草原地区的政治家兼作家尼古拉斯·弗拉德·达文的故事，其中也包括他跟女权主义者凯特·希姆森·海耶之间的暧昧关系，这两个人都十分适合做米切尔笔下的叛逆人物。《造船人》(The Shipbuilder, 1979)写一位萨斯喀彻温省农民决心要用自己的双手在自己的农场里造出一艘船，然后航行回老家的故事。

米切尔虽说是地方作家，但他知识渊博，经常写国际题材。《文化大革命》(The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 1980)以1966年的"文革"开始后的中国为背景，作者运用了剧中剧的形式，将中国的昆剧引入戏中，这是他跟加拿大华裔作曲家梁大卫合作的结

果。米切尔对各种不同戏剧形式进行探索，独脚戏也引起了他的兴趣。独脚戏《灼阳夕下》(Going the Burning Sun)是以在中国家喻户晓的伟大共产主义战士诺曼·白求恩的个人经历作素材写成的。

米切尔也是一位得到认可的小说家，写作风格跟戏剧是一致的，即喜欢以草原地区为背景，塑造性格古怪的人物。第一部长篇小说《拉弗蒂流浪记》(Wandering Rafferty，1972)的主人公和他的年轻伙伴在加拿大西部地区一些省份漂泊的过程中经历了一系列喜剧性不幸事件，处处流露出作者对他们的喜爱。《梅多拉克毒品贩子》(1975)也塑造了一个不循规蹈矩的人物，小说以喜剧的笔触奚落了一个傻乎乎的皇家骑警队青年军官，他肯定在当地一个小农场里发现了一个毒品集团。长篇小说《骗子》(The Con Man，1979)的叛逆主人公是混血儿，大部分时间在狱中度过，因为他遇到的人都要他做事而不给报酬，人们装着蔑视他，但又离不开他，他成了一个喜剧性的社会受害者人物形象。短篇小说集《这里人人都有一份》(1977)中的主人公多象《伟大的电子革命》中的“爱尔兰爷爷”那样，总是嘲弄当局。

加拿大民族戏剧方兴未艾。在80年代，它又出现了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即正沿着不同的方向健康地向前发展着，不断地进行新的开拓，取得新的成绩。

实验小剧院跟正统大剧院的融合或者说互相渗透是当代加拿大戏剧的一大特点。例如，60年代兴起的富有强烈时代气息的实验性小剧院(有人称之为“后补”剧院)，在70年代末叶跟主流戏剧之间的分界限开始变得模糊不清了，小剧院演大戏，大剧院也演小戏，在小剧院崭露头角的艺术家逐渐打入大剧院，大剧院

艺术家也有到小剧院来执导的。塔拉根的比尔·格拉斯科是70年代小剧院著名艺术指导，在80年代里主持了多伦多中心舞台这个最有影响的大剧院。美国剧作家洛伦兹·哈特等人合写的在百老汇上演获得非凡成功的著名音乐喜剧《小伙子乔伊》于1986年5月在塔拉根小剧院上演了。靠工厂实验剧院步入剧坛的乔治·沃克的新剧《更好地生活》也同时在多伦多中心舞台剧院上演了。这两个剧目同时出现在似乎不应该出现的地方，说明剧院演出剧目的范围被拓宽了。这种戏剧领域的扩大推动了加拿大戏剧的发展，即本国戏剧得以上演的机会多了，观众面扩大了，剧作的内容也更广阔了。例如，1975年在首都渥太华创建的加拿大剧团坐落在一个由专卖汽车零件的商店改造成的小剧院里，但它所上演的剧目却都是"社会主义"的。1987年2月，多伦多戏剧界发生了一件大事，多伦多中心舞台宣称将与最早出现的实验小剧院之一多伦多自由剧院联袂携手，以组成一个新的剧团，正如格拉斯科和自由剧院导演盖依·斯普伦所说，其目的就是"创造一种剧院，以抹平在过去的20年间造就大多数加拿大新剧作的'后补'小剧院跟更大、更富有传统色彩的正统剧院和戏剧节之间的鸿沟，而后者演出的主要是古典剧和外国的当代剧目"。

近20年来，欧美女权主义运动如火如荼，不仅震撼着政治界，而且也影响着学术界，特别是文学界。女权主义者要求打破男作家"垄断"文坛的格局，正确地评价女作家和她们的作品，号召女作家以跟男作家平等的身分进行写作，创作出符合自己理想的妇女人物形象。女权主义运动思潮的影响同样也波及到了加拿大戏剧界，一些加拿大女剧作家也开始为争取自己的平等地位而斗争。1980年，在多伦多举行了全国妇女戏剧创作比赛和戏剧

节。受女权主义影响的剧院也日益增多。如 1979 年创建的奈特伍德剧院中的女戏剧艺术家就对女权主义者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十分感兴趣，她们上演的一些剧作，象 1979 年上演的《艾达·约翰逊的真实故事》(The True Story of Ida Johnson)和 1984 年上演的巴奴塔·鲁本斯(Banuta Rubens)的《波普·琼》(Pope Joan)就明显地表达了女权主义观点。奈特伍德剧院还不是加拿大第一个受女权主义运动影响的剧院。马尼托巴省省会温尼伯的奈利·麦克龙剧院创建于 1968 年，一开始就深受女权主义运动的影响，在 70 年代末期和 80 年代受其影响就更大了，其主要指导思想是，重点探讨社会问题，提倡妇女在造就加拿大戏剧的过程中应该起到更大的作用，因而一心要将妇女运动的精神和信息传达给更多的观众，而目前的状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根据丽娜·帛兰蒂斯于 1982 年提供的一个报告表明，1978 年至 1981 年期间，104 个加拿大剧院的 1156 场演出中，女剧作家的作品只占 10%，女导演只占 13%，女艺术指导只占 11%。艾伯塔省省会埃德蒙顿 1983 年创建的赫克特演员剧院也是此类剧团，鼓励在演出中朗读宣扬女权主义观点的剧作。多伦多从 1982 年举行的每年一度的"卡巴莱"五分钟表演也受女权主义运动影响，不断上演一些女权主义剧作，尽管只是演出了其中的一些片断，而不是整出的戏。加拿大已经涌现了一批女剧作家，尽管人数还不是太多。其中较著名的有贝蒂·兰姆伯特(Betty Lambert)，代表作是《珍妮的故事》(Jennie's Story，1981)。其他剧作家还有贝佛莉·西蒙斯、莎伦·波洛克、玛格丽特·霍林沃思、乔安娜·格拉斯、卡洛尔·波尔特和朱迪思·汤普森等人。

贝佛莉·西蒙斯(Beverley Simons)于 1938 年出生于马尼托巴，原来打算做钢琴家，但由于自己的独幕剧《盘根错节》

(Twisted Roots, 1956)获得创作奖而使她决定从事戏剧创作，剧作多得到出版，经常被选入戏剧集，但很少得到上演。评论家认为，她是“加拿大最受忽视的重要剧作家”。重要剧作《蟹舞》(Crabdance, 1969)被称为是加拿大的《等待戈多》，剧中人物少，背景的“象征性超过了写实性”，探讨“无意义的存在和无法沟通”主题。贝克特的人物弗拉吉米尔和埃斯托根在“等待”着发生什么事，而西蒙斯的主人公萨迪·戈尔登为一场不可避免的结局做准备，他感到心灵空虚，跟3个来访的推销员，试图通过在买主与卖主、母亲与儿子、妻子与丈夫、夫妇与情人等关系中扮演自己的角色，寻觅自己的身分，探索人生存在的意义，但她失败了，最后只能以死来结束自己的一生。独幕剧《绿草坪上的休息室》(The Green Lawn Rest Home, 1973)继续写探索自我身分主题，写养老院里3位老人心灵的空虚，以及他们心照不宣地对即将来临的死亡的恐惧。《准备》(Preparing, 1975)是三部曲，写为死亡做准备的不同方式，作者也在剧中对戏剧形式进行了实验。在《丽拉想登台》(Leela Means to Play)一剧中，作者对形式的探索迈出了更大的步子，充分利用了东方戏剧中的象征性戏剧手段，打破了传统的时空观念，过去跟现在交织在一起。她的作品中流露出悲观主义思想情绪，把人生看作是“准备死亡”，显然是受了荒诞戏剧、受了存在主义思潮的影响。

玛格丽特·霍林沃思(Margaret Hollingsworth)于1940年出生于英国伦敦，在加拿大受的大学教育，曾在意大利和日本当过编辑、自由专栏记者和英语教师等。她1968年移民加拿大之前就在英国已初试锋芒了，18岁时在全国戏剧性比赛中获胜，有些剧作已在英国电视台上播出。自从1972年以后，她的电视剧和根据舞台剧改编的电视剧在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和西德等国得到播出。电视剧《掌上明珠》(The Apple in the Eye, 1977)于 1983 年被搬上戏剧舞台。她的剧作多是通过写现代生活片断来展示人生的真谛，她能讲几种语言，剧中语言风格奇谲。《不知所措》(Bushed, 1972)以洗衣房为背景，这里是两位退休工人碰头的地方，也成了他们的“避难所”，机器不停地在转动，象征着世界不停地在前进，但他们都感到自己与世隔绝远离尘嚣了，只有沉缅于奇想和回忆之中。《操作员》(Operators, 1974)以位于安大略省北部的一家工厂为背景，写两位夜班女工的友谊，她们只有藉助梦和游戏克服掉厌倦、沮丧和恐惧感，外来者的闯入威胁到了她们的友谊，但也给予了她们启迪。剧中运用了并存不悖的情节，闪回手法和“定格”手法。这些手法在《永远爱下去》(Ever Loving, 1980)一剧中继续得到运用，它是一出多幕剧，吸收了流行歌曲，写 40 年代战争时期 3 位新娘(分别来自英格兰、苏格兰和意大利)的故事，她们难于适应加拿大环境和丈夫的生活。两幕剧《母国》(Mother Country, 1980)以西海岸附近的一个岛为背景，写加拿大的怪僻。作者以喜剧的格调写 3 个成年的女儿试图跟英国、跟母亲断绝联系的故事，颇有象征意义。

乔安娜·格拉斯(Joanna Glass)于 1936 年出生于萨斯喀彻温省萨斯卡通市，1955 年高中毕业后就为当地电台写过广播剧，随后去卡尔加里写电视剧，1957 年在自治领戏剧节上演剧获奖，赴美国深造，1959 年结婚后长期住在康涅狄格州。她擅长以幽默的风格和细腻的笔触探讨当代社会里受到伤害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加拿大传奇时代》(Canadian Gothic)和《美国现代社会》(American Modern)于 1972 年先在纽约市曼哈顿戏剧俱乐部首演，翌年在卡尔加里上演，两部剧作的成功奠定了她作为剧

作家的地位。这两部剧作分别以加拿大草原一个小镇和纽约市郊区为背景，对比性地探讨了现代家庭中的悲观失望情绪，特别是前一剧作，通过大草原上的一位年轻女子和她父母亲的回忆，烘托出了悲怆的气氛，被收入了1980年出版的《1978年最佳短剧集》(Best Short Plays of 1978)和《草原戏剧集》。多幕剧《洋蓟》(Articloke, 1979)于1975年在纽黑文首演，翌年在多伦多上演，剧本以萨斯喀彻温一个农场为背景，写一位中年妇女决定跟一位情人一起去度夏天，从而使家人惊诧不已。唯一的长篇小说《山中避暑时的遐想》(Reflections On a Mountain Summer, 1974)也写了类似的主题，交替以加拿大的洛基山和美国密执安州两地为背景。她1981年获古根海姆资助，修改自己的剧本。《我们去祖母家》(To Grandmother's House We Go, 1981)以康涅狄格州为背景，写一家3人在感恩节时的聚会，交替从传统观念和现代观念来回顾和总结人生。《进行回忆》(Play Memory)获1984年美国托尼奖。

卡洛尔·波尔特(Carol Bolt)是加拿大成绩斐然的多产剧作家之一，1941年出生于温尼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长大，于1961年在当地大学毕业后曾去过英国和以色列，回国后在蒙特利尔从事戏剧活动，以写儿童剧为主。60年代末期移居多伦多后也写了一些成年人看的戏。《野牛跳崖》(Buffalo Jump)于1971年在里贾纳首演时叫做《下一年的国家》，翌年在多伦多上演，是一出文献讽刺剧，以30年代经济萧条为背景，写所谓的共产党发起的"里贾纳骚乱"题材，即写1935年失业工人的罢工斗争，他们计划"进军"渥太华，但遭到镇压，失败了，剧中突出了"红色分子"埃文斯跟贝内特之间的斗争。《加布》(Gabe, 1973)探讨路易·里埃尔和加布里埃尔·杜蒙特对他们当代后裔

的影响，即写一位生活艰辛的年轻人探索先辈精神的故事。《红色的埃玛》(Red Emma, 1974)写世纪之交纽约的无政府主义者埃玛·戈尔曼的故事，女主人公倡导妇女解放运动，是较早的一位女权主义者。在《隐蔽处》(Shelter, 1975)一剧中，作者以讽刺的笔锋写了萨斯喀彻温省5位妇女介入当代政治活动的故事。此剧表明作者已从写过去的神话式人物和英雄主义精神主题转向写较为现实一些的题材了，她自己决心摆脱剧院的约束，更加独立地进行创作。《一晚停留演出》(One Night Stand, 1977)是一部探案情节剧，浪漫喜剧《逃避现实的娱乐活动》(Escape Entertainment, 1981)通过写加拿大电影题材，以轻松的笔触奚落了加拿大文化。《爱情还是金钱》(Love or Money)于1982年上演，写一位剧院主的传奇故事。

朱迪思·汤普森(Judith Thompson)是80年代锋芒毕露的年轻剧作家。她于1954年出生于蒙特利尔，1976年毕业于皇后大学，1979年毕业于国家戏剧学校，先做过演员，后专事戏剧创作。处女作《沿地板缝走的人》(The Crackwalker)于1980年11月26日在多伦多首演，以严峻的现实主义笔触写安大略省金斯顿生活的阴暗面，即年轻人在经济、社会和精神压力下挣扎奋斗的情形，作者娴熟地运用舞台表演手段和幽默的语言传达了人物的思想感情。例如，剧中一个人失业后感到精神沮丧时在自己头上打碎一个鸡蛋，并说："你是否有过什么想法?你不能把它从脑袋里挖出来吗?"鸡蛋的破碎象征着人物"想法"(即理想)的泯灭。《咬人的白狗》(White Biting Dog)于1984年1月12日由格拉斯科执导在塔拉根剧院首演。剧本以多伦多市罗斯戴尔区为背景，写悲楚的爱情故事，剧中大量运用了象征主义手法，被有的评论家称为是"魔幻自然主义"形式。《我属于您的》(I Am Yours)于

1987年11月17日在塔拉根剧院首演，剧中激情四溢，作者以现实主义手法和象征主义手法交叉的格局，展示了受"精神折磨的人物"的爱情，故事到达高潮时又是以"赎罪再生"的形式出现，这是作者受宗教影响的结果。但此剧比她的处女作更受欢迎。她还写过《加快步伐》(Quickening, 1984)等广播剧和电视剧。

近年来，加拿大为青少年上演的剧目日益增多。自第一个儿童职业剧院于1953年创立以来，加拿大作家莱恩·彼得森、詹姆斯·里恩尼、卡洛尔·波尔特等人陆续创作了一批儿童剧，并得到了广泛上演。小说家莫凯·里奇勒和诗人丹尼斯·李的作品就先后被改编成剧本而得到上演。现在加拿大有60余家职业剧院为青少年演出。这类戏剧的内容和艺术风格也在不断地变化，科幻小说、冒险故事、神话、传说、历史等多方面的题材依然吸引着众多的剧作家和年轻观众。象波尔特的写印第安人马拉松长跑运动员汤姆·朗波特的音乐喜剧《西克朗·杰克》(Cyclone Jack, 1972)和彼得森的《比利·毕晓普与红皮肤贵族》(Billy Bishop and the Red Baron, 1975)等70年代早期的一批剧作，都是屡演不衰。现在越来越多的剧作直接写青少年所关心的问题，如乔·威森费尔德(Joe Wiesenfeld)的剧本《海拉利的生日》写离婚这种西方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科特·汤姆斯(Colin Thomas)的剧本《一千只鹤》写令人不寒而栗的原子战争题材。还有一些剧作写西方社会里青年中间存在的道德沉沦等内容不健康的题材，自然这些剧作是不足取的。国际戏剧交流的增加也促进了加拿大儿童戏剧的发展。从1978年开始举办的温哥华国际儿童艺术界把许多名声显赫的外国剧团和艺术家吸引到了风光旖旎的海滨城市温哥华和加拿大的其它城市来。同时，该戏

剧节也开始了加拿大剧团对外国的访问，如默迈德剧团出席了1984年的国际木偶艺术节，格林·沙姆剧团于1985年访问了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国际交流对促进加拿大儿童戏剧的发展大有裨益。

最近10余年当中，商业戏剧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多伦多剧院经理为了赚大钱而放松了对戏剧艺术的执著追求。例如，埃德·莫维希把著名的皇家亚历山德拉剧院改成了为美国二流剧团来访问演出提供各种方便的中心剧院，因而加拿大剧作在这里很难有机会得到上演，即使有加拿大剧团来演出，也多是演外国剧目。1985年3月在多伦多演出引起了轰动的安德烈·埃劳德·韦伯的音乐喜剧《猫》赚了大钱，进一步促进了商业戏剧迅速发展。该剧上演前大张旗鼓地宣传，从私人手里集资三百万加元，预售票卖了近四百万加元。商业剧院的另一特点是晚餐剧院的盛行。午餐剧院早已十分流行，蒙特利尔一家剧院是从1965年开始的，温哥华市立剧院是从1972年开始的，卡尔加里的午餐饭盒剧院是从1975年开始实行的，他们都是请观众自带午饭来跟演员一块吃的。而晚餐剧院则大不一样了，1975年埃德蒙顿西部舞台剧院开创了先例，随后许多剧院仿效之。剧院为观众提供一顿丰盛的晚餐，吃完饭后即去看戏，饭费包括在戏票之中，故一张戏票票价有时高达50加元，首演开幕式那天的票价更高。这种办法之所以能行得通，是因为观众为能有机会跟名演员一块吃顿晚饭而感到是一种殊荣，因而花些钱也在所不惜。商业剧院上演的多是音乐喜剧，也有一些格调粗俗的写性题材的喜剧。他们还常邀请美国赫赫有名的电视演员主演，以招徕观众。

在70年代和80年代里，独脚戏在加拿大各地颇为盛行。因为商业化戏剧演出耗资大得惊人，超过了一般剧院的经济实力，

而独脚戏布景和道具十分简单，有时几乎没有什么道具，演员也无需多雇，因而花费少，故这类作品容易上演得多。另外一个原因是为了充分发挥某些演员的特殊才能，或者为集中展示某种特殊的演技。一些有创造性的剧作家为了避开按年代列举、打电话对话等落套手法，他们开拓新的表演手法，为独角戏演员创造戏剧性氛围。汤姆·科恩(Tom Cone, 1947—)的《鲱骨》(Herring-bone, 1976)要求一个10岁的演员掌握轻歌剧演技，他的父母却故意误认为他是25岁的侏儒演员。他的剧作还有《凝视》(Stargazing, 1978)等。简·库德卡(Jan Kudelka)为《马戏团传奇》(Circus Gothic, 1980)写的底本，象是一首富有戏剧性的长诗，是写一个丑角演员的经历，要求演员真正掌握丑角演员的绝技，多角度地展示他的复杂性格，而作者本人就是这样的演员。

剧作家约翰·格雷(John Gray, 1946—)的独角戏《比利·毕晓普上战场》(Billy Bishop Goes to War, 1981)写加拿大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第一位飞行员的故事，上演时作者亲自弹钢琴伴奏，由合作者埃里克·彼得森扮演主人公，直接对观众说话，后来到英国伦敦和美国纽约市上演，1982年获总督文学奖。剧本写成年主题，即战争迫使年轻的毕晓普变得成熟了起来，正如作者在一次谈话中所说的："战争确实象是生活，只是进程更快。如果你幸存了下来，你就必须会看到你的朋友死去了。"作者为了上电台和在美国上演，对剧本进行了修改加工，反而不如初演时那样朴实感人。他的《摇滚乐》(Rock and Roll, 1982)也是写成年主题的，即写对人生的质疑。他前一剧中末尾提出的问题的答案也适合这后一个剧，认为"这是一个糟糕透顶的时代！"作者出生于渥太华，在新斯科舍长大，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后在

温哥华从事戏剧事业，不啻写剧，而且还是作曲家和导演，是塔马奴斯剧院的创始人，还跟温哥华东方文化中心有联系。

林达·格里菲斯(Linda Griffiths)的独角戏《Maggie and Pierre，1980)演出也很成功，写加拿大前总理皮埃尔·特鲁多的家庭生活。林达一个人成功地扮演了皮埃尔·特鲁多、玛格丽特·特鲁多和记者等3个人物，给本来就引人注目的题目又增加了分量。肯·米切尔的《灼阳夕下》通过诺曼·白求恩的形象探讨了为众人寻求真理的主题，作者安排了一位音乐家伴奏，东方音乐的魅力为该剧增添了异彩和艺术感染力。凯茜·琼斯(Cathy Jones)的热闹非凡的讽刺剧《得克萨斯的婚礼》(Wedding in Texas，1986)集中了作者一系列短剧的片断，并增添了新材料，让林迪安娜·琼斯横跨美国，到得克萨斯去出席她同性恋朋友的婚礼。另一位剧作家蒙露·斯格特(Munroe Scott)的《麦克卢尔》(McClure)栩栩如生地把一位知名传教士罗伯特·麦克卢尔搬上了戏剧舞台。类似的例子还很多。这类戏能否上演成功，关键取决于演员的功力是否深厚和导演的技巧是否高超，否则就会匮乏吸引观众的艺术魅力。

多民族文化的影响丰富和推动了加拿大戏剧艺术的发展，为加拿大民族戏剧增添了异彩。众所周知，加拿大是一个世界各国移民聚居的国家，现在每年春天加拿大各地都举行文化艺术节，移民来的各个民族都竭力展示自己的民族文化艺术传统，戏剧演出尤为突出，不少城市建立了戏剧组织，法语戏剧在魁北克省占有主导地位切不必多说，其它影响较大的戏剧组织也很多，在20世纪早期叫少数族裔戏剧组织，现在被称作是多民族文化戏剧组织。这类剧院总数达350家之多，均属于1975年创建的加拿大全国多种文化戏剧协会。该协会每年一度地组织加拿大多民

族文化戏剧节，还于1983年在卡尔加里首次主办了第一届国际戏剧节。这一切使加拿大戏剧界呈现出五彩缤纷、百花争艳的局面。

乌克兰戏剧早于1906年就开始在马尼托巴等地矿区演出了，在30年代比较活跃，战后有微缩的趋势。1974年加拿大乌克兰歌剧协会的建立对乌克兰戏剧是一个促进，1979年还建立了埃德蒙顿儿童剧院，上演的内容多是从乌克兰民间传说中汲取的。多伦多拉脱维亚剧团在过去的30年代里也相当活跃，在高中里开展戏剧活动，还到加拿大其它地方和美国拉脱维亚人社区演出，每年上演4、5出剧，有古典剧，也有现代剧。哈密尔顿立陶宛人剧团从1950年开始演戏，并主办音乐会节目，也到美国演出过，在芝加哥立陶宛戏剧节上获过奖。安大略省的匈牙利人戏剧活动由于多伦多左翼戏剧组织的参与在30年代举世瞩目。在布达佩斯的职业演员和导演桑多·柯特兹到来之后，1958年在多伦多组建了匈牙利艺术剧院，是北美洲唯一的匈牙利人戏剧组织，迄今每年组织两次演出，不仅上演欧洲古典剧作，也上演现代剧作，甚至还把美国喜剧作家尼尔·西蒙的剧作译成匈牙利语上演。多伦多新捷克剧院创建于1970年，每年演出6部剧作。芬兰人戏剧得到了社区的大力支持，也是加拿大现存的较大的少数族裔戏剧组织之一。芬兰人社会俱乐部创立于1932年，迄今每年在安大略省斯卡伯勒市自己的社区大礼堂里进行4次演出，不仅有芬兰剧作，也有英美加等国的剧作，还把亨利·詹姆斯的小说《华盛顿广场》改编成了剧本《嗣女》上演。

在多伦多一度很活跃的皮科洛剧院(1949—1976)和吉万尼剧团(1969—1982)等意大利人戏剧团体现在销声匿迹了，但在蒙特利尔的戏剧活动却依然继续着。那里的意大利人剧团从1974年

起，每年上演一出戏，排练时间是6个月，可见其十分重视演出质量，1986年为纪念意大利著名剧作家皮兰德娄逝世50周年，在多伦多全国多民族文化节上代表魁北克上演了《六个人物寻找作者》这部经典剧作。他们也上演自己创作的作品。例如，马克·米柯尼(Marco Micone)的《沉默的人》(Voiceless People)的英语演出是1986年在温哥华进行的，写意大利移民生活题材，从写作风格上看，作者从布莱希特的作品中进行了借鉴。他的另一部剧作也译成了英文，写父女冲突主题。加拿大西语裔戏剧于70年代中期开始崛起，主要是上演南美洲有政治内容的剧作，曾出席1981年尼加拉瓜拉丁美洲戏剧节和1984年古巴哈瓦那国际戏剧节，自己也组织过蒙特利尔拉丁美洲戏剧节。

多拉·沃瑟曼(Dora Wasserman，1920—)于1956年创办的意第绪语剧院也颇负盛名，每年上演两出戏。其它犹太人剧院多是上演用英语写成的剧作，剧本内容多是关于犹太人生活的。蒙特利尔德语剧院于1952年就建立了，每年演两出戏，还到德国演出过。多伦多大学德语系于1984年演出过喜剧《云雀》等。温哥华、温尼伯等城市都有德语剧院。在亚裔戏剧中，多伦多中国联合剧社建于1933年，用广东话演出，一年演出两次，华丽的戏装多是在香港设计和订做的，职业演员是美国和香港请来的，跟当地业余演员一起演出。蒙特利尔和温哥华等城市也有中国戏剧团体。美籍华裔剧作家大卫·亨利·黄的《刚刚下船》写新旧移民之间的冲突和美国梦的破灭，此剧在多伦多得到上演，也颇受欢迎。

黑人戏剧组织比其它少数族裔戏剧组织出现得早些，早在19世纪初期，温哥华、哈利法克斯和安大略省的北巴克斯顿和阿默斯特堡等地就有了。蒙特利尔的黑人戏剧协会成就比较突

出，于 1942 年就上演了美国剧作家马克·康内利的《绿色的草原》，1949 年上演了尤金·奥尼尔的表现主义剧作《琼斯皇》，男主角珀西·罗吉格兹在自治领戏剧节上获最佳演员奖。在 60 年代末期和 70 年代初期，有几个黑人剧团出现。其中之一是蒙特利尔戏剧工作坊，不仅上演写黑人题材的剧作，而且尽力支持黑人剧作家和黑人艺术家的戏剧活动。洛利斯·艾略特(Loris Elliott)的《黑人现在怎么样了?》(How Now Black Man?)于 1968 年得到上演。他们不仅在 1982 年上演赫克托·布尼安(Hector Bunyan)的《希望之乡的浪子》(Prodigals in a Promised Land)等加拿大剧作，也上演了美国剧作家约瑟夫·沃克的《尼日尔河》等剧作。多伦多源泉剧院和加拿大黑人剧院等戏剧团体积极上演黑人剧作，宣扬黑人文化。出生于草原地区的林达·格罕(Linda Ghan)的剧作《寒潮》(Cold Snap)于 1983 年在这里上演，剧本写一位西印度群岛移民努力使自己适应加拿大生活困境的过程。理查多·基恩斯——道格拉斯(Richardo Keens—Douglas)撰写并主演的歌剧《行巫者》(The Obeah Man)于 1985 年上演，获多拉奖提名。阿萨尔·富加德(Athol Fugard)的《血节》(The Blood Knot)于 1986 年上演。利昂·比布(Leon Bibb)的音乐剧《乘自由列车还有一站》(One More Stop on the Freedom Train)是以安大略省过去"地下铁路时期"为背景的，于 1984 年上演，还在加拿大其它城市演出过。莉萨·埃文斯(Lisa Evans)的《被揭露》(Urder Exposure)—剧写南非题材，在 1986 年反种族隔离艺术节上演出。由于经济拮据，加拿大黑人剧院于 1988 年辍演。温尼伯的加勒比剧团多上演西印度群岛剧作家的作品。新不伦瑞克的克瓦卡剧院是大西洋沿岸省份里唯一的黑人剧团，于 1984 年在圣约翰合人沃尔特·鲍登(Walter Borden)的

剧团之中。他的剧作《危险时刻》(Tight Rope Time)在 1984 年纽芬兰圣约翰举行的加拿大多种文化戏剧节上得到评论界的赞赏，剧本写黑人在加拿大寻觅自我问题。

当代加拿大戏剧已经挣脱了英美戏剧影响的桎梏，造就了自己的剧作家队伍，沿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创作出了愈来愈多的富有自己民族特色和独特艺术风格的优秀剧作，在西方戏剧的影响与日俱增，已开始占有自己的一席之地了。

1991 年 8 月 8 日

于纽约市皇后区 98—04 号

附 录

加拿大“总督文学奖”获奖作家与作品

1936 伯特伦·布鲁克:《眷恋土地》(小说)
T·B·罗伯逊:《T·B·R——新闻报道》(非小说)
1937 劳拉·萨尔弗森:《蒙昧的拓荒者》(小说)
埃德温·约翰·普拉特:《山羊的故事》(诗)
斯蒂芬·里柯克:《我的西部见闻》(非小说)
1938 格温特林·格雷厄姆:《瑞士奏鸣曲》(小说)
肯尼思·莱斯利:《倔强的星》(诗)
约翰·默里·吉本:《加拿大拼花》(非小说)
1939 富兰克林·戴维·麦克道尔:《尚普兰之路》(小说)
阿瑟·S·布里诺:《在太阳底下》(诗)
劳拉·G·萨尔弗森:《一位移民女儿的自白》

(非小说)

1940 菲利普·潘纳顿:《三十英亩土地》(小说)

埃德温·约翰·普拉特:《布雷比夫和他的兄弟们》(诗)

J·F·C·赖特:《斯拉瓦·博恩》(非小说)

1941 艾伦·沙利文:《三人来找维拉·玛利》(小说)

安妮·马里奥特:《呼唤探险家》(诗)

埃米莉·卡尔:《克雷·维克》(非小说)

1942 G·赫伯特·萨伦斯:《小人物》(小说)

厄尔·伯尼:《戴维和其它诗》(诗)

布鲁斯·哈钦森:《未知的国家》(非小说)

埃德加·麦金尼斯:《无边防的国境》(非小说)

1943 汤姆斯·H·拉德尔:《北斗七星河的杂色鱼》(小说)

阿瑟·J·M·史密斯:《长生鸟的信息》(诗)

约翰·D·罗宾斯:《不完全的钓鱼者》(非小说)

E·K·布朗:《论加拿大诗歌》(非小说)

1944 格温特林·格雷厄姆:《人世与天堂》(小说)

多萝西·利夫赛:《日与夜》(诗)

多萝西·邓肯:《三个世界中的合作者》(非小说)

埃德加·麦金尼斯:《战争:第四个年头》(非小说)

1945 休·麦克伦南:《两种孤寂》(小说)

厄尔·伯尼:《现在是时候了》(诗)

伊夫林·M·理查森:《我们保持光亮》(非小说)

罗斯·芒罗:《抨击太上皇》(非小说)

1946 威尼弗雷德·巴姆布里克:《北美洲大陆讽刺剧》(小说)

罗伯特·芬奇:《诗集》(诗)

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格罗夫:《寻觅自我》(非小说)

A·R·M·洛厄:《从殖民地到国家》(非小说)

1947 加布里埃尔·鲁瓦:《锡笛》(小说)

多萝西·利夫赛:《为人民写的诗歌》(诗)

威廉·斯克莱特:《海达》(非小说)

R·麦格雷戈·道森:《加拿大政府》(非小说)

1948 休·麦克伦南:《悬崖》(小说)

A·M·克莱因:《摇椅与其它诗》(诗)

汤姆斯·H·拉德尔:《哈利法克斯:北部总督》(非小说)

C·P·斯特西:《加拿大军队:1939—1945》(非小说)

1949 菲利普·查尔德:《埃姆斯先生跟时间抗争》(小说)

詹姆斯·里恩尼:《红色的心》(诗)

休·麦克伦南:《跨越国家》(非小说)

R·麦格雷戈·道森:《加拿大民主政府》(非小说)

R·S·兰伯特:《北极的富兰克林》(少年读物)

1950 杰曼·格夫利蒙特:《陌生人》(小说)

詹姆斯·W·沃森:《时间与恋人》(诗)

马乔里·威尔金斯·坎贝尔:《萨斯喀彻温》(非小说)

W·L·莫顿:《加拿大进步党》(非小说)

唐纳德·迪基:《伟大的冒险》(少年读物)

1951 莫利·卡拉汉:《珍爱的和失去的》(小说)

查尔斯·布鲁斯:《马尔格雷夫路》(诗)

约瑟芬·费伦:《热情的流放》(非小说)

弗兰克·麦金农:《爱德华王子岛政府》(非小说)

约翰·F·海斯:《分开的土地》(少年读物)

1952 戴维·沃克:《支柱》(小说)

埃德温·约翰·普拉特:《奔向最后一颗道钉》(诗)

布鲁斯·哈奇森:《惊人的加拿大》(非小说)

唐纳德·G·克赖顿:《约翰·A·麦克唐纳: 年轻的政治家》(非小说)

玛丽·麦克菲德伦:《五大湖上的货船》(少年读物)

1953 戴维·沃克:《迪格比》(小说)

道格拉斯·利潘:《网与剑》(诗)

N·J·贝里尔:《性别和事物的本性》(非小说)

J·M·S·凯尔利斯:《加拿大: 挑战的故事》(非小说)

约翰·F·海斯:《叛逆者夜袭》(少年读物)

1954 伊戈尔·古曾科:《巨人的垮台》(小说)

伯特里夏·K·佩奇:《金属和鲜花》(诗)

休·麦克伦南:《三十和三》(非小说)

A·R·M·洛厄:《这条最著名的河流》(非小说)

马乔里·威尔金斯·坎贝尔:《西北人》(少年读物)

1955 莱昂内尔·夏皮罗:《六月六号》(小说)

威尔弗雷德·沃森:《星期五的孩子》(诗)

N·J·贝里尔:《人类出现的思想》(非小说)

唐纳德·G·克赖顿:《约翰·A·麦克唐纳: 老酋长》(非小说)

戈里·伍德:《地图制做者》(少年读物)

1956 阿黛尔·怀斯曼:《牺牲》(小说)

罗伯特·A·D·福特:《北边的窗子》(诗)

皮埃尔·伯顿:《奇妙的北方》(非小说)

约瑟夫·利斯特·拉特利奇:《冲突的世纪》(非小说)

法利·莫厄特:《荒野迷途》(少年读物)

1957 加布里埃尔·鲁瓦:《德尚情街》(小说)

杰伊·麦克弗森:《船夫》(诗)

布鲁斯·哈奇森:《加拿大: 明天的巨人》(非小说)
汤马斯·H·拉德尔:《命运之路》(非小说)
克里·伍德:《伟大的首领》(少年读物)
1958 科林·麦科杜格尔:《实现》(小说)
詹姆斯·里恩尼:《玷着荨麻子的衣服》(诗)
皮埃尔·伯顿:《克伦代克》(非小说)
乔伊斯·赫姆洛:《范尼·伯尼的往事》(非小说)
伊迪丝·L·夏普:《恩科沃拉》(少年读物)
1959 休·麦克伦南:《长夜漫漫》(小说)
欧文·莱顿:《献给太阳的红地毯》(诗)
安德烈·吉鲁:《享乐第一》(小说)
1960 布赖恩·穆尔:《金格·科菲的运气》(小说)
弗兰克·昂德希尔:《寻求加拿大的自由主义》(非小说)
玛格丽特·阿维森:《冬天的太阳》(诗)
保罗·图潘:《明天的纪念品》(非小说)
安娜·埃贝尔:《诗集》(诗)
1961 马尔科姆·劳利:《听我们说, 上帝》(小说)
T·A·古奇:《生活中的方言》(非小说)
罗伯特·芬奇:《阿希斯在牛津》(诗)
伊薇斯·塞里奥尔特:《阿诗尼》(小说)
琼·勒莫因:《聚集》(非小说)
1962 基尔戴尔·多布斯:《奔向乐园》(小说及自传作品)
马歇尔·麦克卢汉:《古腾堡的天河》(非小说)
詹姆斯·里恩尼:《写给一个小镇的十二封信》和《小水鸟及其它戏剧》(诗和戏剧)
雅克·弗隆:《某个国家的故事》(小说)

吉尔斯·马科特:《自然文学》(非小说)

雅克·兰圭朗德:《秋天的提琴》(戏剧)

1963 休·加纳:《休·加纳最佳短篇小说》(小说)

J·M·S·凯尔莱特:《地球仪的褐色》(非小说)

盖廷·拉普安特:《圣·劳伦特颂》(诗)

古斯塔夫·兰克托特:《加拿大历史》(非小说)

1964 道格拉斯·利潘:《逃兵》(小说)

菲利斯·格罗斯库尔思:《约翰·阿丁顿·西蒙兹》(非小说)

雷蒙德·苏斯特:《时代的色彩》(诗)

让·保尔·平森诺尔特:《干旱的土地》(小说)

雷让·罗比杜:《罗杰·马丁和宗教》(非小说)

皮埃尔·佩罗:《玫瑰花蕊》(诗)

1965 阿尔弗雷德·珀迪:《加里布马》(诗)

詹姆斯·伊尔斯:《保卫加拿大》(非小说)

吉勒斯·维格诺尔特:《当船起锚的时候》(诗)

热拉尔·贝塞特:《孵化》(小说)

安德烈—S·瓦尚:《克鲁代尔作品中时间和背景》(非小说)

1966 玛格丽特·劳伦斯:《上帝的玩笑》(小说)

乔治·伍德科克:《结晶体精神: 乔治·奥韦尔研究》(非小说)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圈圈游戏》(诗)

克莱尔·马丁:《右边脸颊》(小说)

马塞尔·特鲁德尔:《新法国历史: 1604-1627国外银行第二卷》(非小说)

雷让·迪夏梅:《贪婪人中的贪婪者》(诗和戏剧)

1967 伊莱·曼德尔:《愚人乐》(诗)

奥尔登·A·诺兰:《面包、酒和盐》(诗)

诺拉·斯托里:《牛津加拿大历史和文学指南》(非小说)

雅克·歌德布特:《向加拉诺致敬!》(小说)

罗贝尔·莱昂内尔·塞格姆:《十七、十八世纪的民众传统文化》(非小说)

弗朗索瓦兹·洛兰杰:《再要五分钟》(戏剧)

1968 艾丽斯·蒙罗:《阴影之舞》(小说)

莫迪凯·里奇勒:《过于自信》和《望远镜下猎虎》(小说和文集)

伦纳德·科恩:《1956—1968年诗选》(拒绝接受)

休伯特·阿奎恩:《记忆的空白》(小说,作者拒绝接受)

玛丽·克莱尔·布莱斯:《波利娜的手迹》(小说)

费尔南·迪蒙:《男人的地位》(非小说)

1969 罗伯特·克罗茨:《种马饲养人》(小说)

乔治·鲍尔林:《洛基山脚下》和《科斯莫斯帮派》(诗)

格温德琳·麦克尤恩:《制造幻影者》(诗)

路易丝·马休科恩—福西尔:《佐埃的森林》(小说)

让—盖伊·皮隆:《停止的水》(诗)

米歇尔·布鲁内特:《征服后的加拿大人》(非小说)

1970 戴夫·戈弗雷:《新祖先》(小说)

迈克尔·翁达耶:《小伙子比利作品集》(散文和诗)

巴里·P·尼科尔:《静水》、《比利最终的真实故事》、《滩头》和《宇宙厨师》(诗)

莫尼克·博斯科:《罗斯的妇女》(小说)

雅克·布劳特:《到我们幸福时》(戏剧)

费尔南·乌莱特:《重新找回的场景》(非小说,作者拒绝接受)

1971 莫迪凯·里奇勒:《圣厄班街的骑士》(小说)

约翰·格拉斯科:《诗选》(诗)

皮埃尔·伯顿:《最后的尖端》(非小说)

热拉尔·贝塞特:《圆圈》(小说)

保罗-玛丽·拉普安特:《绝对的真实》(诗)

杰拉尔德·福蒂恩:《君主统治时期的末日》(非小说)

1972 罗伯逊·戴维斯:《曼蒂科尔》(小说)

丹尼斯·李:《民间哀歌》(诗)

约翰·纽洛夫:《谎言》(诗)

安托内特·迈耶:《怪人》(小说)

吉尔·亨诺特:《看见者的信号》(诗)

让-阿梅林和伊夫·罗比:《1851-1896期间魁北克的经济历史》(非小说)

1973 鲁迪·威贝:《比格·贝尔的诱惑》(小说)

米里亚姆·曼德尔:《在她附近的宠儿》(诗)

迈克尔·贝尔:《新土地上的画家》(非小说)

雷让·迪夏梅:《力量的冬天》(小说)

阿贝尔·福切尔:《十九世纪美洲的魁北克》(非小说)

罗朗·吉盖雷:《燃烧的手》(特别奖，作者拒绝接受)

1974 玛格丽特·劳伦斯:《占卜者》(小说)

拉尔夫·古斯塔夫森:《石头上的火: 诗集》(诗)

查尔斯·里奇:《海妖年代》(非小说)

维克托·莱维·博烈:《驶出海湾》(小说)

尼科尔·布罗萨尔:《语法的阳性复杂结构》(诗)

路易丝·德谢娜:《十七世纪蒙特利尔的居民和商人》(非小说)

1975 布赖恩·穆尔:《伟大的维多利亚选集》(小说)

米尔顿·阿科恩:《这座岛叫米纳戈》(诗)

安东尼·亚当森和马里恩·麦克雷:《神圣的墙》(非小说)

安娜·埃贝尔:《犹太人的孩子》(小说)

皮埃尔·佩罗:《舒埃娜斯》(诗)

路易丝—埃德蒙·哈梅林:《斯堪的纳维亚裔加拿大人》

1976 玛丽安·恩格尔:《熊》(小说)

乔·罗森布拉特:《沃土》(诗)

卡尔·伯杰:《加拿大历史著作》(非小说)

安德烈·梅杰:《脱险者》(诗)

阿尔方斯·皮谢:《1946至1968年诗集》(诗)

费尔南·乌莱特:《下加拿大1791至1840年组织变化和危急》(非小说)

1977 蒂莫西·芬德利:《战争》(小说)

道格拉斯·琼斯:《雷鸣声中鲜花照亮了大地》(诗和戏剧)

弗朗西斯·斯科特:《宪法论文集》(非小说)

加布里埃尔·鲁瓦:《我生活中的孩子们》(小说)

米歇尔·加诺:《阿迪杜·阿迪杜斯庆祝会》(诗和戏剧)

丹尼斯·莫尼埃:《从古到今魁北克的思想发展史》(非小说)

1978 艾丽斯·蒙罗:《你以为自己是谁?》(小说)

帕特里克·莱恩:《新诗选集》(诗)

罗杰·卡伦:《精力充沛的男孩》(非小说)

雅克·波林:《大潮流》(小说)

吉尔贝·朗之万:《火山,我的避难所》(诗)

F·M·加农:《保尔-埃米尔·鲍迪埃》(非小说)

1979 杰克·霍金斯:《约瑟夫·伯恩的复活》(小说)

迈克尔·翁达耶:《刀子我要玩个花样》(诗)

玛丽亚·蒂皮特:《埃米莉·卡尔》(非小说)

玛丽—克莱尔·布莱斯:《城市中的笼子》(小说)

罗贝尔·麦克朗松:《盲人的会话》(诗)

D·克利夫特和 S·麦克劳德·阿诺波洛斯:《英国人在魁北克的行为》(非小说)

1980 乔治·鲍尔林:《燃烧的水》(小说)

斯蒂芬·斯科比:《麦克尔蒙的中国戏剧》(诗)

杰弗里·辛普森:《权限》(非小说)

皮埃尔·特金:《第一个人》(小说)

米歇尔·范申德尔:《洗耳恭听》(诗)

莫里斯·尚帕涅·吉尔贝:《失去政权的家庭和人》(非小说)

1981 梅维斯·加兰特:《家乡实情》(小说)

弗朗西斯·R·斯科特:《F·R·斯科特诗集》(诗)

乔治·卡利夫:《北美洲的驯鹿和不毛之地》(非小说)

沙伦·波洛克:《血缘和其它戏剧》(戏剧)

德尼·夏博:《如花似月的省》(小说)

米歇尔·博烈:《面孔》(诗)

马德莱娜·乌莱特—米夏斯卡:《听而不闻》(非小说)

玛丽·拉伯奇:《战前的安斯·吉尔》(戏剧)

1982 盖伊·范德黑吉:《人类传宗接代》(小说)

菲利斯·韦布:《幻想树诗选》(诗)

克里斯托弗·穆尔:《路易丝堡描绘: 十八世纪部队驻防城市的生活》(非小说)

约翰·格雷:《比利·毕晓普上战场》(戏剧)

罗歇·富尼埃:《圆形剧场附近》(小说)

米歇尔·萨瓦尔德:《搜寻》(诗)

莫里斯·拉格:《六十年代的马克思主义: 批判思想的一个历史阶段》(非小说)

雷让·迪夏梅:《哈哈!……》(戏剧)

1983 里昂·鲁克:《莎士比亚的狗》(小说)

S·雅克布:《劳拉·劳尔》(小说)

D·唐纳利:《定居》

S·帕拉迪斯:《盐的味道》

J·威廉斯:《维米的宾客》(非小说)

M·居松:《对犯罪的社会控制》(非小说)

1984 约瑟夫·斯克沃雷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小说)

雅克、布劳尔特:《末日》(小说)

波利特·吉利斯:《宇航》(小说)

尼科尔·布罗萨德:《双重印象》

朱迪思·汤普森:《白色的恶狗》

雷恩·达尼埃尔·杜布瓦:《从不指责的贝督因人》

桑德拉·格温:《私有资本:麦克唐纳和劳里时期的志向和爱情》(非小说)

让·哈梅林和尼科尔·加冈:《二十世纪的魁北克历史》(非小说)

1985 马格丽特·阿特伍德:《侍女的故事》(小说)

费尔南·凯莱特:《吕西或十一月的一个中午》(小说)

弗雷德·瓦赫:《侍者瓦赫,等待萨斯喀彻温》

安德烈·罗伊:《感光作品》

乔治·F·沃克:《恋爱中的罪犯》

马里塞·佩尔蒂尔:《为了顽强的声音》

拉姆齐·库克:《改革者:维多利亚晚期英属加拿大的社会批评》(非小说)

弗朗索瓦·里夏尔:《反文学的文学》(非小说)

1986 艾丽斯·蒙罗:《爱情的进展》(小说)

伊冯·里瓦尔:《教士的沉默》(小说)

阿尔·珀迪:《阿尔·珀迪诗选》(诗)

塞西尔·库蒂埃:《哨兵》

沙伦·波洛克:《多克》(戏剧)

安娜·勒格:《拜访野人》

诺思罗普·弗莱:《诺思罗普论莎士比亚》(非小说)

雷让·罗班:《社会主义现实主义: 不可能的美学观》(非小说)

(梁舒群　牟俊贞译　郭继德校)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加拿大文学简史
作者=郭继德著
页数=362
SS号=11469862
出版日期=1992年06月第1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